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蓝然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

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6]第 1677 号

共 3 册，第 1 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11020008332501202600085
合同编号:	26100008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6]第1677号
报告名称: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351,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5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金源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230024 谢飞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180065
金源、谢飞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5月25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5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6
四、价值类型	64
五、评估基准日	64
六、评估依据	64
七、评估方法	6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88
九、评估假设	90
十、评估结论	9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9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2
十三、评估报告日	103
附件	10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蓝然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 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6]第 1677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评估范围是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得出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账面值 93,386.52 万元，评估值 135,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1,713.48 万元，增值率 44.67%。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蓝然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 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6]第 1677 号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代码：301148.SZ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 1670-2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蒋林煜

注册资本：11649.708 万元

成立日期：2005-02-28

营业期限：2005-02-28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9267978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蓝然”）



曾用名：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幢 8 层

法定代表人：楼永通

注册资本：7253.0974 万元

成立日期：2009-09-15

营业期限：2009-09-15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945653638

1、公司简介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系于雪群、苏玉兰和袁国梁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雪群	80.00	40.00%
2	苏玉兰	80.00	40.00%
3	袁国梁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原股东苏玉兰以货币形式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玉兰	380.00	76.00%
2	于雪群	80.00	16.00%
3	袁国梁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3 年 2 月，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苏玉兰分别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的股权计 170 万元出资额、10%的股权计 50 万元出资额、7%的股权计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楼永通、陈良、李嘉；同意于雪群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即 16%的股权计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楼永通；同意袁国梁将



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的股权计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楼永通。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永通	265.00	53.00%
2	苏玉兰	125.00	25.00%
3	陈良	50.00	10.00%
4	李嘉	35.00	7.00%
5	袁国梁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3 年 7 月，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楼永通分别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的股权计 15 万元出资额、10%的股权计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嘉、陈良；同意苏玉兰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计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良；同意袁国梁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的出资额计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良。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永通	200.00	40.00%
2	陈良	130.00	26.00%
3	苏玉兰	100.00	20.00%
4	李嘉	50.00	10.00%
5	袁国梁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3 年 8 月，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楼永通、陈良、苏玉兰、李嘉、袁国梁签署增资协议，各方同意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认缴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5.5556 万元，占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股权比例为 10%；2013 年 9 月，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5.55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5556 万元由投资机构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永通	200.00	36.00%
2	陈良	130.00	23.40%
3	苏玉兰	100.00	18.00%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5556	10.00%



5	李嘉	50.00	9.00%
6	袁国梁	20.00	3.60%
合计		555.5556	100.00%

2013 年 9 月，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永通	540.00	36.00%
2	陈良	351.00	23.40%
3	苏玉兰	270.00	18.00%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0.00%
5	李嘉	135.00	9.00%
6	袁国梁	54.00	3.6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4 年 11 月，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陈良、苏玉兰、李嘉、袁国梁分别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 的股权计 39 万元出资额、6% 的股权计 90 万元出资额、1% 的股权计 15 万元出资额、0.4% 的股权计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永通	540.00	36.00%
2	陈良	312.00	20.80%
3	苏玉兰	180.00	12.00%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0.00%
5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0.00%
6	李嘉	120.00	8.00%
7	袁国梁	48.00	3.2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苏玉兰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的股权计 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楼永通。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永通	645.00	43.00%
2	陈良	312.00	20.80%
3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0.00%
4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0.00%



5	李嘉	120.00	8.00%
6	苏玉兰	75.00	5.00%
7	袁国梁	48.00	3.2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楼永通、陈良分别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计 75 万元出资额、7%的股权计 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永通	570.00	38.00%
2	陈良	207.00	13.80%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180.00	12.00%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0.00%
5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0.00%
6	李嘉	120.00	8.00%
7	苏玉兰	75.00	5.00%
8	袁国梁	48.00	3.2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30.43 万元，由卿波以货币方式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永通	570.00	34.96%
2	陈良	207.00	12.70%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180.00	11.04%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9.20%
5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9.20%
6	卿波	130.43	8.00%
7	李嘉	120.00	7.36%
8	苏玉兰	75.00	4.60%
9	袁国梁	48.00	2.94%
合计		1,630.43	100.00%

2016 年 7 月，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袁国梁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44%的股权计 7.24 万元出资额、2.5%的股权计 40.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楼永通、杨志坚；苏玉兰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4%的股权计 28.37 万元出资额、1.07%的股权计 17.45 万元出资额、1.79%的股权计 29.18 万元出资



额分别转让给楼永通、李帅红、章桂贤；卿波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的股权计 32.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柴志国。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永通	605.61	37.14%
2	陈良	207.00	12.70%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180.00	11.04%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9.20%
5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9.20%
6	李嘉	120.00	7.36%
7	卿波	97.82	6.00%
8	杨志坚	40.76	2.50%
9	柴志国	32.61	2.00%
10	章桂贤	29.18	1.79%
11	李帅红	17.45	1.07%
合计		1,630.43	100.00%

2016 年 10 月 31 日，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楼永通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计 24.45 万元的出资额、1%的股权计 16.3 万元出资额、0.5%的股权计 8.1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何深、潘荣伟、杨志坚；卿波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5%的股权计 8.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志坚。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永通	556.71	34.14%
2	陈良	207.00	12.70%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180.00	11.04%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9.20%
5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9.20%
6	李嘉	120.00	7.36%
7	卿波	89.67	5.50%
8	杨志坚	57.06	3.50%
9	柴志国	32.61	2.00%
10	章桂贤	29.18	1.79%
11	何深	24.45	1.50%
12	李帅红	17.45	1.07%
13	潘荣伟	16.30	1.00%
合计		1,630.43	100.00%

2017 年 1 月 13 日，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良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的股权计 48.9 万元



出资额、2.3%的股权计 37.55 万元出资额、1%的股权计 16.3 万元出资额、1.5%的股权计 24.4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永通、邓德涛、柴志国。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永通	594.26	36.45%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0	12.20%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180.00	11.04%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9.20%
5	李嘉	120.00	7.36%
6	卿波	89.67	5.50%
7	陈良	79.80	4.90%
8	杨志坚	57.06	3.50%
9	柴志国	57.06	3.50%
10	章桂贤	29.18	1.79%
11	何深	24.45	1.50%
12	李帅红	17.45	1.07%
13	潘荣伟	16.30	1.00%
14	邓德涛	16.30	1.00%
合计		1,630.43	100.00%

2017 年 8 月 6 日，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和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14,117,156.3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月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6945653638 的《营业执照》。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36.45%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12.20%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11.04%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9.20%
5	李嘉	294.40	7.36%
6	卿波	219.99	5.50%
7	陈良	195.78	4.89%
8	杨志坚	139.99	3.50%



9	柴志国	139.99	3.50%
10	章桂贤	71.59	1.79%
11	何深	59.98	1.50%
12	李帅红	42.81	1.07%
13	潘荣伟	39.99	1.00%
14	邓德涛	39.99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17年9月4日，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3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大乾、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德涛分别认缴174万元、58万元、58万元、43.5万元、14.5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33.53%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11.22%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10.16%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8.46%
5	李嘉	294.40	6.77%
6	卿波	219.99	5.06%
7	陈良	195.78	4.5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4.00%
9	杨志坚	139.99	3.22%
10	柴志国	139.99	3.22%
11	章桂贤	71.59	1.65%
12	何深	59.98	1.38%
13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33%
14	秦大乾	58.00	1.33%
15	邓德涛	54.49	1.26%
16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0	1.00%
17	李帅红	42.81	0.98%
18	潘荣伟	39.99	0.92%
合计		4,348.00	100.00%

2019年8月，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348万元增加至4,579.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 210.7187 万元、20.5579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31.84%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10.66%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9.64%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8.04%
5	李嘉	294.40	6.43%
6	卿波	219.99	4.80%
7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4.60%
8	陈良	195.78	4.28%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80%
10	杨志坚	139.99	3.06%
11	柴志国	139.99	3.06%
12	章桂贤	71.59	1.56%
13	何深	59.98	1.31%
14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27%
15	秦大乾	58.00	1.27%
16	邓德涛	54.49	1.19%
17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0	0.95%
18	李帅红	42.81	0.93%
19	潘荣伟	39.99	0.87%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45%
合计		4,579.28	100.00%

2020 年 3 月 20 日，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叶国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43.50 万股股权转让给叶国飞。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31.84%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10.66%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9.64%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8.04%
5	李嘉	294.40	6.43%
6	卿波	219.99	4.80%
7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4.60%
8	陈良	195.78	4.28%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	174.00	3.80%



	业（有限合伙）		
10	杨志坚	139.99	3.06%
11	柴志国	139.99	3.06%
12	章桂贤	71.59	1.56%
13	何深	59.98	1.31%
14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27%
15	秦大乾	58.00	1.27%
16	邓德涛	54.49	1.19%
17	叶国飞	43.50	0.95%
18	李帅红	42.81	0.93%
19	潘荣伟	39.99	0.87%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45%
合计		4,579.28	100.00%

2020年9月，李嘉、邓德涛、柴志国与陈德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嘉、邓德涛、柴志国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8万股、13.50万股、14万股股权转让给陈德孝。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31.84%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10.66%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9.64%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8.04%
5	李嘉	276.40	6.04%
6	卿波	219.99	4.80%
7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4.60%
8	陈良	195.78	4.28%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80%
10	杨志坚	139.99	3.06%
11	柴志国	125.99	2.75%
12	章桂贤	71.59	1.56%
13	何深	59.98	1.31%
14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27%
15	秦大乾	58.00	1.27%
16	陈德孝	45.50	0.99%
17	叶国飞	43.50	0.95%
18	李帅红	42.81	0.93%
19	邓德涛	40.99	0.90%
20	潘荣伟	39.99	0.87%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45%
合计		4,579.28	100.00%

2021年6月20日，潘荣伟与叶国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



荣伟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权转让给叶国飞。2021 年 7 月 26 日，杨志坚与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志坚将其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权转让给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8 月 10 日，杨志坚与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志坚将其持有公司 30 万股转让给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志坚与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志坚将其持有公司 29.9895 万股转让给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志坚与郑宏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志坚将其持有公司 49.9981 万股转让给郑宏伟。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31.84%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10.66%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9.64%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8.04%
5	李嘉	276.40	6.04%
6	卿波	219.99	4.80%
7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4.60%
8	陈良	195.78	4.28%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80%
10	柴志国	125.99	2.75%
11	章桂贤	71.59	1.56%
12	何深	59.98	1.31%
13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27%
14	秦大乾	58.00	1.27%
15	叶国飞	53.50	1.17%
16	郑宏伟	50.00	1.09%
17	陈德孝	45.50	0.99%
18	李帅红	42.81	0.93%
19	邓德涛	40.99	0.90%
20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6%
21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66%
22	潘荣伟	29.99	0.65%
2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99	0.65%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45%



合计	4,579.28	100.00%

2021年9月24日，杭州蓝然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579.28万元增加至5,042.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追加认缴26万元、51.3875万元；由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黄致昊分别认缴205.5498万元、154.1623万元和25.6938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8.92%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68%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76%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7.30%
5	李嘉	276.40	5.48%
6	卿波	219.99	4.36%
7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4.18%
8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55	4.08%
9	陈良	195.78	3.88%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45%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6	3.06%
12	柴志国	125.99	2.50%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61%
14	章桂贤	71.59	1.42%
15	何深	59.98	1.19%
16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15%
17	秦大乾	58.00	1.15%
18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11%
19	叶国飞	53.50	1.06%
20	郑宏伟	50.00	0.99%
21	陈德孝	45.50	0.90%
22	李帅红	42.81	0.85%
23	邓德涛	40.99	0.81%
24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60%
25	潘荣伟	29.99	0.59%
26	黄致昊	25.69	0.51%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41%



合计	5,042.07	100.00%

2021年9月25日，潘荣伟与金良炫、赵戈文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荣伟将其持有公司15万股、14.9895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金良炫、赵戈文，转让价款分别为270.00万元、269.81万元。2021年9月26日，李嘉与柴志国分别与金良炫、赵戈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嘉将其持有公司30.50万股、44.0105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金良炫、赵戈文；约定柴志国将其持有公司13.61万股转让给金良炫。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8.92%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68%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76%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7.30%
5	卿波	219.99	4.36%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4.18%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55	4.08%
8	李嘉	201.89	4.00%
9	陈良	195.78	3.88%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45%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6	3.06%
12	柴志国	112.38	2.23%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61%
14	章桂贤	71.59	1.42%
15	何深	59.98	1.19%
16	金良炫	59.11	1.17%
17	赵戈文	59.00	1.17%
18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15%
19	秦大乾	58.00	1.15%
20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11%
21	叶国飞	53.50	1.06%
22	郑宏伟	50.00	0.99%
23	陈德孝	45.50	0.90%
24	李帅红	42.81	0.85%
25	邓德涛	40.99	0.81%
26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60%
27	黄致昊	25.69	0.51%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41%



合计	5,042.07	100.00%

2022 年 4 月 30 日，股东何深去世。根据遗嘱，其生前所持股份由其配偶黄琰画继承。浙江信顺律师事务所出具浙信律（2022）见字第 18 号《律师见证书》见证确认。本次股权继承变更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8.92%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68%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76%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7.30%
5	卿波	219.99	4.36%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4.18%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55	4.08%
8	李嘉	201.89	4.00%
9	陈良	195.78	3.88%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45%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瑩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6	3.06%
12	柴志国	112.38	2.23%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61%
14	章桂贤	71.59	1.42%
15	黄琰画	59.98	1.19%
16	金良炫	59.11	1.17%
17	赵戈文	59.00	1.17%
18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15%
19	秦大乾	58.00	1.15%
20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11%
21	叶国飞	53.50	1.06%
22	郑宏伟	50.00	0.99%
23	陈德孝	45.50	0.90%
24	李帅红	42.81	0.85%
25	邓德涛	40.99	0.81%
26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60%
27	黄致昊	25.69	0.51%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41%
合计		5,042.07	100.00%

2023 年 4 月，杭州蓝然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42.07 万元增加至 5,117.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均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8.49%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54%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6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7.19%
5	卿波	219.99	4.30%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4.12%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55	4.02%
8	李嘉	201.89	3.95%
9	陈良	195.78	3.83%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40%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6	3.01%
12	柴志国	112.38	2.20%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59%
14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8%
15	章桂贤	71.59	1.40%
16	黄琰画	59.98	1.17%
17	金良炫	59.11	1.16%
18	赵戈文	59.00	1.15%
19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13%
20	秦大乾	58.00	1.13%
21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09%
22	叶国飞	53.50	1.05%
23	郑宏伟	50.00	0.98%
24	陈德孝	45.50	0.89%
25	李帅红	42.81	0.84%
26	邓德涛	40.99	0.80%
27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59%
28	黄致昊	25.69	0.50%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40%
合计		5,117.57	100.00%

2023 年 7 月，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柴志国、金良炫、赵戈文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柴志国、金良炫、赵戈文分别将其持有的 21.8 万股、5.9 万股、59 万股股权转让给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8.49%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54%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6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7.19%
5	卿波	219.99	4.30%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4.12%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71%
8	李嘉	201.89	3.95%
9	陈良	195.78	3.83%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40%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6	3.01%
12	柴志国	90.58	1.77%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59%
14	章桂贤	71.59	1.40%
15	黄琰画	59.98	1.17%
16	金良炫	53.21	1.04%
17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13%
18	秦大乾	58.00	1.13%
19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09%
20	叶国飞	53.50	1.05%
21	郑宏伟	50.00	0.98%
22	陈德孝	45.50	0.89%
23	李帅红	42.81	0.84%
24	邓德涛	40.99	0.80%
25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59%
26	黄致昊	25.69	0.50%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40%
28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8%
合计		5,117.57	100.00%

2023年8月14日,金良炫与妻子张丽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良炫将其持有的53.21万股股权转让到妻子张丽英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8.49%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54%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6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7.19%
5	卿波	219.99	4.30%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4.12%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71%
8	李嘉	201.89	3.95%
9	陈良	195.78	3.83%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40%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6	3.01%
12	柴志国	90.58	1.77%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59%
14	章桂贤	71.59	1.40%
15	黄琰画	59.98	1.17%
16	张丽英	53.21	1.04%
17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13%
18	秦大乾	58.00	1.13%
19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09%
20	叶国飞	53.50	1.05%
21	郑宏伟	50.00	0.98%
22	陈德孝	45.50	0.89%
23	李帅红	42.81	0.84%
24	邓德涛	40.99	0.80%
25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59%
26	黄致昊	25.69	0.50%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40%
28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8%
合计		5,117.57	100.00%

2023 年 9 月，杭州蓝然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17.57 万元增加至 5,300.34 万元，新增 182.77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3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6.94%
5	卿波	219.99	4.15%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3.98%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	292.25	5.51%



	企业（有限合伙）		
8	李嘉	201.89	3.81%
9	陈良	195.78	3.6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28%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6	2.91%
12	柴志国	90.58	1.71%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54%
14	章桂贤	71.59	1.35%
15	黄琰画	59.98	1.13%
16	张丽英	53.21	1.00%
17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09%
18	秦大乾	58.00	1.09%
19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06%
20	叶国飞	53.50	1.01%
21	郑宏伟	50.00	0.94%
22	陈德孝	45.50	0.86%
23	李帅红	42.81	0.81%
24	邓德涛	40.99	0.77%
25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57%
26	黄致昊	25.69	0.48%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39%
28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2%
2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2.77	3.45%
合计		5,300.34	100.00%

2024 年 6 月，秦大乾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大乾将其持有的 58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3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6.94%
5	卿波	219.99	4.15%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3.98%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51%
8	李嘉	201.89	3.81%
9	陈良	195.78	3.6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	174.00	3.28%



	业（有限合伙）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6	2.91%
12	柴志国	90.58	1.71%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54%
14	章桂贤	71.59	1.35%
15	黄琰画	59.98	1.13%
16	张丽英	53.21	1.00%
17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09%
18	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09%
19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06%
20	叶国飞	53.50	1.01%
21	郑宏伟	50.00	0.94%
22	陈德孝	45.50	0.86%
23	李帅红	42.81	0.81%
24	邓德涛	40.99	0.77%
25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57%
26	黄致昊	25.69	0.48%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39%
28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2%
2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2.77	3.45%
	合计	5,300.34	100.00%

2024 年 9 月，陈德孝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德孝将其持有的 10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转让价款为 21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3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6.94%
5	卿波	219.99	4.15%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3.98%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51%
8	李嘉	201.89	3.81%
9	陈良	195.78	3.6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28%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6	2.91%



12	柴志国	90.58	1.71%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54%
14	章桂贤	71.59	1.35%
15	黄琰画	59.98	1.13%
16	张丽英	53.21	1.00%
17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09%
18	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	1.28%
19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06%
20	叶国飞	53.50	1.01%
21	郑宏伟	50.00	0.94%
22	陈德孝	35.50	0.67%
23	李帅红	42.81	0.81%
24	邓德涛	40.99	0.77%
25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57%
26	黄致昊	25.69	0.48%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39%
28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2%
2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2.77	3.45%
合计		5,300.34	100.00%

2024 年 10 月 21 日，黄琰画与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琰画将其持有的 59.9842 万股股权转让给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3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6.94%
5	卿波	219.99	4.15%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3.98%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51%
8	李嘉	201.89	3.81%
9	陈良	195.78	3.6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28%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6	2.91%
12	柴志国	90.58	1.71%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54%
14	章桂贤	71.59	1.35%



15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8	1.13%
16	张丽英	53.21	1.00%
17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09%
18	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	1.28%
19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06%
20	叶国飞	53.50	1.01%
21	郑宏伟	50.00	0.94%
22	陈德孝	35.50	0.67%
23	李帅红	42.81	0.81%
24	邓德涛	40.99	0.77%
25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57%
26	黄致昊	25.69	0.48%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39%
28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2%
2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2.77	3.45%
合计		5,300.34	100.00%

2024 年 12 月，李嘉与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嘉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股权转让给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嘉与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嘉将其持有的 20.77 万股股权转让给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68 万股股权转让给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3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6.94%
5	卿波	219.99	4.15%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3.98%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51%
8	李嘉	161.12	3.04%



9	陈良	195.78	3.6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28%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6	2.91%
12	柴志国	90.58	1.71%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54%
14	章桂贤	71.59	1.35%
15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1.51%
16	张丽英	53.21	1.00%
17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09%
18	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	1.67%
19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06%
20	叶国飞	53.50	1.01%
21	郑宏伟	50.00	0.94%
22	陈德孝	35.50	0.67%
23	李帅红	42.81	0.81%
24	邓德涛	40.99	0.77%
25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57%
26	黄致昊	25.69	0.48%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39%
28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2%
2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2.77	3.45%
合计		5,300.34	100.00%

2024 年 12 月，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69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3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6.94%
5	卿波	219.99	4.15%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3.98%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	292.25	5.51%



	企业（有限合伙）		
8	李嘉	161.12	3.04%
9	陈良	195.78	3.6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28%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6	1.61%
12	柴志国	90.58	1.71%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54%
14	章桂贤	71.59	1.35%
15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1.51%
16	张丽英	53.21	1.00%
17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09%
18	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	1.67%
19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06%
20	叶国飞	53.50	1.01%
21	郑宏伟	50.00	0.94%
22	陈德孝	35.50	0.67%
23	李帅红	42.81	0.81%
24	邓德涛	40.99	0.77%
25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57%
26	黄致昊	25.69	0.48%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39%
28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2%
2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2.77	3.45%
30	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	1.30%
合计		5,300.34	100.00%

2025 年 3 月，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3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6.94%
5	卿波	219.99	4.15%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3.98%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	292.25	5.51%



	企业（有限合伙）		
8	李嘉	161.12	3.04%
9	陈良	195.78	3.6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28%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6	1.61%
12	柴志国	90.58	1.71%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54%
14	章桂贤	71.59	1.35%
15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1.51%
16	张丽英	53.21	1.00%
17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09%
18	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	1.67%
19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06%
20	叶国飞	53.50	1.01%
21	郑宏伟	50.00	0.94%
22	陈德孝	35.50	0.67%
23	李帅红	42.81	0.81%
24	邓德涛	40.99	0.77%
25	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57%
26	黄致昊	25.69	0.48%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39%
28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2%
2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2.77	3.45%
30	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	1.30%
合计		5,300.34	100.00%

2025年5月，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2.6623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3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3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34	5.38%
5	卿波	219.99	4.15%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3.98%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51%
8	李嘉	161.12	3.04%
9	陈良	195.78	3.6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28%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6	1.61%
12	柴志国	90.58	1.71%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54%
14	章桂贤	71.59	1.35%
15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1.51%
16	张丽英	53.21	1.00%
17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0.85%
18	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	1.67%
19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06%
20	叶国飞	53.50	1.01%
21	郑宏伟	50.00	0.94%
22	陈德孝	35.50	0.67%
23	李帅红	42.81	0.81%
24	邓德涛	40.99	0.77%
25	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6	2.37%
26	黄致昊	25.69	0.48%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39%
28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2%
2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2.77	3.45%
30	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	1.30%
合计		5,300.34	100.00%

2025年7月，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1.377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3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34	5.38%
5	卿波	219.99	4.15%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3.98%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51%
8	李嘉	161.12	3.04%
9	陈良	195.78	3.6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28%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6	1.61%
12	柴志国	90.58	1.71%
13	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	1.30%
14	章桂贤	71.59	1.35%
15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1.51%
16	张丽英	53.21	1.00%
17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0.85%
18	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	1.67%
19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06%
20	叶国飞	53.50	1.01%
21	郑宏伟	50.00	0.94%
22	陈德孝	35.50	0.67%
23	李帅红	42.81	0.81%
24	邓德涛	40.99	0.77%
25	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4	3.91%
26	黄致昊	25.69	0.48%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39%
28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2%
2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2.77	3.45%
合计		5,300.34	100.00%

2025 年 7 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拆分成侯文宙、石瑾、孙志超、宋扬、恒润泰和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3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34	5.38%
5	卿波	219.99	4.15%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3.98%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51%
8	李嘉	161.12	3.04%
9	陈良	195.78	3.69%
10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5	1.50%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6	1.61%
12	柴志国	90.58	1.71%
13	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	1.30%
14	章桂贤	71.59	1.35%
15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1.51%
16	侯文宙	14.50	0.27%
17	恒润泰和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25	0.14%
18	石瑾	58.00	1.09%
19	孙志超	7.25	0.14%
20	宋扬	7.25	0.14%
21	张丽英	53.21	1.00%
22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0.85%
23	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	1.67%
24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06%
25	叶国飞	53.50	1.01%
26	郑宏伟	50.00	0.94%
27	陈德孝	35.50	0.67%
28	李帅红	42.81	0.81%
29	邓德涛	40.99	0.77%
30	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4	3.91%
31	黄致昊	25.69	0.48%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39%
33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2%
3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2.77	3.45%
合计		5,300.34	100.00%

2025年7月,陈良与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20.5579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210.7187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88.5288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李嘉与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61.1204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楼永通与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60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卿波与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郑宏伟与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29.9981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陈德孝与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5.5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36.5541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397.92	26.37%
2	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	692.98	13.07%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33%
4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44	7.54%
5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51%
6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34	5.38%
7	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4	3.91%



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6.22	2.76%
9	陈良	175.78	3.32%
10	卿波	169.99	3.21%
11	柴志国	90.58	1.71%
12	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	1.67%
13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6	1.61%
14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1.51%
15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5	1.50%
16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2%
17	章桂贤	71.59	1.35%
18	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	1.30%
19	石瑾	58.00	1.09%
20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06%
21	叶国飞	53.50	1.01%
22	张丽英	53.21	1.00%
23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0.85%
24	李帅红	42.81	0.81%
25	邓德涛	40.99	0.77%
26	陈德孝	20.00	0.38%
27	黄致昊	25.69	0.48%
28	郑宏伟	20.00	0.38%
29	侯文宙	14.50	0.27%
30	恒润泰和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25	0.14%
31	宋扬	7.25	0.14%
32	孙志超	7.25	0.14%
合计		5,300.34	100.00%

2025 年 7 月，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56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良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86.1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致昊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25.69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国飞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23.5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丽英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1.5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桂贤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71.59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帅红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42.81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德孝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宏伟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柯桥浙能普华蓝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85.16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侯文宙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4.5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润泰和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7.25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瑾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58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志超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7.25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扬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



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7.25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397.92	26.37%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44	7.54%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3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34	5.38%
5	卿波	169.99	3.21%
6	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	692.98	13.07%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51%
8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1.51%
9	陈良	89.68	1.69%
10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5	1.50%
11	柴志国	90.58	1.71%
12	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61	11.43%
13	张丽英	41.71	0.79%
14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0.85%
15	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	1.67%
16	叶国飞	30.00	0.57%
17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2%
1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6.22	2.76%
19	邓德涛	40.99	0.77%
20	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4	3.91%
合计		5,300.34	100.00%

2025 年 9 月,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605.61 万股股权以 13,807.80 万元转让给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692.98 万股股权以 15,799.90 万元转让给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对应 100%股权估值为 12.0848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397.92	26.37%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399.44	7.54%



	合伙)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3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34	5.38%
5	卿波	169.99	3.21%
6	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59	24.5%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51%
8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1.51%
9	陈良	89.68	1.69%
10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5	1.50%
11	柴志国	90.58	1.71%
12	张丽英	41.71	0.79%
13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0.85%
14	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	1.67%
15	叶国飞	30.00	0.57%
16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2%
1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6.22	2.76%
18	邓德涛	40.99	0.77%
19	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4	3.91%
合计		5,300.34	100.00%

2025年9月29日,杭州蓝然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300.3404万元增加至7,253.0974万元,由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币9.5亿元为基础,以人民币35,000万元认购新增1,952.7570万股,其中1,952.75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397.92	19.27%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44	5.51%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6.09%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34	3.93%
5	卿波	169.99	2.34%
6	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1.35	44.83%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4.03%
8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1.10%
9	陈良	89.68	1.24%
10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79.75	1.10%



	合伙)		
11	柴志国	90.58	1.25%
12	张丽英	41.71	0.58%
13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0.62%
14	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	1.22%
15	叶国飞	30.00	0.41%
16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04%
1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6.22	2.02%
18	邓德涛	40.99	0.57%
19	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4	2.85%
合计		7,253.1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楼永通	1,397.92	19.27%	1,397.92	19.27%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44	5.51%	399.44	5.51%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6.09%	441.60	6.09%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34	3.93%	285.34	3.93%
5	卿波	169.99	2.34%	169.99	2.34%
6	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1.35	44.83%	3,251.35	44.83%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4.03%	292.25	4.03%
8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1.10%	79.98	1.10%
9	陈良	89.68	1.24%	89.68	1.24%
10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5	1.10%	79.75	1.10%
11	柴志国	90.58	1.25%	90.58	1.25%
12	张丽英	41.71	0.58%	41.71	0.58%
13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0.62%	45.00	0.62%
14	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	1.22%	88.77	1.22%
15	叶国飞	30.00	0.41%	30.00	0.41%
16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04%	75.50	1.04%
1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6.22	2.02%	146.22	2.02%
18	邓德涛	40.99	0.57%	40.99	0.57%
19	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4	2.85%	207.04	2.85%



	伙)				
	合计	7,253.10	100.00%	7,253.10	100.00%

2、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创业空间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 114,218.47 万元，负债总额 21,674.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92,544.35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054.43 万元，净利润 4,734.04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报表资产、负债状况（单体）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78,789.21	114,218.47
负债	25,182.45	21,67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06.76	92,544.35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4,867.89	31,054.43
利润总额	5,024.21	5,211.56
净利润	4,482.97	4,734.04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9.77	6,25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75	-37,29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70	33,912.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1.90	9,598.82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 114,550.48 万元，负债总额 21,219.1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31.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386.52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498.19 万元，净利润 2,943.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75.95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报表资产、负债状况（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82,480.38	114,550.48
负债	26,365.44	21,21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047.60	93,38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14.94	93,331.32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5,148.16	29,498.19
利润总额	4,789.77	3,195.84
净利润	4,328.92	2,94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493.60	3,075.95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7.52	9,70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04	-38,63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01	33,598.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0.80	13,985.19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公司经营情况介绍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杭州，是一家以离子交换膜生产和电渗析技术应用为核心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构建了一条涵盖“膜材料-离子交换膜-膜组件-电渗析应用设备-电渗析技术服务-电渗析应用集成设备”的电渗析产业链，帮助客户以清洁、高效的方式实现特定工业酸碱产品的制备、工业流体的分离纯化、废水资源化和循环利用、催化电解制备化学品和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和使用（CCUS）等，满足客户生产中绿色生产、物料循环利用及废水清洁处理等差异化需求，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锂电、生物医药、化工等行业。



5、投资单位概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值 (万元)	业务分工
1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807.52	膜生产
2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757.79	对外出口
3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87.80	设备研发生产
4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100%	925.00	膜生产
5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324.00	膜材料研发
6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255.00	膜研发
7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30.00	膜研发销售
8	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40%	-	参股公司，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
9	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	211.52	参股公司，不参与其实质经营

(1)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衢州蓝然”）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海棠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楼永通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68 年 3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UAD888

1) 公司简介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由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经营状况

衢州蓝然主要业务为离子交换膜的生产，占地面积约 50 亩，已建成年产 38 万余平的离子交换膜生产线并正常生产，衢州蓝然二期离子交换膜生产线正在建设中，预计于 2026 年下半年建成生产。目前衢州蓝然属于存续状态，正常经营。

4) 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27,772.08 万元，负债总额 20,950.05 万元，净资产 6,822.03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05.30 万元，净利润-403.39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050.88	27,772.08
负债	14,948.17	20,950.05
净资产	7,102.71	6,822.03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1,113.51	8,205.30
利润总额	1,210.64	-560.21
净利润	1,110.95	-403.39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蓝拓”）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号楼
209-2



法定代表人：楼永通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C2GJ4G63

1) 公司简介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由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750.00	37.50%
合计		2,000.00	100.00%	750.00	37.50%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离子交换膜、电渗析设备对海外出口，同时对外投资平台公司以及与其他股东合作成立的孙公司，设置在该公司名下。目前公司属于存续状态，正常经营。

4) 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337.60 万元，负债总额 359.23 万元，净资产为 978.37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0.07 万元，净利润 208.00 万元。公司近两



年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3.15	1,337.60
负债	116.78	359.23
净资产	696.37	978.37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69.68	520.07
利润总额	21.82	218.94
净利润	20.72	208.00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埃尔”）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临宾路 377 号

法定代表人：丁钱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8794907D

1) 公司简介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由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取得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电渗析膜片（包括阳离子交换膜和阴离子交换膜）；



环保设备及配件、液体分离设备及配件、膜分离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服务；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及配件、液体分离设备及配件、膜分离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气设备、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3) 经营状况

杭州埃尔主要负责电渗析设备膜组器和配水板、隔板等配件的研发和生产。目前属于存续状态，正常经营。

4) 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 3,612.19 万元，负债 1,062.47 万元，净资产 2,549.72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50.58 万元，净利润 502.95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报表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5,480.96	3,612.19
负债	2,806.43	1,062.47
净资产	2,674.53	2,549.72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035.49	5,650.58
利润总额	612.15	522.60
净利润	559.61	502.95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简称“江山蓝然”）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06-4 号

法定代表人：邓德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24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DQMFX64F

1) 公司简介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由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取得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925.00	92.50%
合计		1,000.00	100.00%	925.00	92.50%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经营状况

江山蓝然主要负责自研离子交换膜的生产，2025 年已建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的离子交换膜生产线，并已于 2025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目前属于存续状态，正常经营。

4) 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 4,063.04 万元，负债 3,683.63 万元，净资产 379.41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55 万元，净利润-464.82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报表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2,066.70	4,063.04
负债	1,827.46	3,683.63
净资产	239.24	379.41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32	51.55
利润总额	-80.76	-464.82
净利润	-80.76	-464.82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华丝”）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号楼 601-1 室

法定代表人：卿波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7M6AGT9M

1) 公司简介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由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岑森超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岑森超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2025 年 6 月，岑森超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计 2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



东股权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324.00	64.80%
合计		500.00	100.00%	324.00	64.80%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型膜材料制造; 新型膜材料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经营状况

杭州华丝主要负责膜材料的研发, 目前无对外销售业务。

4) 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 70.68 万元, 负债 4.85 万元, 净资产 65.83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 净利润-64.12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报表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105.97	70.68
负债	6.01	4.85
净资产	99.96	65.83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0.47	-
利润总额	-75.65	-64.12
净利润	-75.65	-64.12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衢州蓝通”）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06-4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雷引林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CE0CHF55

1) 公司简介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由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雷引林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取得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初始成立时，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雷引林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4 年 8 月，经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为 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减少后，公司股东股权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00%
2	雷引林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25 年 1 月，经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雷引林分别将其持有的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9%股权转让给杭州蓝通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致纯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雷引林	155.00	31.00%
3	杭州蓝通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9.00%
4	杭州致纯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9.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55.00	51.00%
2	雷引林	155.00	31.00%	155.00	31.00%
3	杭州蓝通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9.00%	45.00	9.00%
4	杭州致纯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9.00%	45.00	9.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经营状况

衢州蓝通主要业务为离子交换膜的研发，目前公司属于存续状态，正常经营。

4）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335.08 万元，负债总额 1,308.34 万元，净资产为 26.74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3.12 万元，净利润-195.31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0.77	1,335.08
负债	13.72	1,308.34
净资产	97.05	26.74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8.24	323.12
利润总额	-204.69	-195.31
净利润	-204.69	-195.31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蓝松”）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号楼
701-1

法定代表人：邓德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4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CE1LBB4Q

1) 公司简介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由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程丽华与孙建平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00%	30.00	60.00%
2	程丽华	15.00	30.00%	15.00	30.00%
3	孙建平	5.00	10.00%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经营状况

杭州蓝松主要业务为离子交换膜的研发、销售，目前公司属于存续状态，正常经营。

4) 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6.85 万元，负债总额 51.44 万元，净资产为-34.59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12 万元，净利润-37.82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38	16.85
负债	35.15	51.44
净资产	3.24	-34.59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8.75	36.12
利润总额	-27.30	-37.82
净利润	-27.30	-37.82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彤然”）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东大道 258 号 202-10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曹华俊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7GP5PU9M

1) 公司简介



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华俊	600.00	60.00%
2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经营状况

浙江彤然目前属于存续状态，但无实质经营业务。

4) 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4.52 万元，负债总额 12.53 万元，净资产为-8.01 万元，2025 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8.06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4	4.52
负债	7.29	12.53
净资产	0.05	-8.01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0.35	-
利润总额	-9.22	-8.06
净利润	-9.22	-8.06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9) 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工大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园思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星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UTF0L7X

1) 公司简介

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8.48	33.404%
2	南京晨星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1.52	19.596%
3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0.00	12.00%
4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440.00	12.00%
5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6.40	7.22%
6	碧水华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	7.00%
7	江苏久青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00%
8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9	浙江旭森阻燃剂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10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11	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93.60	0.78%
合计		12,000.00	100.00%

2) 经营范围

一膜技术、工艺及成套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通用仪表及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研制、销售、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检测服务；科技园区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水污染防治服务；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经营状况

南京工大膜是专业从事绿色化工、环境工程、膜装备应用、工艺包技术开发(工程化、连续化)、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的研究型设计院。

4) 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 33,894.51 万元，负债总额 13,689.53 万元，净资产为 20,284.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0,198.78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79.03 万元，净利润 2,210.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04.54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953.21	33,894.51
负债	12,551.19	13,689.53
净资产	16,402.02	20,20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992.45	20,198.78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022.23	5,079.03
利润总额	1,148.88	2,218.93
净利润	1,147.51	2,21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72.94	2,204.54
审计机构	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司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5 年 11 月 27 日），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需了解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评估范围为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蓝然单体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114,218.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674.1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2,544.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0,146.76 万元，非流动资产 24,071.70 万元；流动负债 20,999.12 万元，非流动负债 674.99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蓝然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114,550.48 万元，负债总额 21,219.1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31.32 万元，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386.5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9,602.41 万元，非流动资产 34,948.08 万元；流动负债 19,913.74 万元，非流动负债 1,305.42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等；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往来款和保证金押金等；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蝶阀等零部件，产成品主要为工艺内成套和直流电源等产品，在产品主要为项目中未发出的材料等，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分期项目投入成本，发出商品主要为发至各项目地的膜及设备；固定资产包括房产建筑物及设备类资产，其中杭州蓝然房屋建筑物共计 3 项，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3 号楼房地产，衢州蓝然房屋建筑物共计 28 项，为制膜 A 车间、消防泵房等自建工业用房；设备类资产-机器设备为剥线机、涂膜机生产加工设备；车辆为岚图、奔驰牌汽车等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服务器等办公设备；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对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的股权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值 (万元)	业务分工



1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807.52	膜生产
2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757.79	对外出口
3	杭州埃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87.80	设备研发生产
4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100%	925.00	膜生产
5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324.00	膜材料研发
6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255.00	膜研发
7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30.00	膜研发销售
8	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40%	-	参股公司、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
9	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	211.52	参股公司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蓝然及其长投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m ²)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杭州蓝然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9822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幢、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3 幢等 3 套	11160	工业用地	2067年08月29日	出让	最高额抵押
2	衢州蓝然	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7822号	衢州市海棠路 38 号 2 幢	33330	工业用地	2068年09月02日	出让	无
3	杭州蓝拓	青(2024)民和县不动产权第0001234号	民和县川口镇川垣大街88号海鸿城市花园19幢19-106室	58686.28	其它商服用地	2048年06月24日	出让	无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蓝然及其长投单位申报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为 94 项专利，11 项软件著作权，51 项商标和 2 项域名，具体明细如下：

1、专利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申请号或注册号	状态	专利权人
1	一种氨氮废水处理回用的工艺	2010/11/12	CN201010541783.6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	稀土钠皂化废水制备酸碱的方法	2013/1/22	CN201310025015.9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稀土钠皂化废水综合回用处理方法	2013/12/10	CN201310667655.X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丙烯酸废水处理回用的工艺	2015/4/5	CN201510157061.3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脱硫废水的循环利用方法	2015/8/25	CN201510525875.8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脱硫废水零排放工艺	2015/8/25	CN201510526476.3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双极膜法从溶液中回收氢氧化锂工艺	2015/8/25	CN201510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6884.9		
8	一种蛋氨酸盐皂化液脱碳酸盐工艺	2016/5/30	CN201610371362.0	授权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减少蛋氨酸皂化液中碳酸根的生产方法	2016/6/3	CN201610389457.5	授权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一种液压式电渗析装置	2016/5/10	CN201620418557.1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一种液压式双极膜电渗析装置	2016/5/10	CN201620418907.4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	一种含降温装置的新型均相膜电渗析设备	2016/5/10	CN201620421068.1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	一种新型带仪表双极膜设备	2016/5/10	CN201620421156.1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	一种离子交换膜性能快速评价装置	2016/5/27	CN201620507881.0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一种一体化双极膜电渗析设备	2016/6/16	CN201620588985.9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	一种一体化均相膜电渗析设备	2016/6/16	CN201620605507.4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	一种离子交换膜的连续制备装置	2017/1/5	CN201720010661.1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	一种动力电池三元材料前驱体生产废水的绿色循环利用工艺	2018/12/25	CN201811594826.X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	二沉池出水中水回用的处理设备和方法	2018/12/25	CN201811594830.6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二沉池出水中水回用的处理设备	2018/12/25	CN201822187891.2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	一种处理粘胶纤维行业酸性废水和碱性废水的方法	2019/3/29	CN201910251272.1	授权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	碳酸锂洗水资源化综合利用的装置及其方法	2019/7/31	CN201910702295.X	授权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	一种改进的环氧乙烷法制备牛磺酸工艺	2019/7/31	CN201910702320.4	授权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	一种电渗析基础实验标准测试方法	2019/9/27	CN201910929344.3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	一种改进的膜法制备维生素 C 的清洁工艺	2019/12/30	CN201911400277.2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	一种用于处理弱酸盐废水的双膜集成装置	2019/1/10	CN201920041585.X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	一种制备高纯度有机碱的两隔室双极膜电渗析装置	2019/2/2	CN201920187064.5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	一种带检测的 CO2 去除装置	2019/7/31	CN201921230449.1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	一种模块化集成式的双极膜电渗析设备	2019/12/30	CN201922446277.8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	一种具有调节控制功能的电渗析实验设备	2019/12/30	CN201922483655.X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	一种高效扩散渗析小试装置	2019/12/30	CN201922492795.3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	一种活性染料染色残液硫酸钠促染剂资源化的方法	2020/7/15	CN202010680595.5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	一种环氧氯丙烷皂化废水处理工艺	2020/7/15	CN202010681385.8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	一种适用于高悬浮物进水的电渗析隔板	2020/2/27	CN202020219184.1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	一种制备高纯度有机碱的膜设备	2020/2/27	CN202020219192.6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	一种适用于无机盐连续制备无机酸或无机碱的装置	2020/2/27	CN202020219530.6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	一种 IGBT 保护吸收电容固定安装加固结构	2021/12/31	CN202123447185.5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	一种磷酸锂制备磷酸和氢氧化锂的工艺	2022/12/30	CN202211727466.2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	一种抗污染阴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与检测方法	2023/3/23	CN202310291705.2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40	一种废旧三元锂电池的锂回收提纯方法	2023/11/1	CN202311436320.7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	一种低跨膜电压的单片型双极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3/11/22	CN202311564174.6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	一种高选择透过性阴膜的制备方法	2023/11/22	CN202311564176.5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	一种阳离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3/11/22	CN202311564177.X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	一种膜法纯化草铵膦的方法	2023/12/29	CN202311857237.7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	一种用于氢氧化锂制备联产高纯盐酸的集成设备	2023/2/22	CN202320279654.7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	一种用于电池级氢氧化锂制备的膜设备	2023/4/11	CN202320785540.X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	一种钒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工艺	2024/1/25	CN202410100911.5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	一种草甘膦含盐废水的双极膜电渗析处理方法	2024/10/28	CN202411507732.X	实质审查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	一种电渗析设备	2024/11/29	CN202411742274.8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	一种提锂副产物磷酸钠制备磷酸铁的生产工艺	2024/12/23	CN202411901161.8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	一种基于双极膜电渗析制备四甲基氢氧化铵的方法	2024/12/31	CN202411980418.3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	一种膜法碳捕集固化方法	2025/4/24	CN202510518392.9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	带网布支撑的聚乙烯/聚苯乙烯复合膜卷及其制造方法	2019/12/1	CN201810314696.3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4	一种 1-氯-2-(二氯(苯)甲基)苯溶液的制备方法	2018/4/1	CN201310215932.3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5	一种聚苯乙烯系功能微球的制备方法	2018/4/1	CN201110417302.5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6	一种卷式双极膜的制造方法	2018/5/1	CN201510684566.5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7	一种单价离子选择性阳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8/5/1	CN201510836745.6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8	一种卷式离子交换均相膜的制造方法	2018/5/1	CN201610279557.2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9	一种苯乙烯-乙烯间规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20/11/1	CN201711172636.4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一种阳离子交换合金膜的制造方法	2018/4/1	CN201710878385.5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1	一种阴离子交换合金膜的制造方法	2018/4/1	CN201710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878276.3		
62	一种双极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5/3/3	CN202510238999.1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3	一种均相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5/3/3	CN202510239001.X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4	一种带网布支撑的单片型双极膜卷及其制造方法	2021/1/21	CN202110079385.5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5	以网布增强的平板式多孔膜为基体的阳离子交换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9/5/24	CN201910438429.1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6	以网布增强的平板式多孔膜为基体的阴离子交换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9/5/24	CN201910438430.4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7	以中空纤维多孔膜为基体的扩散渗析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9/3/18	CN201910201309.X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8	一种插接拼接的光伏发电组件	2025/6/20	CN223007531U	授权	西安蓝拓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69	一种无线电压采集装置	2025/6/17	CN222994560U	授权	西安蓝拓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70	一种模块化低压直流电源装置	2025/5/9	CN222852037U	授权	西安蓝拓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71	磺化二卤代单体的绿色制备方法	2023/12/1	CN115304525B	授权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72	一种电压检测柱安装结构及电渗析装置	2024/12/25	CN202423218302.4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	一种带自动液压站的电渗析装置	2024/11/29	CN202422944033.3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	一种快速接头、膜堆及电渗析装置	2024/11/29	CN202422947252.7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	一种带自清洗装置的膜堆及电渗析设备	2024/11/29	CN202422948096.6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	一种含降温装置的多功能电渗析设备	2022/10/18	CN202222748442.7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	一种集成化小型化多功能的电渗析设备	2022/10/18	CN202222748444.6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	一种双极膜电渗析设备	2022/04/12	CN202220842150.7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9	一种多价金属离子浓缩用电渗析膜堆	2022/07/04	CN202221720208.7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	一种具有多价金属离子浓缩用电渗析膜堆的电渗析系统	2022/07/04	CN202221716875.8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1	一种智能控温的两隔室双极膜设备	2019/09/29	CN201921649440.4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	一种模块化的双极膜电渗析设备	2019/09/29	CN201921648212.5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	一种半均相阴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5/09/09	CN201510569663.X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	一种半均相阳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5/09/09	CN201510570174.6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	一种碟片式圆柱形电渗析装置	2016/02/02	CN201610072285.9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	一种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6/01/11	CN201610014614.4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7	一种用于双极膜电渗析设备的小型隔板及膜堆	2017/04/19	CN201720414387.4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	连续化生产聚氯乙烯半均相阴、阳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5/06/23	CN201510347534.6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	一种新型碟片式圆柱形电渗析装置	2016/02/02	CN201620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492.3		
90	一种高交换容量阳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3/11/13	CN201310561841.5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	一种高选择透过率异相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1/12/14	CN201110417280.2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2	一种 PVC 半均相阴阳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1/09/08	CN201110264660.7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3	带接液盘的电渗析装置	2016/1/11	CN201620020852.1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4	膜堆带防护罩的电渗析装置	2016/1/11	CN201620020851.7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申请号或注册号	著作权人
1	蓝然实验设备集成控制系统	2025/3/7	2025SR0408367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蓝然 EX3BT 设备控制系统	2025/2/27	2025SR0347423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蓝然 EX-4S 设备控制系统	2025/2/27	2025SR0347428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蓝然电渗析设计软件	2022/4/27	2022SR0531767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蓝然新材料生产控制系统	2019/1/23	2019SR0081808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蓝然环境水处理控制系统	2017/1/22	2017SR022360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蓝然氨基酸膜分离提纯控制软件	2016/10/28	2016SR310897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煤化工高盐水电渗析脱盐控制软件	2016/10/28	2016SR310420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蓝然废水综合回用系统控制软件	2013/5/7	2013SR041848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蓝然氨基酸膜分离提纯系统控制软件	2013/4/18	2013SR035005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工业电源控制系统	2025/7/24	2025SR1344929	杭州蓝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申请号或注册号	进展状况	类别
1	杭州蓝然	蓝然	2025/3/7	83885779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2	杭州蓝然	蓝然	2025/3/7	83884067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3	杭州蓝然	蓝然	2025/3/7	83899105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4	杭州蓝然	HZ LANRAN	2024/12/30	82840065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5	杭州蓝然	HZ LANRAN	2024/12/30	82841979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6	杭州蓝然	HZ LANRAN	2024/12/30	82849199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7	杭州蓝然	蓝然	2020/9/10	49658890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8	杭州蓝然	澜冉	2020/3/5	44393898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9	杭州蓝然	蓝然	2019/7/22	39823786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10	杭州蓝然	LR	2019/5/29	38518437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11	杭州蓝然	LR	2019/5/29	38524413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12	杭州蓝然	蓝然	2019/5/29	38523583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13	杭州蓝然	LANRAN	2019/5/29	38524840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14	杭州蓝然	LR	2019/5/29	38518416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15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12/21	35481651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16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8/7	32743819	商标已注册	09 类-科学仪器



17	杭州蓝然	LANRAN	2018/8/7	32749515	商标已注册	07 类-机械设备
18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8/7	32727102	商标已注册	05 类-医药
19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2/7	29186569	商标已注册	35 类-广告销售
20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2/7	29195082	商标已注册	01 类-化学原料
21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2/7	29184962	商标已注册	02 类-颜料油漆
22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1/24	28885548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23	杭州蓝然	LANRAN	2015/10/16	18072786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24	杭州蓝然	蓝然	2015/10/16	18072932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25	杭州蓝然	蓝然	2015/10/16	18073097	商标已注册	42 类-网站服务
26	杭州蓝然	蓝然	2015/6/23	17270731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27	杭州蓝然	蓝然	2015/6/23	17270775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28	杭州蓝然	蓝然	2015/6/23	17270802	商标已注册	42 类-网站服务
29	杭州蓝然	蓝然 MBLUETEC	2010/12/23	8983549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30	杭州蓝然	HZ LANRAN	2025/1/16	2514270	商标已注册	澳大利亚 11 类
31	杭州蓝然	HZ LANRAN	2025/1/16	2514282	商标已注册	澳大利亚 17 类
32	杭州蓝然	HZ LANRAN	2025/4/26	019129639	商标已注册	欧盟 11、17 类
33	杭州蓝然	蓝然	2025/8/21	83894309	商标已注册	42 类-网站服务
34	衢州蓝然	蓝斯通	2021.07.28	40910143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35	衢州蓝然	蓝斯通	2020.04.21	40915202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36	衢州蓝然	蓝斯通	2020.04.21	40919207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37	衢州蓝然	LANCYTOM	2020.07.14	41514408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38	衢州蓝然	LANCYTOM	2020.06.21	41531057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39	衢州蓝然	LANCYTOM	2020.06.28	41531095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40	衢州蓝然	LRASTOM	2021.01.07	44820037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41	衢州蓝然	蓝斯通	2021.08.14	52124079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42	杭州埃尔	埃尔	2022.10.28	9306205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43	杭州埃尔	ionsep	2023.06.07	10653249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44	杭州埃尔	Ionconcen	2016.07.14	16954082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45	杭州埃尔	Green-sep	2016.08.14	16954107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46	杭州埃尔	ZEED	2016.07.28	17058047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47	杭州埃尔	aiertech	2016.09.21	17531871	商标已注册	01 类-化学原料
48	杭州埃尔	ionsep	2020.11.07	44823893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49	杭州埃尔	ionsep	2020.11.07	44824996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50	衢州蓝通	LTOM	2025.08.14	83547357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51	衢州蓝通	LRTOM	2025.08.21	83625319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4、域名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备案号	所有人
1	lanran.com.cn	2014/5/3	浙 ICP 备 14043704 号-2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iontech.com.cn	2011/10/20	浙 ICP 备 17050548 号-1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250 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人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拟订了时间表，为了加快整体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 5 月 16 日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2025]11 号)；

9.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5 年 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10.《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证监会令第227号）；

11.《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2号》（2025年12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1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9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8.《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9.《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20.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
- 2.车辆行驶证；
- 3.商标注册证、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注册证书、专利证书；
- 4.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授权公布的中国国债收益率；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4.《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5.《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指数》（2025 年第 12 期）；

6.《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109 号）；

7.《2025 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8.《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11.《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12.《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67 号）；

13.杭州市房地产租赁市场价格；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16.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年度预测资料，主要包括主营收入预测表、主营成本预测表、期间费用预测表、税金及附加预测表、资本性投入预算表、人员投入预测表等；

17.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18.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250 号）；

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4.《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2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5.《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6.《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7.《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8.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9.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的规定，执行



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1) 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款项，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函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本次评估按清查核实后金额确认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和未到期利息，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相关资料，以确定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幸福 99 金钱包 53 号理财 A 款为到期未入账利息，按函证回函金额确定评估值。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评估，评估人员核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



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款项采用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的应收类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应收的项目质保金，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6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5）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能形成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款项，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存货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换热器、蝶阀等零部件等。清查时，核对报表余额、明细账及评估明细表，现场抽查盘点相关实物资产，了解原材料的现状并核实申报数量与实际数量。对于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的原材料，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对于价格变动较快的原材料，本次评估以基准日不含税市价乘核实后数量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工艺内成套和直流电源等。产成品为企业自产产品，由于该产成品需与其他产品整体出售，故本次评估核对了产成品的成本核算资料，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项目中未发出的材料。考虑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半成品不能单独销售，而是主要用于形成项目设备发往项目现场，对未发出的材料，评估人员核对了其生产成本核算资料，这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履行分期项目投入成本。评估人员核对了合同履约成本的核算资料及相应凭证，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各项目已投入料工费等。经查企业产品均为正常销售，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结合合同价格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



业利润率 $\times$ 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 $\times$ (1-所得税率) $\times r$) $\times$ 项目完工进度比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

c.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 $\div$ 营业收入；

d.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e.r 为一定的率，由于发出商品已销售，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 r 为 30%。

其中，对于目前处于暂停、涉诉或售后状态的发出商品，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保留。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参照应收账款评估方法确认评估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评估人员在对其他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主要为长期应收项目款，评估人员在对长期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



状等。长期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的长期应收款，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6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长期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2）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对于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由于杭州蓝然无控制权且不参与日常经营，无法提供评估所需的资料。故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股东尚需缴足资金）×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被评估单位尚未缴足资金



对于实缴出资比例与认缴出资比例相同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览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采用的评估方法
1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2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3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4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5	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40%	报表净资产
6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7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资产基础法
8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人员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人员首先对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而对投资协议中对价值影响较大的条款进行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状况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选择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经核实，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较低，不参与其经营，无法提供其他资料。故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所列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股东尚需缴足资金）×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被评估单位尚未缴足资金

（4）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以及《房地产估价规范》，房产评估常用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逼近法。估价方法



的选择应按照准则和规范的要求，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由于估价对象区域内同类型房地产交易市场不活跃、较难取得同一地区类似房地产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比较法；由于估价对象现部分处于出租状态，已签订租赁合同，且评估师可取得评估对象近期周边市场范围内的客观租金和客观运营费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由于估价对象同类型房地产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左右，房地产价值与开发成本的关联性弱，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成本法。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以预期收益为基础，预测将评估对象未来各期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还原利率将其折算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价格或价值的方法。有限年期收益法计算公式为：

$$\text{房地产收益价格 } P = \frac{A}{(r-g)} \left[1 - \frac{(1+g)^n}{(1+r)^n} \right] \times (1+r)$$

其中：

A为年净收益；

r为折现率；

g为固定增长率；

n为租金收益年限。

委估房产至土地租赁期限截止时点，房产仍存在尚可使用年限。由于房产经济使用年限高于其收益年限，评估过程中测算了收益期满后建筑物的可回收价值并进行折现，加计收益法结果后确定委估房地产的评估结果，房屋构建价格结合建筑物结构及地区同类型房屋重置价格综合确定。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生产年代久远，已停产停售的车辆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A、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

a.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公司询价或参照《202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项目，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同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抵扣率扣减应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被评估设备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予以测算确认。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d.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参考国家有关政策和当地相关规定以及企业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竣工决算资料调整计取，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招投标代理费。

e.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按整体工程考虑）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合理建设工期 × 贷款利率 × 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B、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 = 车辆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 可抵扣增值税

a. 现行购置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b. 车辆购置税为不含税新车购价乘以购置税率，购置税率 10%；

c.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d. 可抵扣增值税参考“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进行计算。

C、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 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无同类型号但尚在使用中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成新率

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即：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B、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市场法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停产停售的车辆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待估车辆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车辆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交易的类似车辆交易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车辆的交易情况、行驶证初次登记日期、保险因素、实体状况因素（配置、车损）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评估日期车辆价格的一种方法。

运用市场比较法一般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 A.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 B.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 C.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D.进行成新率情况修正；
- E.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F.进行保险因素修正；
- G.进行实体状况因素修正；
- H.求得比准价格，调整确定被评估车辆的评估值。

计算公式

评估对象市场价格 = 比较案例价格 × 成新率情况修正 × 交易日期修正 × 保险因素修正 × 实体状况因素修正

（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版）》的规定进行核算，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无形资产-土地



本次评估对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整体采用收益法测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在房屋建筑物中体现。

(7) 无形资产-其他

1)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被评估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成本不能可靠的统计,选取成本法不能完全体现其价值;被评估软件著作权和专利为自主研发的产品,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采用市场法不合适;再者,被评估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拥有其唯一性,且已经为企业带来贡献,对企业间接的产生收入,收益法更能体现其对企业产生的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入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提成率,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估算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_t}{(1+i)^t}$$

其中:

P: 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 第 T 年销售收入

t: 计算的年次

k: 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

i: 折现率

n: 无形资产收益期

对于与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共有的两项专利,由于约定“许可实施该专利或者转让该专利的申请权、专利权的收益,按杭州蓝然 0%进行分配”,故本次评估为零。



2) 商标权

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C_3$$

式中：

P：评估值

C₁：设计成本

C₂：注册成本

C₃：代理注册费

3) 域名

经核实域名注册过程中的合理支出，按其合理支出确定评估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

式中：

P：评估值

C₁：注册域名 1 年要花费的注册费用

C₂：域名注册 1 年后到终止日所花费的费用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待摊的园区零星修补费用等，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基准日尚存在的剩余资产或权益作为评估值。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委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等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查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



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项目质保金和定期存单等。评估人员在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收益法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



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4)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M：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P+I+C \quad (2)$$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收益期限

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期限为长期, 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



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存货、电子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全面盘点勘查。同时，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专用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价格资料。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产品的行业内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效果、毛利情况、市场分销渠道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



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特殊假设

-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 4.本次盈利预测建立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的生产、销售、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基础上，如企业的实际生产、销售、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发生偏差，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 5.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公司结构和业务结构符合管理层的经营规划，业务增量如期实现；
- 6.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9.本次评估假设房地产本身的状况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
- 10.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12.杭州蓝然及其子公司衢州蓝然、杭州埃尔为高新技术企业,假设在未来预测期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不变,且该企业在未来研发投入符合高新技术的条件,可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所得税优惠政策;

13.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评估假设该政策可以持续;

1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次评估按该政策有效期考虑增值税加计抵减;

15.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本次评估假设该政策可以持续;

16.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并持续经营。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



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114,218.47 万元，评估值 140,716.90 万元，评估增值 26,498.43 万元，增值率 23.20%。

负债账面值 21,674.11 万元，评估值 21,673.29 万元，评估减值 0.83 万元，减值率 0.004%。

净资产账面值 92,544.35 万元，评估值 119,043.61 万元，评估增值 26,499.26 万元，增值率 28.63%。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0,146.76	92,286.48	2,139.72	2.37
2	非流动资产	24,071.70	48,430.42	24,358.72	101.1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387.11	13,646.02	7,258.91	113.65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1,292.93	23,280.24	11,987.31	106.15
6	无形资产	933.22	6,045.71	5,112.49	547.83
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33.22	-	-933.22	-100.0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8.44	5,458.44	0.00	0.00
8	资产总计	114,218.47	140,716.90	26,498.43	23.20



9	流动负债	20,999.12	20,999.12	-	-
10	非流动负债	674.99	674.16	-0.83	-0.12
11	负债总计	21,674.11	21,673.29	-0.83	-0.004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2,544.35	119,043.61	26,499.26	28.6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值 92,544.35 万元，评估值 119,043.61 万元，评估增值 26,499.26 万元，增值率 28.63%。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 1、存货评估增值原因为存货的评估值中考虑部分利润所致；
-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部分长投单位历史期经营情况较好；
- 3、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主要为部分设备购置时间较早，价格有所下降，评估净值有所增值主要系评估时考虑的设备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长；
- 4、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同时本次评估对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房地产整体采用收益法测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在房屋建筑物中体现，故导致评估增值；
- 5、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账外无形资产对企业具有使用价值，本次评估将该部分价值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体现。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3,386.52 万元，评估值 135,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1,713.48 万元，增



值率 44.67%。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35,1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9,043.61 万元，高 16,056.39 万元，高 13.49%。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评估结果的选择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电渗析设备及离子交换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锂电、生物医药、化工等行业。杭州蓝然目前在行业内具备如下竞争优势：

1、杭州蓝然建立了离子交换膜研发体系和生产体系，从离子交换膜结构设计→材料单体聚合→实验室小试成膜→自研膜性能测试仪器进行性能测试→中试生产→膜性能测试→组装成电渗析设备进行性能验证→工业化大生产。目前，公司已经具有高度自动化、国内首家液压式均相膜及双极膜设备自主生产能力，性能及易用性达到国际水平。

2、杭州蓝然积累了大量电渗析和双极膜电渗析工程运行数据，并建立了数学模型，设计了电渗析及双极膜电渗析的计算软件，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提供包括控制系统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和设备集成、现场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在内的电渗析耦合设备，确保了整个运行过程的稳



定高效低耗低碳。并建设了大量的具备行业影响力的首台套项目。

3、杭州蓝然核心管理团队中大多数成员都具有本行业超过十年的工作经历，部分成员是电渗析技术应用行业专家和熟悉市场的专业人士，专业优势明显。

4、杭州蓝然构建了一条涵盖“离子交换膜-膜组件-电渗析设备-电渗析控制系统-电渗析耦合设备-电渗析技术服务”的电渗析产业链。实现膜材料-设备-工艺-服务全链条自主可控。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资产的市场价值，结果无法准确量化企业经营优势的价值和未来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是建立在企业的发展规划基础上，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体现企业所拥有的客户拓展能力、研发能力、服务水平，能够充分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相对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股权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由此得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35,100.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部分知识产权证书尚未完成办理，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申请号或注册号	类型/类别	知识产权进展状况	申请（专利权）人
1	一种活性染料染色残液硫酸钠促染剂资源化的方法	CN202010680595.5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抗污染阴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与检测方法	CN202310291705.2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一种废旧三元锂电池的锂回收提纯方法	CN202311436320.7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高选择透过性阴膜的制备方法	CN202311564176.5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阳离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	CN202311564177.X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膜法纯化草铵膦的方法	CN202311857237.7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一种钒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工艺	CN202410100911.5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一种草甘膦含盐废水的双极膜电渗析处理方法	CN202411507732.X	专利权	实质审查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电渗析设备	CN202411742274.8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一种提锂副产物磷酸钠制备磷酸铁的生产工艺	CN202411901161.8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一种基于双极膜电渗析制备四甲基氢氧化铵的方法	CN202411980418.3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	一种膜法碳捕集固化方法	CN202510518392.9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权正常申请中,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知识产权无法完成办理证书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抵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抵押担保事项: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面积	抵押权人
1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17号1-3号楼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9822号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440.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
2	衢州市海棠路38号2幢	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7822号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9,638.6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蓝然不动产抵押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的借款设置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债务期间至2024年5月5日止,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该项抵押涉及的主债务已归还完毕,不动产抵押解除手续尚未办理;2026年3月,上述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

衢州蓝然不动产抵押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借款设置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债务期间至2028年12月31日止,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该项抵押涉及的主债务已归还完毕,不动产抵押解除手续尚未办理;2026年3月,上述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抵押权



注销登记。

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未决事项：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诉讼阶段
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	杭州蓝然	买卖合同纠纷	390 万元及利息等	基准日二审中，期后二审已判决并已履行完毕，原告对案件申请再审
河北宇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蓝然	买卖合同纠纷	122.6 万元及诉讼费、鉴定费等	基准日审理中，期后已撤诉
杭州蓝然	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质保金 130 万元及利息等约 152.45 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杭州蓝然	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42.84 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由于合盛硅业诉杭州蓝然案件企业已根据期后判决结果对涉诉事项进行账务处理，河北宇威案件企业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且期后已撤诉，杭州蓝然诉合盛硅业的两个案件尚未开庭，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再额外考虑上述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四)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及其长投单位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租赁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江工业园区临滨路 377 号 1 号楼 2643 m ² 、3 号厂房 902 m ² 、5 号楼 4275 m ² 及办公楼 260 m ²	8080 m ²	2025/5/1-2027/4/30
叶珍花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江山市贺村镇东山头自然村 103 号	364.67 m ²	2024/11/15-2029/11/14
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06 号的 4 号厂房	14411.60 m ²	2024/10/8-2029/10/7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	杭州华丝新材料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	102.60 m ²	2024/4/25-2



有限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路 17 号 1 号楼 601-1 室		027/4/24
李鹏鹏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钱塘区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34-2-102-4	/	2025/8/22-2026/2/21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研口村青研线甲方生产基地二楼东北区域车间（900 平方米）及 3 楼北区办公室（200 平方米）	1100 m ²	2025/3/1-2028/2/29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蓝然科创园 1 号楼 701-1	32.6 m ²	2023/4/6-2026/4/5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蓝然科创园 1 号楼 209-2	73.48 m ²	2023/6/10-2026/6/9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蓝帛新材料有限公司	蓝然科创园 1 号楼 209-1 室	96.4 m ²	2023/6/10-2026/6/9
陕西立人创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西安蓝拓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C 区 310 室	190 m ²	2023/9/1-2028/8/31
君和天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蓝析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A 座 15 层 1506	136.58 m ²	2026/1/1-2028/1/29

上述经营场所为租赁，租金水平及租赁情况正常。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本次评估已考虑租赁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根据被评估单位说明，因历史期间存在杭州蓝然与第三方合作开发项目或为与第三方开展战略合作，导致杭州蓝然与第三方共有专利。截至目前，杭州蓝然共有三项已授权的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共有背景	权利分配情况
一种减少蛋氨酸皂化液中碳酸根的生产方法	杭州蓝然与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紫光”）合作进行蛋氨酸双极膜电渗析项目，由杭州蓝然与重庆紫光的参股公司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紫光”）共同申请专利	（1）合作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和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由重庆紫光决定；杭州蓝然配合进行。 （2）许可实施该专利或者转让该专利的申请权、专利权的收益，按重庆紫光 100%、杭州蓝然 0%进行分配。 （3）双方均有权在重庆紫光及其分（子）公司范围内实施该专利技术，杭州蓝然无权在重庆紫光及其分（子）公司以外实施该专利技术。
一种蛋氨酸盐皂化液脱碳酸盐工艺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共有人（宁夏紫光）签署的协议缺失；根据历史申报文件，该专利的权利分配情况与专利“一种减少蛋氨酸皂化液中碳酸根的生产方法”情况一致。	
一种氨氮废水处理回用的工艺	为促进与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杭州蓝然同意将该独有专利变更为双方共有。该专利发明人楼永通、李嘉在专利申请日系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的在职或离职员工，参与了该等专利技术	杭州蓝然、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均可以自行使用专利，但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不得授权除其子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使用该专利。



	的相关工作。	

对于与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共有的两项专利，鉴于杭州蓝然无权在重庆紫光及其分（子）公司以外实施该专利技术，也没有许可或者转让该专利的收益分配权，未来使用该专利获得的收益不明确，故本次谨慎评估为零；对于与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共有的一项专利，杭州蓝然可自行使用专利，在单独实施情况下，由实际取得收益方进行分配，故按照杭州蓝然实际使用该专利取得收益进行评估，未考虑共有事项对该专利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3.杭州蓝然现已开发出基于自研技术的均相膜和双极膜，并通过江山蓝然、衢州蓝然各建设生产产线，2025 年江山蓝然产线正式调试生产，2026 年下半年预计衢州二期产线正式调试生产，按照被评估单位规划，未来以自研技术生产的均相膜和双极膜数量将逐渐提升，若上述产线无法按期正式生产或生产的膜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则评估结果将发生变化，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4.截至评估基准日，发出商品中存在部分项目为暂停状态，由于后续项目是否继续执行以及项目款项结算金额尚无法确定，故本次评估按账面值进行列示，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5.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相关规划落实，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关注。

6.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7.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



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8.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9.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10.本次评估，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时，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11.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2.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1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6.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17.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18.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1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



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 件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250 号）（复印件）；
-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被评估单位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京财资评备(2026)0060 号)（复印件）；
- 8.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9.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复印件）；
- 10.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11.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肖健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徐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董正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现金支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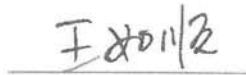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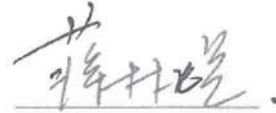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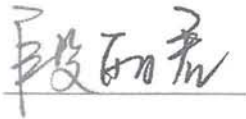
董正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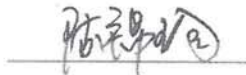
王如顺



蒋林煜



段丽君



陈锦玲



王思婷



王肖健



徐平



刘苑龙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

董正军

王如顺

蒋林煜

段丽君

陈锦玲

王思婷



王肖健

徐平

刘苑龙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

董正军

王如顺

蒋林煜

段丽君

陈锦玲

王思婷

徐平

王肖健

徐平

刘苑龙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审计报告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6]361Z025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 - 137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361Z0250号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蓝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蓝然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州蓝然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杭州蓝然公司 100%股权之资产重组目的使用，而不应发送至除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方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5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

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5 年度、2024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2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42。

1、事项描述

杭州蓝然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营业收入是杭州蓝然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杭州蓝然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及选取样本检查主要销售合同等方式，评价营业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

（3）通过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识别营业收入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检查报告期营业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合同、发货单、物流运输单、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发票等确认已入账收入的真实性；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判断营业收入确认期间是否恰当；

（6）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金额。

（二）应收账款减值

相关会计期间：2025 年度、2024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4。

由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较高，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反映了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管理层需要考虑以前年度的信用违约记录、回款率等，从而判断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并综合前瞻性经济指标等进行估计。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涉及重大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估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3）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获取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坏账准备计算是否准确。

（4）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杭州蓝然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杭州蓝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杭州蓝然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杭州蓝然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杭州蓝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杭州蓝然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杭州蓝然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361Z0250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斌星（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裴素平

2026 年 5 月 2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10,292,659.07	94,193,735.1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10,480,828.84	30,085,26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6,787,971.22	52,388,721.20	应付票据	五、24	4,333,434.50	
应收账款	五、4	85,155,692.66	92,551,555.88	应付账款	五、25	39,476,140.12	29,073,515.56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3,433,159.80	13,427,770.51	预收款项	五、26	2,044,686.56	2,034,685.98
预付款项	五、6	1,955,027.29	12,591,375.91	合同负债	五、27	108,945,622.33	153,393,030.53
其他应收款	五、7	2,380,657.42	3,089,388.9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8	15,587,981.51	13,203,112.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9	6,140,044.46	17,168,165.7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30	7,397,887.24	6,159,792.52
存货	五、8	160,670,665.86	210,869,365.93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五、9	5,419,633.15	14,919,934.77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3,793,763.10	1,713,45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5,422,283.76	9,233,658.19	其他流动负债	五、32	11,417,847.18	28,227,924.34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4,025,510.90	620,452.37	流动负债合计		199,137,407.00	250,973,683.23
流动资产合计		796,024,089.97	533,971,222.7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五、12	7,579,209.65	10,196,757.27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13		211.64	租赁负债	五、33	3,964,257.84	5,481,43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4	2,115,218.11	1,894,763.99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五、15	1,381,300.00	1,694,106.35	预计负债	五、34	6,481,981.21	5,163,917.55
固定资产	五、16	225,043,030.77	218,558,210.27	递延收益	五、35	2,607,975.41	2,035,406.87
在建工程	五、17	27,122,542.26	7,697,43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54,214.46	12,680,759.26
使用权资产	五、18	9,649,983.65	9,013,817.02	负债合计		212,191,621.46	263,654,442.49
无形资产	五、19	23,075,971.08	24,047,969.18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股本	五、36	72,530,974.00	53,003,404.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五、20	1,376,071.05	1,302,903.22	资本公积	五、37	576,158,403.93	244,354,59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1	11,811,110.85	8,255,588.09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2	40,326,319.01	8,170,808.88	其他综合收益	五、38	-582,064.61	-769,45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480,756.43	290,832,572.75	专项储备	五、39	4,006,950.68	2,295,281.38
				盈余公积	五、40	29,778,266.68	25,044,230.12
				未分配利润	五、41	251,972,639.92	236,547,89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865,170.60	560,475,956.00
				少数股东权益		-551,945.66	673,396.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313,224.94	561,149,352.98
资产总计		1,145,504,846.40	824,803,79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5,504,846.40	824,803,795.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通楼
印永

堯王
印作

堯王
印作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4,981,930.09	251,481,632.83
其中：营业收入	五、42	294,981,930.09	251,481,632.83
二、营业总成本		265,930,269.58	217,051,838.37
其中：营业成本	五、42	191,482,295.03	146,186,418.37
税金及附加	五、43	5,160,503.85	5,189,595.21
销售费用	五、44	13,341,568.82	12,882,997.43
管理费用	五、45	31,115,158.66	29,483,064.14
研发费用	五、46	27,027,953.27	25,923,981.32
财务费用	五、47	-2,197,210.05	-2,614,218.10
其中：利息费用		313,086.73	240,020.17
利息收入		1,107,630.67	771,023.80
加：其他收益	五、48	11,714,173.12	14,763,596.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1,363,369.49	-85,972.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64	-36,884.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490,828.84	85,263.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4,638,110.76	3,297,779.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5,783,033.35	-4,281,462.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868,858.24	-5,561.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30,029.61	48,203,437.25
加：营业外收入	五、54	668,452.17	1,866.21
减：营业外支出	五、55	40,056.29	307,598.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58,425.49	47,897,704.71
减：所得税费用	五、56	2,526,781.99	4,608,472.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31,643.50	43,289,232.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31,643.50	43,289,232.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59,462.29	44,936,033.2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7,818.79	-1,646,800.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386.00	98,440.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386.00	98,440.7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386.00	98,440.7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五、38	187,386.00	98,440.7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619,029.50	43,387,673.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46,848.29	45,034,474.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7,818.79	-1,646,800.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030,603.03	231,148,712.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54,649.41	8,498,73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1）	11,028,730.91	14,287,69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313,983.35	253,935,13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78,500.81	40,673,211.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695,920.52	68,916,07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17,208.96	35,468,07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1）	34,554,183.90	21,802,55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45,814.19	166,859,92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68,169.16	87,075,21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57（2）	723,780,000.00	232,2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8,845.02	563,18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9,924.86	108,078.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918,769.88	232,951,264.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31,370.44	22,841,65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57（2）	1,092,224,291.67	242,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255,662.11	265,441,65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36,892.23	-32,490,39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350,000.00	5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5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350,000.00	5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00,680.80	16,027,042.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3）	3,763,090.43	2,403,09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3,771.23	23,430,13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86,228.77	-22,890,132.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617.73	302,07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43,887.97	31,996,760.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08,021.00	61,411,26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51,908.97	93,408,021.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通楼印永

堯王印作

堯王印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003,404.00				-769,450.61	2,295,281.38	25,044,230.12	236,547,894.99	560,475,956.00	561,149,35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003,404.00		244,354,596.12		-769,450.61	2,295,281.38	25,044,230.12	236,547,894.99	560,475,956.00	561,149,352.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27,570.00		331,803,807.81		187,386.00	1,711,669.30	4,734,036.56	15,424,744.93	373,389,214.60	372,163,871.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7,386.00			30,759,462.29	30,946,848.29	29,619,022.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27,570.00		331,803,807.81						351,331,377.81	351,433,853.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527,570.00		330,472,430.00						350,000,000.00	350,102,476.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48,853.96							
4. 其他			-1,117,476.1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734,036.56	-15,334,717.36	-10,600,680.80	-10,600,680.80
2. 对股东的分配							4,734,036.56	-4,734,036.5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11,669.30			1,711,669.30	1,711,669.30
1. 本年提取						3,400,679.67			3,400,679.67	3,400,679.67
2. 本年使用						-1,689,010.37			-1,689,010.37	-1,689,010.37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530,974.00		576,158,403.93		-582,064.61	4,006,950.68	29,778,266.68	251,972,639.92	933,865,170.60	933,313,224.94

法定代表人： 王作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作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作亮

通楼印永

王作亮印

王作亮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项 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003,404.00	-	-	241,972,546.52	-	-867,891.39	932,109.28	20,561,259.84	211,995,853.23	527,597,28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003,404.00	-	-	241,972,546.52	-	-867,891.39	932,109.28	20,561,259.84	211,995,853.23	527,597,281.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382,049.60	-	98,440.78	1,363,172.10	4,482,970.28	24,552,041.76	32,878,674.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8,440.78			44,935,033.24	45,034,474.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82,049.60	-	-	-	-	-	2,382,049.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82,049.60						2,382,049.6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4,482,970.28	-20,383,991.48	-15,901,02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82,970.28	-4,482,970.28	-
2. 对股东的分配									-15,901,021.20	-15,901,021.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1,363,172.10	-	-	1,363,172.10
1. 本年提取							2,883,691.02			2,883,691.02
2. 本年使用							-1,520,518.92			-1,520,518.92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003,404.00	-	-	244,354,596.12	-	-769,450.61	2,295,281.38	25,044,230.12	236,547,894.99	560,475,956.00
									673,396.98	561,149,352.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明

王克

王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6,428,265.01	68,004,024.4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480,828.84	30,085,26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8,138,421.22	51,942,797.70	应付票据		4,333,434.50	
应收账款	十七、1	87,699,017.15	106,903,551.38	应付账款		64,754,942.96	39,051,946.19
应收款项融资		2,401,786.97	12,251,281.24	预收款项		2,066,536.60	2,056,536.01
预付款项		1,068,950.73	4,083,320.45	合同负债		106,079,458.34	152,152,695.0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05,226,905.37	128,395,929.44	应付职工薪酬		9,310,282.31	7,363,866.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384,166.57	9,715,340.20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58,181.55	6,133,240.79
存货		108,856,898.01	157,597,638.78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5,419,633.15	14,919,934.77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75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22,283.76	9,233,658.19	其他流动负债		13,553,490.88	30,116,994.02
其他流动资产		324,641.05	35,766.35	流动负债合计		209,991,248.27	246,590,618.90
流动资产合计		901,467,631.26	583,453,166.6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7,579,209.65	10,196,757.27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3,871,105.11	54,629,316.75	租赁负债		259,63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15,218.11	1,894,763.99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6,481,981.21	5,163,917.55
固定资产		112,929,270.29	123,183,281.98	递延收益		8,275.41	70,006.87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49,892.37	5,233,924.42
使用权资产		546,682.99	39,963.10	负债合计		216,741,140.64	251,824,543.32
无形资产		9,332,227.02	9,556,649.34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股本		72,530,974.00	53,003,404.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187,098.03	331,114.23	资本公积		578,319,403.53	245,398,11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7,412.03	3,073,358.96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28,814.88	1,533,775.00	其他综合收益		-582,064.61	-769,45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717,038.11	204,438,980.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778,266.68	25,044,230.12
				未分配利润		245,396,949.13	213,391,300.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443,528.73	536,067,603.97
资产总计		1,142,184,669.37	787,892,14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2,184,669.37	787,892,147.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10,544,250.32	248,678,878.8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25,227,442.32	169,283,720.25
税金及附加		3,626,728.62	3,562,350.30
销售费用		10,771,494.72	10,607,709.70
管理费用		17,126,524.83	16,661,306.95
研发费用		14,430,919.96	15,000,195.62
财务费用		-1,178,852.93	-1,702,867.57
其中：利息费用		15,349.38	127,488.19
利息收入		426,751.49	475,717.71
加：其他收益		9,694,913.49	13,400,267.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8,363,369.49	550,95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64	-36,884.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828.84	85,263.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29,970.99	3,427,135.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0,446.07	-2,357,438.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784.90	-457.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18,902.66	50,372,193.38
加：营业外收入		32,507.24	1,265.30
减：营业外支出		35,761.86	131,385.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15,648.04	50,242,073.03
减：所得税费用		4,775,282.44	5,412,370.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40,365.60	44,829,702.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40,365.60	44,829,702.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386.00	98,440.7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386.00	98,440.7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7,386.00	98,440.7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527,751.60	44,928,143.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732,623.24	221,682,478.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6,947.57	7,931,55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1,461.94	9,985,44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091,032.75	239,599,48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85,711.03	95,243,60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02,166.08	32,880,06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41,864.34	24,922,46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09,973.18	14,755,67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539,714.63	167,801,81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51,318.12	71,797,66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4,230,000.00	232,2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48,845.02	563,18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929.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678,845.02	232,943,114.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5,986.08	12,710,66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1,629,291.67	251,9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585,277.75	264,670,66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06,432.73	-31,727,54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00,680.80	16,027,042.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00.00	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5,680.80	21,307,04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24,319.20	-21,307,04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69,204.59	18,763,07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19,012.32	48,455,932.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88,216.91	67,219,012.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通楼印永

尧王印作

尧王印作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蓝然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永楼通印

王堯印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003,404.00	-	-	-	243,016,069.97	-	-867,891.39	-	20,561,259.84	188,945,589.59	504,658,43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003,404.00	-	-	-	243,016,069.97	-	-867,891.39	-	20,561,259.84	188,945,589.59	504,658,432.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382,049.60	-	98,440.78	-	4,482,970.28	24,445,711.30	31,409,171.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8,440.78			44,829,702.78	44,928,143.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382,049.60						2,382,049.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82,049.60						2,382,049.6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4,482,970.28	-20,383,991.48	-15,901,02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82,970.28	-4,482,970.28			
2. 对股东的分配										-15,901,021.20	-15,901,021.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003,404.00	-	-	-	245,398,119.57	-	-769,450.61	-	25,044,230.12	213,391,300.89	536,067,603.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王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至 2025 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杭州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然有限), 根据 2017 年 7 月发起人协议和 2017 年 8 月股东会决议, 蓝然有限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 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本公司股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并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登记手续。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72,530,974.00 元, 股权结构情况详见附注五、36。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945653638; 实收资本: 72,530,974.00 元; 本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幢 8 层; 法定代表人: 楼永通。

本公司业务以电渗析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 主要的经营活动为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 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利润总额或资产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或总资产的 15%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 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5% 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5% 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5% 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重组、并购等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债务重组	公司单项重组债务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的认定为重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

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

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

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

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在结算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

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

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

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

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

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

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

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

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6。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3。

18.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40 年	5	2.38-19

1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年	5.00	2.38-19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
其他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00	19-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0.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结转固定资产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及可使用状态
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其他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1.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

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受益期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排污权	受益期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受益期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

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

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

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

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

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

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向客户提供包括电渗析应用设备、压力驱动膜设备、膜材料及配件销售及技术服务。

①设备、膜材料及配件销售

国内销售商品：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若公司需提供安装或调试义务，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安装或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若公司无需提供安装或调试义务的，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收到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商品：如本公司无需提供安装调试义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约定的不同贸易模式，在 FOB/CIF/C&F 贸易模式下，本公司报关出口在办理货物报关出口手续，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在 EXW 贸易模式下，本公司将膜材料及配件于工厂处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在 DAP 贸易模式下，本公司将

膜材料及配件送抵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如本公司需提供安装调试义务的，本公司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安装调试正常，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②技术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在服务履行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

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

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6。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年限	-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8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2.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 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1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附注三、11 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

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1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

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蓝然”）、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适用 15%税率，部分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的优惠税率，其他子公司适用 25%的税率。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 发(2011)4 号文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财税(2011)100 号文)，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返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52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5330079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24 年、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本公司子公司衢州蓝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4330002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4 年、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41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4 年、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3）其他税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颁发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简称“六税 两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29.14	1,629.14
银行存款	151,705,173.50	93,401,216.91
其他货币资金	58,585,856.43	790,889.11
合计	210,292,659.07	94,193,735.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说明：①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123.26%，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②2025 年末银行存款中冻结存款 11,860,000.00 元（详见附注十四 2.之（1）），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存款 880,750.10 元、购买银行理财圈存冻结资金 57,700,000.00 元；202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存款 785,714.16 元，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0,480,828.84	30,085,263.89
其中：理财产品	310,480,828.84	30,085,263.89

3.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787,971.22		6,787,971.22	52,388,721.20		52,388,721.20

（2）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36,159.93	23,822,068.17

（3）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36,159.93		23,822,068.17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87,971.22	100.00			6,787,971.2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787,971.22	100.00			6,787,971.22
合计	6,787,971.22	100.00			6,787,971.22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388,721.20	100.00			52,388,721.2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2,388,721.20	100.00			52,388,721.20
合计	52,388,721.20	100.00			52,388,721.20

4.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998,749.28	34,928,443.83
1 至 2 年	15,075,731.74	53,136,974.74
2 至 3 年	24,678,592.99	8,123,996.72
3 至 4 年	4,683,624.69	11,968,500.00
4 至 5 年	11,565,690.02	1,365,797.98
5 年以上	980,519.85	573,959.60
小计	107,982,908.57	110,097,672.87
减：坏账准备	22,827,215.91	17,546,116.99
合计	85,155,692.66	92,551,555.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38,850.00	3.28	3,438,850.00	97.17	1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444,058.57	96.72	19,388,365.91	18.56	85,055,692.66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款	104,444,058.57	96.72	19,388,365.91	18.56	85,055,692.66
合计	107,982,908.57	100.00	22,827,215.91	21.14	85,155,692.66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5,000.00	0.29	315,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782,672.87	99.71	17,231,116.99	15.70	92,551,555.88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款	109,782,672.87	99.71	17,231,116.99	15.70	92,551,555.88
合计	110,097,672.87	100.00	17,546,116.99	15.94	92,551,555.88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	3,153,850.00	3,153,850.00	100.0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	385,000.00	285,000.00	74.03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3,538,850.00	3,438,850.00	97.17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	315,000.00	315,000.00	100.0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②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其他客户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998,749.28	2,549,937.46	5.00	34,928,443.83	1,746,422.20	5.00
1-2 年	14,875,731.74	1,487,573.17	10.00	53,121,974.74	5,312,197.47	10.00
2-3 年	24,593,592.99	4,918,718.60	20.00	8,123,996.72	1,624,799.34	20.00
3-4 年	4,623,774.69	2,774,264.81	60.00	11,968,500.00	7,181,100.00	60.00
4-5 年	8,471,690.02	6,777,352.02	80.00	1,365,797.98	1,092,638.38	80.00
5 年以上	880,519.85	880,519.85	100.00	273,959.60	273,959.60	100.00
合计	104,444,058.57	19,388,365.91	18.56	109,782,672.87	17,231,116.99	15.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5,000.00	3,323,850.00	200,000.00			3,438,8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31,116.99	2,157,248.92				19,388,365.91
合计	17,546,116.99	5,481,098.92	200,000.00			22,827,215.91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00,000.00	15,000.00	4,800,000.00			31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10,218.33	1,720,898.66				17,231,116.99
合计	20,610,218.33	1,735,898.66	4,800,000.00			17,546,116.99

其中，报告期内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收回或转回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或转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度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	收回现金	预计可回收金额

（4）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5 年末按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款项汇总金额 62,554,792.00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0.7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2,755,159.14 元；

2024 年末按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款项汇总金额 77,512,568.27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0.8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7,260,016.94 元。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3,433,159.80	13,427,770.51

(2)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433,159.80			
其中：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3,433,159.80			
合计	3,433,159.80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3,427,770.51			
其中：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3,427,770.51			
合计	13,427,770.51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433,159.80		

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3,427,770.51		

③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 (3) 报告期无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 (4)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 (5)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125,169.83		30,788,989.13	

(6)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0,983.89	79.34	12,508,675.36	99.34
1 至 2 年	372,668.52	19.06	4,600.55	0.04
2 至 3 年	1,374.88	0.07	48,100.00	0.38
3 年以上	30,000.00	1.53	30,000.00	0.24
合计	1,955,027.29	100.00	12,591,375.91	100.00

(2)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2025 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827,191.08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2.31%；

2024 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0,009,443.6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9.49%。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380,657.42	3,089,388.91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38,917.28	560,491.06
1 至 2 年	342,200.00	1,088,080.00
2 至 3 年	359,840.00	1,967,688.00
3 至 4 年	90,000.00	5,000.00
4 至 5 年	5,000.00	7,500.00
5 年以上	7,500.00	
小计	2,643,457.28	3,628,759.06
减：坏账准备	262,799.86	539,370.15
合计	2,380,657.42	3,089,388.9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776,200.71	3,445,118.00
其他往来款	867,256.57	183,641.06
小计	2,643,457.28	3,628,759.06
减：坏账准备	262,799.86	539,370.15
合计	2,380,657.42	3,089,388.9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643,457.28	262,799.86	2,380,657.4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643,457.28	262,799.86	2,380,657.4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其他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3,457.28	9.94	262,799.86	2,380,657.42	
其中：应收其他往来款	2,643,457.28	9.94	262,799.86	2,380,657.42	
合计	2,643,457.28	9.94	262,799.86	2,380,657.42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628,759.06	539,370.15	3,089,388.9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628,759.06	539,370.15	3,089,388.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28,759.06	14.86	539,370.15	3,089,388.91	
其中：应收其他往来款	3,628,759.06	14.86	539,370.15	3,089,388.91	
合计	3,628,759.06	14.86	539,370.15	3,089,388.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9,370.15			539,370.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6,570.29			-276,570.2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2,799.86			262,799.86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6,160.99			296,160.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3,209.16			243,209.1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9,370.15			539,370.15

⑤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STOM CORPORATION	其他	626,951.33	1 年以内	23.72	31,347.57
泰州景润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8.91	25,000.00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00,000.00 元、1-2 年 100,000.00 元、2-3 年 200,000.00 元	18.91	60,000.00
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2 年	5.67	15,000.00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0,000.00	2-3 年	5.30	28,000.00
合计		1,916,951.33		72.51	159,347.5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21,588.00	1-2 年 546,000.00 元、2-3 年 1,875,588.00 元	66.73	429,717.60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0 元、1-2 年 200,000.00 元	8.27	25,000.00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8.27	30,000.00
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4.13	7,500.00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86,401.65	1 年以内	2.38	4,320.08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3,257,989.65		89.78	496,537.68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或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624,041.54	1,442,167.50	62,181,874.04	70,442,413.06	929,352.27	69,513,060.79
半成品	18,408,142.26	980,669.30	17,427,472.96	19,818,944.35	467,019.00	19,351,925.35
库存商品	23,102,603.64	4,528,518.81	18,574,084.83	35,534,082.76	2,665,081.53	32,869,001.23
发出商品	62,573,852.24	814,469.93	61,759,382.31	90,268,620.98	1,780,578.90	88,488,042.08
委托加工物资	334,877.05		334,877.05	304,660.28		304,660.28
合同履约成本	392,974.67		392,974.67	342,676.20		342,676.20
合计	168,436,491.40	7,765,825.54	160,670,665.86	216,711,397.63	5,842,031.70	210,869,365.93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29,352.27	971,944.03		459,128.80		1,442,167.50
半成品	467,019.00	513,650.30				980,669.30
库存商品	2,665,081.53	3,182,136.98		1,318,699.70		4,528,518.81
发出商品	1,780,578.90	968,018.20		1,934,127.17		814,469.93
合计	5,842,031.70	5,635,749.51		3,711,955.67		7,765,825.54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3,952.69	320,963.50		35,563.92		929,352.27
半成品	174,723.32	292,295.68				467,019.00
库存商品	573,925.63	2,301,589.80		210,433.90		2,665,081.53
发出商品	91,742.05	1,688,836.85				1,780,578.90
合计	1,484,343.69	4,603,685.83		245,997.82		5,842,031.70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5,377,006.70	768,850.34	14,608,156.36
小计	15,377,006.70	768,850.34	14,608,156.3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9,672,129.70	483,606.49	9,188,523.21
合计	5,704,877.00	285,243.85	5,419,633.15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7,319,694.50	865,984.73	16,453,709.77
小计	17,319,694.50	865,984.73	16,453,709.7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614,500.00	80,725.00	1,533,775.00
合计	15,705,194.50	785,259.73	14,919,934.77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704,877.00	100.00	285,243.85	5.00	5,419,633.15
其中：未到期的质保金	5,704,877.00	100.00	285,243.85	5.00	5,419,633.15
合 计	5,704,877.00	100.00	285,243.85	5.00	5,419,633.15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705,194.50	100.00	785,259.73	5.00	14,919,934.77
其中：未到期的质保金	15,705,194.50	100.00	785,259.73	5.00	14,919,934.77
合 计	15,705,194.50	100.00	785,259.73	5.00	14,919,934.77

报告期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的未到期的质保金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的质保金	5,704,877.00	285,243.85	5.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的未到期的质保金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的质保金	15,705,194.50	785,259.73	5.00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未到期的质保金	785,259.73	-500,015.88				285,243.85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51,707.71	-266,447.98				785,259.73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707,667.12	9,719,640.20
减：减值准备	285,383.36	485,982.01
合计	5,422,283.76	9,233,658.19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3,794,779.90	579,823.92
待结算已开票税额	199,099.75	35,766.35
多缴及预缴所得税	31,631.25	4,862.10
合计	4,025,510.90	620,452.37

12.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2,511,816.39	643,398.82	11,868,417.57	20,126,733.77	1,009,816.69	19,116,917.0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133,075.84		-1,133,075.84	-313,498.38		-313,498.3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707,667.12	285,383.36	5,422,283.76	9,719,640.20	485,982.01	9,233,658.19
合计	7,937,225.11	358,015.46	7,579,209.65	10,720,591.95	523,834.68	10,196,757.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511,816.39	643,398.82	11,868,417.5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2,511,816.39	643,398.82	11,868,417.57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11,816.39	5.14	643,398.82	11,868,417.57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2,511,816.39	5.14	643,398.82	11,868,417.57
合计	12,511,816.39	5.14	643,398.82	11,868,417.57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三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0,126,733.77	1,009,816.69	19,116,917.08
第二阶段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三阶段			
合计	20,126,733.77	1,009,816.69	19,116,917.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26,733.77	5.02	1,009,816.69	19,116,917.08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0,126,733.77	5.02	1,009,816.69	19,116,917.08
合计	20,126,733.77	5.02	1,009,816.69	19,116,917.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三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009,816.69	-366,417.87				643,398.82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486,704.18	-476,887.49				1,009,816.69

1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02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211.64			-211.6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 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 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浙江彤然技术有 限公司					

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 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联营企业						
浙江彤然技术有 限公司	17,096.00	20,000.00		-36,884.3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 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 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浙江彤然技术有 限公司				211.64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2025 年度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其他	
南京工大膜应用 技术研究所有限 公司	1,894,763.99			220,454.12			2,115,218.11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原因
南京工大膜应用技 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684,781.89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为目标的非交易性权 益工具投资

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478,951.31	300,000.00		115,812.68			1,894,763.99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905,236.01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5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39,698.43	1,739,698.4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39,698.43	1,739,698.4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45,592.08	45,592.08
2.本期增加金额	68,388.12	68,388.12
（1）计提或摊销	68,388.12	68,388.1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3,980.20	113,980.20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244,418.23	244,418.23
（1）计提	244,418.23	244,418.23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4,418.23	244,418.23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81,300.00	1,381,300.00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94,106.35	1,694,106.35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739,698.43	1,739,698.4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39,698.43	1,739,698.4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45,592.08	45,592.08
（1）计提或摊销	45,592.08	45,592.0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45,592.08	45,592.08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94,106.35	1,694,106.35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6.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25,043,030.77	218,558,210.27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25,043,030.77	218,558,210.27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2025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2,747,656.71	2,205,481.42	4,115,885.30	86,541,336.72	9,974,353.75	295,584,713.90
2.本期增加金额	365,921.23	349,548.68	655,161.42	30,802,363.95	680,897.27	32,853,892.55
（1）购置	365,921.23	349,548.68	655,161.42	30,718,417.09	680,897.27	32,769,945.69
（2）在建工程转入				83,946.86		83,946.86
3.本期减少金额			156,046.74	1,426,986.78	2,990,894.85	4,573,928.37
（1）处置或报废			156,046.74	1,426,986.78	2,990,894.85	4,573,928.37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3,113,577.94	2,555,030.10	4,614,999.98	115,916,713.89	7,664,356.17	323,864,678.08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213,089.01	1,334,285.71	3,235,547.28	32,527,393.44	5,716,188.19	77,026,503.63
2.本期增加金额	11,993,294.85	389,626.71	440,769.62	10,512,625.11	1,272,772.10	24,609,088.39
（1）计提	11,993,294.85	389,626.71	440,769.62	10,512,625.11	1,272,772.10	24,609,088.39
3.本期减少金额			145,838.60	240,090.50	2,428,015.61	2,813,944.71
（1）处置或报废			145,838.60	240,090.50	2,428,015.61	2,813,944.71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46,206,383.86	1,723,912.42	3,530,478.30	42,799,928.05	4,560,944.68	98,821,647.31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	146,907,194.08	831,117.68	1,084,521.68	73,116,785.84	3,103,411.49	225,043,030.7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价值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8,534,567.70	871,195.71	880,338.02	54,013,943.28	4,258,165.56	218,558,210.27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2,493,983.06	2,095,676.11	4,031,503.95	81,252,310.90	9,916,675.42	289,790,149.44
2.本期增加金额	253,673.65	109,805.31	278,328.97	5,406,095.85	470,277.80	6,518,181.58
（1）购置		109,805.31	278,328.97	4,831,386.10	470,277.80	5,689,798.18
（2）在建工程转入	253,673.65			574,709.75		828,383.40
3.本期减少金额			193,947.62	117,070.03	412,599.47	723,617.12
（1）处置或报废			193,947.62	117,070.03	412,599.47	723,617.12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2,747,656.71	2,205,481.42	4,115,885.30	86,541,336.72	9,974,353.75	295,584,713.90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929,366.79	1,022,007.36	2,978,099.87	23,037,895.20	4,742,619.19	53,709,988.41
2.本期增加金额	12,283,722.22	312,278.35	441,417.30	9,616,232.33	1,181,652.58	23,835,302.78
（1）计提	12,283,722.22	312,278.35	441,417.30	9,616,232.33	1,181,652.58	23,835,302.78
3.本期减少金额			183,969.89	126,734.09	208,083.58	518,787.56
（1）处置或报废			183,969.89	126,734.09	208,083.58	518,787.56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213,089.01	1,334,285.71	3,235,547.28	32,527,393.44	5,716,188.19	77,026,503.63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8,534,567.70	871,195.71	880,338.02	54,013,943.28	4,258,165.56	218,558,210.27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0,564,616.27	1,073,668.75	1,053,404.08	58,214,415.70	5,174,056.23	236,080,161.0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月 31 日账面价值						

②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2,423,687.00
专用设备	688,197.99
合计	83,111,884.99

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7.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6,125,442.56	7,461,551.05
工程物资	997,099.70	235,885.79
合计	27,122,542.26	7,697,436.84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5 万平方米均相膜及其配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132,855.56		25,132,855.56	6,838,910.25		6,838,910.25
其他	992,587.00		992,587.00	622,640.80		622,640.80
合计	26,125,442.56		26,125,442.56	7,461,551.05		7,461,551.05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35 万平方米均相膜及其配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910,000.00	6,838,910.25	18,293,945.31			25,132,855.5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35 万平方米均相膜及其配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38	产线建设中				自筹资金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35 万平方米均相膜及其配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910,000.00	350,943.40	6,487,966.85			6,838,910.2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35 万平方米均相膜及其配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14	厂房建设中				自筹资金

18.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2025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166,878.11	12,166,878.11
2.本期增加金额	4,271,688.47	4,271,688.47
3.本期减少金额	3,035,803.85	3,035,803.85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402,762.73	13,402,762.73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53,061.09	3,153,061.09
2.本期增加金额	3,635,521.84	3,635,521.84
（1）计提	3,635,521.84	3,635,521.84
3.本期减少金额	3,035,803.85	3,035,803.85
（1）处置	3,035,803.85	3,035,803.8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3,752,779.08	3,752,779.08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649,983.65	9,649,983.65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013,817.02	9,013,817.02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81,013.48	3,481,013.48
2.本期增加金额	8,685,864.63	8,685,864.6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166,878.11	12,166,878.11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41,430.77	1,241,430.77
2.本期增加金额	1,911,630.32	1,911,630.32
（1）计提	1,911,630.32	1,911,630.3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53,061.09	3,153,061.09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013,817.02	9,013,817.02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39,582.71	2,239,582.71

19.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2025 年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使用 权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090,464.00	3,658,656.12	2,244,339.62	127,609.00	30,121,068.74
2.本期增加金额		346,534.67			346,534.67
（1）购置		346,534.67			346,534.6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090,464.00	4,005,190.79	2,244,339.62	127,609.00	30,467,603.41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82,145.91	694,288.50	2,015,172.79	81,492.36	6,073,099.56
2.本期增加金额	481,897.56	769,685.03	20,833.54	46,116.64	1,318,532.77
（1）计提	481,897.56	769,685.03	20,833.54	46,116.64	1,318,532.7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3,764,043.47	1,463,973.53	2,036,006.33	127,609.00	7,391,632.33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326,420.53	2,541,217.26	208,333.29		23,075,971.08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808,318.09	2,964,367.62	229,166.83	46,116.64	24,047,969.18

2024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使用 权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090,464.00	2,302,220.49	2,244,339.62	302,979.81	28,940,003.92
2.本期增加金额		1,356,435.63		76,861.04	1,433,296.67
（1）购置		1,356,435.63		76,861.04	1,433,296.67
3.本期减少金额				252,231.85	252,231.85
（1）处置				252,231.85	252,231.85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使用 权	排污权	合计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090,464.00	3,658,656.12	2,244,339.62	127,609.00	30,121,068.74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00,248.35	153,481.36	1,702,047.83	247,023.21	4,902,800.75
2.本期增加金额	481,897.56	540,807.14	313,124.96	86,701.00	1,422,530.66
（1）计提	481,897.56	540,807.14	313,124.96	86,701.00	1,422,530.66
3.本期减少金额				252,231.85	252,231.85
（1）处置				252,231.85	252,231.85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82,145.91	694,288.50	2,015,172.79	81,492.36	6,073,099.56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 面价值	20,808,318.09	2,964,367.62	229,166.83	46,116.64	24,047,969.18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 面价值	21,290,215.65	2,148,739.13	542,291.79	55,956.60	24,037,203.17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0. 长期待摊费用

2025 年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77,903.22		174,919.20		302,984.02
其他	825,000.00	846,491.90	598,404.87		1,073,087.03
合计	1,302,903.22	846,491.90	773,324.07		1,376,071.05

2024 年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78,837.62	100,934.40		477,903.22
其他		900,000.00	75,000.00		825,000.00
合计		1,478,837.62	175,934.40		1,302,903.22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79,094.11	1,292,422.29	6,708,016.43	1,006,202.47
信用减值准备	23,709,922.34	3,555,878.98	19,085,292.34	2,862,263.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546,984.13	6,082,047.62	34,206,498.40	5,130,974.76
可抵扣亏损	6,484,003.07	972,600.46		
递延收益	2,599,700.00	389,955.00	1,965,400.00	294,810.00
预计负债	6,481,981.21	972,297.18	5,163,917.55	774,587.63
股份支付	6,517,353.43	977,603.01	4,117,699.47	617,654.92
租赁负债	9,644,631.83	772,578.04	9,057,550.91	499,855.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4,781.89	102,717.28	905,236.01	135,785.40
合计	105,448,452.01	15,118,099.86	81,209,611.11	11,322,133.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490,828.84	73,624.33	85,263.89	12,789.58
使用权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9,649,983.65	773,380.82	9,013,817.02	493,294.96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4,380,079.00	657,011.86	5,112,460.19	766,869.03
未实现融资收益	12,019,813.32	1,802,972.00	11,957,277.51	1,793,591.63
合计	26,540,704.81	3,306,989.01	26,168,818.61	3,066,545.2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6,989.01	11,811,110.85	3,066,545.20	8,255,58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6,989.01		3,066,545.2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3,881.75	88,084.85
可抵扣亏损	24,809,100.00	12,600,836.91
合计	25,092,981.75	12,688,921.7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7 年	490,076.63	490,076.63	
2028 年	3,518,833.85	3,518,833.85	
2029 年	8,591,926.43	8,591,926.43	
2030 年	12,208,263.09		
合计	24,809,100.00	12,600,836.91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9,672,129.70	483,606.49	9,188,523.21	1,614,500.00	80,725.00	1,533,775.00
预付房屋、设备款	297,504.13		297,504.13	6,637,033.88		6,637,033.88
定期存单	30,840,291.67		30,840,291.67			
小计	40,809,925.50	483,606.49	40,326,319.01	8,251,533.88	80,725.00	8,170,808.88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40,809,925.50	483,606.49	40,326,319.01	8,251,533.88	80,725.00	8,170,808.88

2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银行存款	11,860,000.00	11,860,000.00	用途受限	诉讼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880,750.10	880,750.1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57,700,000.00	57,700,000.00	用途受限	购买银行理财圈存冻结
应收票据	4,836,159.93	4,836,159.93	质押	背书
固定资产	132,786,571.35	103,438,436.46	抵押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11,216,700.00	9,332,227.02	抵押	抵押贷款
合计	219,280,181.38	188,047,573.51	—	—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	785,714.16	785,714.16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23,822,068.17	23,822,068.17	质押	背书
固定资产	192,747,656.71	158,534,567.70	抵押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24,090,464.00	20,808,318.09	抵押	抵押贷款
合计	241,445,903.04	203,950,668.12	—	—

24.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33,434.50	

说明：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5.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8,872,528.25	13,020,216.99
应付工程设备款	9,672,522.81	4,871,099.33
应付费用及其他	10,931,089.06	11,182,199.24
合计	39,476,140.12	29,073,515.56

(2)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6.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	2,044,686.56	2,034,685.98

(2)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7.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08,945,622.33	153,393,030.53

（2）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16,460,176.99	客户项目延期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16,460,176.99	客户项目延期
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	6,304,424.78	存在诉讼纠纷，详见附注十四、2（1）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63,515.04	客户项目延期
淄博加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5,829,196.45	设备调试中
合计	34,657,313.26	—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发生变动的年度	项 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025 年度	预收商品款	-44,447,408.20	项目验收而减少

28.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939,480.41	69,680,262.69	67,326,480.16	15,293,262.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631.69	3,545,743.15	3,514,656.27	294,718.57
合计	13,203,112.10	73,226,005.84	70,841,136.43	15,587,981.51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168,604.89	68,986,544.77	67,215,669.25	12,939,480.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6,009.22	3,113,109.19	3,205,486.72	263,631.69
合计	11,524,614.11	72,099,653.96	70,421,155.97	13,203,112.1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99,175.34	61,988,989.28	59,624,415.87	14,563,748.75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职工福利费	28,000.50	2,102,224.00	2,099,601.70	30,622.80
三、社会保险费	181,246.27	2,183,521.66	2,182,382.59	182,385.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3,825.39	1,922,391.19	1,914,577.61	161,638.97
工伤保险费	27,420.88	261,130.47	267,804.98	20,746.37
四、住房公积金	864.00	2,520,653.95	2,520,653.95	86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0,194.30	884,873.80	899,426.05	515,642.05
合计	12,939,480.41	69,680,262.69	67,326,480.16	15,293,262.94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63,239.16	60,879,037.07	59,243,100.89	12,199,175.34
二、职工福利费	3,200.00	2,830,141.67	2,805,341.17	28,000.50
三、社会保险费	150,085.20	2,117,591.56	2,086,430.49	181,246.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348.02	1,804,829.84	1,783,352.47	153,825.39
工伤保险费	17,737.18	312,761.72	303,078.02	27,420.88
四、住房公积金	864.00	2,246,260.00	2,246,260.00	86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1,216.53	913,514.47	834,536.70	530,194.30
合计	11,168,604.89	68,986,544.77	67,215,669.25	12,939,480.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263,631.69	3,545,743.15	3,514,656.27	294,718.57
1.基本养老保险	255,138.37	3,438,302.52	3,407,653.19	285,787.70
2.失业保险费	8,493.32	107,440.63	107,003.08	8,930.87
合计	263,631.69	3,545,743.15	3,514,656.27	294,718.57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356,009.22	3,113,109.19	3,205,486.72	263,631.69
1.基本养老保险	343,733.05	3,010,859.16	3,099,453.84	255,138.37
2.失业保险费	12,276.17	102,250.03	106,032.88	8,493.32
合计	356,009.22	3,113,109.19	3,205,486.72	263,631.69

29.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84,942.44	5,095,807.40
企业所得税	2,949,898.37	7,934,690.34
个人所得税	208,097.19	2,062,881.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162.26	256,154.13
教育费附加	87,430.29	109,775.37
地方教育附加	58,286.94	73,183.59
房产税	1,167,017.83	1,240,076.77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2,461.39	322,440.00
印花税	157,720.43	73,129.93
其他税种	27.32	26.91
合计	6,140,044.46	17,168,165.72

30. 其他应付款**(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7,397,887.24	6,159,792.52

(2) 其他应付款**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	1,590,456.00	1,549,497.00
预提费用	4,298,602.34	720,216.55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1,508,828.90	3,890,078.97
合计	7,397,887.24	6,159,792.52

②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93,763.10	1,713,456.48

32.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6,581,687.25	4,405,856.17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对应的货款	4,836,159.93	23,822,068.17
合计	11,417,847.18	28,227,924.34

33.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8,167,704.90	7,816,189.1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09,683.96	621,297.78
小计	7,758,020.94	7,194,891.3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93,763.10	1,713,456.48
合计	3,964,257.84	5,481,434.84

34.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6,481,981.21	5,163,917.55	产品质量保证

35.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035,406.87	634,300.00	61,731.46	2,607,975.41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41,177.85	1,965,400.00	71,170.98	2,035,406.87

36. 股本

（1）2025 年度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13,404.00		32,513,404.00	44.83
楼永通	14,579,222.00		600,000.00	13,979,222.00	19.27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13.00			4,416,013.00	6.09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692.00		885,288.00	3,994,404.00	5.51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	2,922,498.00			2,922,498.00	4.03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 31日	期末股权比 例(%)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11.00		826,623.00	2,853,388.00	3.93
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393.00		2,070,393.00	2.85
卿波	2,199,910.00		500,000.00	1,699,910.00	2.3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27,704.00		365,541.00	1,462,163.00	2.02
柴志国	905,776.00			905,776.00	1.25
陈良	1,957,766.00		1,061,000.00	896,766.00	1.24
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00.00			887,700.00	1.22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42.00			799,842.00	1.10
宁波博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500.00		797,500.00	1.10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00.00			755,000.00	1.04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		130,000.00	450,000.00	0.62
张丽英	532,100.00		115,000.00	417,100.00	0.58
邓德涛	409,895.00			409,895.00	0.57
叶国飞	535,000.00		235,000.00	300,000.00	0.41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187.00		2,107,187.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00.00		1,740,000.00		
李嘉	1,611,204.00		1,611,204.00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623.00		851,623.00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770.00		813,770.00		
章桂贤	715,885.00		715,885.00		
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0		690,000.00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00		560,000.00		
郑宏伟	499,981.00		499,981.00		
李帅红	428,108.00		428,108.00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陈德孝	355,000.00		355,000.00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黄致昊	256,938.00		256,938.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579.00		205,579.00		
合计	53,003,404.00	35,381,297.00	15,853,727.00	72,530,974.00	100.00

(2) 2024 年度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楼永通	14,579,222.00			14,579,222.00	27.51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692.00			4,879,692.00	9.21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13.00			4,416,013.00	8.33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11.00			3,680,011.00	6.94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498.00			2,922,498.00	5.51
卿波	2,199,910.00			2,199,910.00	4.15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187.00			2,107,187.00	3.98
李嘉	2,018,904.00		407,700.00	1,611,204.00	3.04
陈良	1,957,766.00			1,957,766.00	3.6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27,704.00			1,827,704.00	3.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00.00			1,740,000.00	3.28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541,623.00		690,000.00	851,623.00	1.61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有限合伙)					
柴志国	905,776.00			905,776.00	1.71
浙江如山成长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813,770.00			813,770.00	1.54
杭州蓝合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755,000.00			755,000.00	1.42
章桂贤	715,885.00			715,885.00	1.35
黄琰画	599,842.00		599,842.00		
秦大乾	580,000.00		580,000.00		
诸暨如山汇安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580,000.00			580,000.00	1.09
南京创熠汇置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560,000.00			560,000.00	1.06
叶国飞	535,000.00			535,000.00	1.01
张丽英	532,100.00			532,100.00	1.00
郑宏伟	499,981.00			499,981.00	0.94
陈德孝	455,000.00		100,000.00	355,000.00	0.67
李帅红	428,108.00			428,108.00	0.81
邓德涛	409,895.00			409,895.00	0.77
浙江晟店溪谷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57
黄致昊	256,938.00			256,938.00	0.48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超兴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5,579.00			205,579.00	0.39
嘉兴琦迹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799,842.00		799,842.00	1.51
嘉兴琦飞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887,700.00		887,700.00	1.67
杭州蓝怡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0,000.00		690,000.00	1.30
合计	53,003,404.00	2,377,542.00	2,377,542.00	53,003,404.00	100.00

37. 资本公积

(1) 2025 年度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40,208,196.65	330,472,430.00	1,117,476.15	569,563,150.50
其他资本公积	4,146,399.47	2,448,853.96		6,595,253.43
合计	244,354,596.12	332,921,283.96	1,117,476.15	576,158,403.93

说明：资本溢价本期增加系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增加，本期减少系收购少数股权冲减资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计提股权支付费用。

(2) 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40,208,196.65			240,208,196.65
其他资本公积	1,764,349.87	2,382,049.60		4,146,399.47
合计	241,972,546.52	2,382,049.60		244,354,596.12

说明：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计提股权支付费用。

38.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5 年度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9,450.61	220,454.12			33,068.12	187,386.00		-582,064.61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9,450.61	220,454.12			33,068.12	187,386.00		-582,064.61

(2) 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7,891.39	115,812.68			17,371.90	98,440.78		-769,450.61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7,891.39	115,812.68			17,371.90	98,440.78		-769,450.61

39. 专项储备

（1）2025 年度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295,281.38	3,400,679.67	1,689,010.37	4,006,950.68

（2）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932,109.28	2,883,691.02	1,520,518.92	2,295,281.38

40. 盈余公积

（1）2025 年度

项 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044,230.12	4,734,036.56		29,778,266.68

（2）2024 年度

项 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561,259.84	4,482,970.28		25,044,230.12

4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6,547,894.99	211,995,853.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6,547,894.99	211,995,853.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59,462.29	44,936,033.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34,036.56	4,482,970.2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600,680.80	15,901,021.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972,639.92	236,547,894.99

4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1,224,666.29	184,689,514.34	237,435,432.93	139,380,375.26
其他业务	13,757,263.80	6,792,780.69	14,046,199.90	6,806,043.11
合计	294,981,930.09	191,482,295.03	251,481,632.83	146,186,418.37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电渗析应用设备	221,420,769.15	146,010,383.64	161,810,170.86	93,014,131.20
膜材料及配件	52,583,653.36	28,944,813.29	66,406,539.88	40,104,179.84
其他收入	7,220,243.78	9,734,317.41	9,218,722.19	6,262,064.2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	13,757,263.80	6,792,780.69	14,046,199.90	6,806,043.11
合计	294,981,930.09	191,482,295.03	251,481,632.83	146,186,418.3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89,490,719.44	188,924,141.45	229,731,062.50	138,535,536.84
境外	5,491,210.65	2,558,153.58	21,750,570.33	7,650,881.53
合计	294,981,930.09	191,482,295.03	251,481,632.83	146,186,418.37

（2）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含设备、膜材料及配件销售、技术服务，各项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之 28。

4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1,966.29	1,215,045.53
教育费附加	467,900.42	520,657.19
地方教育附加	311,933.59	347,104.80
房产税	2,573,805.83	2,629,138.5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2,461.39	322,454.26
印花税	392,337.01	155,159.03
其他税种	99.32	35.88
合计	5,160,503.85	5,189,595.21

4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9,390,756.02	9,105,038.85
综合办公费	1,059,559.00	1,113,626.09
业务招待费	887,282.99	858,916.37
业务拓展费	861,935.07	834,091.25
业务宣传费	923,522.43	562,295.27
股份支付	180,400.00	114,800.00
其他	38,113.31	294,229.60
合计	13,341,568.82	12,882,997.43

4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4,430,849.67	13,588,805.64
折旧与摊销	6,195,062.83	4,903,475.55
综合办公费	5,179,725.25	4,895,005.79
中介机构费	2,488,203.67	3,041,127.36
股份支付	948,253.93	856,849.60
业务招待费	703,185.38	1,061,902.11
租金物业费	521,615.51	661,544.5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48,262.42	474,353.54
合计	31,115,158.66	29,483,064.14

46.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6,123,969.22	14,830,598.09
直接材料	5,752,290.45	6,479,205.02
折旧费用	2,634,365.78	2,444,228.36
委外研发	1,055,436.89	638,212.69
租赁费用	120,850.37	106,470.50
股份支付	344,400.00	311,600.00
检测费	28,913.59	16,496.23
其他	967,726.97	1,097,170.43
合计	27,027,953.27	25,923,981.32

4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313,086.73	240,020.1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13,086.73	119,197.94
减：利息收入	1,107,630.67	771,023.80
利息净支出	-794,543.94	-531,003.63
汇兑净损失	-654,954.19	-736,623.88
长期应收款融资	-782,305.24	-1,366,803.89
手续费及其他	34,593.32	20,213.30
合 计	-2,197,210.05	-2,614,218.10

4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07,586.73	7,931,556.56
其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553,219.37	5,265,525.06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1,731.46	71,170.98
进项税加计扣除	1,191,460.36	1,495,344.26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75.20	
合计	11,714,173.12	14,763,596.86

4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1.64	-36,884.3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3,581.13	587,843.08
债务重组收益		-636,931.56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1,363,369.49	-85,972.84

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490,828.84	85,263.89

5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81,098.92	3,064,101.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6,570.29	-243,209.1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66,417.87	476,887.49
合计	-4,638,110.76	3,297,779.67

5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635,749.51	-4,603,685.83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7,134.39	322,222.98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244,418.23	
合计	-5,783,033.35	-4,281,462.85

53.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868,858.24	-5,561.94
其中：固定资产	-868,858.24	-5,561.94
合计	-868,858.24	-5,561.94

5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及违约金收入	660,238.57	1,865.30	660,238.57
其他	8,213.60	0.91	8,213.60
合计	668,452.17	1,866.21	668,452.17

5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1,965.12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15,398.23	24,702.30	15,398.23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1,058.06	200,802.42	21,058.06
违约金及赔偿款	3,600.00	39,557.52	3,600.00
其他		571.39	
合计	40,056.29	307,598.75	40,056.29

56.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15,372.87	7,980,842.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88,590.88	-3,372,370.36
合计	2,526,781.99	4,608,472.2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31,958,425.49	47,897,704.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93,763.82	7,184,655.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8,054.52	477,007.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931.88	-51,803.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8,297.64	281,848.1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1,683.44	433,774.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337,981.06	-3,722,542.22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31.75	5,532.65
所得税费用	2,526,781.99	4,608,472.24

5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8,187,694.57	7,230,925.06
收投标保证金和押金	1,766,055.75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1,021,630.67	771,023.80
往来款及其他	53,349.92	290,144.37
收回受限资金		5,995,597.81
合计	11,028,730.91	14,287,691.04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付现费用	18,694,142.05	21,422,586.99
支付受限资金	11,955,035.94	
往来款及其他	3,905,005.91	379,969.84
合计	34,554,183.90	21,802,556.83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回理财投资	723,780,000.00	232,280,000.00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购买理财投资	1,092,224,291.67	242,280,000.00
对股权的投资		320,000.00
合计	1,092,224,291.67	242,6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398,090.43	2,403,090.4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出	1,365,000.00	
合计	3,763,090.43	2,403,090.43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股利			10,600,680.80	10,600,680.80		
一年内到期	1,713,456.48		4,046,323.90	1,966,017.28		3,793,763.10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481,434.84		4,332,250.38	261,904.76	5,587,522.62	3,964,257.84
合计	7,194,891.32		18,979,255.08	12,828,602.84	5,587,522.62	7,758,020.94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000,000.00		126,020.85	5,126,020.85		
应付股利			15,901,021.20	15,901,02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0,401.33		1,766,583.69	362,426.64	1,341,101.90	1,713,456.48
租赁负债	313,213.26		8,751,935.34	1,870,257.28	1,713,456.48	5,481,434.84
合计	6,963,614.59		26,545,561.08	23,259,725.97	3,054,558.38	7,194,891.32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431,643.50	43,289,232.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83,033.35	4,281,462.85
信用减值准备	4,638,110.76	-3,297,779.6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4,677,476.51	23,880,894.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35,521.84	1,911,630.32
无形资产摊销	1,318,532.77	1,422,530.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3,324.07	175,93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8,858.24	5,561.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965.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828.84	-85,263.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0,704.46	-62,055.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3,369.49	30,60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8,590.88	-2,731,47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0,893.62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03,893.93	-4,510,417.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822,060.85	-31,953,157.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202,725.17	51,571,216.29
其他	4,160,523.26	3,745,22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68,169.16	87,075,210.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851,908.97	93,408,021.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408,021.00	61,411,260.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43,887.97	31,996,760.8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39,851,908.97	93,408,021.00
其中：库存现金	1,629.14	1,629.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845,173.50	93,401,216.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106.33	5,174.9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51,908.97	93,402,846.05

59. 外币货币性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49,184.86	7.0288	9,483,150.54
欧元	170,947.02	8.2355	1,407,834.1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248.00	7.0288	43,915.94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其中：日元	145,915,245.08	0.044797	6,536,565.23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358.00	7.0288	23,602.71
欧元	3,607.00	8.2355	29,705.4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932,998.62	7.1884	21,083,567.28
欧元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29,478.68	7.1884	3,087,264.54
应付账款			
其中：日元	166,031,658.92	0.046233	7,676,141.6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095.00	7.1884	15,059.70
欧元			

60.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94,029.20	139,697.84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1,703.21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13,086.73	119,197.9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505,903.89	2,545,130.80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A.经营租赁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13,508,300.87	13,762,663.70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入		

B.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 度	金 额
2026 年	15,466,910.06
2027 年	18,826,624.89
2028 年	1,716,865.47

六、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6,123,969.22	14,830,598.09
直接材料	5,752,290.45	6,479,205.02
折旧费用	2,634,365.78	2,444,228.36
委外研发	1,055,436.89	638,212.69
租赁费用	120,850.37	106,470.50
股份支付	344,400.00	311,600.00
检测费	28,913.59	16,496.23
其他	967,726.97	1,097,170.43
合计	27,027,953.27	25,923,981.3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7,027,953.27	25,923,981.32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无合并范围变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衢州蓝然新材料	2,500 万人	浙江省	浙江省	其他合成材料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民币	衢州市	衢州市	制造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塑料薄膜制造	100.00		企业合并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衢州市	浙江省衢州市	塑料制品业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蓝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电气设备批发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蓝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西安蓝拓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300 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75.00	投资设立
杭州蓝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70.00	投资设立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衢州市	浙江省衢州市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51.00	5.00	投资设立
杭州蓝通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55.56	投资设立

（2）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收购子公司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2025 年 6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1%变更为 100.00%。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365,000.00
——现金	1,365,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365,000.00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47,523.85
差额	1,117,476.1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117,476.15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联营企业：		
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211.64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1.6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211.64	-36,884.36
——净利润	-211.64	-36,884.3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1.64	-36,884.36

（2）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 分享的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积 未确认的损失
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32,021.03	-32,021.03

九、政府补助

1. 报告期各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政府补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政府补助。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2025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035,406.87	634,300.00		61,731.46		2,607,975.41	与资产相关

(2) 2024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41,177.85	1,965,400.00		71,170.98		2,035,406.87	与资产相关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1,731.46	71,170.98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10,460,806.10	13,197,081.6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522,537.56	13,268,252.6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

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

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总额的 50.71%(比较期: 60.8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2.51%(比较期: 89.78%)。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33,434.50			4,333,434.50
应付账款	38,537,269.48	938,870.64		39,476,140.12
其他应付款	7,397,887.24			7,397,88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3,763.10			3,793,763.10
其他流动负债	4,836,159.93			4,836,159.93
租赁负债		3,964,257.84		3,964,257.84
合计	58,898,514.25	4,903,128.48		63,801,642.73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9,073,515.56			29,073,515.56
其他应付款	6,159,792.52			6,159,79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3,456.48			1,713,456.48
其他流动负债	23,822,068.17			23,822,068.17
租赁负债		5,481,434.84		5,481,434.84
合计	60,768,832.73	5,481,434.84		66,250,267.57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附注五、59 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借款主要为固定利率。

4. 金融资产转移

2025 年：

(1) 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57,481,060.07	终止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
背书	应收票据	54,810,324.63	未终止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
合计	—		—	—

(2) 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57,481,060.07	

2024 年：

(1) 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63,579,511.30	终止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
背书	应收票据	46,339,563.94	未终止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
合计	—		—	—

(2) 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63,579,511.3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480,828.84		310,480,828.84
（二）应收款项融资			3,433,159.80	3,433,159.8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15,218.11	2,115,218.11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85,263.89		30,085,263.89
（二）应收款项融资			13,427,770.51	13,427,770.51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94,763.99	1,894,763.99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44.8269%股权，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楼永通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于雪琴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楼永通之妻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2,274.36	506,446.9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23,241.15	192,707.96
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831.85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楼永通、于雪琴	110,000,000.00	2019/5/20	2027/12/31	否
楼永通	30,000,000.00	2024/6/21	2029/6/20	否
楼永通	10,000,000.00	2020/5/1	2027/5/1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77,916.57	3,968,657.25

说明：①2025 年度关键管理人数为 12 人，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数为 12 人；②上表所列示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不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420.00		72,5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38,250.00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2025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	65,000.00	456,130.07					65,000.00	429,000.00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				

(2) 2024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	无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前后股权对外转让价格	参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前后股权对外转让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前后股权对外转让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前后股权对外转让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变动	无变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595,253.43	4,146,399.47

3. 股份支付费用

(1) 2025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	2,448,853.96	

(2) 2024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	2,382,049.60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认缴尚未缴付的子公司出资款为 1,558 万元。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重要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	说明 1	截至报告日，二审判决已履行完毕，原告对案件申请再审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说明 1	已立案，尚未开庭
河北宇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肃宁县人民法院	122.6 万元及诉讼费、鉴定费等	截至报告日，已撤诉

说明 1：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鄯善”)与本公司就 2021 年签订的《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白炭黑洗水资源化项目装置采购合同》产生纠纷。2024 年 6 月 16 日，合盛鄯善向鄯善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解除采购合同，返还已支付合同款 78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及违约金等约 406.20 万元。

2024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向鄯善县人民法院提出反诉，公司已依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要求合盛鄯善支付设备验收款 39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及诉讼费等约 67.75 万元。

2025 年 8 月 21 日，鄯善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合盛鄯善解除采购合同的请求，要求本公司承担合盛鄯善经济损失 328.27 万元，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1,186.00 万元，要求合盛鄯善支付设备验收款 195.00 万元；涉诉双方均不服判决，分别于 2025 年 8 月、9 月向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申请。2026 年 2 月 21 日，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合盛鄯善解除采购合同的请求，要求本公司承担合盛硅业经济损失 328.27 万元，要求合盛鄯善支付设备验收款 390.0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履行完毕。

2026 年 3 月 11 日，合盛鄯善不服终审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请再审申请，请求再审法院撤销鄯善县人民法院、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的《民

事判决书》，改判支持一审全部诉求或发回重审，包括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返还已付货款人民币 780.00 万元，赔偿经济损失 656.55 万元及利息。截至本报告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202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就该合同纠纷要求支付质保金 130 万元并承担迟延付款利息等约 152.45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本案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说明 2：本公司与河北宇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宇威”）就 2023 年 9 月签订的《1.2 立方米/h 电渗析系统总承包合同》及 2024 年 1 月的《产品购销合同》产生纠纷。2025 年 7 月 27 日，河北宇威向肃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设备款 55.60 万元、赔偿损失暂定 67.00 万元。案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2026 年 4 月，双方自愿申请撤诉。截至本报告日，双方均已完成撤诉。

（2）开立保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金融机构为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子公司的下属企业提供的保函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56.78 万元。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诉讼事项

本公司与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泸州”)就 2021 年签订的《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污水除盐项目装置采购合同》产生纠纷。202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向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支付该合同验收款 420.00 万元、质保金 140.00 万元及迟延付款利息等共计 642.84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本案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重组事项

根据嘉戎技术 2025 年 11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嘉戎技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溥玉”）等 1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份。2026 年 5 月 25 日嘉戎技术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整体价格为 135,044.29 万元，嘉戎技术以发行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截至本报告日，收购事项尚在进行中。

2. 第三方技术授权事项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衢州蓝然与日本 ASTOM 在 2018 年 8 月签订《发明专利等许可合同》(以下简称“技术授权协议”)以及后续补充备忘录，并按照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技术授权情况如下：

日本 ASTOM 授权本公司均相膜和双极膜发明专利，衢州蓝然向 ASTOM 支付技术许可费。日本 ASTOM 授权专利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38 年 8 月 29 日，其中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为中国独占许可，如衢州蓝然发生合并、股份交换、股份转移等导致衢州蓝然实际控制权变更的事项，衢州蓝然需提前书面告知日本 ASTOM，日本 ASTOM 有权解除技术许可合同。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本公司、衢州蓝然与 ASTOM 签署了协议书，现在 ASTOM 没有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为由解除许可合同的意向。

3. 分部信息

由于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以及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向客户提供包括电渗析应用设备、压力驱动膜设备、膜材料及配件销售，其他占比较小，主营业务的情况本公司已在本附注五、42 披露，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3,511,400.08	49,098,717.99
1 至 2 年	15,071,528.20	53,136,974.74
2 至 3 年	24,678,592.99	8,123,996.72
3 至 4 年	4,683,624.69	11,968,500.00
4 至 5 年	11,565,690.02	1,365,797.98
5 年以上	980,519.85	473,959.60
小计	110,491,355.83	124,167,947.03
减：坏账准备	22,792,338.68	17,264,395.65
合计	87,699,017.15	106,903,551.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38,850.00	3.20	3,438,850.00	97.17	1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952,505.83	96.80	19,353,488.68	18.10	87,599,017.15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款	103,750,717.35	93.90	19,353,488.68	18.65	84,397,228.67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款	3,201,788.48	2.90			3,201,788.48
合计	110,491,355.83	100.00	22,792,338.68	20.63	87,699,017.15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5,000.00	0.25	315,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852,947.03	99.75	16,949,395.65	13.69	106,903,551.38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款	106,048,246.14	85.41	16,949,395.65	15.98	89,098,850.49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款	17,804,700.89	14.34			17,804,700.89
合计	124,167,947.03	100.00	17,264,395.65	13.90	106,903,551.38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	3,153,850.00	3,153,850.00	100.0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	385,000.00	285,000.00	74.03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3,538,850.00	3,438,850.00	97.17	—

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其他客户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309,611.60	2,515,480.58	5.00	31,294,017.10	1,564,700.86	5.00
1-2 年	14,871,528.20	1,487,152.82	10.00	53,121,974.74	5,312,197.47	10.00
2-3 年	24,593,592.99	4,918,718.60	20.00	8,123,996.72	1,624,799.34	20.00
3-4 年	4,623,774.69	2,774,264.81	60.00	11,968,500.00	7,181,100.00	60.00
4-5 年	8,471,690.02	6,777,352.02	80.00	1,365,797.98	1,092,638.38	80.00
5 年以上	880,519.85	880,519.85	100.00	173,959.60	173,959.60	100.00
合计	103,750,717.35	19,353,488.68	18.65	106,048,246.14	16,949,395.65	15.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5,000.00	3,323,850.00	200,000.00			3,438,8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49,395.65	2,404,093.03				19,353,488.68
合计	17,264,395.65	5,727,943.03	200,000.00			22,792,338.68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00,000.00	15,000.00	4,800,000.00			31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54,070.33	1,595,325.32				16,949,395.65
合计	20,454,070.33	1,610,325.32	4,800,000.00			17,264,395.65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5 年末按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款项汇总金额 62,554,792.00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9.71%，对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755,159.14 元；

2024 年末按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款项汇总金额 88,812,814.15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2.76%，对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52,416.94 元。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5,226,905.37	128,395,929.44
合计	205,226,905.37	128,395,929.44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4,822,221.37	125,889,071.61
1 至 2 年	172,200.00	1,070,540.00
2 至 3 年	342,300.00	1,937,688.00
3 至 4 年	60,000.00	5,000.00
4 至 5 年	5,000.00	7,500.00
5 年以上	7,500.00	
小计	205,409,221.37	128,909,799.61
减：坏账准备	182,316.00	513,870.17
合计	205,226,905.37	128,395,929.4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499,720.00	3,222,928.00
其他往来款	70,000.00	3,371.4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203,839,501.37	125,683,500.17
小计	205,409,221.37	128,909,799.61
减：坏账准备	182,316.00	513,870.17
合计	205,226,905.37	128,395,929.4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05,409,221.37	182,316.00	205,226,905.3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5,409,221.37	182,316.00	205,226,905.37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409,221.37	0.09	182,316.00	205,226,905.37	
组合 1：账龄组合	1,569,720.00	11.61	182,316.00	1,387,404.00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03,839,501.37			203,839,501.37	
合计	205,409,221.37	0.09	182,316.00	205,226,905.37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8,909,799.61	513,870.17	128,395,929.44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28,909,799.61	513,870.17	128,395,929.4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909,799.61	0.40	513,870.17	128,395,929.44	
组合 1：账龄组合	3,226,299.44	15.93	513,870.17	2,712,429.27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5,683,500.17			125,683,500.17	
合计	128,909,799.61	0.40	513,870.17	128,395,929.44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3,870.17			513,870.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1,554.17			-331,554.1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2,316.00			182,316.00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4,443.81			274,443.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9,426.36			239,426.3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3,870.17			513,870.17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衢州蓝然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1,729,603.04	1 年以内	5.71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75,559,087.84	1 年以内	85.47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892,748.48	1 年以内	1.41	
杭州蓝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3,658,062.01	1 年以内	6.65	
泰州景润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0.24	25,000.00
合计		204,339,501.37		99.48	25,0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衢州蓝然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18,645,750.17	1 年以内	92.04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037,750.00	1 年以内	5.46	
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21,588.00	1-2 年: 546,000.00 元, 2-3 年: 1,875,588.00 元	1.88	429,717.6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100,000.00 元，1-2 年：200,000.00 元	0.23	25,000.00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0.23	30,000.00
合计		128,705,088.17		99.84	484,717.6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871,105.11		63,871,105.11	54,629,105.11		54,629,105.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1.64		211.64
合 计	63,871,105.11		63,871,105.11	54,629,316.75		54,629,316.75

(2) 对子公司投资

①202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935,397.09			57,400.00	12,877,997.09	
衢州蓝然	27,780,008.02		295,200.00		28,075,208.02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75,000.00		1,665,000.00		3,240,000.00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0,000.00		950,000.00	450,000.00	2,550,000.00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6,788,700.00		789,200.00		7,577,900.00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3,200,000.00		6,050,000.00		9,250,000.00	
合计	54,629,105.11		9,749,400.00	507,400.00	63,871,105.11	

②2024 年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902,597.09		32,800.00		12,935,397.09	
衢州蓝然	27,484,808.02		295,200.00		27,780,008.02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75,000.00		300,000.00		1,575,000.00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0,000.00				2,050,000.00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0		5,888,700.00		6,788,700.00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合计	44,912,405.11		9,716,700.00		54,629,105.11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①2025 年度

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211.64			-211.64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②2024 年

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 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浙江彤然技术 有限公司	17,096.00	20,000.00		-36,884.36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 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211.64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6,914,848.54	218,438,911.63	234,771,431.90	162,477,677.14
其他业务	13,629,401.78	6,788,530.69	13,907,446.98	6,806,043.11
合计	310,544,250.32	225,227,442.32	248,678,878.88	169,283,720.25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子公司分配股利	7,0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3,581.13	587,843.0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1.64	-36,884.36
合计	8,363,369.49	550,958.72

十八、补充资料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8,858.24	-47,527.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614,950.83	5,336,696.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54,409.97	673,106.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	4,800,000.00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说明
债务重组损益		-636,931.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8,395.88	-263,767.4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428,898.44	9,861,576.9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72,420.41	1,534,162.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56,478.03	8,327,414.4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04	8,687.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56,524.07	8,318,727.40	

公司名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三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67978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陆佰肆拾玖万柒仟零捌拾元整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蒋林煜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1670-2号6层(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登记机关

2022 年 07 月 12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945653638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蓝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楼永通

注册资本 柒仟贰佰伍拾叁万零玖佰柒拾肆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17号1幢8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创业空间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3102813581



浙江省编号: BDC3301101201827167016

浙 0018

) 余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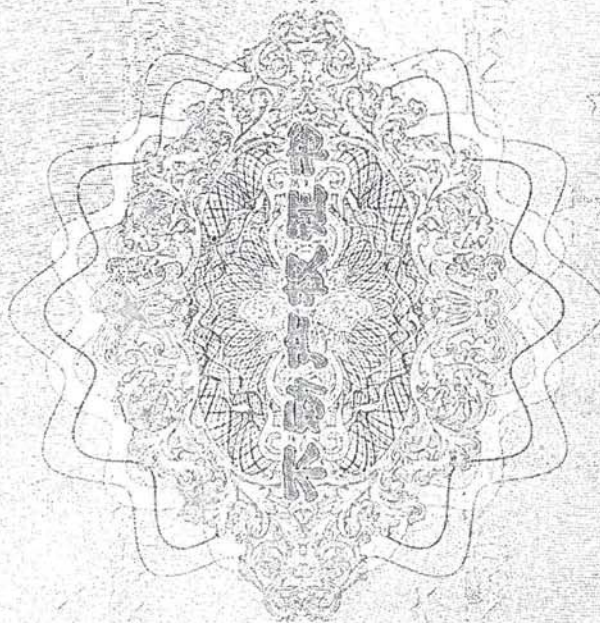
不动产权第0068803

号

权利人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110 117006 GB00660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1160.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7年08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 1、房地产税源编号：3301252018027189，完税日期：2018年4月18日；
- 2、竣工后复核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3200536400

权利人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衢州市海棠路38号2幢		
不动产单元号	330802003122GB00004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地使用权面积33330.00㎡/房屋建筑面积19638.6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8年09月03日起2068年09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33330.00㎡,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33330.00㎡, 分摊土地面积0㎡		

附 记

须在项目复核验收通过后申请权籍调查换发不动产证书。 衢州市海棠路38号1幢、衢州市海棠路38号3幢、衢州市海棠路38号4幢、衢州市海棠路38号6幢、衢州市海棠路38号7幢、衢州市海棠路38号8幢、衢州市海棠路38号11幢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5	5	工业	3426.17m²	0m²	0m²
2	-1	3	工业	105.13m²	0m²	0m²
3	1-3	3	工业	5196.92m²	0m²	0m²
4	-2、夹、1	2	工业	2174.40m²	0m²	0m²
5	1	1	工业	339.71m²	0m²	0m²
6	1	1	工业	36.25m²	0m²	0m²
7	1-2	2	工业	411.01m²	0m²	0m²
8	1-2	3	工业	1959.99m²	0m²	0m²
9	1-3	3	工业	3148.41m²	0m²	0m²
10	1、夹	1	工业	2839.69m²	0m²	0m²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浙AFZ018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葛家墩路11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岚图牌F06530A15F2C HEV

车辆识别代号 LDP95F965NE104257

发动机号码 H0090888

注册日期 2022-11-23 发证日期 2022-11-24

浙江省杭州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浙AFZ0186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3145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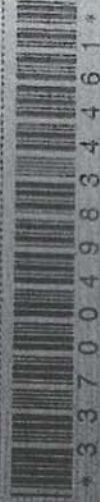
整备质量 254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315×1985×180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新能源/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AG5379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荆家塘路17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腾势牌QCJ6520MT6HEV4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C0D04C44P030202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L23379469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23-07-1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3-07-14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AG59799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Rated Capacity 7人

总质量
Gross Weight 3190kg

整备质量
Curb Weight 2665kg

核定载质量
Rated L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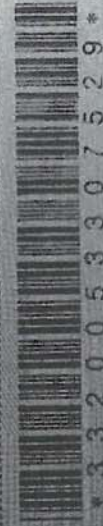
外廓尺寸
Overall Dimensions 5250×1960×1920mm

准牵引总质量
Permitted Trailer Weight

备注

检验记录

新能源/混



3320053307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浙A5L490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金良路文一西路1500号2幢232室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浙江省杭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车辆型号
奔驰牌WDUG6CB

WDUG6CB5FA10471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7682430099058

注册日期

2014-10-30

发证日期

2021-03-01

号牌号码
浙ABL496

档案编号
040109840297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590kg

整备质量
211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50×1899×1494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浙A

检验记录

汽油



证书号第7327651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低跨膜电压的单片型双极膜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权人：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10012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17号蓝然科创园1幢7楼

发明人：卿波;廖巧;楼照;黄伟平

专利号：ZL 2023 1 1564174.6

授权公告号：CN 117700806 B

专利申请日：2023年11月22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8月27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卿波;廖巧;楼照;黄伟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7084415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磷酸锂制备磷酸和氢氧化锂的工艺

专利权人：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10012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17号

发明人：何晟;杨本仙;方玮娟;楼照;楼永通

专利号：ZL 2022 1 1727466.2

授权公告号：CN 116239090 B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30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11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何晟;杨本仙;方玮娟;楼照;楼永通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 5211945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电渗析基础实验标准测试方法

发明人：张笑维；楼永通；黄伟平

专利号：ZL 2019 1 0929344.3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9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5 幢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6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73677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4-2-276

证书号第 544628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环氧氯丙烷皂化废水处理工艺

发明人：徐伟伟;程骏;李牧声;邓德涛;余诗华

专利号：ZL 2020 1 0681385.8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15 日

专利权人：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10012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218 号恒生科技园 5 号楼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9 月 13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80762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证书号第 1061627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处理弱酸盐废水的双膜集成装置

发 明 人：朱春燕;李嘉;傅佳斌;陈奇;张梦臣

专 利 号：ZL 2019 2 0041585.X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1 月 10 日

专 利 权 人：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0012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5 幢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5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63583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证书号第 586178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一体化均相膜电渗析设备

发 明 人：吴法东；楼照；张楠楠；楼永通；陈良

专 利 号：ZL 2016 2 0605507.4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6 月 16 日

专 利 权 人：杭州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1 月 18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1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573236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离子交换膜性能快速评价装置

发 明 人：岳军；邓磊；郭铭谦；楼永通；陈良

专 利 号：ZL 2016 2 0507881.0

专利申请日：2016年05月27日

专 利 权 人：杭州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12月0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 573329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含降温装置的新型均相膜电渗析设备

发 明 人：吴法东；杨俊；黄伟平；楼永通；陈良

专 利 号：ZL 2016 2 0421068.1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5 月 10 日

专 利 权 人：杭州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12 月 0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5064565号

软件名称： 蓝然实验设备集成控制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5SR040836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5003621号

软件名称： 蓝然EX3BT设备控制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5SR034742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0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9485966号

软件名称： 蓝然电渗析设计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9月27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053176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585094



2022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607644号

软件名称： 蓝然环境水处理控制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02236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420218



金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489037号

软件名称： 煤化工高盐水电渗析脱盐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02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5年02月09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31042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291136





第 83885779 号



商标注册证

蓝然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7）

第 17 类：半加工合成树脂；半加工泡沫塑料制过滤材料；半加工塑料膜制过滤材料；半加工丙烯酸树脂；过滤材料（半加工泡沫或塑料膜）；非包装用塑料膜；防水密封物；绝缘膜；橡胶或塑料制衬垫材料；非金属软管（截止）

注册人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17号1幢8层

注册日期 2025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5年9月13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82849199 号



商标注册证

HZ LANRAN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1）

第 11 类：水过滤器；饮用水过滤器；消毒设备；海水淡化装置；污水净化设备；供水设备；卫生设备用水管；水冲洗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电暖器（截止）

注册人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17号1幢8层

注册日期 2025年7月7日 有效期至 2035年7月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Australian Government

IP Australi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TRADE MARK

Trade mark number: 2514282

The Registrar of Trade Marks has registered the trade mark represented on this certificate on 25 August 2025 and certifies that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have been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Trade Marks.

Name and address of owner(s):

Hangzhou Lanran Technology Co., Ltd of 8th Floor, Building 1, No. 17 Chujiatang Road Cangqian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China

The trade mark is registered in the following class(es):

17

Date of filing: 16 January 2025

Registered from: 16 January 2025

Registration expires on*: 16 January 2035

Representation:

HZ LANRAN

Goods and/or services, and other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gistration of this trade mark are listed on the following pages.



Dated this 25th day of August 2025

Registrar of Trade Marks

TRADE MARKS ACT 1995

The Australian Trade Marks Register is the official record and should be referred to for the full details pertaining to this IP Right



第 40919207 号



商标注册证

蓝斯通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0）

第40类：水处理；水处理和净化；海水淡化处理；空气净化；废物处理（变形）；印刷；纺织品精加工；金属处理；雕刻；皮革加工（截止）

注册人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海棠路38号

注册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4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5 年 11 月 27 日），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需了解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故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涉及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5年11月27日），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需了解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故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涉及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6〕0060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高忻、范树奎、胡智、刘伟、刘斌、韩荣、刘松、邓艳芳、吴晓光、唐章奇、蒋卫锋、田祥雨、付存青、李业强、陶涛、胡超、侯超飞、张帆、翟红梅、邹洪、胡翔、董甫耸变更为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高忻、范树奎、胡智、刘伟、刘斌、韩荣、刘松、邓艳芳、吴晓光、唐章奇、蒋卫锋、田祥雨、付存青、李业强、陶涛、胡超、侯超飞、张帆、翟红梅、邹洪、胡翔、董甫耸、王子林。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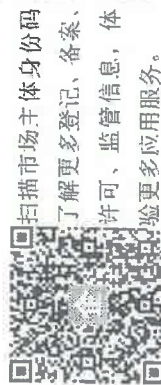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资本 501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06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
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政府网站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73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410100MA3XRE640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紫荆天城大厦1418	0371-89135553
174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913701026772611495	山东省济南市海泊大街12000号	0531-88233930
17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91410100MA3XRE640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紫荆天城大厦1418	0371-88233930
17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4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6号院1号楼12层1211	010-68000366
17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3MA1GPAKXK7	上海市静安区江苏路166号11楼1101室	021-25116225
178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78206667X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内大街16号院3号楼12层1211	010-5136856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3230024

会员姓名: 金源

证件号码: 330724*****0

所在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年检情况: 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金源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180065

会员姓名：谢飞

证件号码：342201*****4

所在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此复印件仅供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第1677号报告使用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11/2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92,544.35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19,043.61 万元，评估增值 26,499.26 万元，增值率 28.63%。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 1、存货评估增值原因为存货的评估值中考虑部分利润所致；
-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部分长投单位历史期经营情况较好；
- 3、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主要为部分设备购置时间较早，价格有所下降，评估净值有所增值主要系评估时考虑的设备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长；
- 4、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同时本次评估对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房地产整体采用收益法测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在房屋建筑物中体现，故导致评估增值；
- 5、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账外无形资产对企业具有使用价值，本次评估将该部分价值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体现。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3,386.52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 135,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1,713.48 万元，增值率 44.67%。

收益法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电渗析设备及离子交换

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实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工艺优势、项目经验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及全产业链优势。收益法评估结合了被评估单位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其结果体现企业所拥有的客户拓展能力、研发能力、服务水平等，能够充分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由此得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35,100.00 万元。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蓝然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其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说 明

中联评报字[2026]第 1677 号

共 3 册，第 2 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3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二、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12
第四部分	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及企业分析	16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31
一、	流动资产	31
二、	长期应收款	4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41
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
五、	固定资产	57
六、	使用权资产	76
七、	无形资产	90
八、	长期待摊费用	108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
十一、	负债	109
第六部分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113
第七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37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监管部门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评估说明该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并由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详细内容请见《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是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杭州蓝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蓝然单体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114,218.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674.1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2,544.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0,146.76 万元，非流动资产 24,071.70 万元；流动负债 20,999.12 万元，非流动负债 674.99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蓝然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114,550.48 万元，负债总额 21,219.1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31.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386.5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9,602.41 万元，非流动资产 34,948.08 万元；流动负债 19,913.74 万元，非流动负债 1,305.42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



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等；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往来款和保证金押金等；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蝶阀等零部件，产成品主要为工艺内成套和直流电源等产品，在产品主要为项目中未发出的材料等，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分期项目投入成本，发出商品主要为发至各项目地的膜及设备；固定资产包括房产建筑物及设备类资产，房屋建筑物共计 3 项，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3 号楼房地产；设备类资产-机器设备为剥线机、涂膜机等 5 项生产加工设备；车辆为岚图、奔驰牌汽车等 7 项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服务器等 204 项办公设备；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对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的股权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值 (万元)	业务分工
1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807.52	膜生产
2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757.79	对外出口
3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87.80	设备研发生产
4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100%	925.00	膜生产
5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324.00	膜材料研发
6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255.00	膜研发
7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30.00	膜研发销售
8	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40%	-	参股公司，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
9	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	211.52	参股公司，不参与其实质经营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22,178.62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19.42%，为存货和固定资产。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存货主要分布于各仓库及项目所在地，固定资产主要分布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办公场所。



2、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蝶阀等零部件，产成品主要为工艺内成套和直流电源等产品，在产品主要为项目中未发出的材料等，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分期项目投入成本，发出商品主要为发至各项目地的膜及设备。存货周转正常，保存状况良好。

3、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共计 3 项，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3 号楼房地产；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剥线机、涂膜机等 5 项生产加工设备；车辆为岚图、长城牌货车等 7 项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服务器等 204 项办公设备。上述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蓝然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杭州蓝然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9822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幢、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3 幢等 3 套	11160	工业用地	2067年08月29日	出让	最高额抵押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蓝然及其长投单位申报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为 94 项专利，11 项软件著作权，51 项商标和 2 项域名，具体明细如下：

1、专利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申请号或注册号	状态	专利权人
1	一种氨氮废水处理回用的工艺	2010/11/12	CN201010541783.6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	稀土钠皂化废水制备酸碱的方法	2013/1/22	CN201310025015.9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稀土钠皂化废水综合回用处理方法	2013/12/10	CN201310 667655.X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丙烯酸废水处理回用的工艺	2015/4/5	CN201510 157061.3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脱硫废水的循环利用方法	2015/8/25	CN201510 525875.8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脱硫废水零排放工艺	2015/8/25	CN201510 526476.3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双极膜法从溶液中回收氢氧化锂工艺	2015/8/25	CN201510 526884.9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一种蛋氨酸盐皂化液脱碳酸盐工艺	2016/5/30	CN201610 371362.0	授权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减少蛋氨酸皂化液中碳酸根的生产方法	2016/6/3	CN201610 389457.5	授权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一种液压式电渗析装置	2016/5/10	CN201620 418557.1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一种液压式双极膜电渗析装置	2016/5/10	CN201620 418907.4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	一种含降温装置的新型均相膜电渗析设备	2016/5/10	CN201620 421068.1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	一种新型带仪表双极膜设备	2016/5/10	CN201620 421156.1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	一种离子交换膜性能快速评价装置	2016/5/27	CN201620 507881.0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一种一体化双极膜电渗析设备	2016/6/16	CN201620 588985.9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	一种一体化均相膜电渗析设备	2016/6/16	CN201620 605507.4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	一种离子交换膜的连续制备装置	2017/1/5	CN201720 010661.1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	一种动力电池三元材料前驱体生产废水的绿色循环利用工艺	2018/12/25	CN201811 594826.X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	二沉池出水中水回用的处理设备和方 法	2018/12/25	CN201811 594830.6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二沉池出水中水回用的处理设备	2018/12/25	CN201822 187891.2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	一种处理粘胶纤维行业酸性废水和碱性废水的方法	2019/3/29	CN201910 251272.1	授权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	碳酸锂洗水资源化综合利用的装置及其方法	2019/7/31	CN201910 702295.X	授权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	一种改进的环氧乙烷法制备牛磺酸工艺	2019/7/31	CN201910 702320.4	授权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	一种电渗析基础实验标准测试方法	2019/9/27	CN201910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929344.3		
25	一种改进的膜法制备维生素 C 的清洁工艺	2019/12/30	CN201911400277.2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	一种用于处理弱酸盐废水的双膜集成装置	2019/1/10	CN201920041585.X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	一种制备高纯度有机碱的两隔室双极膜电渗析装置	2019/2/2	CN201920187064.5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	一种带检测的 CO ₂ 去除装置	2019/7/31	CN201921230449.1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	一种模块化集成式的双极膜电渗析设备	2019/12/30	CN201922446277.8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	一种具有调节控制功能的电渗析实验设备	2019/12/30	CN201922483655.X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	一种高效扩散渗析小试装置	2019/12/30	CN201922492795.3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	一种活性染料染色残液硫酸钠促染剂资源化的方法	2020/7/15	CN202010680595.5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	一种环氧氯丙烷皂化废水处理工艺	2020/7/15	CN202010681385.8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	一种适用于高悬浮物进水的电渗析隔板	2020/2/27	CN202020219184.1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	一种制备高纯度有机碱的膜设备	2020/2/27	CN202020219192.6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	一种适用于无机盐连续制备无机酸或无机碱的装置	2020/2/27	CN202020219530.6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	一种 IGBT 保护吸收电容固定安装加固结构	2021/12/31	CN202123447185.5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	一种磷酸锂制备磷酸和氢氧化锂的工艺	2022/12/30	CN202211727466.2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	一种抗污染阴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与检测方法	2023/3/23	CN202310291705.2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40	一种废旧三元锂电池的锂回收提纯方法	2023/11/1	CN202311436320.7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	一种低跨膜电压的单片型双极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3/11/22	CN202311564174.6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	一种高选择透过性阴膜的制备方法	2023/11/22	CN202311564176.5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	一种阳离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3/11/22	CN202311564177.X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	一种膜法纯化草铵膦的方法	2023/12/29	CN202311857237.7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	一种用于氢氧化锂制备联产高纯盐酸的集成设备	2023/2/22	CN202320279654.7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	一种用于电池级氢氧化锂制备的膜设备	2023/4/11	CN202320785540.X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	一种钒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工艺	2024/1/25	CN202410100911.5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	一种草甘膦含盐废水的双极膜电渗析处理方法	2024/10/28	CN202411507732.X	实质审查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	一种电渗析设备	2024/11/29	CN202411742274.8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	一种提锂副产物磷酸钠制备磷酸铁的生产工艺	2024/12/23	CN202411901161.8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	一种基于双极膜电渗析制备四甲基氢氧化铵的方法	2024/12/31	CN202411980418.3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	一种膜法碳捕集固化方法	2025/4/24	CN202510518392.9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	带网布支撑的聚乙烯/聚苯乙烯复合膜卷及其制造方法	2019/12/1	CN201810314696.3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4	一种 1-氯-2-(二氯(苯)甲基)苯溶液的制备方法	2018/4/1	CN201310215932.3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5	一种聚苯乙烯系功能微球的制备方法	2018/4/1	CN201110417302.5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6	一种卷式双极膜的制造方法	2018/5/1	CN201510684566.5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7	一种单价离子选择性阳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8/5/1	CN201510836745.6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8	一种卷式离子交换均相膜的制造方法	2018/5/1	CN201610279557.2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9	一种苯乙烯-乙烯间规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20/11/1	CN201711172636.4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一种阳离子交换合金膜的制造方法	2018/4/1	CN201710878385.5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1	一种阴离子交换合金膜的制造方法	2018/4/1	CN201710878276.3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2	一种双极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5/3/3	CN202510238999.1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3	一种均相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5/3/3	CN202510239001.X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4	一种带网布支撑的单片型双极膜卷及其制造方法	2021/1/21	CN202110079385.5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5	以网布增强的平板式多孔膜为基体的阳离子交换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9/5/24	CN201910438429.1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6	以网布增强的平板式多孔膜为基体的阴离子交换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9/5/24	CN201910438430.4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7	以中空纤维多孔膜为基体的扩散渗析	2019/3/18	CN201910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309.X		
68	一种插接拼接的光伏发电组件	2025/6/20	CN223007531U	授权	西安蓝拓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69	一种无线电压采集装置	2025/6/17	CN222994560U	授权	西安蓝拓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70	一种模块化低压直流电源装置	2025/5/9	CN222852037U	授权	西安蓝拓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71	磺化二卤代单体的绿色制备方法	2023/12/1	CN115304525B	授权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72	一种电压检测柱安装结构及电渗析装置	2024/12/25	CN202423218302.4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	一种带自动液压站的电渗析装置	2024/11/29	CN202422944033.3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	一种快速接头、膜堆及电渗析装置	2024/11/29	CN202422947252.7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	一种带自清洗装置的膜堆及电渗析设备	2024/11/29	CN202422948096.6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	一种含降温装置的多功能电渗析设备	2022/10/18	CN202222748442.7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	一种集成化小型化多功能的电渗析设备	2022/10/18	CN202222748444.6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	一种双极膜电渗析设备	2022/04/12	CN202220842150.7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9	一种多价金属离子浓缩用电渗析膜堆	2022/07/04	CN202221720208.7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	一种具有多价金属离子浓缩用电渗析膜堆的电渗析系统	2022/07/04	CN202221716875.8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1	一种智能控温的两隔室双极膜设备	2019/09/29	CN201921649440.4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	一种模块化的双极膜电渗析设备	2019/09/29	CN201921648212.5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	一种半均相阴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5/09/09	CN201510569663.X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	一种半均相阳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5/09/09	CN201510570174.6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	一种碟片式圆柱形电渗析装置	2016/02/02	CN201610072285.9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	一种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6/01/11	CN201610014614.4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7	一种用于双极膜电渗析设备的小型隔板及膜堆	2017/04/19	CN201720414387.4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	连续化生产聚氯乙烯半均相阴、阳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5/06/23	CN201510347534.6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	一种新型碟片式圆柱形电渗析装置	2016/02/02	CN201620104492.3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一种高交换容量阳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3/11/13	CN201310561841.5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	一种高选择透过率异相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1/12/14	CN201110417280.2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2	一种 PVC 半均相阴阳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1/09/08	CN201110264660.7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3	带接液盘的电渗析装置	2016/1/11	CN201620020852.1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4	膜堆带防护罩的电渗析装置	2016/1/11	CN201620020851.7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申请号或注册号	著作权人
1	蓝然实验设备集成控制系统	2025/3/7	2025SR0408367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蓝然 EX3BT 设备控制系统	2025/2/27	2025SR0347423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蓝然 EX-4S 设备控制系统	2025/2/27	2025SR0347428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蓝然电渗析设计软件	2022/4/27	2022SR0531767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蓝然新材料生产控制系统	2019/1/23	2019SR0081808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蓝然环境水处理控制系统	2017/1/22	2017SR022360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蓝然氨基酸膜分离提纯控制软件	2016/10/28	2016SR310897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煤化工高盐水电渗析脱盐控制软件	2016/10/28	2016SR310420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蓝然废水综合回用系统控制软件	2013/5/7	2013SR041848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蓝然氨基酸膜分离提纯系统控制软件	2013/4/18	2013SR035005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工业电源控制系统	2025/7/24	2025SR1344929	杭州蓝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申请号或注册号	进展状况	类别
1	杭州蓝然	蓝然	2025/3/7	83885779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2	杭州蓝然	蓝然	2025/3/7	83884067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3	杭州蓝然	蓝然	2025/3/7	83899105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4	杭州蓝然	HZ LANRAN	2024/12/30	82840065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5	杭州蓝然	HZ LANRAN	2024/12/30	82841979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6	杭州蓝然	HZ LANRAN	2024/12/30	82849199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7	杭州蓝然	蓝然	2020/9/10	49658890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8	杭州蓝然	澜冉	2020/3/5	44393898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9	杭州蓝然	蓝然	2019/7/22	39823786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10	杭州蓝然	LR	2019/5/29	38518437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11	杭州蓝然	LR	2019/5/29	38524413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12	杭州蓝然	蓝然	2019/5/29	38523583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13	杭州蓝然	LANRAN	2019/5/29	38524840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14	杭州蓝然	LR	2019/5/29	38518416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15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12/21	35481651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16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8/7	32743819	商标已注册	09 类-科学仪器
17	杭州蓝然	LANRAN	2018/8/7	32749515	商标已注册	07 类-机械设备
18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8/7	32727102	商标已注册	05 类-医药
19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2/7	29186569	商标已注册	35 类-广告销售
20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2/7	29195082	商标已注册	01 类-化学原料
21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2/7	29184962	商标已注册	02 类-颜料油漆
22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1/24	28885548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23	杭州蓝然	LANRAN	2015/10/16	18072786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24	杭州蓝然	蓝然	2015/10/16	18072932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25	杭州蓝然	蓝然	2015/10/16	18073097	商标已注册	42 类-网站服务
26	杭州蓝然	蓝然	2015/6/23	17270731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27	杭州蓝然	蓝然	2015/6/23	17270775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28	杭州蓝然	蓝然	2015/6/23	17270802	商标已注册	42 类-网站服务
29	杭州蓝然	蓝然 MBLUETEC	2010/12/23	8983549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30	杭州蓝然	HZ LANRAN	2025/1/16	2514270	商标已注册	澳大利亚 11 类
31	杭州蓝然	HZ LANRAN	2025/1/16	2514282	商标已注册	澳大利亚 17 类
32	杭州蓝然	HZ LANRAN	2025/4/26	019129639	商标已注册	欧盟 11、17 类
33	杭州蓝然	蓝然	2025/8/21	83894309	商标已注册	42 类-网站服务
34	衢州蓝然	蓝斯通	2021.07.28	40910143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35	衢州蓝然	蓝斯通	2020.04.21	40915202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36	衢州蓝然	蓝斯通	2020.04.21	40919207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37	衢州蓝然	LANCYTOM	2020.07.14	41514408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38	衢州蓝然	LANCYTOM	2020.06.21	41531057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39	衢州蓝然	LANCYTOM	2020.06.28	41531095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40	衢州蓝然	LRASTOM	2021.01.07	44820037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41	衢州蓝然	蓝斯通	2021.08.14	52124079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42	杭州埃尔	埃尔	2022.10.28	9306205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43	杭州埃尔	ionsep	2023.06.07	10653249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44	杭州埃尔	Ionconcen	2016.07.14	16954082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45	杭州埃尔	Green-sep	2016.08.14	16954107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46	杭州埃尔	ZEED	2016.07.28	17058047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47	杭州埃尔	aiertech	2016.09.21	17531871	商标已注册	01 类-化学原料
48	杭州埃尔	ionsep	2020.11.07	44823893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49	杭州埃尔	ionsep	2020.11.07	44824996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50	衢州蓝通	LTOM	2025.08.14	83547357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51	衢州蓝通	LRTOM	2025.08.21	83625319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4、域名

序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备案号	所有人



号				
1	lanran.com.cn	2014/5/3	浙 ICP 备 14043704 号-2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iontech.com.cn	2011/10/20	浙 ICP 备 17050548 号-1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其他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250 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评估人员在进入现场清查前，制定现场清查实施计划，按资产类型和分布特点，分成房产、设备、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小组进行现场的核查工作。清查工作结束后，各小组对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情况进行工作总结。清查核实的主要步骤如下：

首先，辅导企业进行资产的清查、申报评估的资产明细，并收集整理评估资料。清查前，评估人员开展前期布置工作，评估师对企业资产评估配合工作要求进行了详细讲解，包括资产评估的基本概念、资产评估的任务、本次资产评估的计划安排、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企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的要求、评估申报表和资产调查表的填



报说明等。在此基础上，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和“资产调查表”，收集并整理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权属资料和反映资产性能、技术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资料。

其次，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对申报资产进行现场查勘。不同的资产类型，采取不同的查勘方法。根据清查结果，由企业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使“表”、“实”相符。

再次，核实评估资料，尤其是资产权属资料。在清查核实“表”、“实”相符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产权资料进行了核查。核查中，重点查验了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以及其他事项，进一步通过询问的方式，了解产权权属，并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出具了“说明”和“承诺函”。

(二)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的内容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的特点和评估方法的技术要求，评估机构确定了资产核实的主要内容是评估范围的存在与真实性，具体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准，经核实无误，确认资产及负债的存在。为确保资产核实的准确性，评估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确定的尽职调查内容主要是：

-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 2.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重大合同情况等；
- 3.评估对象的相关资产的产权情况；
- 4.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
- 5.评估对象最近几年的债务、借款情况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 6.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 7.评估对象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 8.评估对象最近几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 9.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和历史经营业绩等;
- 10.评估对象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成本构成项目和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 11.评估对象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12.评估对象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 13.评估对象的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产品(技术)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 14.评估对象近年经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
- 15.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部分知识产权证书尚未完成办理,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申请号或注册号	类型/类别	知识产权进展状况	申请(专利权)人
1	一种活性染料染色残液硫酸钠促染剂资源化的方法	CN202010680595.5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抗污染阴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与检测方法	CN202310291705.2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一种废旧三元锂电池的锂回收提纯方法	CN202311436320.7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高选择透过性阴膜的制	CN202311564176.5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方法				
5	一种阳离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	CN202311564177.X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膜法纯化草铵膦的方法	CN202311857237.7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一种钒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工艺	CN202410100911.5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一种草甘膦含盐废水的双极膜电渗析处理方法	CN202411507732.X	专利权	实质审查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电渗析设备	CN202411742274.8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一种提锂副产物磷酸钠制备磷酸铁的生产工艺	CN202411901161.8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一种基于双极膜电渗析制备四甲基氢氧化铵的方法	CN202411980418.3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	一种膜法碳捕集固化方法	CN202510518392.9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权正常申请中，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知识产权无法完成办理证书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资产清查核实结论

经过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的清查核实，得到清查核实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90 项专利，11 项软件著作权，51 项商标和 2 项域名。

评估人员在资产清查所知范围内，除上述清查事项外，清查情况表明：非实物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账面记录一致，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实物资产的清查情况与申报明细一一核对，对清查核实明细项目已与企业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实物资产与申报表相符，对特殊情况的资产在申报表备注中予以列示。



第四部分 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及企业分析

一、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分析

2025 年，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复杂变化，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国民经济运行顶压前行、向新向优，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实现，“十四五”胜利收官。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40187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933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499653 亿元，增长 4.5%；第三产业增加值 808879 亿元，增长 5.4%。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4%，二季度增长 5.2%，三季度增长 4.8%，四季度增长 4.5%。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2%。

1、粮食增产丰收，畜牧业稳定增长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71488 万吨，比上年增加 838 万吨，增长 1.2%。其中，夏粮产量 14975 万吨，下降 0.1%；早稻产量 2851 万吨，增长 1.2%；秋粮产量 53662 万吨，增长 1.5%。分品种看，小麦产量 14007 万吨，基本持平；玉米产量 30124 万吨，增长 2.1%；稻谷产量 20904 万吨，增长 0.7%；大豆产量 2091 万吨，增长 1.3%。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10072 万吨，比上年增长 4.2%，首次超过 1 亿吨。其中，猪肉产量 5938 万吨，增长 4.1%；牛肉产量 801 万吨，增长 2.8%；羊肉产量 496 万吨，下降 4.2%；禽肉产量 2837 万吨，增长 6.7%。牛奶产量 4091 万吨，增长 0.3%；



禽蛋产量 3498 万吨，下降 2.5%。全年生猪出栏 71973 万头，增长 2.4%；年末生猪存栏 42967 万头，增长 0.5%。

2、工业生产较快增长，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势较好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9%。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5.6%，制造业增长 6.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4%，增速分别快于规模以上工业 3.3、3.5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4.6%；股份制企业增长 6.3%，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3.9%；私营企业增长 5.3%。分产品看，3D 打印设备、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52.5%、28.0%、25.1%。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2%，环比增长 0.49%。12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50.1%，比上月上升 0.9 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5.5%，上升 2.4 个百分点。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6269 亿元，同比增长 0.1%。

3、服务业平稳增长，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

全年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4%。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1.1%、10.3%、5.2%、5.0%、4.9%。12 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5.0%。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 14.8%、11.3%、6.5%。1—11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8%。12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49.7%，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6.4%，上升 0.5 个百分点。其中，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 60.0% 以上高位景气区间。



4、市场销售规模扩大，服务零售较快增长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12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32972 亿元，增长 3.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8230 亿元，增长 4.1%。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43220 亿元，增长 3.8%；餐饮收入 57982 亿元，增长 3.2%。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全年限额以上单位通讯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体育娱乐用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20.9%、17.3%、15.7%、11.0%、9.3%。全国网上零售额 1597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0923 亿元，增长 5.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6.1%。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0.9%，环比下降 0.12%。全年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5.5%。其中，文体休闲服务类、通讯信息服务类、旅游咨询租赁服务类、交通出行服务类零售额较快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制造业投资保持增长

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5186 亿元，比上年下降 3.8%；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0.5%。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2.2%，制造业投资增长 0.6%，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7.2%。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88101 万平方米，下降 8.7%；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83937 亿元，下降 12.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2.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2.5%，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7.4%。民间投资下降 6.4%；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下降 1.9%。高技术产业中，信息服务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28.4%、16.9%。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下降 1.13%。

6、货物进出口稳定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546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其中，出口



269892 亿元，增长 6.1%；进口 184795 亿元，增长 0.5%。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7.1%，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7.3%，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6.3%，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1.9%。高技术产品出口增长 13.2%。12 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 42630 亿元，同比增长 4.9%。其中，出口 25359 亿元，增长 5.2%；进口 17271 亿元，增长 4.4%。

7、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核心 CPI 温和回升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与上年持平。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0.7%，衣着价格上涨 1.5%，居住价格上涨 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9%，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2.6%，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0.8%，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8%，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9.3%。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猪肉价格下降 6.1%，鲜菜价格下降 3.9%，粮食价格下降 1.0%，鲜果价格上涨 1.2%。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上涨 0.7%，涨幅比上年扩大 0.2 个百分点。12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8%，涨幅比上月扩大 0.1 个百分点；环比上涨 0.2%。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 2.6%；12 月份同比下降 1.9%，环比上涨 0.2%。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 3.0%；12 月份同比下降 2.1%，环比上涨 0.4%。

8、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平稳

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2%。12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3%；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7%，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4%。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48.6 小时。全年农民工总量 30115 万人，比上年增加 142 万人，增长 0.5%。其中，本地农民工 12109 万人，增长 0.1%；外出农民工 18006 万人，增长 0.8%。



9、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377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5.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6502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4.3%，实际增长 4.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456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5.8%，实际增长 6.0%。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6231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4.4%。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0150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 22702 元，中间收入组 35536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 55586 元，高收入组 103778 元。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9476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4.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4%。全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恩格尔系数）为 29.3%，比上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全国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增长 4.5%，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46.1%，与上年持平。

10、人口总量有所减少，城镇化率继续提高

年末全国人口（包括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140489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339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792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5.63‰；死亡人口 1131 万人，人口死亡率为 8.04‰；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2.41‰。从性别构成看，男性人口 71685 万人，女性人口 68804 万人，总人口性别比为 104.19（以女性为 100）。从年龄构成看，16—59 岁人口 85136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为 60.6%；60 岁及以上人口 32338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23.0%，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22365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15.9%。从城乡构成看，城镇常住人口 9538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030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 45109 万人，减少 1369 万人；城镇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城镇化率）为 67.89%，比上年末提高 0.89 个百分点。



从受教育程度看，16—59 岁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3 年，比上年提高 0.1 年。

总的来看，2025 年国民经济顶住多重压力保持稳中有进发展态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但也要看到，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需矛盾突出，经济发展中老问题、新挑战仍然不少。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二、行业分析

（一）行业概况

电渗析（ED）是在外电场的作用下，利用阴阳离子交换膜对溶液中的阴、阳离子有选择性透过，从而使溶液中的无机杂质离子和溶剂水分离的一种物理化学过程。电渗析可应用于物料脱盐，废水脱盐，海水淡化预处理或浓盐水处理，食品脱盐，锂资源提取等领域。

电渗析设备按照膜种类不同，可以分为异相膜设备、均相膜设备和双极膜设备。

异相离子交换膜是由含有一种提供电化学性能的离子交换树脂的复合物和提供额外性能和稳定性的无机物制成。异相离子交换膜的优越性在于易于制造并可被方便地化学修饰，原因在于在不用显著改变制造方法就能够变化无机物和树脂类型以及含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异相膜有选择性差、膜电阻大等缺点，不能胜任环境保护、海水综合利用等



领域需求，使其在同类产品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但由于制备简单、价格也较便宜，在初级水处理和一些简单的化工分离领域具备竞争优势。异相膜电渗析可以用于食品、医药、化工、生物等行业的物料脱盐、纯化，以及钢铁、电厂、垃圾处理等行业的脱盐、浓缩项目等。小型简单的异相膜电渗析设备还可以用于高校科研机构的实验室。

均相膜具有膜表面电阻低、电流效率高、能耗低、选择透过性好、收率高的特点。均相膜电渗析设备是由一定数量的膜组成的一系列结构单元，其中每个单元被一个阳离子均质膜分成透析室和扩散室，采用逆流操作。当废碱液和接收液分别引入阳离子均质膜两侧时，废碱液侧的碱及其盐的浓度远高于水侧。均相膜电渗析可实现苦咸水或海水的淡化、盐浓缩、有机物溶液脱盐精制等。

双极膜是一种新型的离子交换复合膜，它通常由阳离子交换层（N型膜）、中间界面亲水层（催化层）和阴离子交换层（P型膜）复合而成，是真正意义上的反应膜。中间界面层的厚度为纳米级，在直流电场作用下，中间界面层的水发生解离，在膜两侧分别得到氢离子和氢氧根离子。利用这一特点，将双极膜与其他阴阳离子交换膜组合成的双极膜电渗析系统，能够在不引入新组分的情况下将水溶液中的盐转化为对应的酸和碱，这种方法称为双极膜电渗析法。双极膜技术改变了传统工业分离和制备过程，双极膜电渗析法不仅用于制备酸和碱，若将其与单极膜巧妙地组合起来，在资源回收、化工生产和污染控制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近年来双极膜迅速发展，其可低成本实现酸碱分离，在高盐废水资源回收、酸碱分离、有机酸回收等众多细分领域有极好的应用前景，并且被认为是零排放关键技术。

（二）行业市场规模与未来趋势

QYResearch 调研显示，2025 年全球电渗析系统和设备市场销售额



达到 29.94 亿元，预计 2032 年将达到 105.27 亿元，2026-2032 年复合增长率为 19.30%；中国市场 2025 年市场规模为 7.93 亿元，预计 2032 年将达到 26.95 亿元，2026-2032 年复合增长率为 20.76%。

2025 年均相膜产品占全球销量 49.3%，仍是最大出货品类；但从收入看，双极膜产品占比已达 39.2%，略高于均相膜的 38.9%，而其销量占比仅为 13.0%，显示单位价值密度显著更高。按 2026-2032 年测算，双极膜销量和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高达 45.5%和 29.5%，显著高于均相膜的 11.6%和 10.4%，也远高于异相膜的 8.4%和 2.6%。这意味着未来电渗析系统和设备的利润中枢，不会继续主要来自传统异相膜设备的大规模平价竞争，而更可能来自双极膜电渗析、选择性离子分离和高电流效率堆型的组合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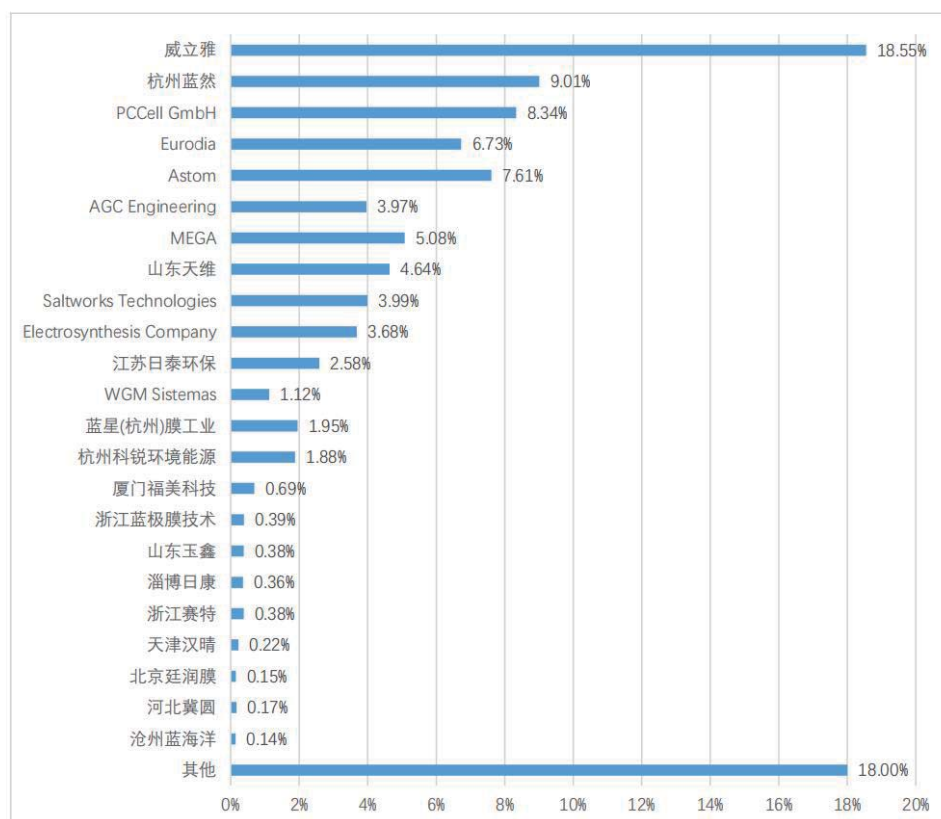
从应用结构来看，电渗析系统和设备已从“水处理主导”转向“水处理托底、材料化和资源化拉动”。2025 年水处理仍是最大终端，占全球销量 38.6%、收入 47.2%，是行业现金流底盘；食品和制药占销量 22.4%、收入 13.0%，维持较高黏性；酸碱生产、海水淡化和锂电池分别占收 13.1%、10.8%和 11.0%。更重要的是，按 2026-2032 年预测，酸碱生产、锂电池、食品和制药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高达 40.9%、34.2%和 26.2%，明显快于水处理的 5.4%。电渗析设备前沿应用正在外延，双极膜电渗析在海水和空气碳捕捉中的应用值得重点关注。其核心逻辑不是简单筛分二氧化碳，而是利用双极膜原位产生 H^+ 和 OH^- ，通过 pH 摆动改变碳酸体系平衡，把海水中的无机碳重新转化为分子态 CO_2 ，或再生空气捕集体系中的碱性吸收液。对电渗析系统和设备行业而言，这意味着双极膜电渗析不只是水处理和盐转酸碱的延伸，也正在成为下一代碳管理装备的重要技术接口，行业边界正在从水和盐进一步外扩到碳。

（四）竞争格局分析



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25 收入口径前五大厂商为威立雅、杭州蓝然、PCCell GmbH、Astom 和 Eurodia，销量口径前五大厂商则为威立雅、杭州蓝然、PCCell GmbH、Eurodia 和山东天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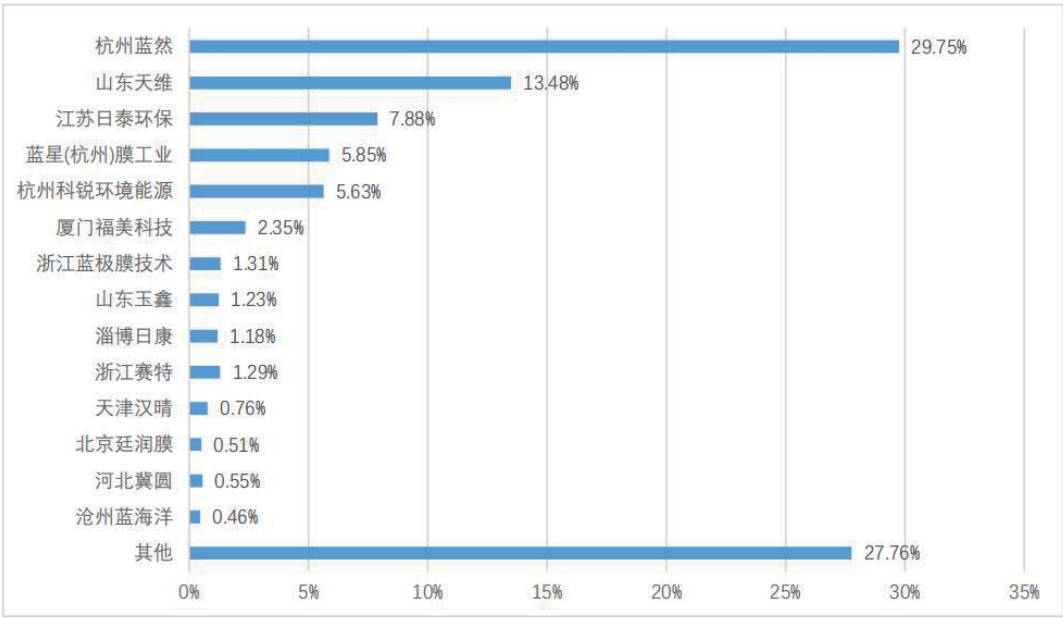
2025 年全球市场主要厂商电渗析系统和设备收入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上述企业，第三方资料、新闻报道、业内专家采访及 QYResearch 整理研究，2026 年

2025 年中国市场主要厂商电渗析系统和设备收入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上述企业，第三方资料、新闻报道、业内专家采访及 QYResearch 整理研究，2026 年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持

国家持续将新材料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离子交换膜材料作为关键基础材料，在政策支持体系中得到进一步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24 年版）》继续将高性能离子交换膜材料纳入重点支持范畴，明确其在新能源、环保等领域的战略定位。《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双极膜电渗析膜”等高性能膜材料持续获得政策支持，享受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2025 年最新目录延续了这一政策导向。在工业节水领域，《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5 年版）》已于 2025 年 10 月正式发布，电渗析技术作为高效节水工艺继续被列入推广应用类目录。此外，国家“十四五”新材料产业规划、氢能产业规划等专项政策持续加大对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投入和产业化支持力度，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



（2）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

由于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工业生产对水的需求量将成倍增加。我国工业方面与国外同行业和同产品比较，普遍存在产品耗水量较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低，用水工艺落后的问题。随着工业化步伐的加快，工业迅速发展，工业废水排放量迅速增加，政府和企业需要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积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推动污水资源化，这些政策与措施都将为电渗析行业打开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3）电渗析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从 2010 年至今，由于新材料发展，电渗析制膜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电渗析装备水平也显著进步，国家对绿色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业经营者绿色生产理念加强，电渗析以其工业酸碱产品制备、浓缩无机盐及物料脱盐的高效、节能、三废少、占地少等优点，获得了迅速发展。从事电渗析行业的人员逐渐壮大，开发、生产和应用技术团队越来越多，相关经验也越来越丰富，电渗析行业逐渐标准化、统一化。随着国内制膜技术的进步、设备制造水平的提升和应用技术的不断开发，均相膜和双极膜电渗析的应用逐步扩大，电渗析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将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锂电、农药、硅及半导体、造纸、印染、煤化工、电力、食品、医药、生物、冶金等行业。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下游客户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波动影响较大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锂电、医药、食品、有机硅、农药化工、造纸、印染、生物、石化、冶金等工业企业，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波动影响较大。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及逆全球化风潮盛行的影响，使得下游企业对待扩大生产规模较为谨慎，可能导致电渗析行业市场需求下降。

（2）初始投资相对较高



电渗析技术现阶段虽然可以在工业绿色生产、物料循环利用和废水近零排放等领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和提高出水水质，用于替代相关应用领域内的其他工艺，但初始固定资产投资成本相对较高。因此，下游客户在成本优先的导向下，采用电渗析工艺替代原有工艺的动力可能不足。

（3）行业内复合型专业人才匮乏

我国电渗析设备行业目前在核心技术的储备积淀以及高端人才队伍的搭建培育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潜力与完善空间。由于该行业在我国发展历程相对短暂，尚未形成深厚的技术积累，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也仍处于逐步完善的阶段，与国际先进发展水平相比，在技术沉淀厚度、人才培育标准化程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三、企业分析

（一）公司简介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杭州，是一家以离子交换膜生产和电渗析技术应用为核心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构建了一条涵盖“膜材料-离子交换膜-膜组件-电渗析应用设备-电渗析技术服务-电渗析应用集成设备”的电渗析产业链，帮助客户以清洁、高效的方式实现特定工业酸碱产品的制备、工业流体的分离纯化、废水资源化和循环利用、催化电解制备化学品和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和使用（CCUS）等，满足客户生产中绿色生产、物料循环利用及废水清洁处理等差异化需求，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锂电、生物医药、化工等行业。

（二）公司优势分析



1、技术优势

在电渗析的核心部件之一离子交换膜生产上，杭州蓝然对离子交换膜材料通过引进吸收再创新思路进行持续性快速迭代：2013 年开始生产异相膜和设备，使之契合杭州蓝然自主研发工艺，实现经营思路的整合。2014 年开发出优质合金膜，将电阻降低 30%以上。2015 年杭州蓝然与日本 ASTOM 达成战略合作，向 ASTOM 采购均相膜和双极膜，开发并量产均相膜、双极膜组件，将原部分电渗析耦合设备综合能耗再降低 30%以上。2018 年获得 ASTOM 关于均相膜和双极膜的技术授权，建设衢州蓝然生产线。2020 年衢州蓝然产线正式投产运行。2023 年杭州蓝然开发出基于 PSE 材料体系的均相膜和双极膜，材料生产成本低于 ASTOM 技术授权生产成本。2025 年江山蓝然产线正式调试生产，2026 年下半年预计衢州二期产线正式调试生产。

杭州蓝然建立了离子交换膜研发体系和生产体系，从离子交换膜结构设计→材料单体聚合→实验室小试成膜→自研膜性能测试仪器进行性能测试→中试生产→膜性能测试→组装成电渗析设备进行性能验证→工业化大生产。

自此，杭州蓝然不断研发改进，实现装备及技术的国产化。目前，公司已经具有高度自动化、国内首家液压式均相膜及双极膜设备自主生产能力，性能及易用性达到国际水平。

2、项目经验优势

（1）拥有丰富的数据和专业的模型

杭州蓝然积累了大量电渗析和双极膜电渗析工程运行数据，并建立了数学模型。结合法拉第定律，通过运行数据逻辑运算和编程，设计了电渗析及双极膜电渗析的计算软件，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提供包括控制系统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和设备集成、现场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在内



的电渗析耦合设备，确保了整个运行过程的稳定高效低耗低碳。多年的项目实践让杭州蓝然不断进行电渗析应用技术的迭代创新，形成了“技术沉淀——吸引新项目——应用技术迭代创新——扩大技术优势”的正向循环发展。

（2）产品应用全面并不断拓展

杭州蓝然是国内领先的离子交换膜材料、离子交换膜及配件生产、膜组件与电渗析设备成套、电渗析耦合设备制造的企业，并建设了大量的具备行业影响力的首台套项目，如 2013 年电渗析法提纯生物燃料工程，2015 年双极膜生产 EDTA 项目和双极膜法生产苹果酸项目，2020 年电渗析法盐湖提锂项目、焦化行业电渗析浓缩+双极膜转化项目和园区废水综合处理系统，2021 年白炭黑行业硅酸钠资源化利用系统膜等。杭州蓝然项目经验丰富，了解客户生产工艺，精通物料衡算，能够根据客户行业及使用场景的不同，设计出最优的电渗析技术应用方案，把电渗析耦合技术嫁接到客户生产工艺，或者结合客户生产工艺和原材料使用情况，能把客户的工业料液进行经济、高效分离，分别回收利用，实现循环经济。目前，杭州蓝然在新能源锂电、生命医药、化工/石化等核心下游领域已形成较稳定的业务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技术上不断精进基础上，通过产业的延伸与拓展，电渗析技术也在各个领域进行全面拓展。

3、人才优势

杭州蓝然核心管理团队多为创业团队成员，其中大多数成员都具有本行业超过十年的工作经历，部分成员是电渗析技术应用行业专家和熟悉市场的专业人士，专业优势明显。

杭州蓝然通过已有项目与设备的基数来淬炼队伍，实现从原理到设计到操作的融会贯通，建立了数百项电渗析技术耦合应用工程，积累了



丰富翔实的项目经验，建立了自己的大数据及设计软件，培养了一批优秀杰出工程师，同时建立了系统的培训体系，不断总结应用经验和提升培训效果，训练方法不断进步，使每一个项目经验和每个人的技能都得到传承。通过每年定期刻意练习和专业系统培训，使电渗析技术在各行各业得到大规模推广应用，为国内电渗析技术发展培养了大批技术人才，构筑了木桶型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全产业链优势

杭州蓝然以电渗析耦合设备为业务基础，向上游原材料端逐步延伸至均相膜、双极膜等先进膜材料领域，向下游应用端逐步延伸至新能源、粘胶纤维、食品医药、碳捕捉等行业。构建了一条涵盖“离子交换膜-膜组件-电渗析设备-电渗析控制系统-电渗析耦合设备-电渗析技术服务”的电渗析产业链。实现膜材料-设备-工艺-服务全链条自主可控。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二)评估程序

- 1.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明确需进行评估的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 2.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到现场进行账务核对，原始凭证的查验，对实物类流动资产进行盘点、对资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 3.收集与整理相关文件、资料并取得资产现行价格资料。
- 4.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评定估算。

(三)评估方法

对货币资金等流通性强的资产，人民币账户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预付类资产，以核对无误的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存货，在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实际成本或可变现价格得出评估值；对于



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对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66,428,265.01 元，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65,545,144.79 元，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883,120.22 元。

(1)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65,545,144.79 元，为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等银行的存款。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65,545,144.79 元。

(2)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883,120.22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保证金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相关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取得其他货币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存单等，检查有无未入账的其他货币资金，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以证明其他货币资金的真实存在。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金额确定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883,120.22 元。

综上，货币资金评估价值为 166,428,265.01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10,480,828.84 元，核算内容为结构性存款和未到期利息，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相关资料，以确定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价值 310,480,828.84 元。

3.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8,138,421.22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乌鲁木齐众荣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票据。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

应收票据评估价值为 8,138,421.22 元。

4.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0,491,355.83 元，账面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792,338.68 元，账面净额 87,699,017.15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项目货款及租金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2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6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100%。



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计算表

账龄	金额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
1 年以内金额	50,309,611.60	5.00%	2,515,480.58
1~2 年金额	14,871,528.20	10.00%	1,487,152.82
2~3 年金额	24,593,592.99	20.00%	4,918,718.60
3~4 年金额	4,623,774.69	60.00%	2,774,264.81
4~5 年金额	8,471,690.02	80.00%	6,777,352.02
5 年以上金额	880,519.85	100.00%	880,519.85
个别认定	6,740,638.48		3,438,850.00
合计	110,491,355.83		22,792,338.68

按以上标准，确定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22,792,338.68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87,699,017.15 元。

5.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2,401,786.97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时代天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票据。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

应收款项融资评估价值为 2,401,786.97 元。

6.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1,068,950.73 元，核算内容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和工程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



证,未发现异常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金额相符,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对能形成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款项,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068,950.73 元。

7.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5,409,221.37 元,账面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2,316.00 元,账面净值 205,226,905.37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的关联往来及押金、质保金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2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6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100%。

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



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计算表

账龄	金额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
1 年以内金额	982,720.00	5.00%	49,136.00
1~2 年金额	172,200.00	10.00%	17,220.00
2~3 年金额	342,300.00	20.00%	68,460.00
3~4 年金额	60,000.00	60.00%	36,000.00
4~5 年金额	5,000.00	80.00%	4,000.00
5 年以上金额	7,500.00	100.00%	7,500.00
个别认定	203,839,501.37		-
合计	205,409,221.37		182,316.00

按以上标准，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182,316.00 元，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05,226,905.37 元。

8. 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111,828,346.14 元，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和发出商品，评估基准日账面计提跌价准备 2,971,448.13 元，账面净值 108,856,898.01 元。评估人员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测试，抽查大额发生额及原始凭证，主要客户的购、销合同，收、发货记录，生产日报表，验证账面价值构成、成本核算方法的真实、完整性；了解存货收、发和保管核算制度，对存货实施抽查盘点；查验存货有无残次、毁损、积压和报废等情况。收集存货市场参考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结合市场询价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27,174,096.73 元，账面计提跌价准备 904,588.89 元，账面净值为 26,269,507.84 元，主要为蝶阀等零部件。经现场调查了



解,企业对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对于部分购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的原材料,周转正常,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对其抽查了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对于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的原材料,账面值接近评估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 26,269,507.84 元。

(2) 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788,775.03 元,账面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工艺内成套和直流电源等。经调查,产成品为企业自产产品,由于该产成品需与其他产品整体出售,故本次评估核实了产成品的成本核算资料,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值为 788,775.03 元。

(3) 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6,657,880.51 元,账面计提跌价准备 980,669.30 元,账面净值为 5,677,211.21 元,主要为项目中未发出的材料。考虑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半成品不能单独销售,而是主要用于形成项目设备发往项目现场,对未发出的材料,评估人员核实了其生产成本核算资料,这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评估值为 5,677,211.21 元。

(4)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为 493,948.56 元,账面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履行分期项目投入成本。评估人员核实了合同履约成本的核算资料及相应凭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合同履约成本评估值为 493,948.56 元。



(5)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76,713,645.31 元，账面计提跌价准备 1,086,189.94 元，账面净值为 75,627,455.37 元，主要为各项目已投入料工费等。经查企业产品为正常销售，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情况正常的参照库存商品的评估方法评估；对于目前处于暂停状态及属于售后项目的发出商品，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保留。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项目完工进度比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

c.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d.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e.r 为一定的率，由于发出商品已销售，根据评估基准日调查情况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 r 为 30%。

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97,024,630.51 元，评估增值 21,397,175.14 元，增值率 28.29%。发出商品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发出商品评估值中考虑部分利润所致。

案例：BTM-25-003（发出商品评估明细表序号 34）

BTM-25-003 项目，评估时以该项目的不含税销售合同价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后，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产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项目完工进度比

根据合同，评估基准日 BTM-25-003 发出商品项目合同价为 34,053,097.35 元（不含税），根据本次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评估基准日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1.17%，销售费用率 3.47%，营业利润率为 17.32%，所得税率 15.00%，该项目基准日完工进度比为 99%，将以上参数代入公式，得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单价} &= 34,053,097.35 \times [1 - 1.17\% - 3.47\% - 17.32\% \times 15\% \\ &\quad - 17.32\% \times (1 - 15\%) \times 30\%] \times 99\% \\ &= 29,783,501.62 \text{ (元)} \end{aligned}$$

即该项发出商品评估基准日评估单价为 29,783,501.62 元，即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 1 项发出商品的评估值为：

$$29,783,501.62 \times 1 = 29,783,501.62 \text{ (元)}$$

9.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5,704,877.00 元，账面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5,243.85 元，账面净值 5,419,633.15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的项目质保金。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合同资产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应收的项目质保金，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合同资产评估风险损失计算表

项目	金额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
质保金	5,704,877.00	5.00%	285,243.85



合计	5,704,877.00		285,243.85

按以上标准，确定合同资产评估风险损失为 285,243.85 元，以合同资产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合同资产评估值为 5,419,633.15 元。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5,707,667.12 元，计提坏账准备 285,383.36 元，账面净值 5,422,283.76 元，核算内容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参照应收款评估方法确认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5,422,283.76 元。

11.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324,641.05 元，核算内容为增值税。评估人员在对其他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24,641.05 元。

二、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7,937,225.11 元，计提坏账准备 358,015.46 元，账面净值 7,579,209.65 元，主要内容是长期应收的项目款。评估人员在对长期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长期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的长期应收款，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2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6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100%。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长期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计算表

账龄	金额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
1 年以内金额	6,447,989.27	5.00%	322,399.46
1~2 年金额	356,160.00	10.00%	35,616.00
2~3 年金额		20.00%	-
3~4 年金额		60.00%	-
4~5 年金额		80.00%	-
5 年以上金额		100.00%	-
个别认定	1,133,075.84		-
合计	7,937,225.11		358,015.46

按以上标准，确定长期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358,015.46 元，以长期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长期应收款评估值为 7,579,209.65 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

(一)评估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共 8 项，为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5 家全资子公司、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2 家控股公司和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1 家参股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63,871,105.11 元，账面未计



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账面值
1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3/14	长期	25,000,000.00	100%	28,075,208.02
2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0/27	长期	7,500,000.00	100%	7,577,900.00
3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3/18	长期	10,911,780.92	100%	12,877,997.09
4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2024/7/3	长期	9,250,000.00	100%	9,250,000.00
5	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2022/2/24	长期	100,000.00	40%	-
6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4	长期	3,240,000.00	100%	3,240,000.00
7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4/13	长期	2,550,000.00	51%	2,550,000.00
8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4/6	长期	300,000.00	60%	300,000.00
	合计					63,871,105.11

1、投资单位概况

(1)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衢州蓝然”）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海棠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楼永通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68 年 3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UAD888

1) 公司简介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由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经营状况

衢州蓝然主要业务为离子交换膜的生产，占地面积约 50 亩，已建成年产 38 万余平的离子交换膜生产线并正常生产，衢州蓝然二期离子交换膜生产线正在建设中，预计于 2026 年下半年建成生产。目前衢州蓝然属于存续状态，正常经营。

4) 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27,772.08 万元，负债总额 20,950.05 万元，净资产 6,822.03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05.30 万元，净利润-403.39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050.88	27,772.08
负债	14,948.17	20,950.05
净资产	7,102.71	6,822.03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1,113.51	8,205.30
利润总额	1,210.64	-560.21
净利润	1,110.95	-403.39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蓝拓”）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号楼
209-2

法定代表人：楼永通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C2GJ4G63

1) 公司简介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由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750.00	37.50%
合计		2,000.00	100.00%	750.00	37.50%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离子交换膜、电渗析设备对海外出口，同时对外投资平台公司以及与其他股东合作成立的孙公司，设置在该公司名下。目



前公司属于存续状态，正常经营。

4) 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337.60 万元，负债总额 359.23 万元，净资产为 978.37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0.07 万元，净利润 208.00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3.15	1,337.60
负债	116.78	359.23
净资产	696.37	978.37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69.68	520.07
利润总额	21.82	218.94
净利润	20.72	208.00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埃尔”）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临宾路 377 号

法定代表人：丁钱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8794907D

1) 公司简介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由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取得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电渗析膜片（包括阳离子交换膜和阴离子交换膜）；环保设备及配件、液体分离设备及配件、膜分离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服务；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及配件、液体分离设备及配件、膜分离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气设备、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3) 经营状况

杭州埃尔主要负责电渗析设备膜组器和配水板、隔板等配件的研发和生产。目前属于存续状态，正常经营。

4) 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 3,612.19 万元，负债 1,062.47 万元，净资产 2,549.72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50.58 万元，净利润 502.95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报表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5,480.96	3,612.19
负债	2,806.43	1,062.47
净资产	2,674.53	2,549.72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035.49	5,650.58
利润总额	612.15	522.60
净利润	559.61	502.95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合伙)	通合伙)

(4)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简称“江山蓝然”）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06-4 号

法定代表人：邓德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24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DQMFX64F

1) 公司简介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由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取得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925.00	92.50%
合计		1,000.00	100.00%	925.00	92.50%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经营状况



江山蓝然主要负责自研离子交换膜的生产，2025 年已建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的离子交换膜生产线，并已于 2025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目前属于存续状态，正常经营。

4) 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 4,063.04 万元，负债 3,683.63 万元，净资产 379.41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55 万元，净利润-464.82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报表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2,066.70	4,063.04
负债	1,827.46	3,683.63
净资产	239.24	379.41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32	51.55
利润总额	-80.76	-464.82
净利润	-80.76	-464.82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华丝”）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号楼 601-1 室

法定代表人：卿波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7M6AGT9M



1) 公司简介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由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岑森超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岑森超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2025 年 6 月，岑森超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计 2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324.00	64.80%
合计		500.00	100.00%	324.00	64.80%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经营状况

杭州华丝主要负责膜材料的研发，目前无对外销售业务。

4) 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财务报表，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 70.68 万元，负债 4.85 万元，净资产 65.83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64.12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报表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105.97	70.68
负债	6.01	4.85
净资产	99.96	65.83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0.47	-
利润总额	-75.65	-64.12
净利润	-75.65	-64.12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衢州蓝通”）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06-4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雷引林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CE0CHF55

1) 公司简介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由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雷引林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取得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初始成立时，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雷引林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4 年 8 月,经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为 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减少后,公司股东股权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00%
2	雷引林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25 年 1 月,经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雷引林分别将其持有的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9%股权转让给杭州蓝通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致纯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雷引林	155.00	31.00%
3	杭州蓝通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9.00%
4	杭州致纯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9.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55.00	51.00%
2	雷引林	155.00	31.00%	155.00	31.00%
3	杭州蓝通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9.00%	45.00	9.00%
4	杭州致纯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9.00%	45.00	9.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型膜材料制造;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



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经营状况

衢州蓝通主要业务为离子交换膜的研发，目前公司属于存续状态，正常经营。

4) 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335.08 万元，负债总额 1,308.34 万元，净资产为 26.74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3.12 万元，净利润-195.31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0.77	1,335.08
负债	13.72	1,308.34
净资产	97.05	26.74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8.24	323.12
利润总额	-204.69	-195.31
净利润	-204.69	-195.31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蓝松”）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号楼 701-1

法定代表人：邓德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4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CE1LBB4Q

1) 公司简介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由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程丽华与孙建平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00%	30.00	60.00%
2	程丽华	15.00	30.00%	15.00	30.00%
3	孙建平	5.00	10.00%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经营状况

杭州蓝松主要业务为离子交换膜的研发、销售，目前公司属于存续状态，正常经营。

4) 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6.85 万元，负债总额 51.44 万元，净资产为-34.59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12 万元，净利润-37.82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38	16.85
负债	35.15	51.44
净资产	3.24	-34.59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8.75	36.12
利润总额	-27.30	-37.82
净利润	-27.30	-37.82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彤然”）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东大道 258 号 202-10 室

法定代表人：曹华俊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7GP5PU9M

1）公司简介

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华俊	600.00	60.00%
2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



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经营状况

浙江彤然目前属于存续状态，但无实质经营业务。

4) 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4.52 万元，负债总额 12.53 万元，净资产为-8.01 万元，2025 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8.06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4	4.52
负债	7.29	12.53
净资产	0.05	-8.01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0.35	-
利润总额	-9.22	-8.06
净利润	-9.22	-8.06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二)评估过程及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对于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由于杭州蓝然无控制权且不参与日常经营，无法提供评估所需的资料。故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股东尚需缴足资金)×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被评估单位尚未缴足资金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览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采用的评估方法
1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2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3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4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5	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40%	报表净资产
6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7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资产基础法
8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人员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三)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3/14	100%	28,075,208.02	95,476,913.55	240.08
2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0/27	100%	7,577,900.00	8,033,888.74	6.02
3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3/18	100%	12,877,997.09	26,467,745.53	105.53
4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2024/7/3	100%	9,250,000.00	4,348,282.27	-52.99
5	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2022/2/24	40%	-	-32,021.03	
6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4	100%	3,240,000.00	721,543.13	-77.73
7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4/13	51%	2,550,000.00	1,651,382.73	-35.24
8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4/6	60%	300,000.00	-207,519.64	-169.17
	合计			63,871,105.11	136,460,215.27	113.65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被投资单位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63,871,105.11 元，评估价值 136,460,215.27 元，评估增值 72,589,110.16 元，增值率 113.65%。增值原因主要为部分长投单位历史期经营情况较好。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值 2,115,218.11 元，主要为对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人员首先对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而对投资协议中对价值影响较大的条款进行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状况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选择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经核实，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较低，不参与其中经营，无法提供其他资料。故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所列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股东尚需缴足资金)×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被评估单位尚未缴足资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评估值为 2,115,218.11 元。

五、固定资产

(一) 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20,132,523.6 元，账面净值为 9,490,833.83 元。评估基准日账



面价值如下表:

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20,132,523.60	9,490,833.8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89,597.16	20,038.07
固定资产-车辆	2,462,527.61	810,308.9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7,580,398.83	8,660,486.80

2.资产概况

此次委估的各类设备主要分布在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其中, 机器设备主要为剥线机、涂膜机等, 车辆为岚图、长城牌货车等, 电子设备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服务器等。

账面值构成中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公司设备管理制度健全, 制定有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设备按使用部位及安全等级的不同, 分别制定有定期巡检制度, 各项强制性检修保养制度健全并建有与之相应的考核办法。对重要设备的购置、运行、检修、更换零部件以至报废处理实行跟踪管理, 保证设备运行的良好环境。建有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制度, 对主要大型设备都有定期检修制度及检修记录, 并建有值班岗位责任制。截至评估基准日, 评估范围内各系统设备运营正常, 维护保养良好。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理制度规范。

3.评估过程

(1) 清查核实工作

1) 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 指导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 并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资料。



2) 针对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中不同的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 采取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进行现场勘察。做到不重不漏, 并对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和记录。

3) 设备评估人员对大型、重点设备采取查阅设备运行记录, 查阅设备技术档案, 了解设备的实际状况; 并向现场操作、维护人员了解设备的运行检修情况, 更换的主要部件及现阶段设备所能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情况; 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及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从而比较充分地了解设备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 以抽查盘点的方式对实物进行核查核实。

4)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 进一步完善评估申报表, 要求做到“表”、“实”相符。

5) 关注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的产权问题, 如查阅并核对车辆行驶证; 调阅固定资产明细账及相关财务凭证, 了解设备账面原值构成情况。

(2) 评估作价

开展市场询价工作,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选择评估方法, 进行评定估算。

(3) 评估汇总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 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4) 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按资产评估准则要求, 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4.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按照持续使用原则,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生产年代久远, 已停产停售的车辆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



评估值。

(1) 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A、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

a.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公司询价或参照《202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项目，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同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抵扣率扣减应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被评估设备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予以测算确认。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d.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参考国家有关政策和当地相关规定以及企业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竣工决算资料调整计取，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招投标代理费。

e.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按整体工程考虑）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合理建设工期 × 贷款利率 × 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B、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 = 车辆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 可抵扣增值税

a. 现行购置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b. 车辆购置税为不含税新车购价乘以购置税率，购置税率 10%；

c.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d. 可抵扣增值税参考“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进行计算。

C、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无同类型号但尚在使用中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成新率

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即：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B、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即: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停产停售的车辆采用市场法确定评估值。

(2) 市场法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停产停售的车辆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待估车辆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车辆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交易的类似车辆交易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车辆的交易情况、行驶证初次登记日期、保险因素、实体状况因素(配置、车损)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评估日期车辆价格的一种方法。

运用市场比较法一般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 A.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 B.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 C.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D.进行成新率情况修正;
- E.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F.进行保险因素修正;



G.进行实体状况因素修正；

H.求得比准价格，调整确定被评估车辆的评估值。

计算公式

评估对象市场价格 = 比较案例价格 × 成新率情况修正 × 交易日期修正 × 保险因素修正 × 实体状况因素修正

5.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原因的分析

(1) 评估结果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20,132,523.60	9,490,833.83	16,790,690.00	13,357,720.00	-16.60	40.7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89,597.16	20,038.07	65,900.00	46,900.00	-26.45	134.05
固定资产-车辆	2,462,527.61	810,308.96	1,511,500.00	1,301,000.00	-38.62	60.5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7,580,398.83	8,660,486.80	15,213,290.00	12,009,820.00	-13.46	38.67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和“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6.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部分机器设备购置时间较早，价格有所下降，评估净值有所增值主要系评估时考虑的设备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长。

2) 车辆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主要系部分车辆购置时间较早，价格有所下降，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时考虑的车辆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长。

3) 企业电子设备原值减值主要为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下降较快导致的，电子设备净值增值主要由于评估使用年限大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7.评估案例一：涂膜机（机器设备评估设备明细表序号 4）



设备名称：涂膜机

规格型号：BEVS 1811/3

生产厂家：广州市盛华实业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2022 年 10 月

启用日期：2022 年 10 月

账面原值：44,247.79 元

账面净值：2,212.39 元

（1）重置全价确定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机器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报价已包含运输及安装调试费用，考虑设备安装周期较短，不需计取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故以其不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评估人员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202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该规格型号的设备市场价格为 32,400.00 元/台（含税）。

重置全价（不含税）= $32,400.00 \div 1.13 = 28,700.00$ 元（取整）

（2）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div$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该设备于 2022 年 10 月投入使用，已使用 3.17 年。评估人员对设备的现状进行了调查，听取了企业设备管理人员的介绍，深入现场对设备进行勘察，该设备自投入使用以来，设备运转正常，各项经济指标较达标，企业对设备维护保养较好，最终确定设备尚可使用年限为 9.0 年。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div$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9.0 \div (3.17+9.0) \times 100\% = 74.00\%$ （取整）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 $\times$ 成新率



$$=28,700.00 \times 74.00\%$$

$$=21,200.00 \text{ 元（取整）}$$

8. 评估案例二—车辆案例长城金刚炮货车（车辆评估明细表序号 5）

（1）车辆概况

设备名称：长城金刚炮货车

车辆牌号：浙 A671R9

规格型号：长城牌 CC1030UA21A

生产厂家：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购置时间：2023 年 09 月

启用时间：2023 年 09 月

账面原值：107,858.41 元

账面净值：50,197.21 元

（2）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的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附加税和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合理费用构成。

1) 购置价：经查询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汽车之家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该型号车辆评估基准日含税购置价 99,800.00 元。

2) 车辆购置税：按主管部门规定，为不含税价格的 10%，即购置税 = 含税购置价 ÷ 1.13 × 10% = 8,832.00（元）

3) 新车注册上牌费等其他费用

经调查，当地区新车注册上牌其他费用约 300.00 元。

4) 可抵扣增值税额

$$\begin{aligned}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 \text{含税购置价} \div (1+13\%) \times 13\% \\ &= 11,481.00 \text{（元）} \end{aligned}$$

5)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他费

$$=99,800.00 \div 1.13 + 8,832.00 + 300.00$$

$$=97,500.00 \text{ 元（取整）}$$

（3）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1) 行驶里程成新率

该车已行驶里程为 78,757.00 公里，规定行驶里程 60 万公里，则：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87\%$$

2) 年限法成新率

该车经济耐用年限为 15 年，2023 年 9 月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2.09 年，则：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85\%$$

3)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a

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确定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a。

本次评估对待估车辆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未发现需调整的事项。

即：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77\%$$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97,500.00 \times 85\%$$

$$=82,900.00 \text{（元）}$$

9. 评估案例三一车辆案例奔驰 S320L（车辆评估明细表序号 1）



(1) 车辆基本概况

设备名称：奔驰 S320L

车辆牌号：浙 ABL490

规格型号：奔驰牌 WDDUG6CB

生产厂家：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

购置时间：2014 年 10 月

启用时间：2014 年 10 月

账面原值：773,545.30 元

账面净值：38,677.27 元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实例 A：奔驰 S320L,上牌时间 2014 年 6 月，排量 3T，车身轻微擦痕，有保险。

实例 B：奔驰 S320L,上牌时间 2014 年 9 月，排量 3T，车身轻微擦痕，有保险。

实例 C：奔驰 S320L,上牌时间 2015 年 3 月，排量 3T，车身轻微擦痕，有保险。

具体详见比较因素及修正表。

序号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参照物 A	参照物 B	参照物 C
1	车辆品牌	奔驰 S320L	奔驰 S320L	奔驰 S320L	奔驰 S320L
2	制造厂家	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	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	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	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
3	行驶证登记日期	2014/10	2014/06	2014/09	2015/03
4	行程（公里）	245458	200000	240000	220000
5	理论成新率	0.42	0.45	0.42	0.46
6	车辆实体状况	车辆外观完整，内饰一般，发动机正常，无异响，车况整体较好	车辆外观完整，内饰一般，发动机正常，无异响，车况整体较好	车辆外观完整，内饰一般，发动机正常，无异响，车况整体较好	车辆外观完整，内饰一般，发动机正常，无异响，车况整体较好
7	保险因素调	有保险	有保险	有保险	有保险



	整				
8	地域因素调整	杭州	保定	太原	淮安
9	市场状况	二手市场	二手市场	二手市场	二手市场
10	交易背景及动机	正常市场交易	正常市场交易	正常市场交易	正常市场交易
11	交易数量	单辆交易	单辆交易	单辆交易	单辆交易
12	交易日期	评估基准日	近期	近期	近期
13	挂牌价格		208,000.00	188,000.00	220,000.00

序号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参照物 A	参照物 B	参照物 C
1	成新调整	0	-0.05	0	-0.07
2	实体状况	0	0	0	0
3	交易日期	0	0	0	0
4	保险因素调整	0	0	0	0
5	成交价格		197,600.00	178,600.00	209,000.00
6	修正后	186,900.00	187,700.00	178,600.00	194,400.00

浙 ABL490 奔驰 S320L 的比准价格（含税）=（案例 a 比准价+案例 b 比准价+案例 c 比准价）/3
=186,900.00 元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比准价格（含税）/1.13
=165,400.00（元）

10.评估案例三一电子设备案例藏经阁服务器(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174)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藏经阁服务器
规格型号：联想 SR588 4210R 32G 固态 480G 机械 2*4TB
数 量：1 台
生产厂家：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2024 年 10 月
启用日期：2024 年 10 月



账面原值：13,805.31 元

账面净值：8,702.87 元

（2）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故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经市场调查及网上查询，该设备基准日含税售价为 15,000.00 元/台（含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含税购置价÷（1+13%）×13%=1,726.00 元

重置全价（不含税）=15,000.00-1,726.00=13,270.00 元（取整）

（3）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该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为 12 年，于 2024 年 10 月购置并启用，截止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17 年，经现场勘查，该设备由专人保管，维护一般，确定该设备尚可使用 11 年，故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
×100%

=90%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数量×成新率

=13,270.00×1×90%

=11,940.00（元）

（二）房屋建筑物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资产共计 3 项，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3 号楼房地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情况表



科目名称	账面值			
	原值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32,786,571.35	103,438,436.46	-	103,438,436.46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32,786,571.35	103,438,436.46	-	103,438,436.46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经核实，本次企业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系企业自建的历史成本。

2. 资产概况

（1）产权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3 号楼已取得“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19822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25,440.38 平方米，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1,160.00 平方米，证载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证载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证载土地使用期限至 2067 年 8 月 29 日，证载权利人为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物理概况

1) 主要房屋建筑物资产及分布情况

企业现有房屋建筑物于 2022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实际使用，均位于杭州蓝然科创园园区内。

2) 主要房屋建筑物结构

企业自建房产主要为钢混结构。

钢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梁、圈梁，预制混凝土过梁；地砖地面；室内玻璃门、防盗门。

3) 主要房屋建筑物装修状况

房屋建筑物装修情况为中等装修，外墙瓷砖、涂料；内墙大白乳胶漆；天棚多为吊顶及水泥漆；地面为地砖；门多为玻璃门、防盗门；窗



多为单层塑钢窗。

（3）利用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为企业自建房产，至评估基准日时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3 号楼中 18,957.87 平方米对外出租使用中，剩余部分为企业自用及空置。

3.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技术方案和评估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清查核实基础数据并收集评估所需资料

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账表核对，主要核对房屋建筑物的名称、位置、结构、建筑面积、使用年限、账面价值等；收集并核查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收集并核查自建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工程发包合同与发票、预（决）算书、工程图纸等；收集并核查厂区平面图、室外管线图；收集企业日常维护与管理制度等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2)现场勘查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核对委估建筑物的名称、坐落地点、结构形式、建筑面积等，并对照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的资产现状，将资产申报表中的缺项、漏项进行填补，做到账实相符，不重不漏。

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作详细的查看，主要查



看建筑物结构、装修、设施、配套使用状况。包括：

结构：为了判断建筑物基础的安全性，初步确定基础的可靠性，为评估提供依据。根据结构类型对承重墙、梁、板、柱进行观测，查看有无变形开裂，有无不均匀沉降，查看混凝土构件有无露筋、麻面、变形，查看墙体是否有风化以及风化的程度。

装修：每个建筑物的装修标准和内容不尽相同，一般可分为内装修和外装修、高档装修和一般装修，但无论是对何种形式的装修，查看的主要内容是看装修的内容有无脱落、开裂、损坏，另外还要看装饰的新旧程度。

设施：水电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是否畅通，有无损坏和腐蚀，能否满足使用要求。

配套：如非承重墙、门、窗、隔断、散水、防水、保温等，查看有无损坏、丢失、腐烂、开裂等现象。

3) 市场调查

市场调查主要是收集与房屋评估的有关市场信息与数据资料。主要包括收集评估基准日周边类似用途房地产出租的市场价格信息等资料。

（3）第三阶段：评估作价阶段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撰写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4. 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以及《房地产估价规范》，房产评估常用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逼近法。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准则和规范的要求，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由于估价对象区域内同类型房地产交易市场不活跃、较难取得同一地区类似房地产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比较法；由于估价对象现部分处于出租状态，已签订租赁合同，且评估师可取得评估对象近期周边市场范围内的客观租金和客观运营费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由于估价对象同类型房地产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左右，房地产价值与开发成本的关联性弱，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成本法。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以预期收益为基础，预测将评估对象未来各期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还原利率将其折算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价格或价值的方法。有限年期收益法计算公式为：

$$\text{房地产收益价格 } P = \frac{A}{(r-g)} \left[1 - \frac{(1+g)^n}{(1+r)^n} \right] \times (1+r)$$

其中：

A为年净收益；

r为折现率；

g为固定增长率；

n为租金收益年限。

委估房产至土地租赁期限截止时点，房产仍存在尚可使用年限。由于房产经济使用年限高于其收益年限，评估过程中测算了收益期满后建筑物的可回收价值并进行折现，加计收益法结果后确定委估房地产的评估结果，房屋构建价格结合建筑物结构及地区同类型房屋重置价格综合确定。

5. 评估结果



(1)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438,436.46 元，评估值为 219,444,700.00 元，评估增值 116,006,263.54 元，增值率 112.15%。

(2)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企业自建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建造于 2022 年，至评估基准日人工、材料、机械增值幅度较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同时本次评估对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房地产整体采用收益法测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在房屋建筑物中体现，故导致评估增值。

6. 评估案例-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3 号楼（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序号 1-3）

(1) 房屋建筑物概况

待估房屋建筑物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账面原值 132,786,571.35 元，账面净值 103,438,436.46 元。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3 号楼已取得“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19822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25,440.38 平方米，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1,160.00 平方米，证载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证载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证载土地使用期限至 2067 年 8 月 29 日，证载权利人为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情况说明》，其中 21,591.42 平方米部分可用于出租、3,848.96 平方米部分为自用。

1、2、3 号楼均为钢混结构，其中 1 号楼共 9 层，2、3 号楼共 4 层，层高均为 4.5 米；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梁、圈梁，预制混凝土过梁；地砖地面；室内玻璃门、防盗门。



至评估基准日，该房产基础、其他承重构件、墙体、屋面、地面、内外装饰、门窗、电气照明等配套设施均正常使用，能满足日常使用需要。

（2）评估过程

根据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情况说明》，其中 21,591.42 平方米可用于出租、3,848.96 平方米为自用。对可出租部分及自用部分房地产分别测算：

1) 可出租部分房地产评估过程

①评估参数确定

A. 年收益

根据待估房产的实际情况，其年收益包括年租金收入和保证金利息收入。其中：

a. 年租金收入

对于已签订租赁合同的房产租金收入按租赁合同约定租金预测，未出租部分按照市场租金预测。

其中尚未出租部分，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搜集资料，通过对待估房产所在地区其他同类物业的目前租金水平、调查选取可比案例，进行修正，确定委托评估房产的客观租金水平为 49.94 元/平方米·月（不含税）。

已出租部分，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评估对象部分已出租，租赁期至 2028 年。根据租赁合同规定，已出租部分租金水平情况详见下表：



已出租房产租金水平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租赁位置	实际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	承租人	租赁期内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不含税)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蓝然科创园 1 号楼 207 室	106.00	2023.12.1-2026.4.30	杭州欢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53.02	-	-
蓝然科创园 1 号楼 209-1 室	96.40	2023.6.10-2026.6.9	杭州蓝帛新材料有限公司	23.97	-	-
蓝然科创园 1 号楼 209-2	73.48	2023.6.10-2026.6.9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6.29	-	-
蓝然科创园 1 号楼 3-5 层	4,463.04	2023.4.1-2028.3.31	杭州凯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2.74	65.88	66.66
蓝然科创园 1 号楼 601-1 室	102.60	2022.4.25-2027.4.24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18	49.86	-
蓝然科创园 1 号楼 601-606 室	1,173.00	2025.8.1-2028.7.31	浙江智链云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2.57	34.19	35.16
蓝然科创园 1 号楼 701-1	32.60	2023.4.6-2026.4.5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71.33	-	-
2 号楼非食堂区域	4,677.59	2023.4.1-2028.3.31	杭州凯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0.81	64.00	64.76
2 号楼食堂区域	410.23	2023.4.1-2028.3.31	杭州凯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82.42	191.54	193.82
3 号楼	7,681.27	2023.4.1-2028.3.31	杭州凯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0.81	64.00	64.76

参考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招商、租赁计划，并对区域同类型物业近年租赁情况的调查分析，本次评估确定房屋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2029 年空置率分别为 14%、15%、46%、30%，自 2030 年起空置率稳定为 15%。租金增长率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为 0%，后续为 2.5%。

b. 保证金利息收入

保证金按 1 个月租金进行计取，并按照一年期存款利率 0.95% 加计利息收入。

B. 房产税：已出租部分按年租金有效收益的 12% 计取，空置部分按照房产余值（账面原值×（1-30%））的 1.2% 计取。



C.其他税费：城建税按增值税的 7%，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5%，印花税按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的 0.1%，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62 号）文件确定。

D.土地年收益：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土地年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282 号），“国有出让土地上房屋临时改变用途从事商业等经营性活动的，按土地所在等级改变用途前后土地年收益标准的差价计征”，评估对象属于八级土地范围内，综合用地及工业用地年收益标准分别为 10 元/平方米、3 元/平方米，故需上交土地年收益为 7 元。

E.管理费：主要为人员工资等，根据对地区同类型物业租赁成本的调查测算，管理费按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的 1.0%确定。

F.维修费：按房屋构建价的 0.5%确定，根据物业实际状况测算房屋构建价约为 86,365,680.00 元。

G.保险费：按房屋构建价的 0.2%确定，根据物业实际状况测算房屋构建价约为 86,365,680.00 元。

H.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中国国债收益率

日期	期限	当日（%）
2025/12/31	3 月	1.27



	6 月	1.34
	2 年	1.36
	3 年	1.38
	5 年	1.63
	7 年	1.74
	10 年	1.85
	30 年	2.27

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f = 1.85\%$ 。

风险报酬率根据一般房地产风险程度确定取 4.1% 。

折现率 $= 1.85\% + 4.1\% = 5.95\%$

I.收益年限：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土地终止日期为 2067 年 8 月 29 日，至评估基准日剩余使用年限为 41.67 年。综上，确定本次委估房地产剩余收益年限为 41.67 年。

G.租金增长率：参考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情况说明》中的招商、租赁计划并根据对地区同类型物业租赁情况的调查测算，2026 年至 2028 年租金年增长率确定为 0% ，2029 年起年租金增长率按 2.50% 确定。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P = \frac{A}{(r-g)} \left[1 - \frac{(1+g)^n}{(1+r)^n} \right] \times (1+r)$$

其中：A 为年净收益；

r 为折现率；

g 为固定增长率。

综上所述确定待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单位评估值为：

收益法评估单价 $= 8,573.00$ （元/平方米，取整）

收益法评估总价 $=$ 评估单价 $\times$ 建筑面积

$$= 8,573.00 \times 21,591.42$$



=185,103,000.00 元（取整）

具体测算过程见下表：



项目内容	计算公式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起
S 可租面积(m ²)		21,591.42	21,591.42	21,591.42	21,591.42	21,591.42
B 房屋构建价	建筑面积×单价	86,365,680.00	86,365,680.00	86,365,680.00	86,365,680.00	86,365,680.00
n 收益年限		1.00	1.00	1.00	1.00	37.67
r 资本化率		5.950%	5.950%	5.950%	5.950%	5.950%
E 年收益(元/m ²)	$[(1) \times 12 + (2) \times 0.95\%] \times (1 - (3))$	657.98	686.89	381.38	419.85	522.57
(1) 月租金(元/m ²)		63.71	67.29	58.81	49.94	51.19
(2) 保证金	按 1 个月租金收取保证金	63.71	67.29	58.81	49.94	51.19
(3) 空置率	按年计算	14.000%	15.000%	46.000%	30.000%	15.000%
(4) 租金增长率		0.00%	0.00%	0.00%	2.50%	2.50%
F 年租金成本(元)	$(5) + (6) + (7) + (8) + (12) + (13) + (14) + (15) + (16)$	136.31	140.84	111.15	109.58	117.56
(5) 房产税	$(1) \times 12 \times [1 - (3)] \times 12\% + (3) \times \text{房产余值} \times 1.2\%$	85.03	88.94	65.90	63.50	69.24
(6) 管理费	$(1) \times 12 \times (1 - (3)) \times 1\%$	6.57	6.86	3.81	4.20	5.22
(7) 维修费	按房屋构建价的 0.5%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8) 保险费	按房屋构建价的 0.2%	8.00	8.00	8.00	8.00	8.00
(9) 销项税	按不含税收入的 9%	59.17	61.77	34.30	37.76	46.99
(10) 进项税	维修费 $\times 9\%$ /1.09 及保险费 $\times 6\%$ /1.06	2.10	2.10	2.10	2.10	2.10
(11) 应交增值税	$(1) \times 12 \times [1 - (3)] \times 9\%$	57.07	59.67	32.19	35.65	44.89
(12) 教育费附加等	$(11) \times 5\%$	2.85	2.98	1.61	1.78	2.24
(13) 城建维护税	$(11) \times 7\%$	3.99	4.18	2.25	2.50	3.14
(14) 印花税	$(1) \times 12 \times [1 - (3)] \times 0.1\%$	0.66	0.69	0.38	0.42	0.52
(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9	2.19	2.19	2.19	2.19
(16) 上交土地年收益		7.00	7.00	7.00	7.00	7.00
A 年纯收益(元/m ²)	E-F	521.67	546.05	270.24	310.27	405.01
年总纯收益(元)		11,263,700.69	11,789,956.34	5,834,821.29	6,699,212.53	8,744,731.18
P 房地评估单价(元/m ²)		521.67	515.38	240.74	260.88	7,034.26



③房屋残值回收价值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委估房地产可出租部分建筑面积为 21,591.42m²，其房屋竣工于2022年8月。房屋残值回收价值详见下表：

土地剩余年限	41.67
房屋剩余年限	57.00
土地到期后房屋剩余年限	15.33
房屋总建筑面积	21,591.42
房屋单价	4,000.00
房屋造价	86,365,680.00
土地到期后房屋价值	26,479,717.49
房屋价值折现至评估基准日	2,382,079.77

④评估总价的确定

综上所述确定待估对象可出租部分在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总价为：

评估总价=收益法评估结果+房屋残值回收价值

$$=185,103,000.00+2,382,079.77$$

$$=187,485,100.00 \text{ 元（取整）}$$

2) 自用部分房地产评估过程

①评估参数确定

A. 年收益

根据待估房产的实际情况，其年收益包括年租金收入和保证金利息收入。其中：

a. 年租金收入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搜集资料，通过对待估房产所在地区其他同类物业的目前租金水平、调查选取可比案例，进行修正，确定委托评估房产的客观租金水平为49.98元/平方米·月（不含税）。

参考被评估单位招商、租赁计划，并对区域同类型物业近年租赁情



况的调查分析，本次评估确定房屋2026年、2027年空置率分别为60%、20%，自2028年起空置率稳定为15%。租金增长率2026年、2027年、2028年为0%，后续为2.5%。

b.保证金利息收入

保证金按1个月租金进行计取，并按照一年期存款利率0.95%加计利息收入。

B.房产税：已出租部分按年租金有效收益的12%计取，空置部分按照房产余值（账面原值 $\times$ （1-30%））的1.2%计取。

C.其他税费：城建税按增值税的7%，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5%，印花税按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的0.1%，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62号）文件确定。

D.土地年收益：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土地年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282号），“国有出让土地上房屋临时改变用途从事商业等经营性活动的，按土地所在等级改变用途前后土地年收益标准的差价计征”，评估对象属于八级土地范围内，综合用地及工业用地年收益标准分别为10元/平方米、3元/平方米，故需上交土地年收益为7元。

E.管理费：主要为人员工资等，根据对地区同类型物业租赁成本的调查测算，管理费按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的1.0%确定。

F.维修费：按房屋构建价的0.5%确定，根据物业实际状况测算房屋构建价约为15,395,840.00元。



G.保险费：按房屋构建价的 0.2%确定，根据物业实际状况测算房屋构建价约为 15,395,840.00 元。

H.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中国国债收益率

日期	期限	当日（%）
2025/12/31	3 月	1.27
	6 月	1.34
	2 年	1.36
	3 年	1.38
	5 年	1.63
	7 年	1.74
	10 年	1.85
	30 年	2.27

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 = 1.85\%$ 。

风险报酬率根据一般房地产风险程度确定取 4.1%。

折现率=1.85% + 4.1%=5.95%

I.收益年限：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土地终止日期为 2067 年 8 月 29 日，至评估基准日剩余使用年限为 41.67 年。综上，确定本次委估房地产剩余收益年限为 41.67 年。

J.租金增长率：参考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情况说明》中的招商、租赁计划并根据对地区同类型物业租赁情况的调查测算，2026 年至 2028 年租金年增长率确定为 0%，2029 年起年租金增长率按 2.50%确定。

B、收益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P = \frac{A}{(r-g)} \left[1 - \frac{(1+g)^n}{(1+r)^n} \right] \times (1+r)$$

其中：A为年净收益；

R为折现率；

G为固定增长率。

综上所述确定待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单位评估值为：

收益法评估单价=8,193.00（元/平方米，取整）

收益法评估总价=评估单价×建筑面积

$$=8,193.00 \times 3,848.96$$

$$=31,535,000.00 \text{ 元（取整）}$$

具体测算过程见下表：



项目内容	计算公式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起
S 可租面积(m ²)		3,848.96	3,848.96	3,848.96	3,848.96
B 房屋构建价(元)	建筑面积×单价	15,395,840.00	15,395,840.00	15,395,840.00	15,395,840.00
n 收益年限		1.00	1.00	1.00	38.67
r 资本化率		5.950%	5.950%	5.950%	5.950%
E 年收益(元/m ²)	$[(1) \times 12 + (2) \times 0.95\%] \times (1 - (3))$	240.11	480.23	510.24	510.24
(1) 月租金(元/m ²)	元/平米/月	49.98	49.98	49.98	49.98
(2) 保证金	按 1 个月租金收取保证金	49.98	49.98	49.98	49.98
(3) 空置率	按年计算	60.000%	20.000%	15.000%	15.000%
(4) 租金增长率		0.00%	0.00%	0.00%	2.50%
F 年租金成本(元)	$(5) + (6) + (7) + (8) + (12) + (13) + (14) + (15) + (16)$	97.27	113.75	115.81	115.81
(5) 房产税	$(1) \times 12 \times [1 - (3)] \times 12\% + (3) \times \text{房产余值} \times 1.2\%$	55.10	66.35	67.76	67.76
(6) 管理费	$(1) \times 12 \times (1 - (3)) \times 1\%$	2.40	4.80	5.10	5.10
(7) 维修费	按房屋构建价的 0.5%	20.00	20.00	20.00	20.00
(8) 保险费	按房屋构建价的 0.2%	8.00	8.00	8.00	8.00
(9) 销项税	按不含税收入的 9%	21.59	43.19	45.89	45.89
(10) 进项税	维修费 $\times 9\%$ /1.09 及保险费 $\times 6\%$ /1.06	2.10	2.10	2.10	2.10
(11) 应交增值税	$(1) \times 12 \times [1 - (3)] \times 9\%$	19.49	41.08	43.78	43.78
(12) 教育费附加等	$(11) \times 5\%$	0.97	2.05	2.19	2.19
(13) 城建维护税	$(11) \times 7\%$	1.36	2.88	3.06	3.06
(14) 印花税	$(1) \times 12 \times [1 - (3)] \times 0.1\%$	0.24	0.48	0.51	0.51
(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9	2.19	2.19	2.19
(16) 上交土地年收益		7.00	7.00	7.00	7.00
A 年纯收益(元/m ²)	E-F	142.85	366.48	394.43	394.43
年总纯收益(元)		549,805.12	1,410,547.80	1,518,140.64	1,518,140.64
P 房地评估单价(元/m ²)		142.85	345.89	351.37	7,353.39



②房屋残值回收价值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委估房地产自用部分建筑面积为 3,848.96m²，其房屋竣工于2022年8月。房屋残值回收价值详见下表：

土地剩余年限	41.67
房屋剩余年限	57.00
土地到期后房屋剩余年限	15.33
房屋总建筑面积	3,848.96
房屋单价	4,000.00
房屋造价	15,395,840.00
土地到期后房屋价值	4,720,364.54
房屋价值折现至评估基准日	424,637.65

③评估总价的确定

综上所述确定待估对象自用部分在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总价为：

评估总价=收益法评估结果+房屋残值回收价值

$$=31,535,000.00 + 424,637.65$$

$$=31,959,600.00 \text{ 元（取整）}$$

④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可出租部分房地产评估值+自用部分房地产评估值

$$=187,485,100.00 + 31,959,600.00$$

$$=219,444,700.00 \text{（元）}$$

六、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 546,682.99 元，核算内容为房屋租赁等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版）》的规定进行核算，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评估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为 546,682.99 元。

七、无形资产

（一）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企业申报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 11,160.00 平方米，账面值为 9,332,227.02 元。

2. 评估对象概况

（1）土地登记状况

企业取得了上述宗地的不动产权证，根据该证记载：

名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园区用地

坐落：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国有出让

终止日期：2067 年 8 月 29 日

土地面积：11,160.00 平方米

（2）土地权利状况

待估宗地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



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属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出让，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19822 号”不动产权证，宗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7 年 8 月 29 日，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 41.67 年。

于评估基准日时点，待估宗地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已还完，解押手续尚在办理中。2026 年 3 月，上述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除此之外未设定地役权、租赁权、地上地下权等他项权利，也未设定相邻关系权利。

（3）土地利用状况

待估宗地的开发程度达到“五通一平”（即红线外通电、通路、通上水、通讯、通下水，红线内场地平整）。至估价评估基准日地上已建成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等房屋建筑物，并正常使用中。

3. 评估程序

（1）收集资料及准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表核对，并核对各宗土地的土地证号、证载权利人、证载用途、坐落地点、使用面积、土地使用权到期日等；查看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等；收集土地评估所需的其他资料等。

（2）实地查勘

根据账表相符的明细表进行现场查勘。对每一评估对象进行详尽的现场勘查，主要包括待估宗地现状开发和利用情况、周边配套设施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记录。

（3）市场调查

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市场调查，调查了解当地政府公布的有关征地文件、基准地价文件、当地土地开发费、类



似土地市场交易案例等有关资料，取得土地评估的计价依据。

(4) 评估作价

在实施了上述调查和勘察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待估宗地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作价，并撰写有关说明。

4. 评估方法

由于待估宗地地上房产现部分处于出租状态，已签订租赁合同，且评估师可取得评估对象近期周边市场范围内的客观租金和客观运营费，故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3 号楼房地产进行评估。土地评估价值在房屋建筑物中体现。

(二) 无形资产-其他评估技术说明

1. 其他无形资产概况

其他无形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 90 项专利，11 项软件著作权，33 项商标和 1 项域名，具体明细如下：

(1) 专利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申请号或注册号	状态	专利权人
1	一种氨氮废水处理回用的工艺	2010/11/12	CN201010541783.6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	稀土钠皂化废水制备酸碱的方法	2013/1/22	CN201310025015.9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稀土钠皂化废水综合回用处理方法	2013/12/10	CN201310667655.X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丙烯酸废水处理回用的工艺	2015/4/5	CN201510157061.3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脱硫废水的循环利用方法	2015/8/25	CN201510525875.8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脱硫废水零排放工艺	2015/8/25	CN201510526476.3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双极膜法从溶液中回收氢氧化锂工艺	2015/8/25	CN201510526884.9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一种蛋氨酸盐皂化液脱碳酸盐工艺	2016/5/30	CN201610	授权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371362.0		司、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减少蛋氨酸皂化液中碳酸根的生产方法	2016/6/3	CN201610389457.5	授权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一种液压式电渗析装置	2016/5/10	CN201620418557.1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一种液压式双极膜电渗析装置	2016/5/10	CN201620418907.4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	一种含降温装置的新型均相膜电渗析设备	2016/5/10	CN201620421068.1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	一种新型带仪表双极膜设备	2016/5/10	CN201620421156.1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	一种离子交换膜性能快速评价装置	2016/5/27	CN201620507881.0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一种一体化双极膜电渗析设备	2016/6/16	CN201620588985.9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	一种一体化均相膜电渗析设备	2016/6/16	CN201620605507.4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	一种离子交换膜的连续制备装置	2017/1/5	CN201720010661.1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	一种动力电池三元材料前驱体生产废水的绿色循环利用工艺	2018/12/25	CN201811594826.X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	二沉池出水中水回用的处理设备和方法	2018/12/25	CN201811594830.6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二沉池出水中水回用的处理设备	2018/12/25	CN201822187891.2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	一种处理粘胶纤维行业酸性废水和碱性废水的方法	2019/3/29	CN201910251272.1	授权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	碳酸锂洗水资源化综合利用的装置及其方法	2019/7/31	CN201910702295.X	授权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	一种改进的环氧乙烷法制备牛磺酸工艺	2019/7/31	CN201910702320.4	授权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	一种电渗析基础实验标准测试方法	2019/9/27	CN201910929344.3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	一种改进的膜法制备维生素 C 的清洁工艺	2019/12/30	CN201911400277.2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	一种用于处理弱酸盐废水的双膜集成装置	2019/1/10	CN201920041585.X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	一种制备高纯度有机碱的两隔室双极膜电渗析装置	2019/2/2	CN201920187064.5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	一种带检测的 CO ₂ 去除装置	2019/7/31	CN201921230449.1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	一种模块化集成式的双极膜电渗析设备	2019/12/30	CN201922446277.8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30	一种具有调节控制功能的电渗析实验设备	2019/12/30	CN201922483655.X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	一种高效扩散渗析小试装置	2019/12/30	CN201922492795.3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	一种活性染料染色残液硫酸钠促染剂资源化的方法	2020/7/15	CN202010680595.5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	一种环氧氯丙烷皂化废水处理工艺	2020/7/15	CN202010681385.8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	一种适用于高悬浮物进水的电渗析隔板	2020/2/27	CN202020219184.1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	一种制备高纯度有机碱的膜设备	2020/2/27	CN202020219192.6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	一种适用于无机盐连续制备无机酸或无机碱的装置	2020/2/27	CN202020219530.6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	一种 IGBT 保护吸收电容固定安装加固结构	2021/12/31	CN202123447185.5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	一种磷酸锂制备磷酸和氢氧化锂的工艺	2022/12/30	CN202211727466.2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	一种抗污染阴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与检测方法	2023/3/23	CN202310291705.2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40	一种废旧三元锂电池的锂回收提纯方法	2023/11/1	CN202311436320.7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	一种低跨膜电压的单片型双极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3/11/22	CN202311564174.6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	一种高选择透过性阴膜的制备方法	2023/11/22	CN202311564176.5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	一种阳离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3/11/22	CN202311564177.X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	一种膜法纯化草铵膦的方法	2023/12/29	CN202311857237.7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	一种用于氢氧化锂制备联产高纯盐酸的集成设备	2023/2/22	CN202320279654.7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	一种用于电池级氢氧化锂制备的膜设备	2023/4/11	CN202320785540.X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	一种钒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工艺	2024/1/25	CN202410100911.5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	一种草甘膦含盐废水的双极膜电渗析处理方法	2024/10/28	CN202411507732.X	实质审查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	一种电渗析设备	2024/11/29	CN202411742274.8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	一种提锂副产物磷酸钠制备磷酸铁的生产工艺	2024/12/23	CN202411901161.8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	一种基于双极膜电渗析制备四甲基氢	2024/12/31	CN202411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铵的方法		980418.3		
52	一种膜法碳捕集固化方法	2025/4/24	CN202510 518392.9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	带网布支撑的聚乙烯/聚苯乙烯复合膜卷及其制造方法	2019/12/1	CN201810 314696.3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4	一种 1-氯-2-(二氯(苯)甲基)苯溶液的制备方法	2018/4/1	CN201310 215932.3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5	一种聚苯乙烯系功能微球的制备方法	2018/4/1	CN201110 417302.5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6	一种卷式双极膜的制造方法	2018/5/1	CN201510 684566.5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7	一种单价离子选择性阳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8/5/1	CN201510 836745.6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8	一种卷式离子交换均相膜的制造方法	2018/5/1	CN201610 279557.2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9	一种苯乙烯-乙烯间规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20/11/1	CN201711 172636.4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一种阳离子交换合金膜的制造方法	2018/4/1	CN201710 878385.5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1	一种阴离子交换合金膜的制造方法	2018/4/1	CN201710 878276.3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2	一种双极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5/3/3	CN202510 238999.1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3	一种均相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5/3/3	CN202510 239001.X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4	一种带网布支撑的单片型双极膜卷及其制造方法	2021/1/21	CN202110 079385.5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5	以网布增强的平板式多孔膜为基体的阳离子交换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9/5/24	CN201910 438429.1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6	以网布增强的平板式多孔膜为基体的阴离子交换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9/5/24	CN201910 438430.4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7	以中空纤维多孔膜为基体的扩散渗析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9/3/18	CN201910 201309.X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8	一种电压检测柱安装结构及电渗析装置	2024/12/25	CN202423 218302.4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	一种带自动液压站的电渗析装置	2024/11/29	CN202422 944033.3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	一种快速接头、膜堆及电渗析装置	2024/11/29	CN202422 947252.7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1	一种带自清洗装置的膜堆及电渗析设备	2024/11/29	CN202422 948096.6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	一种含降温装置的多功能电渗析设备	2022/10/18	CN202222 748442.7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	一种集成化小型化多功能的电渗析设备	2022/10/18	CN202222748444.6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	一种双极膜电渗析设备	2022/04/12	CN202220842150.7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	一种多价金属离子浓缩用电渗析膜堆	2022/07/04	CN202221720208.7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	一种具有多价金属离子浓缩用电渗析膜堆的电渗析系统	2022/07/04	CN202221716875.8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	一种智能控温的两隔室双极膜设备	2019/09/29	CN201921649440.4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	一种模块化的双极膜电渗析设备	2019/09/29	CN201921648212.5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9	一种半均相阴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5/09/09	CN201510569663.X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	一种半均相阳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5/09/09	CN201510570174.6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1	一种碟片式圆柱形电渗析装置	2016/02/02	CN201610072285.9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	一种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6/01/11	CN201610014614.4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	一种用于双极膜电渗析设备的小型隔板及膜堆	2017/04/19	CN201720414387.4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	连续化生产聚氯乙烯半均相阴、阳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5/06/23	CN201510347534.6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	一种新型碟片式圆柱形电渗析装置	2016/02/02	CN201620104492.3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	一种高交换容量阳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3/11/13	CN201310561841.5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7	一种高选择透过率异相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1/12/14	CN201110417280.2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	一种 PVC 半均相阴阳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1/09/08	CN201110264660.7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	带接液盘的电渗析装置	2016/1/11	CN201620020852.1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膜堆带防护罩的电渗析装置	2016/1/11	CN201620020851.7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申请号或注册号	著作权人
1	蓝然实验设备集成控制系统	2025/3/7	2025SR0408367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蓝然 EX3BT 设备控制系统	2025/2/27	2025SR0347423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蓝然 EX-4S 设备控制系统	2025/2/27	2025SR0347428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蓝然电渗析设计软件	2022/4/27	2022SR0531767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蓝然新材料生产控制系统	2019/1/23	2019SR0081808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蓝然环境水处理控制系统	2017/1/22	2017SR022360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蓝然氨基酸膜分离提纯控制软件	2016/10/28	2016SR310897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煤化工高盐水电渗析脱盐控制软件	2016/10/28	2016SR310420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蓝然废水综合回用系统控制软件	2013/5/7	2013SR041848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蓝然氨基酸膜分离提纯系统控制软件	2013/4/18	2013SR035005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工业电源控制系统	2025/7/24	2025SR1344929	杭州蓝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申请号或注册号	进展状况	类别
1	杭州蓝然	蓝然	2025/3/7	83885779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2	杭州蓝然	蓝然	2025/3/7	83884067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3	杭州蓝然	蓝然	2025/3/7	83899105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4	杭州蓝然	HZ LANRAN	2024/12/30	82840065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5	杭州蓝然	HZ LANRAN	2024/12/30	82841979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6	杭州蓝然	HZ LANRAN	2024/12/30	82849199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7	杭州蓝然	蓝然	2020/9/10	49658890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8	杭州蓝然	澜冉	2020/3/5	44393898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9	杭州蓝然	蓝然	2019/7/22	39823786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10	杭州蓝然	LR	2019/5/29	38518437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11	杭州蓝然	LR	2019/5/29	38524413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12	杭州蓝然	蓝然	2019/5/29	38523583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13	杭州蓝然	LANRAN	2019/5/29	38524840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14	杭州蓝然	LR	2019/5/29	38518416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15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12/21	35481651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16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8/7	32743819	商标已注册	09 类-科学仪器
17	杭州蓝然	LANRAN	2018/8/7	32749515	商标已注册	07 类-机械设备
18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8/7	32727102	商标已注册	05 类-医药
19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2/7	29186569	商标已注册	35 类-广告销售
20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2/7	29195082	商标已注册	01 类-化学原料
21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2/7	29184962	商标已注册	02 类-颜料油漆
22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1/24	28885548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23	杭州蓝然	LANRAN	2015/10/16	18072786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24	杭州蓝然	蓝然	2015/10/16	18072932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25	杭州蓝然	蓝然	2015/10/16	18073097	商标已注册	42 类-网站服务
26	杭州蓝然	蓝然	2015/6/23	17270731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27	杭州蓝然	蓝然	2015/6/23	17270775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28	杭州蓝然	蓝然	2015/6/23	17270802	商标已注册	42 类-网站服务
29	杭州蓝然	蓝然 MBLUETEC	2010/12/23	8983549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30	杭州蓝然	HZ LANRAN	2025/1/16	2514270	商标已注册	澳大利亚 11 类
31	杭州蓝然	HZ LANRAN	2025/1/16	2514282	商标已注册	澳大利亚 17 类
32	杭州蓝然	HZ LANRAN	2025/4/26	019129639	商标已注册	欧盟 11、17 类
33	杭州蓝然	蓝然	2025/8/21	83894309	商标已注册	42 类-网站服务

(4)域名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备案号	所有人
1	lanran.com.cn	2014/5/3	浙 ICP 备 14043704 号-2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评估过程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账外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根据评估规划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填写《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被评估单位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结合资产的主要特点，评估人员查阅了无形资产的相关资料。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市场调查和价格咨询，收集了大量市场信息，针对具体的评估对象对其进行评定估算，确定其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3.评估方法

(1)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被评估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成本不能可靠的统计，选取成本法不能充分体现其价值；被评估软件著作权和专利为自主研发的产品，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采用市场法不合适；再者，被评估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拥有其唯一性，且已经为企业带来贡献，对企业间接的产生收入，收益法更能体现其对企业产生的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提成率，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估算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_t}{(1+i)^t}$$

其中：

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第 T 年销售收入

t：计算的年次

k：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

i：折现率

n：无形资产收益期

对于与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共有的两项专利，由于约定“许可实施该专利或者转让该专利的申请权、专利权的收益，按杭州蓝然 0%进行分配”，故本次评估为零。

（2）商标权

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成本

C3：代理注册费



(3) 域名

经核实域名注册过程中的合理支出，按其合理支出确定评估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

式中：

P：评估值

C1：注册域名 1 年要花费的注册费用

C2：域名注册 1 年后到终止日所花费的费用

4.评估结果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60,457,134.00 元，评估增值 60,457,134.00 元。增值原因主要为账外无形资产对企业具有使用价值，本次评估将该部分价值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体现。

5.评估案例

案例一：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本次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评估。

(1) 收入介绍与预测

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为电渗析设备及离子交换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相关，具体预测过程详见收益法营业收入预测。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收入（不含税，万元）	34,567.45	41,895.68	49,119.08	53,949.24	58,144.15

(2) 收益期的确定

被评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技术较先进，成熟度高，适用于生产业务，可根据生产技术要求进行更新。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预测以及对行业发展前景的分析预测，确定收益年限到 2030 年。

预期收益实现时点按经营年度预期收益年末实现确定，设定在每年



的公历年末。

(3)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采用风险累加法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Rf 为无风险报酬率。本次评估采用 5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f=1.63%。

2) 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影响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和目前估值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8%之间，具体的数值根据测评表求得。

①对于技术风险，按技术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

技术风险取值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30%	技术转化风险						0	0
30%	技术替代风险			60				18
20%	技术权利风险					20		4
20%	技术整合风险					20		4
	合计							26

a.技术转化风险：工业化生产（0）；小批量生产（20）；中试（40）；小试（80）；实验室阶段（100）。目标公司属于生产类企业，研发投入至技术转化不确定性较小，据此确定技术转化风险分值为 0。

b.技术替代风险：无替代产品（0）；存在若干替代产品（40）；替代产品较多（100）。目前目标公司无形资产在行业内先进程度虽然较高，但有被替代的风险，据此确定技术替代风险分值为 60。

c.技术权利风险：风险小（0-20）；风险较小（20-40）；风险中等（40-60）；风险较大（60-80）；风险大（80-100）。委估无形资产权



利风险较小，确定技术权利风险分值为 20。

d.技术整合风险：相关技术完善（0）；相关技术在细微环节需要进行一些调整，以配合待估技术的实施（20）；相关技术在某些方面需要进行一些调整（40）；某些相关技术需要进行开发（60）；相关技术的开发存在一定的难度（80）；相关技术尚未开发（100）。目标公司技术比较完善，但细微环节做一些技术调整。据此，技术整合风险分值确定为 20。

根据以上技术风险评价，技术风险系数确定如下：

$$\text{技术风险系数} = 26 \div 100 \times 8\% = 2.08\%$$

②对于市场风险，按市场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

市场风险取值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40%	市场容量风险				40			16
42%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		80					33.6
18%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				28			5.04
	合计							56.64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评测取值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40%	规模经济性（A）					20		8
40%	投资额及转换费用（B）				40			16
20%	销售网络（C）					20		4
	合计							28

a.市场容量风险：市场总容量大且平稳（0）；市场总容量一般，但发展前景好（20）；市场总容量一般且发展平稳（40）；市场总容量小，呈增长趋势（80）；市场总容量小，发展平稳（100）。企业的委估无形资产市场总容量一般且发展平稳，市场容量风险分值评定为 40。

b.市场现有竞争风险：市场为新市场，垄断经营（0）；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少，自身实力有明显优势（20）；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少，但其中



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40）；市场总厂商数量较高，但其中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60）；市场总厂商数量众多，较有实力的厂商也只占较少份额，竞争激烈（100）。市场总厂商数量较高，但其中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据此确定市场现有竞争风险分值评定为 80。

c.市场潜在竞争风险: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市场潜在竞争风险由以下三个因素决定。

一是规模经济性。根据三种情况加以区分：企业存在明显的规模经济（0）；企业存在一定的规模经济（40）；企业基本不具规模经济等规模经济（100）。经综合分析，目标公司存在一定的规模经济，规模经济性风险取 20。

二是投资额及转换费用。首先，必须了解该项目的投资额是否已落实，在投资落实的基础上，新投资额总量的档次按照投资金额分别评分。项目投资额及转换费用高（0）；项目投资额及转换费用中等（40）；项目投资额及转换费用低（100）；经综合分析，目标公司投资额及转换费用风险取 40。

三是销售网络。从销售的角度分析，分为：产品有完善的销售网络（0）；产品的销售网络一般（40）；产品的销售网络较差（100）；销售网络越完善，则风险程度越低，经分析，目标公司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销售网络风险取 20。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分值评定为 28,具体评定过程见前面的市场潜在竞争风险取值表。

根据以上市场风险评价，市场风险系数确定如下：

$$\text{市场风险系数} = 54.64 \div 100 \times 8\% = 4.37\%$$

③对于资金风险，按资金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



资金风险取值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50%	融资风险 1				40			20
50%	流动资金风险 2				40			20
	合计							40

a.融资固定资产风险: 根据项目投资额低(0)、项目投资额中等(40)、项目投资额高(100)等项目需要投资额的情况确定。需要融资的额度越大, 则风险越大。企业项目投资额中等。因此综合分析后, 融资固定资产风险分值评定为 40。

b.流动资金风险: 根据流动资金需要额少(0)、流动资金需要额中等(40)、流动资金需要额高(100)等的流动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其风险程度同上述。企业流动资金需要额中等。综合分析后, 流动资金风险分值评定为 40。

据以上资金风险评价, 资金风险系数确定如下:

$$\text{资金风险系数} = 40 \div 100 \times 8\% = 3.20\%$$

④对于管理风险, 按管理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

管理风险取值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40%	经营管理战略风险 1				40			16
30%	管理机制和体系构建风险 2				40			12
30%	技术开发风险 3			60				18
	合计							46

a.经营管理战略风险: 根据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是否制定明确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等的情况确定。如果制定得越完善, 则风险相对较小。企业已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发展趋势确定了相应的经营目标, 但由于仍有一些需完善的地方, 故风险分值评定为 40。

b.管理机制和体系构建风险: 根据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中是否有促进企业发展的良好管理机制, 是否制定体系化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和操



作规范等确定。其风险程度同上述。目前企业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管理，体系构建较完善，故风险分值评定为 40。

c.技术开发风险：根据目标公司研发力量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知识产权保护和研发投入情况等确定。如果研发力量越强、投入越高，则风险较小。企业研发力量雄厚、核心技术人员较稳定，但尚有提升空间。故综合来看，风险分值评定为 60。

据以上管理风险评价，管理风险系数确定如下：

$$\text{管理风险系数} = 46 \div 100 \times 8\% = 3.68\%$$

综上，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四项风险系数分别为 2.08%、4.37%、3.20%、3.68%。风险报酬率合计取 13.33%。

3)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

$$= 1.63\% + 13.33\% = 14.96\%$$

(4) 提成比率的确定

① 技术分成率的测算模型

本评估报告采用收入分成率作为无形资产的技术分成率。

② 销售收入分成率的确定

1) 确定待估无形资产销售分成率的范围。

由于企业价值由资金、组织、劳动、技术和客户组成。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对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引进技术的价格进行分析后认为，利润分成率的取值一般为 16%-27% 较为合理。通过对评估对象的分析，企业所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纳入收入的利润分成。结合本次评估所在行业情况及被评估单位自身经营情况，采用行业平均销售净利率 17.03%，则本次评估收入提成率的取值上限设为 $17.03\% \times 27\% = 4.5974\%$ ，下限设为 $17.03\% \times 16\% = 2.7244\%$ 。



2) 根据专家打分测评法，确定待估无形资产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A 方法简介及其适用性

本次专家打分测评法采用德尔菲法（DelphiMethod），也称专家调查法，1946 年由美国兰德公司创始实行，其本质上是一种反馈匿名函询法，其大致流程是在对所预测的问题征得专家的意见之后，进行整理、归纳、统计，再匿名反馈给各专家，再次征求意见，再集中，再反馈，直至得到一致的意见。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制造业，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电渗析设备和离子交换膜，可适用德尔菲法进行调整系数分析。

B 影响因素的设置

本次组织了 3 名专家进行无形资产价值影响因素的讨论及打分，3 名专家均对行业有较深的了解。经专家了解被评估单位及委估无形资产概况并商议后认为，影响本次待估无形资产价值的因素包括法律状况、技术因素和经济因素。本次打分模型将上述法律状况、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再细分为类型及法律状态、保护范围、侵权判定、所属技术领域、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应用范围等 12 个因素，按照各因素重要性分别给予权重，由专家分别匿名进行打分后汇集打分表，取三份打分表平均值作为最后的估算结果。考虑差异性及打分有效性，打分结果的极差与均值的比例不超过阈值 0.2。

各专家打分情况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权重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分值		
1	0.2	法律因素	类型及法律状态	0.3	45	45	45
2			保护范围	0.4	40	40	40
3			侵权判定	0.3	40	40	40
4	0.4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0.1	50	50	50
5			替代技术	0.1	45	55	55
6			先进性	0.1	55	40	55
7			创新性	0.1	50	55	55



8			成熟度	0.1	50	50	45
9			应用范围	0.3	45	45	45
10			技术防御力	0.2	55	55	50
11	0.4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0.5	55	55	55
12			产品贡献	0.5	55	55	55
合计					50	50	50

经估算，最终确定的影响因素打分结果如下：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均值	极差
影响因素打分	50%	50%	50%	50%	0.00%

3) 确定待估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根据无形资产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销售收入分成率。其计算公式为：

$$K1=m+(n-m) \times r$$

式中：K1－待估无形资产的销售收入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K1=2.7244\%+(4.5974\%-2.7244\%) \times 50.00\%=3.66\%$$

即无形资产销售分成率为 3.66%。

(5) 评估值的确定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收入（不含税）	34,567.45	41,895.68	49,119.08	53,949.24	58,144.15
销售收入分成率	3.66%	3.66%	3.66%	3.66%	3.66%
折现率	14.96%	14.96%	14.96%	14.96%	14.96%
现值	1,179.97	1,244.01	1,268.68	1,212.10	1,136.33
评估值（取整）	6,040.00				

$$P = \sum_{t=1}^n \frac{kRt}{(1+i)^t}$$

=60,400,000.00 元（取整）



案例二：商标-蓝然（序号 102）

评估模型：被评估资产评估值 = 设计成本+注册成本+代理注册费

根据网上询价，注册代理费按 1,300.00 元/个收取（含注册费用），图形商标的设计较简单，费用按 500.00 元/个收取，根据企业人员介绍，商标未发生驳回复审，故其他费用为 0。

评估值 = 设计成本+代理注册费

$$= 500.00+1,300.00$$

$$= 1,800.00（元）$$

通过评估计算，得出该商标的评估值为 1,800.00 元。

案例三：域名-lanran.com.cn（序号 135）

评估模型：被评估资产评估值 = 注册成本+续费成本

该域名注册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3 日，域名到期日为 2030 年 5 月 3 日，根据评估人员调查了解，注册该域名费用为 38.00 元，续费 3 年，费用为 42 元/年。

评估值=注册成本+续费成本

$$=38.00+42.00\times 3=164.00（元）$$

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87,098.03 元，核算内容为园区零星修补费。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 187,098.03 元。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4,127,412.03 元，核算内容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4,127,412.03 元。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40,028,814.88 元，核算内容为项目质保金和定期存单等。评估人员在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40,028,814.88 元。

十一、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一)流动负债

1.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4,333,434.50 元,核算内容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了相关购货合同、结算凭证、核对了应付票据票面记载的收、付款单位、支付金额,以及是否含有票面利率等内容,确认企业应付票据为无息票据,应支付款项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4,333,434.50 元。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64,754,942.96 元,核算内容为应付材料采购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64,754,942.96 元。

3.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2,066,536.60 元,核算内容为预收的租金。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该预收账款的性质,逐笔落实了具体的债权人、发生时间及期后结算情况,与明细账核对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2,066,536.60 元。

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106,079,458.34 元,核算内容为预收的项目货款。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该合同负债的性质,逐笔落实了具体的债权人、发生时间及期后结算情况,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与明细账核对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106,079,458.34 元。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9,310,282.31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职工工资、奖金等。评估人员核实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同时查看了相关凭证和账簿。认为计提正确和支付符合规定,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9,310,282.31 元。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2,384,166.57 元,核算内容为所得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各项税费。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2,384,166.57 元。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7,258,181.55 元,核算内容为应付的押金、房租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原始入账凭证、购置发票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经核实账、表、单相符,未发现不需支付的证据,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7,258,181.55 元。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50,754.56 元,核算内容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评估人员审核抽查了相关的记账凭证,租赁合同,确定应付租赁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 250,754.56 元。

9.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3,553,490.88 元,核算内容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增值税。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了解了该款项计提的方法及依据,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



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3,553,490.88 元。

(二)非流动负债

1.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259,635.75 元，核算内容为租赁房屋形成的租赁负债，核算的主要内容是租赁期一年以上的租赁负债。评估人员审核抽查了相关的记账凭证，租赁合同，确定应付租赁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 259,635.75 元。

2.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价值 6,481,981.21 元，核算内容为项目售后费用。评估人员核对了项目合同等相关资料，本次评估在核实预计负债的内容和金额基础上，以核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计负债评估值为 6,481,981.21 元。

3.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8,275.41 元，核算内容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账证，查阅了相关文件，确定其真实性、正确性。截至评估基准日，账上递延收益相关项目已结束，对应税款已缴纳，故本次评估为零。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0.00 元。



第六部分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收益法的评估对象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对象是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收益法概述

(一)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二)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 4.本次盈利预测建立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的生产、



销售、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基础上，如企业的实际生产、销售、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发生偏差，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5.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公司结构和业务结构符合管理层的经营规划，业务增量如期实现；

6.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11.杭州蓝然及其子公司衢州蓝然、杭州埃尔为高新技术企业，假设在未来预测期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不变，且该企业在未来研发投入符合高新技术的条件，可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所得税优惠政策；

12.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评估假设该政策可以持续；

1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



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次评估按该政策有效期考虑增值税加计抵减；

1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本次评估假设该政策可以持续；

15.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并持续经营。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收益法评估模型

1.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4)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M：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P+I+C \quad (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C_1+C_2 \quad (4)$$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二)收益年限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营业期限为长期, 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三)未来收益的确定

一) 营业收入预测

企业的业务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电渗析应用设备销售收入、膜材料及配件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树脂材料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房租收入和废品收入。

评估对象近年的营业收入情况见下表:

表 6-1 被评估单位历史期营业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23,743.54	28,122.47
电渗析应用设备	16,181.02	22,142.08
膜材料及配件	6,640.65	5,258.37
技术服务	757.72	245.99



树脂销售	164.15	476.04
二、其他业务收入	1,404.62	1,375.73
房租	1,376.27	1,350.83
废品	28.35	24.90
三、营业收入合计	25,148.16	29,498.19

1.电渗析应用设备

杭州蓝然主要销售收入来自于电渗析应用设备，电渗析（ED）是在外电场的作用下，利用阴阳离子交换膜对溶液中的阴、阳离子有选择性透过，从而使溶液中的无机杂质离子和溶剂水分离的一种物理化学过程。电渗析可应用于盐湖提锂、物料脱盐，废水脱盐，海水淡化预处理或浓盐水处理，食品脱盐等领域。

杭州蓝然电渗析应用设备主要以项目制的方式承接，通过整体方案的设计定制化生产电渗析应用设备。不同行业、规模的下游客户对工艺路线、设备处理量、交付期的需求不同，不同项目的方案设计、规模大小、实施周期均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电渗析应用设备具有产品高度定制化的特点。

对于电渗析应用设备销售收入，企业管理层根据历史年度销售情况、潜在客户的项目规划（含时间和规模），公司与客户跟进了解情况进行预测。目前我国离子交换膜产量较高，但是异相膜占比较高，主要用于初级电渗析水处理，也有少许用于化工和食品工业中的脱盐、微咸水的淡化、环保废水浓缩处理、废盐制备酸碱、盐湖提锂等。随着国内制膜技术的进步、电渗析集成装备水平的提升和应用技术不断开发，电渗析技术的应用正在逐步扩大，应用于新能源、食品和制药、化工等行业。其中新能源主要运用场景为盐湖提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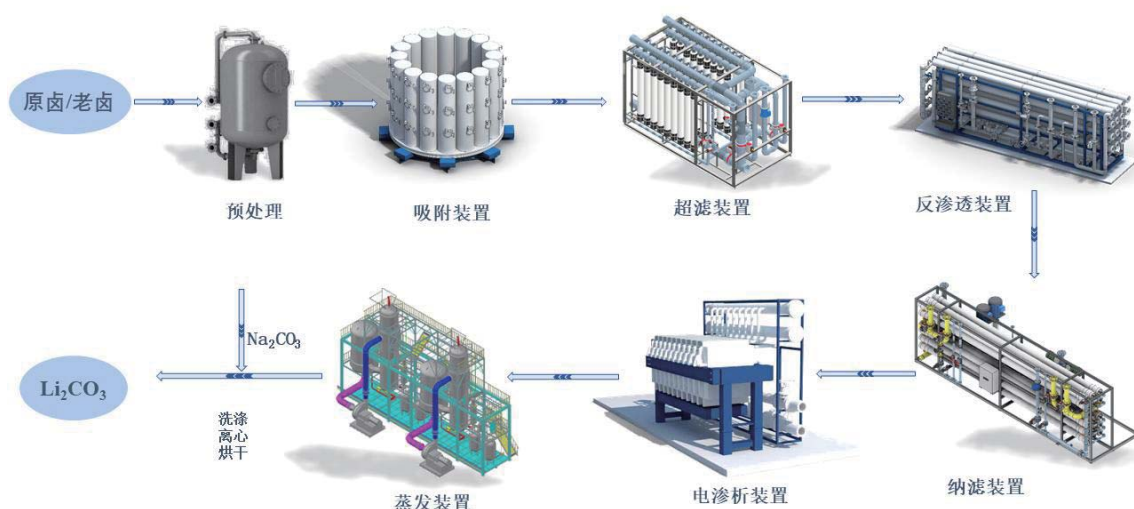
（1）盐湖提锂介绍

盐湖提锂是未来全球锂资源供给的绝对主力。我国锂资源供应以盐湖为主，其在锂矿资源中的占比高达 85%以上，其单体项目的储量规模



通常可观，生产成本相对较低，未来技术进步的潜力广阔，盐湖提锂有望成为未来锂资源供应体系的基石。

盐湖卤水制备氢氧化锂可分为三道环节，分别是原卤处理环节、浓缩环节和沉锂环节。浓缩环节，可用超滤和反渗透或电渗析。其工艺图如下：



在原卤处理环节，电渗析技术可以用于分离镁和锂等离子体。通过使用选择性离子交换膜，电渗析技术能够实现锂与镁和其他离子的分离，并实现锂的浓缩。这种连续或批量循环的工艺可以适应不同镁锂比的盐湖卤水，并有效地提取锂。在浓缩环节，电渗析技术可以用于经浓缩后的锂溶液的进一步处理和纯化。通过选择性离子交换膜进行循环，电渗析技术可以实现锂的浓缩，并去除其他杂质离子，提高锂溶液的纯度。在氢氧化锂制备环节，传统工艺需要经过多个步骤才能制备氢氧化锂。然而，双极膜电渗析技术可以直接将氯化锂溶液一步法制备成氢氧化锂，避免了额外的步骤和化学药品的使用。同时，通过电渗析过程中产生的盐酸可以用于吸附剂的再生，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此外，我国盐湖条件有限，生态环境脆弱，酸碱资源、水资源非常匮乏，高海拔，交通不便，运输成本高。双极膜电渗析技术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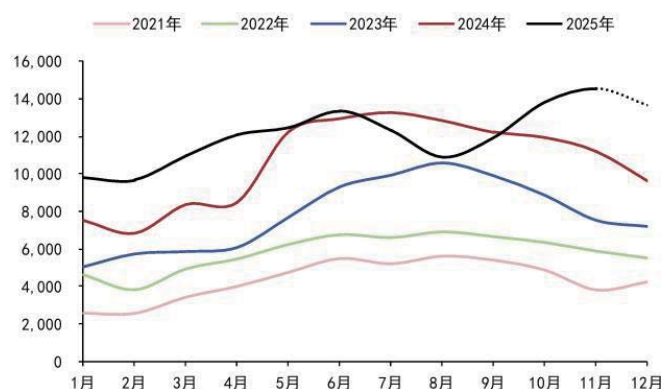


可以用氯化钠制备酸碱，用于吸附剂提锂解析、除杂预处理、设备清洗、树脂再生等核心工艺段，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降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盐湖提锂产业规模

根据五矿期货有限公司《碳酸锂：2026 年资源供给展望》，2025 年 1-11 月国内盐湖碳酸锂产量达 13.2 万吨，同比增长 11.7%；随着新增产能逐步释放，2026 年盐湖碳酸锂产量增速有望达到 40%，成为国内锂资源供给的关键增长极。

国内盐湖碳酸锂产量（吨）



数据来源：SMM、五矿期货研究中心

全球锂需求在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驱动下保持强劲增长。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 2025 年 11 月发布的最新数据，2025 年全球锂需求量预计达到约 163 万吨 LCE，较 2022 年的 77.7 万吨增长约 110%。2022-2025 年三年间，全球锂需求复合增长率（CAGR）为 28%，显示出新能源产业链对锂资源的旺盛需求。2026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储能市场加速发展，全球锂需求预计将进一步增长至 180-190 万吨 LCE。

国家政策层面持续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根据《“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锂离子电池被明确列为构建多元化新型储能体



系的重要技术方向，为上游锂资源开发提供了明确的政策导向。盐湖提锂作为锂资源供给的重要来源，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方面具有战略意义。需要强调的是，盐湖提锂产能建设与全球锂需求增长之间存在紧密的供需关系。当前国内盐湖提锂产能虽已实现较快增长，但面对持续扩张的全球锂需求，仍需通过技术创新、资源整合、产能释放等多措并举，确保锂资源稳定供应，支撑新能源产业健康发展。

电渗析设备是核心的膜分离单元之一，它的需求增长与盐湖提锂市场的扩张直接挂钩，且增长弹性可能高于行业平均增速。

如工艺图所示，在“纳滤装置”之后，“电渗析装置”通常被用于：浓缩锂离子：对经过纳滤等步骤初步纯化后的富锂液进行深度浓缩，大幅提高锂浓度，为后续沉锂（与 Na_2CO_3 反应）或蒸发结晶工序做准备，从而显著降低后续能耗和成本；分离杂质离子：与纳滤等技术协同，进一步去除镁、硼等杂质离子，提升锂盐纯度。因此其需求增长受多方面驱动因素影响：

1) 产能扩张的直接拉动：每新增一定规模的盐湖提锂产能，都需配套相应的膜分离设备。电渗析作为关键工艺环节，其设备需求与新增产能成正比。

2) 技术路线占比提升：吸附+膜法（特别是“吸附+膜法集成”）因适应性强、回收率高、环保友好，已成为新建项目的主流选择。电渗析是该路线中的“标配”或“优选项”，其渗透率（在新项目中的采用比例）将不断提高。

3) 工艺升级与环保要求：传统蒸发工艺能耗高、对环境影响大。电渗析作为高效、节能的浓缩技术，在“双碳”目标下，成为替代或优化传统蒸发工艺的关键设备，在老旧产能技术改造中也将创造增量



需求。

4) 对锂品质要求的提高：电池级锂盐对纯度要求极高。电渗析能有效分离同价离子（如 Mg^{2+} 与 Li^{+} ），是生产高纯锂盐不可或缺的环节。随着电池能量密度和安全性要求提升，对电渗析等精制设备的需求将更加强劲。

盐湖提锂市场的爆发式增长，将直接且强劲地拉动对电渗析设备及专用离子交换膜的需求。在“吸附+膜法集成”这一主流技术路径中，电渗析是高效浓缩与纯化的核心环节，其战略地位日益凸显。这一明确的市场需求，为具备电渗析核心技术（膜+装备+工艺包）的国产厂商提供了较好的历史机遇。若能持续提升在高镁锂比、高盐度、复杂卤水等严苛工况下的设备稳定性和经济性，将能显著受益于这一波产业红利，实现快速成长。综上，盐湖提锂不仅是新能源产业链的关键资源保障，更是驱动以电渗析为代表的先进膜分离技术和装备发展的核心应用场景和“试金石”。其未来市场的高确定性增长，为电渗析行业打开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2.膜材料及配件

电渗析应用设备主要通过离子交换膜在直流电场的作用下使电解质离子自溶液中部分分离，离子交换膜属于设备耗材，需定期更换。同时，杭州蓝然也向采用其他公司生产的电渗析设备的客户提供换膜或配件服务。

对于未来膜材及配件销售收入，企业管理层根据历史年度销售情况及销售计划预估每年销量。销售单价方面，参考历史期销售价格及预计售价预测。

3.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包括电渗析应用实验服务、技术合作开发服务、设备维



护服务、工艺路线可行性研究服务等。由于该项业务收入不稳定，且不是公司重点发展业务，故本次预测不考虑该项收入。

4.树脂销售收入

树脂产线主要是向合金膜产线提供树脂原料，也接受部分对外销售/加工订单，由于树脂销售业务订单不稳定，且非核心业务，故本次预测不考虑该项收入。

5.其他业务收入

(1) 房租收入

杭州蓝然房租收入为杭州蓝然科创园部分房产对外出租产生的租赁收入，由于房屋租赁非杭州蓝然主要业务，本次预测不考虑房租收入，对于出租部分房地产价值以溢余资产进行加回。

(2) 废品收入

废品收入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对外处理销售，由于金额较小且不稳定，故本次预测不考虑该项收入。

公司未来收入预测具体如下：

表 6-2 营业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电渗析应用设备	28,532.74	36,518.76	43,486.73	48,053.10	51,991.15
膜材料及配件	6,034.70	5,376.92	5,632.36	5,896.14	6,153.00
营业收入合计	34,567.45	41,895.68	49,119.08	53,949.24	58,144.15

二) 营业成本预测

根据评估对象的财务数据，评估对象近年的营业成本情况见下表：

表 6-3 评估对象历史年度及基准日成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成本明细	2024 年	2025 年
电渗析应用设备	人工	708.83	1,281.64
	材料	7,562.76	11,580.89
	制造费用	1,029.82	1,738.50
	小计	9,301.41	14,601.04



膜材料及配件	人工	139.11	89.30
	材料	3,624.82	2,572.37
	制造费用	246.49	232.81
	小计	4,010.42	2,894.48
技术服务成本		206.84	186.40
树脂销售成本		419.37	787.0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3,938.04	18,468.9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30%	34.33%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680.60	679.28
营业成本合计		14,618.64	19,148.23

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生产成本情况，被评估单位的成本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制造费用。

对于电渗析应用设备成本，人工费主要为项目现场设备调试安装人员薪酬，未来年度人工费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比例预测；材料费主要为设备所使用的膜材料及隔板、电源等配件，设备材料成本主要为膜材料成本，故对膜材料成本单独预测，其他材料成本占设备销售收入比例较稳定，通过与电渗析应用设备收入占比计算；制造费用主要为运杂费、安装施工费、差旅费等，通过与业务收入占比计算。

对于膜材料及配件成本，人工费为售后部门人员工资，售后人员工资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比例预测；制造费用包括运杂费、劳务费和差旅费等，通过与业务收入占比计算；材料费为膜材料及配件生产成本，包含加工人员工资、生产材料费用和制造费用，加工人员人工费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比例预测，生产材料费用结合历史生产情况单位材料消耗量、生产生产工艺及预测所需膜面积预测，材料费中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能源费、污水处理费、ASTOM 技术服务费（仅合资膜涉及）、房屋租金、维修费等，折旧费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



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摊销费用根据实际摊销政策，以基准日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房屋租金根据房租合同按照房租缴纳标准预测，其他材料成本通过单位面积成本与膜面积预测。

公司未来成本预测具体如下：

表 6-4 营业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成本明细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电渗析应用设备	人工	1,219.76	1,130.18	1,175.39	1,298.81	1,405.25
	材料	14,451.43	18,811.61	22,975.58	25,388.16	27,468.77
	制造费用	2,169.13	2,832.94	3,373.48	3,727.72	4,033.22
	小计	17,840.32	22,774.73	27,524.45	30,414.69	32,907.24
膜材料及配件	人工	115.85	120.49	140.97	147.57	154.00
	材料	3,594.64	3,075.03	2,987.05	3,126.94	3,263.16
	制造费用	267.19	238.06	249.37	261.05	272.42
	小计	3,977.68	3,433.58	3,377.39	3,535.56	3,689.58
成本合计		21,818.00	26,208.31	30,901.84	33,950.25	36,596.82
毛利率		36.88%	37.44%	37.09%	37.07%	37.06%

三）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税费政策：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缴纳的增值税额为计税（费）依据，税（费）率分别为 7%、3%、2%。

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一定比例后余值的 1.2% 计缴。

土地使用税：杭州蓝然按 5 元/平方米计缴，衢州蓝然按 8 元/平方米计缴。



所得税：杭州蓝然、衢州蓝然、杭州埃尔所得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15%，江山蓝然所得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四）期间费用的预测

1.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薪金、销售提成、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折旧摊销等。

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员工数量根据企业实际需求预测，人均薪酬根据行业发展水平，并结合企业规划的人均薪酬增幅确定一定的增长比例；对于销售提成、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根据与收入的比例分别进行测算；对于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预测的数据确定；摊销费用根据实际摊销政策，以基准日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6-5。

2.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房租、折旧摊销等。

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员工数量根据企业实际需求预测，人均薪酬根据行业发展水平，并结合企业规划的人均薪酬增幅确定一定的增长比例。折旧摊销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相关房租按照房租缴纳标准预测，对于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根据与收入的比例分别进行测算。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6-5。

3.研发费用预测

评估对象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委外研发费、折旧摊销等。

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员工数量根据企业实际



需求预测，人均薪酬根据行业发展水平，并结合企业规划的人均薪酬增幅确定一定的增长比例。折旧摊销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对于委外研发费等根据与收入的比例分别进行测算，对于直接材料由于膜材料研发成功，企业管理层预计未来不会有大量投入，保持现有水平。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6-5。

4. 财务费用预测

据报表披露，评估对象财务费用主要为经营租赁利息费用、手续费及利息收入等。对于经营租赁利息费用，由于本次评估按租赁合同预测每年需支付租金，未预测使用权资产折旧，故相应不预测利息费用，对利息收入，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本报告的财务费用预测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对于银行的手续费等，金额较小，也未予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6-5。

五）其他收益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杭州蓝然历史年度其他收益主要为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增值税加计抵减、政府补助等。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杭州蓝然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根据本次评估假设，杭州蓝然可持续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于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未来年度参考历史年度增值税退金额占历史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



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次在 2026-2027 年按照预测进项税 5%计算加计抵减金额。

对于政府补助，由于补贴政策不固定，故本次预测不考虑。

其他收益预测结果见表 6-5。

六）折旧摊销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摊销主要为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各项长期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折旧摊销政策，以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资产账面原值（原始入账价值）、预计使用期、月折旧金额（摊销金额）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摊销额。预测结果见表 6-5。

七）追加资本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预测结果见表 6-5。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对象主要有资本性投资，还有未来经营期内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主要为企业未来年度更新的固定资产，由此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1、资本性支出估算

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为实现市场开拓、规模扩张、业绩增长等战略目标而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规模进行补充、扩增的支出项目。

2、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及可预期投资转增的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



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3、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当期长期应收款余额-上期长期应收款余额（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本报告通过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和收入的变动关系测算预测期各期的营运资金。

杭州蓝然长期应收款为采用分期收款的项目款项，由于分期收款对现金流有影响，故在营运资金中进行考虑。

八）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表 6-5 给出了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表 6-5：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及以后
收入	34,567.45	41,895.68	49,119.08	53,949.24	58,144.15	58,144.15
成本	21,818.00	26,208.31	30,901.84	33,950.25	36,596.82	36,596.82
税金及附加	339.92	400.80	447.98	482.53	513.36	513.36
销售费用	1,484.79	1,697.60	1,876.08	2,008.51	2,130.93	2,130.93
管理费用	3,356.66	3,669.45	3,924.70	4,138.42	4,346.65	4,346.65
研发费用	2,919.13	3,019.49	3,083.05	3,163.57	3,256.31	3,256.31
财务费用	-	-	-	-	-	-
其他收益	491.38	593.17	507.73	557.66	601.02	601.02
营业利润	5,140.33	7,493.19	9,393.17	10,763.61	11,901.10	11,901.10
营业外收入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5,140.33	7,493.19	9,393.17	10,763.61	11,901.10	11,901.10
减：所得税	429.83	778.30	1,037.81	1,201.11	1,338.55	1,391.91
净利润	4,710.50	6,714.89	8,355.35	9,562.50	10,562.55	10,509.20
折旧摊销等	2,100.88	2,165.10	2,165.10	2,165.10	2,165.10	2,165.10
折旧	1,907.76	2,009.22	2,009.22	2,009.22	2,009.22	2,009.22
摊销	193.13	155.88	155.88	155.88	155.88	155.88
待抵扣进项税加回	28.94	-	-	-	-	-
股份支付	262.42	262.42	73.48	9.84	3.28	-
追加资本	8,953.27	4,404.41	4,510.36	4,423.69	4,024.76	2,165.10
营运资金增加额	7,403.12	3,480.98	3,395.13	3,201.47	2,766.62	-
资本性支出	849.32	-	-	-	-	-
资产更新	700.82	923.42	1,115.22	1,222.22	1,258.14	2,165.10
净现金流量	-1,850.53	4,737.99	6,083.58	7,313.75	8,706.17	10,509.20



(四)权益资本价值预测

1.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中国国债收益率

日期	期限	当日（%）
2025-12-31	3 月	1.27
	6 月	1.34
	1 年	1.34
	2 年	1.36
	3 年	1.38
	5 年	1.63
	7 年	1.74
	10 年	1.85
	30 年	2.27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10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 = 1.85\%$ 。

(2)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300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10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于中国A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9.30\%$ 。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9.30\% - 1.85\% = 7.45\%。$$

（3）资本结构的确定

由于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其自身融资能力、保持资本结构稳定的前提下做出的，本次评估选择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自身稳定资本结构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计算资本结构时，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4）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



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指数为标的指数，经查询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3年，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beta_u=1.0241$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1.0241$ 。

（5）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varepsilon=2.00\%$ 。

（6）折现率WACC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表：

折现率计算表

权益比	1.0000
债务比	0.0000
贷款加权利率	0.0300
国债利率	0.0185
可比公司收益率	0.0930
适用税率	0.1500
历史 β	1.0594
调整 β	1.0392
无杠杆 β	1.0241
权益 β	1.0241
特性风险系数	0.0200
权益成本	0.1148
债务成本（税后）	0.0255
WACC	0.1148
折现率	0.1148



2.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公式，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73,389.71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经核实，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合并范围外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的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1%股权，按照资产基础法中对其长期投资估值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208.32（万元）

4.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评估表

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C1+C2=61,604.28$ 万元			
基准日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1=39,633.08$ 万元			
序号	科目	类型	评估值（万元）
1	货币资金	溢余资产	11,223.1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溢余资产	31,048.08
3	存货	溢余资产	303.05
4	预付账款	溢余资产	7.49
5	应收账款	溢余资产	397.51
6	预收账款	溢余负债	204.47
7	合同负债	溢余负债	1,876.77
8	应付账款	溢余负债	618.47
9	其他应付款	溢余负债	646.45
基准日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2=21,971.20$ 万元			
1	投资性房地产	溢余资产	138.13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可供出租部分）	溢余资产	18,748.51
3	在建工程	溢余资产	0.53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溢余资产	3,084.03

上述溢余资产中，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杭州蓝拓以抵债形式取得的商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为杭州蓝然科创园于评估基准日可供出租部分房地产，由于上述商铺及可供出租部分房地产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且未来预测现金流量中未考虑上述房地产出租收益，故作为溢余资产加回。

5. 权益资本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73,389.7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208.32$ 万元，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61,604.28$ 万元，代入公式，得到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为：

$$B=P + I + C=135,202.32 \text{（万元）}$$

6.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 $D=0.00$ 万元。

7.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根据基准日涉及少数股权的子公司整体股权评估结果及股权持有情况，得到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 为 142.00 万元

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被评估单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E=B-D-M=135,100.00$ （万元，取整）。

即，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5,100.00 万元。



第七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114,218.47 万元，评估值 140,716.90 万元，评估增值 26,498.43 万元，增值率 23.20%。

负债账面值 21,674.11 万元，评估值 21,673.29 万元，评估减值 0.83 万元，减值率 0.004%。

净资产账面值 92,544.35 万元，评估值 119,043.61 万元，评估增值 26,499.26 万元，增值率 28.63%。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0,146.76	92,286.48	2,139.72	2.37
2	非流动资产	24,071.70	48,430.42	24,358.72	101.1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387.11	13,646.02	7,258.91	113.65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1,292.93	23,280.24	11,987.31	106.15
6	无形资产	933.22	6,045.71	5,112.49	547.83
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33.22	-	-933.22	-100.0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8.44	5,458.44	0.00	0.00
8	资产总计	114,218.47	140,716.90	26,498.43	23.20
9	流动负债	20,999.12	20,999.12	-	-
10	非流动负债	674.99	674.16	-0.83	-0.12
11	负债总计	21,674.11	21,673.29	-0.83	-0.004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2,544.35	119,043.61	26,499.26	28.6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值 92,544.35 万元，评估值 119,043.61 万元，评估增值 26,499.26 万元，增值率 28.63%。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1、存货评估增值原因为存货的评估值中考虑部分利润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部分长投单位历史期经营情况较好；

3、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主要为部分设备购置时间较早，价格有所下降，评估净值有所增值主要系评估时考虑的设备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长；

4、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同时本次评估对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房地产整体采用收益法测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在房屋建筑物中体现，故导致评估增值；

5、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账外无形资产对企业具有使



用价值，本次评估将该部分价值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体现。

(三)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3,386.52 万元，评估值 135,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1,713.48 万元，增值率 44.67%。

(四)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35,1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9,043.61 万元，高 16,056.39 万元，高 13.49%。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五)评估结果的选取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电渗析设备及离子交换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锂电、生物医药、化工等行业。杭州蓝然目前在行业内具备如下竞争优势：

1、杭州蓝然建立了离子交换膜研发体系和生产体系，从离子交换



膜结构设计→材料单体聚合→实验室小试成膜→自研膜性能测试仪器进行性能测试→中试生产→膜性能测试→组装成电渗析设备进行性能验证→工业化大生产。目前，公司已经具有高度自动化、国内首家液压式均相膜及双极膜设备自主生产能力，性能及易用性达到国际水平。

2、杭州蓝然积累了大量电渗析和双极膜电渗析工程运行数据，并建立了数学模型，设计了电渗析及双极膜电渗析的计算软件，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提供包括控制系统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和设备集成、现场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在内的电渗析耦合设备，确保了整个运行过程的稳定高效低耗低碳。并建设了大量的具备行业影响力的首台套项目。

3、杭州蓝然核心管理团队中大多数成员都具有本行业超过十年的工作经历，部分成员是电渗析技术应用行业专家和熟悉市场的专业人士，专业优势明显。

4、杭州蓝然构建了一条涵盖“离子交换膜-膜组件-电渗析设备-电渗析控制系统-电渗析耦合设备-电渗析技术服务”的电渗析产业链。实现膜材料-设备-工艺-服务全链条自主可控。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资产的市场价值，结果无法准确量化企业经营优势的价值和未来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是建立在企业的发展规划基础上，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体现企业所拥有的客户拓展能力、研发能力、服务水平，能够充分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相对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股权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由此得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35,100.00 万元。

二、特别事项说明



1、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部分知识产权证书尚未完成办理，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申请号或注册号	类型/类别	知识产权进展状况	申请（专利权）人
1	一种活性染料染色残液硫酸钠促染剂资源化的方法	CN202010680595.5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抗污染阴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与检测方法	CN202310291705.2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一种废旧三元锂电池的锂回收提纯方法	CN202311436320.7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高选择透过性阴膜的制备方法	CN202311564176.5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阳离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	CN202311564177.X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膜法纯化草铵膦的方法	CN202311857237.7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一种钒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工艺	CN202410100911.5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一种草甘膦含盐废水的双极膜电渗析处理方法	CN202411507732.X	专利权	实质审查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电渗析设备	CN202411742274.8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一种提锂副产物磷酸钠制备磷酸铁的生产工艺	CN202411901161.8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一种基于双极膜电渗析制备四甲基氢氧化铵的方法	CN202411980418.3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	一种膜法碳捕集固化方法	CN202510518392.9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权正常申请中，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知识产权无法完成办理证书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抵押担保事项：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面积	抵押权人
1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3 号楼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19822 号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440.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

上述抵押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的借款设置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债务期间至 2024 年 5 月 5 日止，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抵押涉及的主债务已归还完毕，不动产抵押解除手续尚未办理；2026 年 3 月，上述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抵押权注销



登记。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3、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未决事项：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诉讼阶段
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	杭州蓝然	买卖合同纠纷	390 万元及利息等	基准日二审中，期后二审已判决并已履行完毕，原告对案件申请再审
河北宇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蓝然	买卖合同纠纷	122.6 万元及诉讼费、鉴定费等	基准日审理中，期后已撤诉
杭州蓝然	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质保金 130 万元及利息等约 152.45 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杭州蓝然	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42.84 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由于合盛硅业诉杭州蓝然案件企业已根据期后判决结果对涉诉事项进行账务处理，河北宇威案件企业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且期后已撤诉，杭州蓝然诉合盛硅业两个案件尚未开庭，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再额外考虑上述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4、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及其长投单位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租赁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江工业园区临滨路 377 号 1 号楼 2643 m ² 、3 号厂房 902 m ² 、5 号楼 4275 m ² 及办公楼 260 m ²	8080 m ²	2025/5/1-2027/4/30
叶珍花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江山市贺村镇东山头自然村 103 号	364.67 m ²	2024/11/15-2029/11/14
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06 号的 4 号厂房	14411.60 m ²	2024/10/8-2029/10/7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号楼 601-1 室	102.60 m ²	2024/4/25-2027/4/24
李鹏鹏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钱塘区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34-2-102-4	/	2025/8/22-2026/2/21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研口村青研线甲方生产基地二楼东北区域车间（900 平方米）及 3 楼北区办公室	1100 m ²	2025/3/1-2028/2/29



		(200 平方米)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蓝然科创园 1 号楼 701-1	32.6 m ²	2023/4/6-2026/4/5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蓝然科创园 1 号楼 209-2	73.48 m ²	2023/6/10-2026/6/9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蓝帛新材料有限公司	蓝然科创园 1 号楼 209-1 室	96.4 m ²	2023/6/10-2026/6/9
陕西立人创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西安蓝拓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C 区 310 室	190 m ²	2023/9/1-2028/8/31
君和天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蓝析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A 座 15 层 1506	136.58 m ²	2026/1/1-2028/1/29

上述经营场所为租赁，租金水平及租赁情况正常。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本次评估已考虑租赁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5、根据被评估单位说明，因历史期间存在杭州蓝然与第三方合作开发项目或为与第三方开展战略合作，导致杭州蓝然与第三方共有专利。截至目前，杭州蓝然共有三项已授权的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共有背景	权利分配情况
一种减少蛋氨酸皂化液中碳酸根的生产方法	杭州蓝然与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紫光”）合作进行蛋氨酸双极膜电渗析项目，由杭州蓝然与重庆紫光的参股公司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紫光”）共同申请专利	（1）合作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和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由重庆紫光决定；杭州蓝然配合进行。 （2）许可实施该专利或者转让该专利的申请权、专利权的收益，按重庆紫光 100%、杭州蓝然 0%进行分配。 （3）双方均有权在重庆紫光及其分（子）公司范围内实施该专利技术，杭州蓝然无权在重庆紫光及其分（子）公司以外实施该专利技术。
一种蛋氨酸盐皂化液脱碳酸盐工艺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共有人（宁夏紫光）签署的协议缺失；根据历史申报文件，该专利的权利分配情况与专利“一种减少蛋氨酸皂化液中碳酸根的生产方法”情况一致。	
一种氨氮废水处理回用的工艺	为促进与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杭州蓝然同意将该独有专利变更为双方共有。该专利发明人楼永通、李嘉在专利申请日系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的在职	杭州蓝然、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均可以自行使用专利，但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不得授权除其子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使用该专利。



	或离职员工，参与了该等专利技术的相关工作。	

对于与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共有的两项专利，鉴于杭州蓝然无权在重庆紫光及其分（子）公司以外实施该专利技术，也没有许可或者转让该专利的收益分配权，未来使用该专利获得的收益不明确，故本次谨慎评估为零；对于与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共有的一项专利，杭州蓝然可自行使用专利，在单独实施情况下，由实际取得收益方进行分配，故按照杭州蓝然实际使用该专利取得收益进行评估，未考虑共有事项对该专利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6、杭州蓝然现已开发出基于自研技术的均相膜和双极膜，并通过江山蓝然、衢州蓝然各建设生产产线，2025 年江山蓝然产线正式调试生产，2026 年下半年预计衢州二期产线正式调试生产，按照被评估单位规划，未来以自研技术生产的均相膜和双极膜数量将逐渐提升，若上述产线无法按期正式生产或生产的膜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则评估结果将发生变化，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7、截至评估基准日，发出商品中存在部分项目为暂停状态，由于后续项目是否继续执行以及项目款项结算金额尚无法确定，故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进行保留列示，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8、本次评估，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时，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9、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相关规划落实，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关注。



10、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代码：301148.SZ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 1670-2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蒋林煜

注册资本：11649.708 万元

成立日期：2005-02-28

营业期限：2005-02-28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9267978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环境质量管理、污染源检查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蓝然”）

曾用名：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幢 8 层

法定代表人：楼永通

注册资本：7253.0974 万元

成立日期：2009-09-15

营业期限：2009-09-15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945653638

1、公司简介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系于雪群、苏玉兰和袁国梁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雪群	80.00	40.00%

2	苏玉兰	80.00	40.00%
3	袁国梁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原股东苏玉兰以货币形式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玉兰	380.00	76.00%
2	于雪群	80.00	16.00%
3	袁国梁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3 年 2 月，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苏玉兰分别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的股权计 170 万元出资额、10%的股权计 50 万元出资额、7%的股权计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楼永通、陈良、李嘉；同意于雪群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即 16%的股权计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楼永通；同意袁国梁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的股权计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楼永通。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永通	265.00	53.00%
2	苏玉兰	125.00	25.00%
3	陈良	50.00	10.00%
4	李嘉	35.00	7.00%
5	袁国梁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3 年 7 月，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楼永通分别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的股权计 15 万元出资额、10%的股权计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嘉、陈良；同意苏玉兰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计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良；同意袁国梁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的出资额计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良。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永通	200.00	40.00%
2	陈良	130.00	26.00%
3	苏玉兰	100.00	20.00%
4	李嘉	50.00	10.00%
5	袁国梁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3年8月，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楼永通、陈良、苏玉兰、李嘉、袁国梁签署增资协议，各方同意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认缴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5.5556万元，占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股权比例为10%；2013年9月，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5.55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5556万元由投资机构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永通	200.00	36.00%
2	陈良	130.00	23.40%
3	苏玉兰	100.00	18.00%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5556	10.00%
5	李嘉	50.00	9.00%
6	袁国梁	20.00	3.60%
合计		555.5556	100.00%

2013年9月，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永通	540.00	36.00%
2	陈良	351.00	23.40%
3	苏玉兰	270.00	18.00%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0.00%
5	李嘉	135.00	9.00%
6	袁国梁	54.00	3.6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4 年 11 月，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陈良、苏玉兰、李嘉、袁国梁分别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 的股权计 39 万元出资额、6% 的股权计 90 万元出资额、1% 的股权计 15 万元出资额、0.4% 的股权计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永通	540.00	36.00%
2	陈良	312.00	20.80%
3	苏玉兰	180.00	12.00%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0.00%
5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0.00%
6	李嘉	120.00	8.00%
7	袁国梁	48.00	3.2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苏玉兰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的股权计 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楼永通。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永通	645.00	43.00%
2	陈良	312.00	20.80%
3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0.00%
4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0.00%
5	李嘉	120.00	8.00%
6	苏玉兰	75.00	5.00%
7	袁国梁	48.00	3.2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楼永通、陈良分别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的股权计 75 万元出资额、7% 的股权计 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永通	570.00	38.00%
2	陈良	207.00	13.80%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180.00	12.00%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0.00%
5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0.00%
6	李嘉	120.00	8.00%
7	苏玉兰	75.00	5.00%
8	袁国梁	48.00	3.2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30.43 万元，由卿波以货币方式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永通	570.00	34.96%
2	陈良	207.00	12.70%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180.00	11.04%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9.20%
5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9.20%
6	卿波	130.43	8.00%
7	李嘉	120.00	7.36%
8	苏玉兰	75.00	4.60%
9	袁国梁	48.00	2.94%
合计		1,630.43	100.00%

2016 年 7 月，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袁国梁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44%的股权计 7.24 万元出资额、2.5%的股权计 40.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楼永通、杨志坚；苏玉兰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4%的股权计 28.37 万元出资额、1.07%的股权计 17.45 万元出资额、1.79%的股权计 29.18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楼永通、李帅红、章桂贤；卿波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的股权计 32.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柴志国。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永通	605.61	37.14%
2	陈良	207.00	12.70%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180.00	11.04%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9.20%
5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9.20%
6	李嘉	120.00	7.36%
7	卿波	97.82	6.00%
8	杨志坚	40.76	2.50%
9	柴志国	32.61	2.00%
10	章桂贤	29.18	1.79%
11	李帅红	17.45	1.07%
合计		1,630.43	100.00%

2016年10月31日，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楼永通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5%的股权计24.45万元的出资额、1%的股权计16.3万元出资额、0.5%的股权计8.1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何深、潘荣伟、杨志坚；卿波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5%的股权计8.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志坚。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永通	556.71	34.14%
2	陈良	207.00	12.70%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180.00	11.04%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9.20%
5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9.20%
6	李嘉	120.00	7.36%
7	卿波	89.67	5.50%
8	杨志坚	57.06	3.50%
9	柴志国	32.61	2.00%
10	章桂贤	29.18	1.79%
11	何深	24.45	1.50%
12	李帅红	17.45	1.07%
13	潘荣伟	16.30	1.00%
合计		1,630.43	100.00%

2017年1月13日，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良将其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的股权计48.9万元

出资额、2.3%的股权计 37.55 万元出资额、1%的股权计 16.3 万元出资额、1.5%的股权计 24.4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永通、邓德涛、柴志国。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永通	594.26	36.45%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0	12.20%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180.00	11.04%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9.20%
5	李嘉	120.00	7.36%
6	卿波	89.67	5.50%
7	陈良	79.80	4.90%
8	杨志坚	57.06	3.50%
9	柴志国	57.06	3.50%
10	章桂贤	29.18	1.79%
11	何深	24.45	1.50%
12	李帅红	17.45	1.07%
13	潘荣伟	16.30	1.00%
14	邓德涛	16.30	1.00%
合计		1,630.43	100.00%

2017 年 8 月 6 日，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和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14,117,156.3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月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6945653638 的《营业执照》。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36.45%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12.20%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11.04%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9.20%
5	李嘉	294.40	7.36%
6	卿波	219.99	5.50%
7	陈良	195.78	4.89%
8	杨志坚	139.99	3.50%
9	柴志国	139.99	3.50%
10	章桂贤	71.59	1.79%
11	何深	59.98	1.50%
12	李帅红	42.81	1.07%
13	潘荣伟	39.99	1.00%
14	邓德涛	39.99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17年9月4日，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3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大乾、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德涛分别认缴174万元、58万元、58万元、43.5万元、14.5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33.53%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11.22%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10.16%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8.46%
5	李嘉	294.40	6.77%
6	卿波	219.99	5.06%
7	陈良	195.78	4.5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4.00%
9	杨志坚	139.99	3.22%
10	柴志国	139.99	3.22%
11	章桂贤	71.59	1.65%
12	何深	59.98	1.38%
13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33%
14	秦大乾	58.00	1.33%
15	邓德涛	54.49	1.26%

16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0	1.00%
17	李帅红	42.81	0.98%
18	潘荣伟	39.99	0.92%
合计		4,348.00	100.00%

2019年8月，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348万元增加至4,579.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210.7187万元、20.5579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31.84%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10.66%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9.64%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8.04%
5	李嘉	294.40	6.43%
6	卿波	219.99	4.80%
7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4.60%
8	陈良	195.78	4.28%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80%
10	杨志坚	139.99	3.06%
11	柴志国	139.99	3.06%
12	章桂贤	71.59	1.56%
13	何深	59.98	1.31%
14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27%
15	秦大乾	58.00	1.27%
16	邓德涛	54.49	1.19%
17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0	0.95%
18	李帅红	42.81	0.93%
19	潘荣伟	39.99	0.87%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45%
合计		4,579.28	100.00%

2020年3月20日，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与叶国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43.50 万股股权转让给叶国飞。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31.84%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10.66%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9.64%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8.04%
5	李嘉	294.40	6.43%
6	卿波	219.99	4.80%
7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4.60%
8	陈良	195.78	4.28%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80%
10	杨志坚	139.99	3.06%
11	柴志国	139.99	3.06%
12	章桂贤	71.59	1.56%
13	何深	59.98	1.31%
14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27%
15	秦大乾	58.00	1.27%
16	邓德涛	54.49	1.19%
17	叶国飞	43.50	0.95%
18	李帅红	42.81	0.93%
19	潘荣伟	39.99	0.87%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45%
合计		4,579.28	100.00%

2020 年 9 月,李嘉、邓德涛、柴志国与陈德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嘉、邓德涛、柴志国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8 万股、13.50 万股、14 万股股权转让给陈德孝。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31.84%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10.66%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9.64%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8.04%
5	李嘉	276.40	6.04%
6	卿波	219.99	4.80%
7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4.60%
8	陈良	195.78	4.28%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80%
10	杨志坚	139.99	3.06%
11	柴志国	125.99	2.75%
12	章桂贤	71.59	1.56%
13	何深	59.98	1.31%
14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27%
15	秦大乾	58.00	1.27%
16	陈德孝	45.50	0.99%
17	叶国飞	43.50	0.95%
18	李帅红	42.81	0.93%
19	邓德涛	40.99	0.90%
20	潘荣伟	39.99	0.87%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45%
合计		4,579.28	100.00%

2021年6月20日，潘荣伟与叶国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荣伟将其持有公司10万股股权转让给叶国飞。2021年7月26日，杨志坚与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志坚将其持有公司30万股股权转让给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年8月10日，杨志坚与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志坚将其持有公司30万股转让给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志坚与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志坚将其持有公司29.9895万股转让给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志坚与郑宏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志坚将其持有公司49.9981万股转让给郑宏伟。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31.84%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10.66%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9.64%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8.04%
5	李嘉	276.40	6.04%
6	卿波	219.99	4.80%
7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4.60%
8	陈良	195.78	4.28%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80%
10	柴志国	125.99	2.75%
11	章桂贤	71.59	1.56%
12	何深	59.98	1.31%
13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27%
14	秦大乾	58.00	1.27%
15	叶国飞	53.50	1.17%
16	郑宏伟	50.00	1.09%
17	陈德孝	45.50	0.99%
18	李帅红	42.81	0.93%
19	邓德涛	40.99	0.90%
20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6%
21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66%
22	潘荣伟	29.99	0.65%
2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99	0.65%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45%
合计		4,579.28	100.00%

2021年9月24日，杭州蓝然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579.28万元增加至5,042.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追加认缴26万元、51.3875万元；由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柯桥浙能普华蓝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黄致昊分别认缴205.5498万元、154.1623万元和25.6938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8.92%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68%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76%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7.30%
5	李嘉	276.40	5.48%
6	卿波	219.99	4.36%
7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4.18%
8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55	4.08%
9	陈良	195.78	3.88%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45%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6	3.06%
12	柴志国	125.99	2.50%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61%
14	章桂贤	71.59	1.42%
15	何深	59.98	1.19%
16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15%
17	秦大乾	58.00	1.15%
18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11%
19	叶国飞	53.50	1.06%
20	郑宏伟	50.00	0.99%
21	陈德孝	45.50	0.90%
22	李帅红	42.81	0.85%
23	邓德涛	40.99	0.81%
24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60%
25	潘荣伟	29.99	0.59%
26	黄致昊	25.69	0.51%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41%
合计		5,042.07	100.00%

2021年9月25日，潘荣伟与金良炫、赵戈文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荣伟将其持有公司15万股、14.9895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金良炫、赵戈文，转让价款分别为270.00万元、269.81万元。2021年9

月 26 日，李嘉与柴志国分别与金良炫、赵戈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嘉将其持有公司 30.50 万股、44.0105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金良炫、赵戈文；约定柴志国将其持有公司 13.61 万股转让给金良炫。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8.92%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68%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76%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7.30%
5	卿波	219.99	4.36%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4.18%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55	4.08%
8	李嘉	201.89	4.00%
9	陈良	195.78	3.88%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45%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6	3.06%
12	柴志国	112.38	2.23%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61%
14	章桂贤	71.59	1.42%
15	何深	59.98	1.19%
16	金良炫	59.11	1.17%
17	赵戈文	59.00	1.17%
18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15%
19	秦大乾	58.00	1.15%
20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11%
21	叶国飞	53.50	1.06%
22	郑宏伟	50.00	0.99%
23	陈德孝	45.50	0.90%
24	李帅红	42.81	0.85%
25	邓德涛	40.99	0.81%
26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60%
27	黄致昊	25.69	0.51%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	20.56	0.41%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5,042.07	100.00%

2022年4月30日，股东何深去世。根据遗嘱，其生前所持股份由其配偶黄琰画继承。浙江信顺律师事务所出具浙信律（2022）见字第18号《律师见证书》见证确认。本次股权继承变更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8.92%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68%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76%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7.30%
5	卿波	219.99	4.36%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4.18%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55	4.08%
8	李嘉	201.89	4.00%
9	陈良	195.78	3.88%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45%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6	3.06%
12	柴志国	112.38	2.23%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61%
14	章桂贤	71.59	1.42%
15	黄琰画	59.98	1.19%
16	金良炫	59.11	1.17%
17	赵戈文	59.00	1.17%
18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15%
19	秦大乾	58.00	1.15%
20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11%
21	叶国飞	53.50	1.06%
22	郑宏伟	50.00	0.99%
23	陈德孝	45.50	0.90%
24	李帅红	42.81	0.85%
25	邓德涛	40.99	0.81%
26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60%

27	黄致昊	25.69	0.51%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41%
合计		5,042.07	100.00%

2023年4月，杭州蓝然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42.07万元增加至5,117.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8.49%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54%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6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7.19%
5	卿波	219.99	4.30%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4.12%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55	4.02%
8	李嘉	201.89	3.95%
9	陈良	195.78	3.83%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40%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6	3.01%
12	柴志国	112.38	2.20%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59%
14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8%
15	章桂贤	71.59	1.40%
16	黄琰画	59.98	1.17%
17	金良炫	59.11	1.16%
18	赵戈文	59.00	1.15%
19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13%
20	秦大乾	58.00	1.13%
21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09%
22	叶国飞	53.50	1.05%
23	郑宏伟	50.00	0.98%

24	陈德孝	45.50	0.89%
25	李帅红	42.81	0.84%
26	邓德涛	40.99	0.80%
27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59%
28	黄致昊	25.69	0.50%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40%
合计		5,117.57	100.00%

2023 年 7 月，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柴志国、金良炫、赵戈文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柴志国、金良炫、赵戈文分别将其持有的 21.8 万股、5.9 万股、59 万股股权转让给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8.49%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54%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6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7.19%
5	卿波	219.99	4.30%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4.12%
7	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71%
8	李嘉	201.89	3.95%
9	陈良	195.78	3.83%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40%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6	3.01%
12	柴志国	90.58	1.77%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59%
14	章桂贤	71.59	1.40%
15	黄琰画	59.98	1.17%
16	金良炫	53.21	1.04%
17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13%
18	秦大乾	58.00	1.13%
19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6.00	1.09%

	(有限合伙)		
20	叶国飞	53.50	1.05%
21	郑宏伟	50.00	0.98%
22	陈德孝	45.50	0.89%
23	李帅红	42.81	0.84%
24	邓德涛	40.99	0.80%
25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59%
26	黄致昊	25.69	0.50%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40%
28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8%
合计		5,117.57	100.00%

2023年8月14日,金良炫与妻子张丽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良炫将其持有的53.21万股股权转让到妻子张丽英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8.49%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54%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6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7.19%
5	卿波	219.99	4.30%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4.12%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71%
8	李嘉	201.89	3.95%
9	陈良	195.78	3.83%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40%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6	3.01%
12	柴志国	90.58	1.77%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59%
14	章桂贤	71.59	1.40%
15	黄琰画	59.98	1.17%
16	张丽英	53.21	1.04%
17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13%

18	秦大乾	58.00	1.13%
19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00	1.09%
20	叶国飞	53.50	1.05%
21	郑宏伟	50.00	0.98%
22	陈德孝	45.50	0.89%
23	李帅红	42.81	0.84%
24	邓德涛	40.99	0.80%
25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59%
26	黄致昊	25.69	0.50%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40%
28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75.50	1.48%
合计		5,117.57	100.00%

2023年9月,杭州蓝然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17.57万元增加至5,300.34万元,新增182.77万元注册资本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3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6.94%
5	卿波	219.99	4.15%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3.98%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51%
8	李嘉	201.89	3.81%
9	陈良	195.78	3.6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28%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瑩泰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6	2.91%
12	柴志国	90.58	1.71%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54%
14	章桂贤	71.59	1.35%
15	黄琰画	59.98	1.13%

16	张丽英	53.21	1.00%
17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09%
18	秦大乾	58.00	1.09%
19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06%
20	叶国飞	53.50	1.01%
21	郑宏伟	50.00	0.94%
22	陈德孝	45.50	0.86%
23	李帅红	42.81	0.81%
24	邓德涛	40.99	0.77%
25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57%
26	黄致昊	25.69	0.48%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39%
28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2%
2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2.77	3.45%
合计		5,300.34	100.00%

2024年6月，秦大乾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大乾将其持有的58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3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6.94%
5	卿波	219.99	4.15%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3.98%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51%
8	李嘉	201.89	3.81%
9	陈良	195.78	3.6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28%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6	2.91%

12	柴志国	90.58	1.71%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54%
14	章桂贤	71.59	1.35%
15	黄琰画	59.98	1.13%
16	张丽英	53.21	1.00%
17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00	1.09%
18	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8.00	1.09%
19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00	1.06%
20	叶国飞	53.50	1.01%
21	郑宏伟	50.00	0.94%
22	陈德孝	45.50	0.86%
23	李帅红	42.81	0.81%
24	邓德涛	40.99	0.77%
25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57%
26	黄致昊	25.69	0.48%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39%
28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75.50	1.42%
2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2.77	3.45%
合计		5,300.34	100.00%

2024年9月,陈德孝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德孝将其持有的10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转让价款为2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3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6.94%
5	卿波	219.99	4.15%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3.98%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51%
8	李嘉	201.89	3.81%

9	陈良	195.78	3.6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28%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6	2.91%
12	柴志国	90.58	1.71%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54%
14	章桂贤	71.59	1.35%
15	黄琰画	59.98	1.13%
16	张丽英	53.21	1.00%
17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09%
18	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	1.28%
19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06%
20	叶国飞	53.50	1.01%
21	郑宏伟	50.00	0.94%
22	陈德孝	35.50	0.67%
23	李帅红	42.81	0.81%
24	邓德涛	40.99	0.77%
25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57%
26	黄致昊	25.69	0.48%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39%
28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2%
2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2.77	3.45%
合计		5,300.34	100.00%

2024年10月21日，黄琰画与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琰画将其持有的59.9842万股股权转让给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3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6.94%
5	卿波	219.99	4.15%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3.98%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51%
8	李嘉	201.89	3.81%
9	陈良	195.78	3.6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28%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6	2.91%
12	柴志国	90.58	1.71%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54%
14	章桂贤	71.59	1.35%
15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8	1.13%
16	张丽英	53.21	1.00%
17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09%
18	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	1.28%
19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06%
20	叶国飞	53.50	1.01%
21	郑宏伟	50.00	0.94%
22	陈德孝	35.50	0.67%
23	李帅红	42.81	0.81%
24	邓德涛	40.99	0.77%
25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57%
26	黄致昊	25.69	0.48%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39%
28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2%
2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2.77	3.45%
合计		5,300.34	100.00%

2024 年 12 月，李嘉与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嘉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股权转让给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嘉与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嘉将其持有的 20.77 万股股权转让给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与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68 万股股权转让给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3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6.94%
5	卿波	219.99	4.15%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3.98%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51%
8	李嘉	161.12	3.04%
9	陈良	195.78	3.6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28%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6	2.91%
12	柴志国	90.58	1.71%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54%
14	章桂贤	71.59	1.35%
15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1.51%
16	张丽英	53.21	1.00%
17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09%
18	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	1.67%
19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06%
20	叶国飞	53.50	1.01%
21	郑宏伟	50.00	0.94%
22	陈德孝	35.50	0.67%
23	李帅红	42.81	0.81%
24	邓德涛	40.99	0.77%
25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57%
26	黄致昊	25.69	0.48%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39%
28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2%
2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2.77	3.45%
合计		5,300.34	100.00%

2024 年 12 月，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69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3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6.94%
5	卿波	219.99	4.15%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3.98%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51%
8	李嘉	161.12	3.04%
9	陈良	195.78	3.6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28%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6	1.61%
12	柴志国	90.58	1.71%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54%
14	章桂贤	71.59	1.35%
15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1.51%
16	张丽英	53.21	1.00%
17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09%
18	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	1.67%

19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00	1.06%
20	叶国飞	53.50	1.01%
21	郑宏伟	50.00	0.94%
22	陈德孝	35.50	0.67%
23	李帅红	42.81	0.81%
24	邓德涛	40.99	0.77%
25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57%
26	黄致昊	25.69	0.48%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39%
28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75.50	1.42%
2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2.77	3.45%
30	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9.00	1.30%
合计		5,300.34	100.00%

2025年3月,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3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	6.94%
5	卿波	219.99	4.15%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3.98%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51%
8	李嘉	161.12	3.04%
9	陈良	195.78	3.6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28%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6	1.61%
12	柴志国	90.58	1.71%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54%

14	章桂贤	71.59	1.35%
15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1.51%
16	张丽英	53.21	1.00%
17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09%
18	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	1.67%
19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06%
20	叶国飞	53.50	1.01%
21	郑宏伟	50.00	0.94%
22	陈德孝	35.50	0.67%
23	李帅红	42.81	0.81%
24	邓德涛	40.99	0.77%
25	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57%
26	黄致昊	25.69	0.48%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39%
28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2%
2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2.77	3.45%
30	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	1.30%
合计		5,300.34	100.00%

2025年5月，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2.6623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13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487.97	9.21%

	合伙)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3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34	5.38%
5	卿波	219.99	4.15%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3.98%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51%
8	李嘉	161.12	3.04%
9	陈良	195.78	3.6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28%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6	1.61%
12	柴志国	90.58	1.71%
13	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8	1.54%
14	章桂贤	71.59	1.35%
15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1.51%
16	张丽英	53.21	1.00%
17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0.85%
18	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	1.67%
19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06%
20	叶国飞	53.50	1.01%
21	郑宏伟	50.00	0.94%
22	陈德孝	35.50	0.67%
23	李帅红	42.81	0.81%
24	邓德涛	40.99	0.77%
25	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6	2.37%
26	黄致昊	25.69	0.48%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39%
28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2%
2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2.77	3.45%
30	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	1.30%
合计		5,300.34	100.00%

2025年7月,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友创思睿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诸暨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1.377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3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34	5.38%
5	卿波	219.99	4.15%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3.98%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51%
8	李嘉	161.12	3.04%
9	陈良	195.78	3.6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28%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6	1.61%
12	柴志国	90.58	1.71%
13	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	1.30%
14	章桂贤	71.59	1.35%
15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1.51%
16	张丽英	53.21	1.00%
17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0.85%
18	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	1.67%
19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06%
20	叶国飞	53.50	1.01%
21	郑宏伟	50.00	0.94%
22	陈德孝	35.50	0.67%
23	李帅红	42.81	0.81%
24	邓德涛	40.99	0.77%
25	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4	3.91%
26	黄致昊	25.69	0.48%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39%
28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2%
2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2.77	3.45%
合计		5,300.34	100.00%

2025年7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拆分成侯文宙、石瑾、孙志超、宋扬、恒润泰和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	27.51%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	9.21%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3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34	5.38%
5	卿波	219.99	4.15%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	3.98%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51%
8	李嘉	161.12	3.04%
9	陈良	195.78	3.69%
10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5	1.50%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6	1.61%
12	柴志国	90.58	1.71%
13	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	1.30%
14	章桂贤	71.59	1.35%
15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1.51%
16	侯文宙	14.50	0.27%
17	恒润泰和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25	0.14%
18	石瑾	58.00	1.09%
19	孙志超	7.25	0.14%
20	宋扬	7.25	0.14%
21	张丽英	53.21	1.00%

22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0	0.85%
23	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88.77	1.67%
24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00	1.06%
25	叶国飞	53.50	1.01%
26	郑宏伟	50.00	0.94%
27	陈德孝	35.50	0.67%
28	李帅红	42.81	0.81%
29	邓德涛	40.99	0.77%
30	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7.04	3.91%
31	黄致昊	25.69	0.48%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	0.39%
33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75.50	1.42%
3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2.77	3.45%
合计		5,300.34	100.00%

2025年7月,陈良与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20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20.5579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210.7187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88.5288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李嘉与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161.1204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楼永通与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60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卿波

与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郑宏伟与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29.9981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陈德孝与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5.5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36.5541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397.92	26.37%
2	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	692.98	13.07%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33%
4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44	7.54%
5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51%
6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34	5.38%
7	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4	3.91%
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6.22	2.76%
9	陈良	175.78	3.32%
10	卿波	169.99	3.21%
11	柴志国	90.58	1.71%
12	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	1.67%
13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6	1.61%
14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1.51%
15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5	1.50%
16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2%
17	章桂贤	71.59	1.35%
18	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	1.30%
19	石瑾	58.00	1.09%

20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00	1.06%
21	叶国飞	53.50	1.01%
22	张丽英	53.21	1.00%
23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0	0.85%
24	李帅红	42.81	0.81%
25	邓德涛	40.99	0.77%
26	陈德孝	20.00	0.38%
27	黄致昊	25.69	0.48%
28	郑宏伟	20.00	0.38%
29	侯文宙	14.50	0.27%
30	恒润泰和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 限公司	7.25	0.14%
31	宋扬	7.25	0.14%
32	孙志超	7.25	0.14%
合计		5,300.34	100.00%

2025年7月,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56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良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86.1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致昊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25.69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国飞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23.5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丽英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11.5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桂贤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71.59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帅红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

的 42.81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德孝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宏伟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柯桥浙能普华蓝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85.16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侯文宙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4.5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润泰和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7.25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瑾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58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志超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7.25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扬与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7.25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397.92	26.37%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44	7.54%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3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34	5.38%
5	卿波	169.99	3.21%
6	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	692.98	13.07%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51%
8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1.51%
9	陈良	89.68	1.69%
10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5	1.50%
11	柴志国	90.58	1.71%
12	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61	11.43%
13	张丽英	41.71	0.79%
14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0.85%
15	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	1.67%
16	叶国飞	30.00	0.57%
17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2%
1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6.22	2.76%
19	邓德涛	40.99	0.77%
20	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4	3.91%
合计		5,300.34	100.00%

2025年9月，杭州蓝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605.61万股股权以13,807.80万元转让给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普理镁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692.98万股股权以15,799.90万元转让给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对应100%股权估值为12.0848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397.92	26.37%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44	7.54%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8.33%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34	5.38%
5	卿波	169.99	3.21%
6	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59	24.5%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5.51%
8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1.51%
9	陈良	89.68	1.69%
10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5	1.50%
11	柴志国	90.58	1.71%
12	张丽英	41.71	0.79%
13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0.85%
14	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	1.67%
15	叶国飞	30.00	0.57%
16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42%
1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6.22	2.76%
18	邓德涛	40.99	0.77%
19	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4	3.91%
合计		5,300.34	100.00%

2025年9月29日，杭州蓝然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300.3404万元增加至7,253.0974万元，由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币9.5亿元为基础，以人民币35,000万元认购新增1,952.7570万股，其中1,952.75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397.92	19.27%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44	5.51%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6.09%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34	3.93%
5	卿波	169.99	2.34%
6	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1.35	44.83%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4.03%
8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1.10%

	合伙)		
9	陈良	89.68	1.24%
10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5	1.10%
11	柴志国	90.58	1.25%
12	张丽英	41.71	0.58%
13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0.62%
14	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	1.22%
15	叶国飞	30.00	0.41%
16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04%
1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6.22	2.02%
18	邓德涛	40.99	0.57%
19	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4	2.85%
合计		7,253.1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楼永通	1,397.92	19.27%	1,397.92	19.27%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44	5.51%	399.44	5.51%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	6.09%	441.60	6.09%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34	3.93%	285.34	3.93%
5	卿波	169.99	2.34%	169.99	2.34%
6	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1.35	44.83%	3,251.35	44.83%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5	4.03%	292.25	4.03%
8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1.10%	79.98	1.10%
9	陈良	89.68	1.24%	89.68	1.24%
10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5	1.10%	79.75	1.10%
11	柴志国	90.58	1.25%	90.58	1.25%
12	张丽英	41.71	0.58%	41.71	0.58%
13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	45.00	0.62%	45.00	0.62%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	1.22%	88.77	1.22%
15	叶国飞	30.00	0.41%	30.00	0.41%
16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1.04%	75.50	1.04%
1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6.22	2.02%	146.22	2.02%
18	邓德涛	40.99	0.57%	40.99	0.57%
19	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4	2.85%	207.04	2.85%
合计		7,253.10	100.00%	7,253.10	100.00%

2、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创业空间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 114,218.47 万元，负债总额 21,674.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92,544.35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054.43 万元，净利润 4,734.04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报表资产、负债状况（单体）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78,789.21	114,218.47

负债	25,182.45	21,67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06.76	92,544.35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4,867.89	31,054.43
利润总额	5,024.21	5,211.56
净利润	4,482.97	4,734.04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9.77	6,25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75	-37,29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70	33,912.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1.90	9,598.82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 114,550.48 万元，负债总额 21,219.1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31.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386.52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498.19 万元，净利润 2,943.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75.95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报表资产、负债状况（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82,480.38	114,550.48
负债	26,365.44	21,21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047.60	93,38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14.94	93,331.32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5,148.16	29,498.19
利润总额	4,789.77	3,195.84
净利润	4,328.92	2,94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493.60	3,075.95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7.52	9,70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04	-38,63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01	33,598.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0.80	13,985.19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4、公司经营情况介绍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杭州，是一家以离子交换膜生产和电渗析技术应用为核心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构建了一条涵盖“膜材料-离子交换膜-膜组件-电渗析应用设备-电渗析技术服务-电渗析应用集成设备”的电渗析产业链，帮助客户以清洁、高效的方式实现特定工业酸碱产品的制备、工业流体的分离纯化、废水资源化和循环利用、催化电解制备化学品和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和使用（CCUS）等，满足客户生产中绿色生产、物料循环利用及废水清洁处理等差异化需求，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锂电、生物医药、化工、碳捕捉等行业。

5、投资单位概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值 (万元)	业务分工
1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807.52	膜生产
2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757.79	对外出口
3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87.80	设备研发生产
4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100%	925.00	膜生产
5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324.00	膜材料研发
6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255.00	膜研发
7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30.00	膜研发销售
8	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40%	-	参股公司，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
9	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	211.52	参股公司，不参与其实质经营

(1)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衢州蓝然”）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海棠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楼永通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68 年 3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UAD888

1) 公司简介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由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经营状况

衢州蓝然主要业务为离子交换膜的生产，占地面积约 50 亩，已建成年产 38 万余平的离子交换膜生产线并正常生产，衢州蓝然二期离子交换膜生产线正在建设中，预计于 2026 年下半年建成生产。目前衢州蓝然属于存续状态，正常经营。

5) 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27,772.08 万元，负债总额 20,950.05 万元，净资产 6,822.03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05.30 万元，净利润-403.39 万元。公司

近两年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050.88	27,772.08
负债	14,948.17	20,950.05
净资产	7,102.71	6,822.03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1,113.51	8,205.30
利润总额	1,210.64	-560.21
净利润	1,110.95	-403.39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蓝拓”）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号楼

209-2

法定代表人：楼永通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C2GJ4G63

1) 公司简介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由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750.00	37.50%
合计		2,000.00	100.00%	750.00	37.50%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离子交换膜、电渗析应用设备对海外出口，同时对外投资平台公司以及与其他股东合作成立的孙公司，设置在该公司名下。目前公司属于存续状态，正常经营。

4) 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337.60 万元，负债总额 359.23 万元，净资产为 978.37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0.07 万元，净利润 208.00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3.15	1,337.60
负债	116.78	359.23
净资产	696.37	978.37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69.68	520.07
利润总额	21.82	218.94
净利润	20.72	208.00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埃尔”）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临滨路 377 号

法定代表人：丁钱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8794907D

1) 公司简介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由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取得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电渗析膜片（包括阳离子交换膜和阴离子交换膜）；环保设备及配件、液体分离设备及配件、膜分离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服务；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及配件、液体分离设备及配件、膜分离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气设备、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3) 经营状况

杭州埃尔主要负责电渗析设备膜组器和配水板、隔板等配件的研发和生产。目前属于存续状态，正常经营。

4) 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 3,612.19 万元，负债 1,062.47 万元，

净资产 2,549.72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50.58 万元,净利润 502.95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报表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5,480.96	3,612.19
负债	2,806.43	1,062.47
净资产	2,674.53	2,549.72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035.49	5,650.58
利润总额	612.15	522.60
净利润	559.61	502.95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简称“江山蓝然”)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06-4 号

法定代表人: 邓德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DQMFX64F

1) 公司简介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由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取得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925.00	92.50%

合计	1,000.00	100.00%	925.00	92.50%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经营状况

江山蓝然主要负责自研离子交换膜的生产，2025 年已建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的离子交换膜生产线，并已于 2025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目前属于存续状态，正常经营。

4) 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 4,063.04 万元，负债 3,683.63 万元，净资产 379.41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55 万元，净利润-464.82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报表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2,066.70	4,063.04
负债	1,827.46	3,683.63
净资产	239.24	379.41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32	51.55
利润总额	-80.76	-464.82
净利润	-80.76	-464.82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华丝”）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号楼
601-1 室

法定代表人：卿波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7M6AGT9M

1) 公司简介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由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岑森超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岑森超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2025 年 6 月，岑森超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计 2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324.00	64.80%

合计	500.00	100.00%	324.00	64.80%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经营状况

杭州华丝主要负责膜材料的研发，目前无对外销售业务。

4) 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 70.68 万元，负债 4.85 万元，净资产 65.83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64.12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报表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105.97	70.68
负债	6.01	4.85
净资产	99.96	65.83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0.47	-
利润总额	-75.65	-64.12
净利润	-75.65	-64.12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衢州蓝通”）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06-4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雷引林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CE0CHF55

1) 公司简介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由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雷引林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取得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初始成立时，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雷引林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4 年 8 月，经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为 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减少后，公司股东股权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00%
2	雷引林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25 年 1 月，经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雷引林分别将其持有的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9%股权转让给杭州蓝通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致纯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雷引林	155.00	31.00%
3	杭州蓝通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9.00%

4	杭州致纯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9.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55.00	51.00%
2	雷引林	155.00	31.00%	155.00	31.00%
3	杭州蓝通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9.00%	45.00	9.00%
4	杭州致纯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9.00%	45.00	9.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经营状况

衢州蓝通主要业务为离子交换膜的研发，目前公司属于存续状态，正常经营。

4）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335.08 万元，负债总额 1,308.34 万元，净资产为 26.74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3.12 万元，净利润-195.31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0.77	1,335.08
负债	13.72	1,308.34
净资产	97.05	26.74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8.24	323.12
利润总额	-204.69	-195.31
净利润	-204.69	-195.31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蓝松”）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号楼
701-1

法定代表人：邓德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4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CE1LBB4Q

1）公司简介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由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程丽华与孙建平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00%	30.00	60.00%
2	程丽华	15.00	30.00%	15.00	30.00%
3	孙建平	5.00	10.00%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2）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经营状况

杭州蓝松主要业务为离子交换膜的研发、销售，目前公司属于存续状态，正常经营。

4）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6.85 万元，负债总额 51.44 万元，净资产为-34.59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12 万元，净利润-37.82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38	16.85
负债	35.15	51.44
净资产	3.24	-34.59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8.75	36.12
利润总额	-27.30	-37.82
净利润	-27.30	-37.82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彤然”）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东大道 258 号 202-10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曹华俊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7GP5PU9M

1) 公司简介

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华俊	600.00	60.00%
2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经营状况

浙江彤然目前属于存续状态，但无实质经营业务。

4) 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4.52 万元，负债总额 12.53 万元，净资产为-8.01 万元，2025 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8.06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4	4.52
负债	7.29	12.53
净资产	0.05	-8.01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0.35	-

利润总额	-9.22	-8.06
净利润	-9.22	-8.06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9) 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工大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园思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星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UTF0L7X

1) 公司简介

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7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8.48	33.404%
2	南京晨星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1.52	19.596%
3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0.00	12.00%
4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440.00	12.00%
5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6.40	7.22%
6	碧水华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	7.00%
7	江苏久青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00%
8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9	浙江旭森阻燃剂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10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11	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93.60	0.78%
合计		12,000.00	100.00%

2) 经营范围

一膜技术、工艺及成套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通用仪表及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研制、销售、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检测服务；科技园区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经营状况

南京工大膜是专业从事绿色化工、环境工程、膜装备应用、工艺包技术开发（工程化、连续化）、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的研究型设计院。

4) 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 33,894.51 万元，负债总额 13,689.53 万元，净资产为 20,284.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0,198.78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79.03 万元，净利润 2,210.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04.54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

表:

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953.21	33,894.51
负债	12,551.19	13,689.53
净资产	16,402.02	20,20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992.45	20,198.78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022.23	5,079.03
利润总额	1,148.88	2,218.93
净利润	1,147.51	2,21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72.94	2,204.54
审计机构	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 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 为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 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025 年 11 月 27 日），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

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需了解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是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蓝然单体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114,218.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674.1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2,544.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0,146.76 万元，非流动资产 24,071.70 万元；流动负债 20,999.12 万元，非流动负债 674.99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蓝然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114,550.48 万元，负债总额 21,219.1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31.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386.5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9,602.41 万元，非流动资产 34,948.08 万元；流动负债 19,913.74 万元，非流动负债 1,305.42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

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等；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往来款和保证金押金等；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合同履行成本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蝶阀等零部件，产成品主要为工艺内成套和直流电源等产品，在产品主要为项目中未发出的材料等，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分期项目投入成本，发出商品主要为发至各项目地的膜及设备；固定资产包括房产建筑物及设备类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共计 3 项，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3 号楼房地产；设备类资产-机器设备为剥线机、涂膜机等 5 项生产加工设备；车辆为岚图、奔驰牌汽车等 7 项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服务器等 204 项办公设备；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对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的股权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值 (万元)	业务分工
1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807.52	膜生产
2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757.79	对外出口
3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87.80	设备研发生产
4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100%	925.00	膜生产
5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324.00	膜材料研发
6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255.00	膜研发
7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30.00	膜研发销售
8	浙江彤然技术有限公司	40%	-	参股公司，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
9	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	211.52	参股公司，不参与其实质经营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22,178.62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19.42%，为存货和固定资产。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存货主要分布于各仓库及项目所在地，固定资产主要分布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办公场所。

2、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合同履行成本和发出商品，

其中原材料主要为蝶阀等零部件，产成品主要为工艺内成套和直流电源等产品，在产品主要为项目中未发出的材料等，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分期项目投入成本，发出商品主要为发至各项目地的膜及设备。存货周转正常，保存状况良好。

3、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共计 3 项，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3 号楼房地产；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剥线机、涂膜机等 5 项生产加工设备；车辆为岚图、长城牌货车等 7 项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服务器等 204 项办公设备。上述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蓝然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杭州蓝然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9822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幢、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3 幢等 3 套	11160	工业用地	2067年08月29日	出让	最高额抵押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蓝然及其长投单位申报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为 94 项专利，11 项软件著作权，51 项商标和 2 项域名，具体明细如下：

1、专利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申请号或注册号	状态	专利权人
1	一种氨氮废水处理回用的工艺	2010/11/12	CN201010541783.6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	稀土钠皂化废水制备酸碱的方法	2013/1/22	CN201310025015.9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稀土钠皂化废水综合回用处理方法	2013/12/10	CN201310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7655.X		
4	丙烯酸废水处理回用的工艺	2015/4/5	CN201510 157061.3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脱硫废水的循环利用方法	2015/8/25	CN201510 525875.8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脱硫废水零排放工艺	2015/8/25	CN201510 526476.3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双极膜法从溶液中回收氢氧化锂工艺	2015/8/25	CN201510 526884.9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一种蛋氨酸盐皂化液脱碳酸盐工艺	2016/5/30	CN201610 371362.0	授权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减少蛋氨酸皂化液中碳酸根的生产方法	2016/6/3	CN201610 389457.5	授权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一种液压式电渗析装置	2016/5/10	CN201620 418557.1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一种液压式双极膜电渗析装置	2016/5/10	CN201620 418907.4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	一种含降温装置的新型均相膜电渗析设备	2016/5/10	CN201620 421068.1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	一种新型带仪表双极膜设备	2016/5/10	CN201620 421156.1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	一种离子交换膜性能快速评价装置	2016/5/27	CN201620 507881.0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一种一体化双极膜电渗析设备	2016/6/16	CN201620 588985.9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	一种一体化均相膜电渗析设备	2016/6/16	CN201620 605507.4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	一种离子交换膜的连续制备装置	2017/1/5	CN201720 010661.1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	一种动力电池三元材料前驱体生产废水的绿色循环利用工艺	2018/12/25	CN201811 594826.X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	二沉池出水中水回用的处理设备和方法	2018/12/25	CN201811 594830.6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二沉池出水中水回用的处理设备	2018/12/25	CN201822 187891.2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	一种处理粘胶纤维行业酸性废水和碱性废水的方法	2019/3/29	CN201910 251272.1	授权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	碳酸锂洗水资源化综合利用的装置及其方法	2019/7/31	CN201910 702295.X	授权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	一种改进的环氧乙烷法制备牛磺酸工艺	2019/7/31	CN201910 702320.4	授权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	一种电渗析基础实验标准测试方法	2019/9/27	CN201910 929344.3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	一种改进的膜法制备维生素 C 的清洁工艺	2019/12/30	CN201911400277.2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	一种用于处理弱酸盐废水的双膜集成装置	2019/1/10	CN201920041585.X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	一种制备高纯度有机碱的两隔室双极膜电渗析装置	2019/2/2	CN201920187064.5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	一种带检测的 CO ₂ 去除装置	2019/7/31	CN201921230449.1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	一种模块化集成式的双极膜电渗析设备	2019/12/30	CN201922446277.8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	一种具有调节控制功能的电渗析实验设备	2019/12/30	CN201922483655.X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	一种高效扩散渗析小试装置	2019/12/30	CN201922492795.3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	一种活性染料染色残液硫酸钠促染剂资源化的方法	2020/7/15	CN202010680595.5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	一种环氧氯丙烷皂化废水处理工艺	2020/7/15	CN202010681385.8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	一种适用于高悬浮物进水的电渗析隔板	2020/2/27	CN202020219184.1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	一种制备高纯度有机碱的膜设备	2020/2/27	CN202020219192.6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	一种适用于无机盐连续制备无机酸或无机碱的装置	2020/2/27	CN202020219530.6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	一种 IGBT 保护吸收电容固定安装加固结构	2021/12/31	CN202123447185.5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	一种磷酸锂制备磷酸和氢氧化锂的工艺	2022/12/30	CN202211727466.2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	一种抗污染阴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与检测方法	2023/3/23	CN202310291705.2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40	一种废旧三元锂电池的锂回收提纯方法	2023/11/1	CN202311436320.7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	一种低跨膜电压的单片型双极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3/11/22	CN202311564174.6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	一种高选择透过性阴膜的制备方法	2023/11/22	CN202311564176.5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	一种阳离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3/11/22	CN202311564177.X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	一种膜法纯化草铵膦的方法	2023/12/29	CN202311857237.7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	一种用于氢氧化锂制备联产高纯盐酸的集成设备	2023/2/22	CN202320279654.7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	一种用于电池级氢氧化锂制备的膜设	2023/4/11	CN202320	授权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		785540.X		
47	一种钒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工艺	2024/1/25	CN202410100911.5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	一种草甘膦含盐废水的双极膜电渗析处理方法	2024/10/28	CN202411507732.X	实质审查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	一种电渗析设备	2024/11/29	CN202411742274.8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	一种提锂副产物磷酸钠制备磷酸铁的生产工艺	2024/12/23	CN202411901161.8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	一种基于双极膜电渗析制备四甲基氢氧化铵的方法	2024/12/31	CN202411980418.3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	一种膜法碳捕集固化方法	2025/4/24	CN202510518392.9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	带网布支撑的聚乙烯/聚苯乙烯复合膜卷及其制备方法	2019/12/1	CN201810314696.3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4	一种 1-氯-2-(二氯(苯)甲基)苯溶液的制备方法	2018/4/1	CN201310215932.3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5	一种聚苯乙烯系功能微球的制备方法	2018/4/1	CN201110417302.5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6	一种卷式双极膜的制造方法	2018/5/1	CN201510684566.5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7	一种单价离子选择性阳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8/5/1	CN201510836745.6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8	一种卷式离子交换均相膜的制造方法	2018/5/1	CN201610279557.2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9	一种苯乙烯-乙烯间规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20/11/1	CN201711172636.4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一种阳离子交换合金膜的制造方法	2018/4/1	CN201710878385.5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1	一种阴离子交换合金膜的制造方法	2018/4/1	CN201710878276.3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2	一种双极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5/3/3	CN202510238999.1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3	一种均相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5/3/3	CN202510239001.X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4	一种带网布支撑的单片型双极膜卷及其制造方法	2021/1/21	CN202110079385.5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5	以网布增强的平板式多孔膜为基体的阳离子交换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9/5/24	CN201910438429.1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6	以网布增强的平板式多孔膜为基体的阴离子交换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9/5/24	CN201910438430.4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7	以中空纤维多孔膜为基体的扩散渗析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9/3/18	CN201910201309.X	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8	一种插接拼接的光伏发电组件	2025/6/20	CN223007 531U	授权	西安蓝拓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69	一种无线电压采集装置	2025/6/17	CN222994 560U	授权	西安蓝拓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70	一种模块化低压直流电源装置	2025/5/9	CN222852 037U	授权	西安蓝拓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71	磺化二卤代单体的绿色制备方法	2023/12/1	CN115304 525B	授权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72	一种电压检测柱安装结构及电渗析装置	2024/12/25	CN202423 218302.4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	一种带自动液压站的电渗析装置	2024/11/29	CN202422 944033.3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	一种快速接头、膜堆及电渗析装置	2024/11/29	CN202422 947252.7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	一种带自清洗装置的膜堆及电渗析设备	2024/11/29	CN202422 948096.6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	一种含降温装置的多功能电渗析设备	2022/10/18	CN202222 748442.7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	一种集成化小型化多功能的电渗析设备	2022/10/18	CN202222 748444.6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	一种双极膜电渗析设备	2022/04/12	CN202220 842150.7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9	一种多价金属离子浓缩用电渗析膜堆	2022/07/04	CN202221 720208.7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	一种具有多价金属离子浓缩用电渗析膜堆的电渗析系统	2022/07/04	CN202221 716875.8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1	一种智能控温的两隔室双极膜设备	2019/09/29	CN201921 649440.4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	一种模块化的双极膜电渗析设备	2019/09/29	CN201921 648212.5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	一种半均相阴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5/09/09	CN201510 569663.X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	一种半均相阳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5/09/09	CN201510 570174.6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	一种碟片式圆柱形电渗析装置	2016/02/02	CN201610 072285.9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	一种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6/01/11	CN201610 014614.4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7	一种用于双极膜电渗析设备的小型隔板及膜堆	2017/04/19	CN201720 414387.4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	连续化生产聚氯乙烯半均相阴、阳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5/06/23	CN201510 347534.6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	一种新型碟片式圆柱形电渗析装置	2016/02/02	CN201620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492.3		
90	一种高交换容量阳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3/11/13	CN201310561841.5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	一种高选择透过率异相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1/12/14	CN201110417280.2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2	一种 PVC 半均相阴阳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1/09/08	CN201110264660.7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3	带接液盘的电渗析装置	2016/1/11	CN201620020852.1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4	膜堆带防护罩的电渗析装置	2016/1/11	CN201620020851.7	授权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申请号或注册号	著作权人
1	蓝然实验设备集成控制系统	2025/3/7	2025SR0408367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蓝然 EX3BT 设备控制系统	2025/2/27	2025SR0347423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蓝然 EX-4S 设备控制系统	2025/2/27	2025SR0347428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蓝然电渗析设计软件	2022/4/27	2022SR0531767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蓝然新材料生产控制系统	2019/1/23	2019SR0081808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蓝然环境水处理控制系统	2017/1/22	2017SR022360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蓝然氨基酸膜分离提纯控制软件	2016/10/28	2016SR310897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煤化工高盐水电渗析脱盐控制软件	2016/10/28	2016SR310420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蓝然废水综合回用系统控制软件	2013/5/7	2013SR041848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蓝然氨基酸膜分离提纯系统控制软件	2013/4/18	2013SR035005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工业电源控制系统	2025/7/24	2025SR1344929	杭州蓝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申请号或注册号	进展状况	类别
1	杭州蓝然	蓝然	2025/3/7	83885779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2	杭州蓝然	蓝然	2025/3/7	83884067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3	杭州蓝然	蓝然	2025/3/7	83899105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4	杭州蓝然	HZ LANRAN	2024/12/30	82840065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5	杭州蓝然	HZ LANRAN	2024/12/30	82841979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6	杭州蓝然	HZ LANRAN	2024/12/30	82849199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7	杭州蓝然	蓝然	2020/9/10	49658890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8	杭州蓝然	澜冉	2020/3/5	44393898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9	杭州蓝然	蓝然	2019/7/22	39823786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10	杭州蓝然	LR	2019/5/29	38518437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11	杭州蓝然	LR	2019/5/29	38524413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12	杭州蓝然	蓝然	2019/5/29	38523583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13	杭州蓝然	LANRAN	2019/5/29	38524840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14	杭州蓝然	LR	2019/5/29	38518416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15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12/21	35481651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16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8/7	32743819	商标已注册	09 类-科学仪器
17	杭州蓝然	LANRAN	2018/8/7	32749515	商标已注册	07 类-机械设备
18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8/7	32727102	商标已注册	05 类-医药
19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2/7	29186569	商标已注册	35 类-广告销售
20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2/7	29195082	商标已注册	01 类-化学原料
21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2/7	29184962	商标已注册	02 类-颜料油漆
22	杭州蓝然	蓝然	2018/1/24	28885548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23	杭州蓝然	LANRAN	2015/10/16	18072786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24	杭州蓝然	蓝然	2015/10/16	18072932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25	杭州蓝然	蓝然	2015/10/16	18073097	商标已注册	42 类-网站服务
26	杭州蓝然	蓝然	2015/6/23	17270731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27	杭州蓝然	蓝然	2015/6/23	17270775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28	杭州蓝然	蓝然	2015/6/23	17270802	商标已注册	42 类-网站服务
29	杭州蓝然	蓝然 MBLUETEC	2010/12/23	8983549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30	杭州蓝然	HZ LANRAN	2025/1/16	2514270	商标已注册	澳大利亚 11 类
31	杭州蓝然	HZ LANRAN	2025/1/16	2514282	商标已注册	澳大利亚 17 类
32	杭州蓝然	HZ LANRAN	2025/4/26	019129639	商标已注册	欧盟 11、17 类
33	杭州蓝然	蓝然	2025/8/21	83894309	商标已注册	42 类-网站服务
34	衢州蓝然	蓝斯通	2021.07.28	40910143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35	衢州蓝然	蓝斯通	2020.04.21	40915202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36	衢州蓝然	蓝斯通	2020.04.21	40919207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37	衢州蓝然	LANCYTOM	2020.07.14	41514408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38	衢州蓝然	LANCYTOM	2020.06.21	41531057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39	衢州蓝然	LANCYTOM	2020.06.28	41531095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40	衢州蓝然	LRASTOM	2021.01.07	44820037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41	衢州蓝然	蓝斯通	2021.08.14	52124079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42	杭州埃尔	埃尔	2022.10.28	9306205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43	杭州埃尔	ionsep	2023.06.07	10653249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44	杭州埃尔	Ionconcen	2016.07.14	16954082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45	杭州埃尔	Green-sep	2016.08.14	16954107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46	杭州埃尔	ZEED	2016.07.28	17058047	商标已注册	11 类-灯具空调
47	杭州埃尔	aiertech	2016.09.21	17531871	商标已注册	01 类-化学原料
48	杭州埃尔	ionsep	2020.11.07	44823893	商标已注册	40 类-材料加工
49	杭州埃尔	ionsep	2020.11.07	44824996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50	衢州蓝通	LTOM	2025.08.14	83547357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51	衢州蓝通	LRTOM	2025.08.21	83625319	商标已注册	17 类-橡胶制品

4、域名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备案号	所有人

1	lanran.com.cn	2014/5/3	浙 ICP 备 14043704 号-2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iontech.com.cn	2011/10/20	浙 ICP 备 17050548 号-1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账外无形资产外，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人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拟订了时间表，为了加快整体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部分知识产权证书尚未完成办理，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申请号或注册号	类型/类别	知识产权进展状况	申请（专利权）人
1	一种活性染料染色残液硫酸钠促染剂资源化的方法	CN202010680595.5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抗污染阴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与检测方法	CN202310291705.2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一种废旧三元锂电池的锂回收提纯方法	CN202311436320.7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高选择透过性阴膜的制备方法	CN202311564176.5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阳离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	CN202311564177.X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膜法纯化草铵膦的方法	CN202311857237.7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一种钒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工	CN202410100911.5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艺				
8	一种草甘膦含盐废水的双极膜电渗析处理方法	CN202411507732.X	专利权	实质审查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电渗析设备	CN202411742274.8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一种提锂副产物磷酸钠制备磷酸铁的生产工艺	CN202411901161.8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一种基于双极膜电渗析制备四甲基氢氧化铵的方法	CN202411980418.3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	一种膜法碳捕集固化方法	CN202510518392.9	专利权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抵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蓝然存在以下抵押担保事项：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面积	抵押权人
1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3 号楼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19822 号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440.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

上述抵押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的借款设置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债务期间至 2024 年 5 月 5 日止，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抵押涉及的主债务已归还完毕，不动产抵押解除手续尚未办理；2026 年 3 月，上述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报告日，杭州蓝然存在以下未决诉讼：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诉讼阶段
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	杭州蓝然	买卖合同纠纷	390 万元及利息等	基准日二审中，期后二审已判决并已履行完毕，原告对案件申请再审
河北宇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蓝然	买卖合同纠纷	122.6 万元及诉讼费、鉴定费等	基准日审理中，期后已撤诉
杭州蓝然	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质保金 130 万元及利息等约 152.45 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杭州蓝然	合盛硅业（泸州）	买卖	642.84 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四)重大期后事项

杭州蓝然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蓝然及子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租赁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江工业园区临滨路377号1号楼2643 m ² 、3号厂房902 m ² 、5号楼4275 m ² 及办公楼260 m ²	8080 m ²	2025/5/1-2027/4/30
叶珍花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江山市贺村镇东山头自然村103号	364.67 m ²	2024/11/15-2029/11/14
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蓝然制膜有限公司	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206号的4号厂房	14411.60 m ²	2024/10/8-2029/10/7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17号1号楼601-1室	102.60 m ²	2024/4/25-2027/4/24
李鹏鹏	杭州华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钱塘区临江街道临江佳苑34-2-102-4	/	2025/8/22-2026/2/21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研口村青研线甲方生产基地二楼东北区域车间（900平方米）及3楼北区办公室（200平方米）	1100 m ²	2025/3/1-2028/2/29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蓝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蓝然科创园1号楼701-1	32.6 m ²	2023/4/6-2026/4/5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蓝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蓝然科创园1号楼209-2	73.48 m ²	2023/6/10-2026/6/9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蓝帛新材料有限公司	蓝然科创园1号楼209-1室	96.4 m ²	2023/6/10-2026/6/9
陕西立人创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西安蓝拓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C区310室	190 m ²	2023/9/1-2028/8/31
君和天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蓝析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0号院1号楼A座15层1506	136.58 m ²	2026/1/1-2028/1/29

2、因历史期间存在杭州蓝然与第三方合作开发项目或为与第三方开展战略合作，导致杭州蓝然与第三方共有专利。截至目前，杭州蓝然共有三项已授权的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共有背景	权利分配情况

一种减少蛋氨酸皂化液中碳酸根的生产方法	杭州蓝然与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紫光”）合作进行蛋氨酸双极膜电渗析项目，由杭州蓝然与重庆紫光的参股公司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紫光”）共同申请专利	（1）合作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和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由重庆紫光决定；杭州蓝然配合进行。 （2）许可实施该专利或者转让该专利的申请权、专利权的收益，按重庆紫光 100%、杭州蓝然 0%进行分配。 （3）双方均有权在重庆紫光及其分（子）公司范围内实施该专利技术，杭州蓝然无权在重庆紫光及其分（子）公司以外实施该专利技术。
一种蛋氨酸盐皂化液脱碳酸盐工艺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共有人（宁夏紫光）签署的协议缺失；根据历史申报文件，该专利的权力分配情况与专利“一种减少蛋氨酸皂化液中碳酸根的生产方法”情况一致。	
一种氨氮废水处理回用的工艺	为促进与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杭州蓝然同意将该独有专利变更为双方共有。该专利发明人楼永通、李嘉在专利申请日系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的在职或离职员工，参与了该等专利技术的相关工作。	杭州蓝然、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均可以自行使用专利，但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不得授权除其子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使用该专利。

3、杭州蓝然现已开发出基于自研技术的均相膜和双极膜，并通过江山蓝然、衢州蓝然各建设生产产线，2025 年江山蓝然产线正式调试生产，2026 年下半年预计衢州二期产线正式调试生产，按照杭州蓝然规划，未来以自研技术生产的均相膜和双极膜数量将逐渐提升。

4、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蓝然发出商品中存在部分项目为暂停状态，对于后续项目是否继续执行以及项目款项结算金额尚无法确定。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的说明

（一）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1、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是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对应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蓝然单体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114,218.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674.1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2,544.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0,146.76 万元，非流动资产 24,071.70 万元；流

动负债 20,999.12 万元，非流动负债 674.99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蓝然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114,550.48 万元，负债总额 21,219.1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31.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386.5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9,602.41 万元，非流动资产 34,948.08 万元；流动负债 19,913.74 万元，非流动负债 1,305.42 万元。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22,178.62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19.42%，为存货和固定资产。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存货主要分布于各仓库及项目所在地，固定资产主要分布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办公场所。

（2）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蝶阀等零部件，产成品主要为工艺内成套和直流电源等产品，在产品主要为项目中未发出的材料等，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分期项目投入成本，发出商品主要为发至各项目地的膜及设备。存货周转正常，保存状况良好。

（3）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共计 3 项，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3 号楼房地产；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剥线机、涂膜机等 5 项生产加工设备；车辆为岚图、长城牌货车等 7 项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服务器等 204 项办公设备。上述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实施方案：此项工作由财务部牵头，相关各部门参与。具体由业务部门负责库存商品的清查盘点，生产部门和物资供应部门负责原材料的清查盘点，财务部门、设备管理部和办公室共同负责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

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

到准确、真实、完整。

（1）流动资产的清查：运用实地盘点，与抽样盘点相结合，通过点数和抽取样本计算等方法，确定其实有数量。

（2）固定资产的清查，是通过实物数量盘点和质量检验方法相结合，采取各种技术方法，检验资产的质量情况。按照具体要求做到了实事求是的评价。

3、清查结论

（1）非实物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账面记录一致，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

（2）实物资产的清查情况与申报明细一一核对，账实相符。

(二)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一）营业收入预测

杭州蓝然的业务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电渗析应用设备销售收入、膜材料及配件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和树脂材料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房租收入和废品收入。

杭州蓝然近年的营业收入情况见下表：

表 1 杭州蓝然历史期营业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23,743.54	28,122.47
电渗析应用设备	16,181.02	22,142.08
膜材料及配件	6,640.65	5,258.37
技术服务	757.72	245.99
树脂销售	164.15	476.04
二、其他业务收入	1,404.62	1,375.73
房租	1,376.27	1,350.83
废品	28.35	24.90
三、营业收入合计	25,148.16	29,498.19

1. 电渗析应用设备

杭州蓝然主要销售收入来自于电渗析应用设备，电渗析（ED）是

在外电场的作用下，利用阴阳离子交换膜对溶液中的阴、阳离子有选择性透过，从而使溶液中的无机杂质离子和溶剂水分离的一种物理化学过程。电渗析可应用于盐湖提锂、物料脱盐，废水脱盐，海水淡化预处理或浓盐水处理，食品脱盐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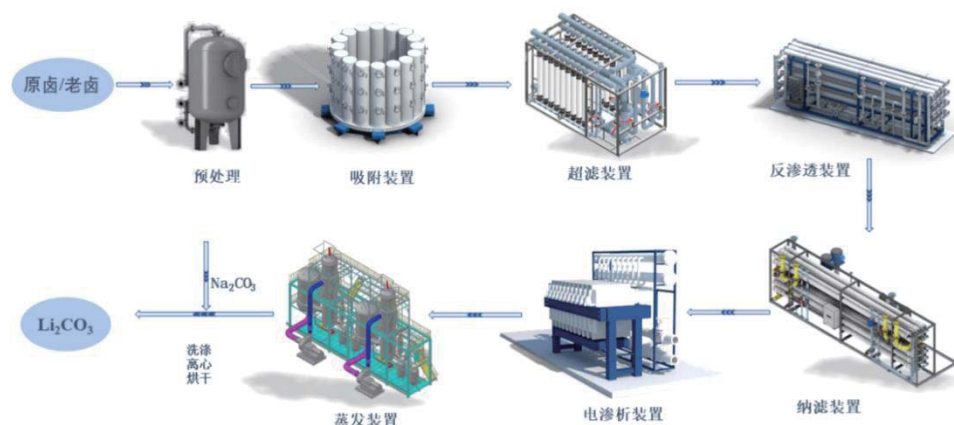
杭州蓝然电渗析应用设备主要以项目制的方式承接，通过整体方案的设计定制化生产电渗析应用设备。不同行业、规模的下游客户对工艺路线、设备处理量、交付期的需求不同，不同项目的方案设计、规模大小、实施周期均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电渗析应用设备具有产品高度定制化的特点。

对于电渗析应用设备销售收入，杭州蓝然管理层根据历史年度销售情况、潜在客户的项目规划（含时间和规模），公司与客户跟进了解情况进行预测。目前我国离子交换膜产量较高，但是异相膜占比较高，主要用于初级电渗析水处理，也有少许用于化工和食品工业中的脱盐、微咸水的淡化、环保废水浓缩处理、废盐制备酸碱、盐湖提锂等。随着国内制膜技术的进步、电渗析集成装备水平的提升和应用技术不断开发，电渗析技术的应用正在逐步扩大，应用于新能源、食品和制药、化工等行业。其中新能源主要运用场景为盐湖提锂。

（1）盐湖提锂介绍

盐湖提锂是未来全球锂资源供给的绝对主力。我国锂资源供应以盐湖为主，其在锂矿资源中的占比高达 85%以上，其单体项目的储量规模通常可观，生产成本相对较低，未来技术进步的潜力广阔，盐湖提锂有望成为未来锂资源供应体系的基石。

盐湖卤水制备氢氧化锂可分为三道环节，分别是原卤处理环节、浓缩环节和沉锂环节。浓缩环节，可用超滤和反渗透或电渗析。其工艺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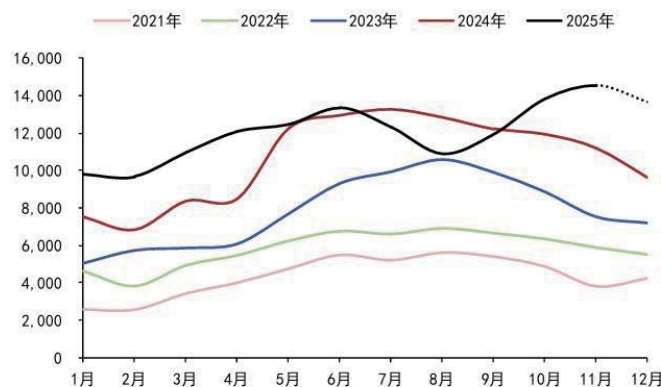
在原卤处理环节，电渗析技术可以用于分离镁和锂等离子体。通过使用选择性离子交换膜，电渗析技术能够实现锂与镁和其他离子的分离，并实现锂的浓缩。这种连续或批量循环的工艺可以适应不同镁锂比的盐湖卤水，并有效地提取锂。在浓缩环节，电渗析技术可以用于经浓缩后的锂溶液的进一步处理和纯化。通过选择性离子交换膜进行循环，电渗析技术可以实现锂的浓缩，并去除其他杂质离子，提高锂溶液的纯度。在氢氧化锂制备环节，传统工艺需要经过多个步骤才能制备氢氧化锂。然而，双极膜电渗析技术可以直接将氯化锂溶液一步法制备成氢氧化锂，避免了额外的步骤和化学药品的使用。同时，通过电渗析过程中产生的盐酸可以用于吸附剂的再生，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此外，我国盐湖条件有限，生态环境脆弱，酸碱资源、水资源非常匮乏，高海拔，交通不便，运输成本高。双极膜电渗析技术还可以用氯化钠制备酸碱，用于吸附剂提锂解析、除杂预处理、设备清洗、树脂再生等核心工艺段，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降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盐湖提锂产业规模

根据五矿期货有限公司《碳酸锂：2026 年资源供给展望》，2025 年 1-11 月国内盐湖碳酸锂产量达 13.2 万吨，同比增长 11.7%；随着新增产能逐步释放，2026 年盐湖碳酸锂产量增速有望达到 40%，成为国

内锂资源供给的关键增长极。

国内盐湖碳酸锂产量（吨）



数据来源：SMM、五矿期货研究中心

全球锂需求在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驱动下保持强劲增长。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 2025 年 11 月发布的最新数据，2025 年全球锂需求量预计达到约 163 万吨 LCE，较 2022 年的 77.7 万吨增长约 110%。2022-2025 年三年间，全球锂需求复合增长率（CAGR）为 28%，显示出新能源产业链对锂资源的旺盛需求。2026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储能市场加速发展，全球锂需求预计将进一步增长至 180-190 万吨 LCE。

国家政策层面持续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根据《“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锂离子电池被明确列为构建多元化新型储能体系的重要技术方向，为上游锂资源开发提供了明确的政策导向。盐湖提锂作为锂资源供给的重要来源，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方面具有战略意义。需要强调的是，盐湖提锂产能建设与全球锂需求增长之间存在紧密的供需关系。当前国内盐湖提锂产能虽已实现较快增长，但面对持续扩张的全球锂需求，仍需通过技术创新、资源整合、产能释放等多措并举，确保锂资源稳定供应，支撑新能源产业健康发展。

电渗析设备是核心的膜分离单元之一，它的需求增长与盐湖提锂市场的扩张直接挂钩，且增长弹性可能高于行业平均增速。

如工艺图所示，在“纳滤装置”之后，“电渗析装置”通常被用于：浓缩锂离子：对经过纳滤等步骤初步纯化后的富锂液进行深度浓缩，大幅提高锂浓度，为后续沉锂（与 Na_2CO_3 反应）或蒸发结晶工序做准备，从而显著降低后续能耗和成本；分离杂质离子：与纳滤等技术协同，进一步去除镁、硼等杂质离子，提升锂盐纯度。因此其需求增长受多方面驱动因素影响：

A.产能扩张的直接拉动：每新增一定规模的盐湖提锂产能，都需配套相应的膜分离设备。电渗析作为关键工艺环节，其设备需求与新增产能成正比。

B.技术路线占比提升：吸附+膜法（特别是“吸附+膜法集成”）因适应性强、回收率高、环保友好，已成为新建项目的主流选择。电渗析是该路线中的“标配”或“优选项”，其渗透率（在新项目中的采用比例）将不断提高。

C.工艺升级与环保要求：传统蒸发工艺能耗高、对环境影响大。电渗析作为高效、节能的浓缩技术，在“双碳”目标下，成为替代或优化传统蒸发工艺的关键设备，在老旧产能技术改造中也将创造增量需求。

D.对锂品质要求的提高：电池级锂盐对纯度要求极高。电渗析能有效分离同价离子（如 Mg^{2+} 与 Li^+ ），是生产高纯锂盐不可或缺的环节。随着电池能量密度和安全性要求提升，对电渗析等精制设备的需求将更加强劲。

盐湖提锂市场的爆发式增长，将直接且强劲地拉动对电渗析设备及专用离子交换膜的需求。在“吸附+膜法集成”这一主流技术路径中，

电渗析是高效浓缩与纯化的核心环节，其战略地位日益凸显。这一明确的市场需求，为具备电渗析核心技术（膜+装备+工艺包）的国产厂商提供了较好的历史机遇。若能持续提升在高镁锂比、高盐度、复杂卤水等严苛工况下的设备稳定性和经济性，将能显著受益于这一波产业红利，实现快速成长。综上，盐湖提锂不仅是新能源产业链的关键资源保障，更是驱动以电渗析为代表的先进膜分离技术和装备发展的核心应用场景和“试金石”。其未来市场的高确定性增长，为电渗析行业打开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2.膜材料及配件

电渗析应用设备主要通过离子交换膜在直流电场的作用下使电解质离子自溶液中部分分离，离子交换膜属于设备耗材，需定期更换。同时，杭州蓝然也向采用其他公司生产的电渗析设备的客户提供换膜或配件服务。

对于未来膜材及配件销售收入，杭州蓝然管理层根据历史年度销售情况及销售计划预估每年销量。销售单价方面，杭州蓝然管理层参考历史期销售价格及预计售价预测。

3.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包括电渗析应用实验服务、技术合作开发服务、设备维护服务、工艺路线可行性研究服务等。

由于该项业务收入不稳定，且不是公司重点发展业务，故预测不考虑该项收入。

4.树脂销售收入

树脂产线主要是向合金膜产线提供树脂原料，也接受部分对外销售/加工订单，由于树脂销售业务订单不稳定，且非核心业务，故本次预测不考虑该项收入。

5.其他业务收入

(1) 房租收入

杭州蓝然房租收入为杭州蓝然科创园部分房产对外出租产生的租赁收入，由于房屋租赁非杭州蓝然主要业务，本次预测不考虑房租收入。

(2) 废品收入

废品收入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对外处理销售，由于金额较小且不稳定，故本次预测不考虑该项收入。

公司未来收入预测具体如下：

表 2 营业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电渗析应用设备	28,532.74	36,518.76	43,486.73	48,053.10	51,991.15
膜材料及配件	6,034.70	5,376.92	5,632.36	5,896.14	6,153.00
营业收入合计	34,567.45	41,895.68	49,119.08	53,949.24	58,144.15

二) 营业成本预测

根据杭州蓝然的财务数据，杭州蓝然近年的营业成本情况见下表：

表 3 杭州蓝然历史年度及基准日成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成本明细	2024 年	2025 年
电渗析应用设备	人工	708.83	1,281.64
	材料	7,562.76	11,580.89
	制造费用	1,029.82	1,738.50
	小计	9,301.41	14,601.04
膜材料及配件	人工	139.11	89.30
	材料	3,624.82	2,572.37
	制造费用	246.49	232.81
	小计	4,010.42	2,894.48
技术服务		206.84	186.40
树脂销售成本		419.37	787.0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3,938.04	18,468.9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30%	34.33%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680.60	679.28
营业成本合计		14,618.64	19,148.23

杭州蓝然的成本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制造费用。

对于电渗析应用设备成本，人工费主要为项目现场设备调试安装人员薪酬，未来年度人工费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杭州蓝然规划的人均工资比例预测；材料费主要为设备所使用的膜材料及隔板、电源等配件，历史年度中膜材料为主要设备材料，故对膜材料成本单独预测，其他材料成本占设备销售收入比例较稳定，通过与电渗析应用设备收入占比计算；制造费用主要为运杂费、安装施工费、差旅费等，通过与业务收入占比计算。

对于膜材料及配件成本，人工费为售后部门人员工资，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比例预测；制造费用包括运杂费、劳务费和差旅费等，通过与业务收入占比计算；材料费为膜材料及配件生产成本，包含加工人员工资、生产材料费用和制造费用，加工人员人工费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比例预测，生产材料费用结合历史生产情况单位材料消耗量、生产生产工艺及预测所需膜面积预测，材料费中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能源费、污水处理费、ASTOM技术服务费（仅合资膜涉及）、房屋租金、维修费等，折旧费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摊销费用根据实际摊销政策，以基准日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房屋租金根据房租合同按照房租缴纳标准预测，其他材料成本通过单位面积成本与膜面积预测。

公司未来成本预测具体如下：

表 4 营业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成本明细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电渗析应用设备	人工	1,219.76	1,130.18	1,175.39	1,298.81	1,405.25

	材料	14,451.43	18,811.61	22,975.58	25,388.16	27,468.77
	制造费用	2,169.13	2,832.94	3,373.48	3,727.72	4,033.22
	小计	17,840.32	22,774.73	27,524.45	30,414.69	32,907.24
膜材料及配件	人工	115.85	120.49	140.97	147.57	154.00
	材料	3,594.64	3,075.03	2,987.05	3,126.94	3,263.16
	制造费用	267.19	238.06	249.37	261.05	272.42
	小计	3,977.68	3,433.58	3,377.39	3,535.56	3,689.58
成本合计		21,818.00	26,208.31	30,901.84	33,950.25	36,596.82
毛利率		36.88%	37.44%	37.09%	37.07%	37.06%

三）税金及附加预测

杭州蓝然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税费政策：

杭州蓝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缴纳的增值税额为计税（费）依据，税（费）率分别为 7%、3%、2%。

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一定比例后余值的 1.2% 计缴。

土地使用税：杭州蓝然按 5 元/平方米计缴，衢州蓝然按 8 元/平方米计缴。

所得税：杭州蓝然、衢州蓝然、杭州埃尔所得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15%，江山蓝然所得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四）期间费用的预测

1.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薪金、销售提成、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折旧摊销等。

基于杭州蓝然的实际经营情况，员工数量根据杭州蓝然实际需求预测，人均薪酬根据行业发展水平，并结合杭州蓝然规划的人均薪酬增幅

确定一定的增长比例；对于销售提成、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根据与收入的比例分别进行测算；对于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预测的数据确定；摊销费用根据实际摊销政策，以基准日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5。

2.管理费用预测

杭州蓝然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房租、折旧摊销等。

基于杭州蓝然的实际经营情况，员工数量根据杭州蓝然实际需求预测，人均薪酬根据行业发展水平，并结合杭州蓝然规划的人均薪酬增幅确定一定的增长比例。折旧摊销按照杭州蓝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相关房租按照房租缴纳标准预测，对于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根据与收入的比例分别进行测算。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5。

3.研发费用预测

杭州蓝然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委外研发费、折旧摊销等。

基于杭州蓝然的实际经营情况，员工数量根据杭州蓝然实际需求预测，人均薪酬根据行业发展水平，并结合杭州蓝然规划的人均薪酬增幅确定一定的增长比例。折旧摊销按照杭州蓝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对于直接材料由于膜材料研发成功，杭州蓝然管理层预计未来不会有大量投入，保持现有水平。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5。

4.财务费用预测

杭州蓝然财务费用主要为经营租赁利息费用、手续费及利息收入等。对于经营租赁利息费用，由于按租赁合同预测每年需支付租金，未预测

使用权资产折旧，故相应不预测利息费用，对利息收入，鉴于杭州蓝然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财务费用预测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对于银行的手续费等，金额较小，也未予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5。

五）其他收益预测

杭州蓝然历史年度其他收益主要为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增值税加计抵减、政府补助等。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企业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对于软件增值税退税，参考历史年度增值税退税金额占历史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杭州蓝然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杭州蓝然可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6-2027 年按照预测进项税 5% 计算加计抵减金额。

对于政府补助，由于补贴政策不固定，本次预测不考虑。

其他收益预测结果见表 5。

六）折旧摊销预测

杭州蓝然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摊销主要为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各项长期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按照杭州蓝然执行的折旧摊销政策，以基准日杭州蓝然资产账面原值（原始入账价值）、预计使用期、月折旧金额（摊销金额）

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摊销额。预测结果见表 5。

七) 净利润的预测结果

表 5 给出了杭州蓝然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的预测结果。

表 5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利润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34,567.45	41,895.68	49,119.08	53,949.24	58,144.15	58,144.15
减：营业成本	21,818.00	26,208.31	30,901.84	33,950.25	36,596.82	36,596.82
税金及附加	339.92	400.80	447.98	482.53	513.36	513.36
销售费用	1,484.79	1,697.60	1,876.08	2,008.51	2,130.93	2,130.93
管理费用	3,356.66	3,669.45	3,924.70	4,138.42	4,346.65	4,346.65
研发费用	2,919.13	3,019.49	3,083.05	3,163.57	3,256.31	3,256.31
财务费用	-	-	-	-	-	-
其他收益	491.38	593.17	507.73	557.66	601.02	601.02
二、营业利润	5,140.33	7,493.19	9,393.17	10,763.61	11,901.10	11,901.10
三、利润总额	5,140.33	7,493.19	9,393.17	10,763.61	11,901.10	11,901.10
所得税	429.83	778.30	1,037.81	1,201.11	1,338.55	1,391.91
四、净利润	4,710.50	6,714.89	8,355.35	9,562.50	10,562.55	10,509.20

七、资料清单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向评估机构提供了以下资料：

- 1.经济行为文件；
- 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3.企业近两年审计报告；
- 4.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车辆行驶证等）；
- 5.资产评估明细表；
- 6.未来年度收入预测相关资料；
- 7.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及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仅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评估项目《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签字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盖章）：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蓝然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其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 产 评 估 说 明

中联评报字[2026]第 1677 号

共 3 册，第 3 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3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二、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6
第四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0
一、	流动资产	10
二、	固定资产	17
三、	在建工程	42
四、	无形资产	48
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
六、	负债	78
第五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80
一、	评估结论	80
二、	特别事项说明	82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监管部门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评估说明该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并由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详细内容请见《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是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衢州蓝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27,772.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950.05 万元，净资产为 6,822.0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234.06 万元，非流动资产 14,538.02 万元；流动负债 20,690.08 万元，非流动负债 259.97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利息；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 PEC 管等材料，在产品主要为半成品膜，产成品主要为各类型的膜和树脂；固定资产包括房产建筑物及设备类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共计 10 项，为制膜 A 车间、消防泵房等自建工业用房；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管阀件、涂布机等 614 项生产设备，车辆为五菱牌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主要为联想笔记本电脑 E480、空调等 256 项电子设备；在建工程主要为制膜 B 车间、氯化树脂改造工程及零星工程 3 项在建土建工程，涂布机、均



相膜及其配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和未领用的工程物资等 123 项设备安装工程；无形资产主要为 1 项土地使用权，为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用地，其他无形资产为 13 项外购软件、2 项排污权、18 项专利和 8 项商标。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9,123.64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68.86%，为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于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及办公场所内。

2、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 PEC 管等材料，在产品主要为半成品膜，产成品主要为各类型的膜和树脂。存货周转正常，保存状况良好。

3、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共计 10 项，为制膜 A 车间、消防泵房等自建工业用房；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管阀件、涂布机等 614 项生产设备，车辆为五菱牌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主要为联想笔记本电脑 E480、空调等 256 项电子设备。上述资产均可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主要为制膜 B 车间、氯化树脂改造工程及零星工程 3 项在建土建工程，及涂布机、均相膜及其配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和未领用的工程物资等 123 项设备安装工程。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 项土地使用权、13 项外购软件、2 项排污权和 11 项专利。



其中，土地使用权为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用地，已取得“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822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 33,330.00 平方米，证载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证载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上述宗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8 年 9 月 2 日。排污权为 COD 和氨氮排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7 项专利和 8 项商标。具体明细如下：

1、专利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申请号或注册号	状态	专利权人
1	一种抗污染阴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与检测方法	2023/3/23	CN202310291705.2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带网布支撑的聚乙烯/聚苯乙烯复合膜卷及其制备方法	2019/12/1	CN201810314696.3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一种 1-氯-2-（二氯（苯）甲基）苯溶液的制备方法	2018/4/1	CN201310215932.3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聚苯乙烯系功能微球的制备方法	2018/4/1	CN201110417302.5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一种卷式双极膜的制造方法	2018/5/1	CN201510684566.5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	一种单价离子选择性阳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8/5/1	CN201510836745.6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7	一种卷式离子交换均相膜的制造方法	2018/5/1	CN201610279557.2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8	一种苯乙烯-乙烯间规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20/11/1	CN201711172636.4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9	一种醇溶性磺酸型阳离子交换树脂的制造方法	2018/4/1	CN201710559027.8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一种醇溶性季胺型或叔胺型阴离子交换树脂的制造方法	2018/4/1	CN201710559026.3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1	一种阳离子交换合金膜的制造方法	2018/4/1	CN201710878385.5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一种阴离子交换合金膜的制造方法	2018/4/1	CN201710878276.3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3	一种双极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5/3/3	CN202510238999.1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4	一种均相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5/3/3	CN202510239001.X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一种带网布支撑的单片型双极膜卷及其制造方法	2021/1/21	CN202110079 385.5	发明专利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6	以网布增强的平板式多孔膜为基体的阳离子交换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9/5/24	CN201910438 429.1	发明专利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7	以网布增强的平板式多孔膜为基体的阴离子交换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9/5/24	CN201910438 430.4	发明专利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8	以中空纤维多孔膜为基体的扩散渗析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9/3/18	CN201910201 309.X	发明专利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2、商标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申请号或注册号	进展状况
1	蓝斯通	2020/12/14	52124079	商标已注册
2	LRASTOM	2020/3/23	44820037	商标已注册
3	LANCYTOM	2019/10/10	41531095	商标已注册
4	LANCYTOM	2019/10/10	41531057	商标已注册
5	LANCYTOM	2019/10/10	41514408	商标已注册
6	蓝斯通	2019/9/9	40910143	商标已注册
7	蓝斯通	2019/9/9	40919207	商标已注册
8	蓝斯通	2019/9/9	40915202	商标已注册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其他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250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评估人员在进入现场清查前，制定现场清查实施计划，按资产类型和分布特点，分成房产、设备、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小组进行现场核查工作。清查工作结束后，各小组对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情况进行工作总结。清查核实的主要步骤如下：

首先，辅导企业进行资产的清查、申报评估的资产明细，并收集整理评估资料。清查前，评估人员开展前期布置工作，评估师对企业资产评估配合工作要求进行了详细讲解，包括资产评估的基本概念、资产评估的任务、本次资产评估的计划安排、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企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的要求、评估申报表和资产调查表的填报说明等。在此基础上，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和“资产调查表”，收集并整理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权属资料和反映资产性能、技术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资料。

其次，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对申报资产进行现场查勘。不同的资产类型，采取不同的查勘方法。根据清查结果，由企业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使“表”、“实”相符。

再次，核实评估资料，尤其是资产权属资料。在清查核实“表”、“实”相符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产权资料进行了核查。核查中，重点查验了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以及其他事项，进一步通过询问的方式，了解产权权属，并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出具了“说明”和“承诺函”。

(二)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的内容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的特点和评估方法的技术要求，评估机构确定了资产核实的主要内容是评估范围的存在与真实性，具体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准，经核实无误，确认资产及负债的存在。为确保资产核实的准确性，评估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



查计划，确定的尽职调查内容主要是：

-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 2.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重大合同情况等；
- 3.评估对象的相关资产的产权情况；
- 4.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
- 5.评估对象最近几年的债务、借款情况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 6.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 7.评估对象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 8.评估对象最近几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 9.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和历史经营业绩等；
- 10.评估对象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成本构成项目和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 11.评估对象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12.评估对象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 13.评估对象的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产品（技术）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 14.评估对象近年经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
- 15.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范围内存在 1 项共有专利，该专利知识产权证书尚未完成办理，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申请号或注册号	状态	专利权人
1	一种抗污染阴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与检测方法	2023/3/23	CN202310291705.2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已在杭州蓝然无形资产评估中考虑该项知识产权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该项知识产权无法完成办理证书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资产清查核实结论

经过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的清查核实，得到清查核实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7 项专利和 8 项商标。

评估人员在资产清查所知范围内，除上述清查事项外，清查情况表明：非实物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账面记录一致，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实物资产的清查情况与申报明细一一核对，对清查核实明细项目已与企业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实物资产与申报表相符，对特殊情况的资产在申报表备注中予以列示。



第四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二)评估程序

1.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明确需进行评估的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2.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到现场进行账务核对，原始凭证的查验，对实物类流动资产进行盘点、对资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3.收集与整理相关文件、资料并取得资产现行价格资料。

4.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评定估算。

(三)评估方法

对货币资金等流通性强的资产，人民币账户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预付类资产，以核对无误的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存货，在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实际成本或可变现价格得出评估值。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25,807,215.10 元，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25,806,513.10 元，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702.00 元。

(1)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25,806,513.10 元，为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等银行的存款。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25,806,513.10 元。

(2)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702.00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保证金利息。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相关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取得其他货币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存单等，检查有无未入账的其他货币资金，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以证明其他货币资金的真实存在。对其他货币资金以函证核实后金额确定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702.51 元。

综上，货币资金评估价值为 25,807,215.61 元。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6,340,620.66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票据。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

应收票据评估价值为 6,340,620.66 元。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409,876.73 元，账面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522.25 元，账面净额 37,379,354.48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项目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6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

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计算表

账龄	金额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
1 年以内	610,445.09	5.00%	30,522.25
1-2 年	-	10.00%	-
2-3 年	-	20.00%	-



3-4 年	-	60.00%	-
4-5 年	-	80.00%	-
5 年以上	-	100.00%	-
个别认定	36,799,431.64		-
合计	37,409,876.73		30,522.25

按以上标准，确定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30,522.25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37,379,354.48 元。

4.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337,774.53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内蒙古诚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票据。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

应收款项融资评估价值为 337,774.53 元。

5.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549,131.53 元，核算内容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和维修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未发现异常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金额相符，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对能形成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款项，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549,131.53 元。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17,907.33 元，账面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995.37 元，账面净值 664,911.96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的押金及代缴公积金。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6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

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计算表

账龄	金额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
1 年以内	683,907.33	5.00%	34,195.37
1-2 年		10.00%	-
2-3 年	4,000.00	20.00%	800.00
3-4 年	30,000.00	60.00%	18,000.00
4-5 年		80.00%	-



5 年以上		100.00%	-
个别认定	-		-
合计	717,907.33		52,995.37

按以上标准，确定其他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52,995.37 元，以其他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664,911.96 元。

7. 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67,141,587.96 元，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评估基准日账面计提跌价准备 5,879,997.72 元，账面净值 61,261,590.24 元。评估人员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测试，抽查大额发生额及原始凭证，主要客户的购、销合同，收、发货记录，生产日报表，验证账面价值构成、成本核算方法的真实、完整性；了解存货收、发和保管核算制度，对存货实施抽查盘点；查验存货有无残次、毁损、积压和报废等情况。收集存货市场参考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结合市场询价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37,627,843.13 元，账面计提跌价准备 706,493.11 元，账面净值 36,921,350.02 元，主要为 PEC 管等材料。经现场调查了解，企业对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对于部分购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的原材料，周转正常，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对其抽查了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对于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的原材料，账面值接近评估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 36,921,350.02 元。



（2）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18,392,248.47 元，账面计提跌价准备 5,173,504.61 元，账面净值 13,218,743.86 元，主要为各类型膜和树脂。均为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1)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2)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3)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率计算；

4)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5)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6)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产成品评估值为 18,184,300.48 元，评估增值 4,965,556.62 元，增值率 37.56%。产成品评估增值的原因是产成品评估值中考虑部分利润所致。

案例：BP-2 （产成品评估明细表序号 18）

BP-2 为一般销售产品，评估时以该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



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后，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根据被评估单位近期销售资料测算，评估基准日 BP-2 销售单价为 2,477.88 元/平方米（不含税），根据本次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评估基准日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1.5432%，销售费用率 0.5786%，营业利润率为 3.0059%，所得税率 15.00%，将以上参数代入公式，得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单价} &= 2,477.88 \times [1 - 1.5432\% - 0.5786\% - 3.0059\% \times 15\% \\ &\quad - 3.0059\% \times (1 - 15\%) \times 50\%] \\ &= 2,382.48 \text{ (元)} \end{aligned}$$

即该产品评估基准日评估单价为 2,382.48 元/平方米。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 4,857.38 平方米的评估值为：

$$2,382.48 \times 4,857.38 = 11,572,610.70 \text{ (元)}$$

（3）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11,121,496.36 元，账面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半成品膜。考虑生产过程中形成的自制半成品不能单独销售，而是主要用于形成产成品对外正常销售，对正在生产加工中的未完工产品，评估人员核对了在产品的生产成本核算资料，这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在产品评估值为 11,121,496.36 元。

二、固定资产

（一）房屋建筑物资产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资产为企业申报的全部房屋建筑物资产，共有建筑物 10 项，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原值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67,909,963.34	46,901,715.36	-	46,901,715.36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7,909,963.34	46,901,715.36	-	46,901,715.36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经核实，本次企业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系企业自建历史成本。

2.资产概况

(1) 产权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822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19,638.68 平方米，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33,330.00 平方米，证载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证载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证载土地使用期限至 2068 年 9 月 2 日，证载权利人为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物理概况

1) 主要房屋建筑物资产及分布情况

企业现有房屋建筑物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实际使用，均位于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2) 主要房屋建筑物结构

企业自建房产及外购房产主要为钢混结构。

钢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梁、圈梁，



预制混凝土过梁；固化地面；室内钢门。

3) 主要房屋建筑物装修状况

生产用房类房屋建筑物装修较好，外墙弹性防水涂料；内墙水泥石灰膏砂浆粉面，部分区域面砖；天棚多为吊顶及水泥漆；地面多为固化地坪、混凝土地面；门多为不锈钢大门、防盗门；窗多为单层塑钢窗。办公用房类房屋建筑物装修情况为简单装修，外墙瓷砖、涂料；内墙大白乳胶漆；天棚多为吊顶及水泥漆；地面多为混凝土、地砖；门多为玻璃门、防盗门；窗多为单层塑钢窗。

(3) 利用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用房产，评估基准日时点，房屋建筑物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中。

3. 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技术方案和评估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 清查核实基础数据并收集评估所需资料

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账表核对，主要核对房屋建筑物的名称、位置、结构、建筑面积、使用年限、账面价值等；收集并核查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收集并核查



自建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工程发包合同与发票、预（决）算书、工程图纸等；收集并核查厂区平面图、室外管线图；收集企业日常维护与管理制度等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2) 现场勘查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核对委估建筑物的名称、坐落地点、结构形式、建筑面积等，并对照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的资产现状，将资产申报表中的缺项、漏项进行填补，做到账实相符，不重不漏。

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作详细的查看，主要查看建筑物结构、装修、设施、配套使用状况。包括：

结构：为了判断建筑物基础的安全性，初步确定基础的可靠性，为评估提供依据。根据结构类型对承重墙、梁、板、柱进行观测，查看有无变形开裂，有无不均匀沉降，查看混凝土构件有无露筋、麻面、变形，查看墙体是否有风化以及风化的程度。

装修：每个建筑物的装修标准和内容不尽相同，一般可分为内装修和外装修、高档装修和一般装修，但无论是对何种形式的装修，查看的主要内容是看装修的内容有无脱落、开裂、损坏，另外还要看装饰的新旧程度。

设施：水电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是否畅通，有无损坏和腐蚀，能否满足使用要求。

配套：如非承重墙、门、窗、隔断、散水、防水、保温等，查看有无损坏、丢失、腐烂、开裂等现象。

3) 市场调查

市场调查主要是收集与房屋评估的有关市场信息与数据资料。主要包括收集评估基准日近期当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和材料、人工、机械价格变动的资料，收集有关管理部门对房屋建筑物建设的相关政



策规定等资料,收集当地相关用途房地产出售与出租的市场价格信息等资料。

(3) 第三阶段: 评估作价阶段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撰写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4. 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结构特点、使用性质等,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2) 评估方法介绍

对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不含税价)、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价)、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



税)+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额

a.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及配套信息系统的总价，评估人员取得了结算资料并进行调整测算，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套用《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指数》（2025年第12期），计算工程建安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行业及当地建设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费用费率标准和行政收费政策性文件，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计费标准 (含税)	计费标准 (不含 税)	不含税费率计 算公式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1.20%	1.20%	建设单位管理费不扣增值税	参考财建〔2016〕504号
2	勘察设计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3.07%	2.90%	含税价-含税价 /1.06×6%	市场调节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2.21%	2.08%	含税价-含税价 /1.06×6%	市场调节价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0.10%	0.09%	含税价-含税价 /1.06×6%	市场调节价
5	环境影响咨询收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0.18%	0.17%	含税价-含税价 /1.06×6%	市场调节价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是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工期按工程建设正常周期计



算，并按建设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它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率×50%

利率表（LPR）

贷款期限	1 年	5 年以上
2025 年 12 月 22 日	3.00%	3.50%

B.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评估人员对各类建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类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5.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及增减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价值为 46,901,715.36 元，评估值为 58,352,200.00 元，评估增值 11,450,484.64 元，增值率 24.41%。

（2）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企业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建造于 2019 年 11 月，至评估基准日人工、材料、机械增值幅度较大，同时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6.评估案例-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用房（房屋建筑物评估



明细表序号 1-28)

(1) 房屋建筑物概况

委估房屋建筑物均位于衢州市海棠路38号，账面原值67,909,963.34元，账面净值46,901,715.36元。已取得“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7822号”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建成于2019年11月，建筑面积合计19,638.68平方米。

委估房屋建筑物均为钢混结构，其中制膜A车间、动力车间、树脂车间均共3层、层高6米，消防泵房位于负1层、层高3.5米，科技楼共5层、层高4米，制膜C车间、辅助用房均共2层、层高6米，甲类库、包装车间均共1层、层高7米，门卫共1层、层高4米；生产用房类房屋建筑物装修较好，外墙弹性防水涂料；内墙水泥石灰膏砂浆粉面，部分区域面砖；天棚多为吊顶及水泥漆；地面多为固化地坪、混凝土地面；门多为不锈钢大门、防盗门；窗多为单层塑钢窗。办公用房类房屋建筑物装修情况为简单装修，外墙瓷砖、涂料；内墙大白乳胶漆；天棚多为吊顶及水泥漆；地面多为混凝土、地砖；门多为玻璃门、防盗门；窗多为单层塑钢窗。

至评估基准日，该房产基础、其他承重构件、墙体、屋面、地面、内外装饰、门窗、电气照明等配套设施均正常使用，能满足生产需要。

(2) 评估过程

委估房屋建筑物系企业自建自用房产，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A.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



消防及配套信息系统的总价，评估人员取得了结算资料并进行调整测算，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套用《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指数》（2025年第12期），计算工程建安造价。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1	调整后造价	64,279,005.32
2	建筑工程造价	53,994,364.47
2.1	建筑工程造价税金	4,458,250.28
2.2	建筑工程造价（不含税）	49,536,114.19
3	安装工程造价	10,284,640.85
3.1	安装工程造价税金	849,190.53
3.2	安装工程造价（不含税）	9,435,450.32
4	建安工程总造价（含税）	64,279,005.32
5	可抵扣增值税	5,307,440.81
6	建安工程总造价（不含增值税）	58,971,564.51

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含税价）为 64,279,005.32 元，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不含税价）为 58,971,564.51 元。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他费用两个部分。依据现行营改增税收政策，对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他费用，扣除相应增值税，即得出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计算过程见下表：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计费标准	费用（元）	取费依据
一	建筑安装总造价			64,279,005.32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1.20%	771,348.06	财建[2016]504 号
2	勘察费设计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3.07%	1,973,365.46	市场价格
3	工程监理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2.21%	1,420,566.02	市场价格
4	环境评价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0.10%	64,279.01	市场价格
5	招投标代理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0.18%	115,702.21	市场价格
6	可行性研究分析费用	建筑安装总造价	0.88%	565,655.25	市场价格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80 元/平方米	1,571,094.40	衢财综[2024]2 号
二	前期费用（含税）			6,482,010.41	
	其中：增值税			205,692.83	
三	前期费用合计（不含税）			6,276,317.58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价）=6,482,010.41 元

应扣增值税= 205,692.83 元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价）=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价）-应扣增值税

=6,482,010.41-205,692.83

=6,276,317.58 元。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该工程全部建成需要的合理建设期约为 1 年，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贷款利率为 3.00%，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



×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 (64,279,005.32 + 6,482,010.41) \times 1 \times 3.00\% \times 1/2$$

$$= 1,061,415.24 \text{ (元)}$$

D.可抵扣增值税额的确定

可抵扣增值税额=建安工程造价(含税)/(1+增值税率)×增值税率+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 64,279,005.32 / (1 + 9\%) \times 9\% + 6,482,010.41 - 6,276,317.58$$

$$= 5,513,133.64 \text{ (元)}$$

综上: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额

$$= 64,279,005.32 + 6,482,010.41 + 1,061,415.24 - 5,513,133.64$$

$$= 66,309,300.00 \text{ (元)}$$

2)成新率的确定

纳入评估范围房屋建筑物均为钢混结构,建成于2019年11月,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6.15年。经实地勘察:

结构部分:地基基础承载力强,梁、板、柱及墙坚固;墙体节点坚固严实;屋面不渗漏保温隔热层完好;地面平整坚固完好。

装饰部分:门窗基本完整,轻度剥落;外墙勾缝基本完整密实,内墙基本完整无损;顶棚基本完整坚固无损。

设备部分:水卫管道畅通,无锈蚀,各种器具完好;电器线路装置齐全基本完好;总体看使用情况良好。

根据上述综合情况,确定该建筑物尚可使用44年,则该建筑物成新率计算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44 \div (44 + 6.15)$$



=88%（取整）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66,309,300.00×88%
=58,352,200.00（元）

（二）设备类资产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78,016,891.57 元，账面净值为 40,753,375.8 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

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78,016,891.57	40,753,375.8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1,077,475.86	36,583,088.68
固定资产-车辆	43,829.92	2,191.50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6,895,585.79	4,168,095.62

2. 资产概况

此次委估的各类设备主要分布在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储气罐、氯化釜和四辊压延机等，电子设备主要为台式电脑和空调等，车辆为五菱宏光办公用车。

账面值构成中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公司设备管理制度健全，制定有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及其实实施细则。设备按使用部位及安全等级的不同，分别制定有定期巡检制度，各项强制性检修保养制度健全并建有与之相应的考核办法。对重要设备的购置、运行、检修、更换零部件以至报废处理实行跟踪管理，



保证设备运行的良好环境。建有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制度，对主要大型设备都有定期检修制度及检修记录，并建有值班岗位责任制。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各系统设备运营正常，维护保养良好。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理制度规范。

3.评估过程

(1) 清查核实工作

1) 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指导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并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资料。

2) 针对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中不同的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进行现场勘察。做到不重不漏，并对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和记录。

3) 设备评估人员对大型、重点设备采取查阅设备运行记录，查阅设备技术档案，了解设备的实际状况；并向现场操作、维护人员了解设备的运行检修情况，更换的主要部件及现阶段设备所能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情况；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及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从而比较充分地了解设备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以抽查盘点的方式对实物进行核查核实。

4)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评估申报表，要求做到“表”、“实”相符。

5) 关注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的产权问题，如查阅并核对车辆行驶证；调阅固定资产明细账及相关财务凭证，了解设备账面原值构成情况。

(2) 评估作价

开展市场询价工作，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选择评估方法，



进行评定估算。

（3）评估汇总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4）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按资产评估准则要求，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4.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询到价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A. 购置价

国产标准设备购置价格的选取主要通过查阅《2025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和网上询价、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咨询最新市场成交价格等综合判定。

此外，如果设备中包含独立采购其他的附属设备，通过向厂家询价、查询企业近期同类设备的采购价格及《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5）综合分析确定购置价，计入设备主体价格。

B.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格



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C.基础费

基础费率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基础费率，同时考虑企业以往有关设备基础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基础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础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基础费率}$$

D.安装费

安装费率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同时考虑设备的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和企业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安装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安装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费率}$$

E.前期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础	标准 (含税价)	标准 (不含税价)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1.20%	1.20%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 知-财建[2016]504 号
2	勘察费设计费	工程造价	3.07%	2.90%	市场调节价
3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2.21%	2.08%	市场调节价
4	环境评价费	工程造价	0.10%	0.09%	市场调节价
5	招投标代理费	工程造价	0.18%	0.17%	市场调节价
6	可行性研究分析 费用	工程造价	0.88%	0.88%	市场调节价
小计			7.64%	7.32%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费）×含税费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费）×不含税费率

F. 资金成本

考虑到所参评的机器设备是企业筹建至投产系列设备之一，其生产能力受企业整体建设运行制约，所以将其购置到运行的周期比照企业整体工程建设周期计算其建设工期，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G. 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抵扣额为购置价、运杂费、基础、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涉及的增值税。

2) 车辆重置全价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由扣除增值税后的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三部分组成，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因此，对于车辆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扣减购置车辆进项税额。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取；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按车辆所处区域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3)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爱采购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无同类型号但尚在使用中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为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根据对待估车辆现场勘察的情况确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存在差异，则对理论



成新率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再调整。

3) 电子设备成新率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5. 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原因的分析

(1) 评估结果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78,016,891.57	40,753,375.80	70,562,410.00	47,892,640.00	-9.55	17.5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1,077,475.86	36,583,088.68	64,722,400.00	43,675,600.00	-8.94	19.39
固定资产-车辆	43,829.92	2,191.50	38,100.00	18,300.00	-13.07	735.04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6,895,585.79	4,168,095.62	5,801,910.00	4,198,740.00	-15.86	0.74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和“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6.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部分机器设备购置时间较早，价格有所下降，评估净值有所增值主要系评估时考虑的设备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长。

2) 车辆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主要系部分车辆购置时间较早，价格有所下降，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时考虑的车辆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长。



3) 企业电子设备原值减值主要为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 价格下降较快导致的, 电子设备净值增值主要由于评估使用年限大于企业账务折旧年限。

7. 评估案例一——DCS 系统-均相膜 (机器设备评估设备明细表序号 523)

设备名称: DCS 系统-均相膜
规格型号: DCS 系统
生产厂家: 杭州然通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 2022 年 12 月
启用日期: 2022 年 12 月
账面原值: 962,713.04 元
账面净值: 688,339.76 元

(1) 设备概况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杭州然通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型号: DCS 系统

(2)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经查询当地设备市场信息、网上近期报价等设备价格资料, 并与企业有关技术人员座谈, 了解近期相同或类似设备的报价或市场成交价; 通过向设备制造厂家询价, 结合评估人员专业判断综合确定价格。其重置全价的计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础及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
一	设备购置价	合同及报价		790,000.00
二	运费	(一) × 费率	2.00%	15,800.00
三	基础费	(一) × 费率	2.00%	15,800.00
四	安装调试费	(一) × 费率	2.00%	15,800.00
五	前期及其他费			
1		前期及其他费 (含税)	7.64%	63,977.00



2		前期及其他费（不含税）	7.32%	61,298.00
六	资金成本	$(一+二+三+四+五) \times \text{利率} / 2 \times \text{工期}$	3.00%	13,521.00
七	含税重置全价	一+二+三+四+五+六		914,898.00
八	可抵扣增值税	$1+2+3+4+5$		97,478.00
1	设备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text{设备购置价}) \div (1+13\%) \times 13\%$	13.00%	90,884.96
2	运费可抵扣增值税	$(\text{运费}) \div (1+9\%) \times 9\%$	9.00%	1,304.59
3	基础费可抵扣增值税	$(\text{基础费}) \div (1+9\%) \times 9\%$	9.00%	1,304.59
4	安装费可抵扣增值税	$(\text{安装费}) \div (1+9\%) \times 9\%$	9.00%	1,304.59
5	前期费可抵扣增值税	五（1）-五（2）		2,679.00
九	重置全价（单台,取整）	七-八		817,400.00

有关数据的说明

1) 设备购置费（含税）

经向生产厂家询价确定，该设备的合同含税购置价为 790,000.00 元/台（含税）；

2) 运杂费

该设备运杂费按设备购置价的 2.00% 计取。

运杂费（含税）= 购置成本 × 运杂费费率

$$= 790,000.00 \times 2.00\%$$

$$= 15,800.00 \text{ 元}$$

3) 基础费

该设备基础费按设备购置价的 2.00% 计取。

基础费（含税）= 购置成本 × 基础费费率

$$= 790,000.00 \times 2.00\%$$

$$= 15,800.00 \text{ 元}$$

4) 安装费

该设备安装费按设备购置价的 3.00% 计取。

安装费（含税）= 购置成本 × 安装费费率

$$= 790,000.00 \times 2.00\%$$



$$=15,800.00 \text{ 元}$$

5) 前期及其他费用

根据相关规定,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及不含税税率分别按设备购建成本的 7.64%、7.32%计取;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7.64%

$$=63,977.00 \text{ (元)}$$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到岸人民币设备价(CIF)+关税+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含税)+基础费(含税)+安装费(含税))×7.32%

$$=61,298.00 \text{ (元)}$$

6) 资金成本

考虑到所参评的机器设备是企业筹建至投产系列设备之一,其生产能力受企业整体建设(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等)运行制约,所以将其购置到运行的周期比照企业整体工程建设周期计算其建设工期,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13,521.00 \text{ (元)}$$

7)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抵扣额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涉及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格/（1+13%）×13%+（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1+9%）×9%+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97,478.00 元

8）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数量 1 台

=817,400.00 元（取整）

（2）成新率

该设备于 2022 年 12 月投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已运行 3.01 年，目前该设备运转正常。

评估小组通过现场实地勘查设备状况，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均在出厂设计范围，经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故障情况、维修保养的情况，通过分类判定各部位使用状况，根据以上勘查结果，确定该设备在满足目前正常生产条件下的剩余年限 13 年。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81%

（3）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817,400.00×81%

=662,100.00（元）

8.评估案例二——车辆案例五菱牌（车辆评估明细表序号 1）



(1) 车辆概况

设备名称：五菱牌

车辆牌号：浙 H6H100

规格型号：五菱牌 LZW6446JY

生产厂家：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购置时间：2018 年 4 月

启用时间：2018 年 4 月

账面原值：43,829.92 元

账面净值：2,191.50 元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的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附加税和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合理费用构成。

1) 购置价：经查询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汽车之家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该型号车辆评估基准日含税购置价 38,800.00 元。

2) 车辆购置税：按主管部门规定，为不含税价格的 10%，即购置税 = 含税购置价 ÷ 1.13 × 10% = 3,434.00（元）

3) 新车注册上牌费等其他费用

经调查，当地区新车注册上牌其他费用约 300.00 元。

4) 可抵扣增值税额

可抵扣增值税额 = 含税购置价 ÷ (1 + 13%) × 13%
= 4,464.00（元）

5)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 不含税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牌照费等其他
费



$$=38,800.00 \div 1.13 + 3,434.00 + 300.00$$

$$=38,100.00 \text{ 元（取整）}$$

（3）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1) 行驶里程成新率

该车已行驶里程为 56,705.00 公里，规定行驶里程 60 万公里，则：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91\% \text{（取整）}$$

2) 年限法成新率

该车经济耐用年限为 15 年，2018 年 4 月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7.76 年，则：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48\% \text{（取整）}$$

3)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a

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确定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a。本次评估对待估车辆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未发现需调整的事项。即：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48\%$$

（4）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38,100.00 \times 48\%$$

$$=18,300.00 \text{（元,取整）}$$

9.评估案例三——电子设备案例总有机碳分析仪（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170）



(1) 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总有机碳分析仪

规格型号：CU-600E

生产厂家：杭州启鲲科技有限公司

数 量：1 台

购置日期：2024 年 1 月

启用日期：2024 年 1 月

账面原值：35,398.23 元

账面净值：28,952.71 元

(2)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经市场调查及网上查询，该设备基准日含税售价为 36,000.00 元/台（含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含税购置价÷（1+13%）×13%=4,142.00 元

重置全价（不含税）=36,000.00-4,142.00=31,860.00（元，取整）

(3)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该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为 12 年，于 2024 年 1 月购置并启用，截止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92 年，经现场勘查，该设备由专人保管，维护一般，确定该设备尚可使用 10 年，故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
×100%

=84%

(4)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数量×成新率

=31,860.00×1×84%

=26,760.00（元，取整）



三、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 土建工程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 - 土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4,413,584.19 元。为制膜 B 车间、氯化树脂改造工程及零星工程。

2. 资产概况

通过现场勘查，上述在建工程均已完工。

3. 账面清查

通过资产清查核实，在建工程 - 土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4,413,584.19 元。土建工程类账面价值主要是不含税工程造价。

4. 评估过程

在明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范围的基础上，指导企业全面清查核对各项在建工程，填写在建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准备在建工程的工程设计合同、工程承包合同、工程预算书、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有关文件资料，做好资产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在建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在建工程明细账、总账余额和评估申报表是否相符，进行账表、账账、账实核对。了解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开工时间、结算方式、实际完工程度和工程量；核对申报材料上所列的支付款项与实际支付的款项的一致性，了解评估基准日后新发生支付款项和支付人。

检查在建工程付款原始凭证是否齐全。

查阅相关的工程图纸等技术档案资料。

核实委托人提供的在建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实地勘察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了解工程是否存在拖延、闲置及废弃情形。

对在建工程做必要的技术状况调查，查看相关工程监理简报，了



解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存在实体性和功能性贬值。

对取得的评估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汇总，复核、整理评估工作底稿，编写资产评估技术说明及评估明细表。

5. 评估方法

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分为形象进度法、成本法和假设开发法。由于本次评估对象尚未建成，评估人员取得了项目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合同跟踪表等资料，对于项目已发生成本进行了核实，故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在建工程-土建涉及的建安费用、前期费用等，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工程领用材料等，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相符，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

考虑在建工程主体完工时间较早、建设周期较长，近期房屋建筑材料价格变动较大，本次评估时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的前提下，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经造价调整指数调整后得出评估基准日时的重置全价，加上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在建工程评估值。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 = (建筑工程造价(不含税) + 前期费用(不含税) + 资金成本) × 成新率

4、评估结果及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1) 评估结果

经评估计算，委估的在建工程（土建）账面价值为 14,413,584.19 元，评估价值为 14,635,081.42 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21,497.23 元，增值率 1.54%。

具体情况详见“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明细表”。

(2)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经评估计算，在建工程（土建）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21,515.81 元，增值率 1.54%。主要原因如下：

委估在建工程（土建）账面不含资金成本，评估价值中根据在建工程合理建设周期考虑了资金成本，故评估价值整体增值。

5、评估案例

案例：制膜 B 车间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明细表 序号：1)

1) 在建工程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制膜 B 车间土建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主体已完工，水电、消防等配套尚未验收，预计建成后建筑面积合计 4,394.48 平方米，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3,547,231.24 元（不含税），账面组成如下：

名称	金额（元）
前期费用	651,886.79
建安费用	12,883,208.53
配套费用	12,135.92
合计	13,547,231.24

2) 建筑工程造价

在建工程（土建）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



主体已完工，水电、消防等配套尚未验收。建筑费用主要发生在 2023 年至 2025 年，本次评估，按材料等各项费用均匀投入考虑，则建筑费用的材料造价指数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之间造价指数。参考浙江省造价网公布的《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指数》，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之间的平均造价指数及评估基准日的造价指数对比，造价调整指数为 1.00。

$$\begin{aligned}\text{建筑工程造价（不含税）} &= \text{账面建安费用} \times \text{造价调整指数} \\ &= 12,883,208.53 \times 1.00 \\ &= 12,883,208.53 \text{（元）}\end{aligned}$$

该工程建安造价（不含税价）为 12,883,208.53 元。

3) 前期费用及配套费用

前期费用及配套费用主要为审图费、设计费等，按照账面保留，即前期费用（不含税）为 651,886.79 元，配套费用（不含税）为 12,135.92 元。

4) 资金成本

根据委托人提供资料，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主体已完工，水电、消防等配套尚未验收，项目合理建设期为 1 年，采用 1 年期 LPR3.00% 作为贷款利率计取资金成本：

$$\begin{aligned}\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筑工程造价} \times \text{项目建设期} \div 2 \times \text{贷款利率} \\ &= (12,883,208.53 + 651,886.79 + 12,135.92) \times 1.09 \times 3.00\% \times 1 \times 1/2 \\ &= 221,497.23 \text{ 元}\end{aligned}$$

5) 成新率的确定

该在建工程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主体已



完工，水电、消防等配套尚未验收，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在建工程尚未使用，故本次评估不考虑成新率的影响。

6) 评估价值确定

评估值=建筑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12,883,208.53+651,886.79+12,135.92+221,497.23$$

$$=13,768,728.47 \text{（元）}$$

（二）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余额为27,906,145.72元，未计提减值，主要包括涂布机、均相膜及其配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设备费。

2. 设备安装工程概况

整个在建设备项目主要为涂布机、均相膜及其配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设备费及尚未领用的工程物资等。

上述设备安装工程中，涂布机于2024年10月开工，尚处于签字验收阶段，均相膜及其配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计划进行预计于2026年6月完工。

3. 评估过程

（1）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各项内容填写情况，并核实在建工程评估明细表合计数与财务报表在建工程账面数是否一致；

（2）根据申报的在建工程项目，审核相关设备购置安装合同，并通过与财务人员交谈了解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设备款项支付情况，了解其账面值的构成，并分析其合理性；



(3) 现场实地调查设备到位情况，安装情况，核实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执行；是否存在拖延、闲置及废弃情形；

(4) 通过现场了解，确定评估方法，测算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

(5) 撰写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4. 评估方法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较长的在建项目（合理工期超过六个月），则需要考虑资金成本。在计算资金成本中，非合理工期需要剔除。如果资金成本已在在建工程相关科目中核算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5.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 27,988,296.16 元，评估增值 82,150.44 元，增值率 0.29%，增值原因系对合理工期超过六个月的在建项目，计入了资金成本。导致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6. 典型案例

案例：涂布机（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明细表序号 2）

数量：1；

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预计完工日期：2026 年 2 月；

账面价值：57,135.92 元。

该分项工程为涂布机设备改造费。该工程在 2024 年 10 月开始建设，由于项目与外部企业合作建设，合理工期超过六个月，因此需加计资金成本，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begin{aligned}\text{涂布机评估值} &= \text{账面金额} + \text{资金成本} \\ &= 58,138.66 \text{ (元)}\end{aligned}$$

四、无形资产

(一)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企业申报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 33,330.00 平方米，账面值为 10,994,193.51 元。

2.评估对象概况

(1) 土地登记状况

企业取得了上述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该证记载：

名称：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用地

坐落：衢州市海棠路 38 号

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国有出让

终止日期：2068 年 9 月 2 日

土地面积：33,330.00 平方米

(2) 土地权利状况

待估宗地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

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属于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出让，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822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 33,330.00 平方米，证载土地



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证载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上述宗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8 年 9 月 2 日，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 42.70 年。

于评估基准日时点，待估宗地抵押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已还完，解押手续尚在办理中。2026 年 3 月，上述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除此之外未设定抵押权、担保权、地役权、租赁权、地上地下权等他项权利，也未设定相邻关系权利。

（3）土地利用状况

待估宗地的开发程度达到“五通一平”（即红线外通电、通路、通上水、通讯、通下水，红线内场地平整）。至估价基准日地上已建成制膜 A 车间、制膜 C 车间、科技楼等房屋建筑物，并正常生产使用中。

3. 评估程序

（1）收集资料及准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表核对，并核对各宗土地的土地证号、证载权利人、证载用途、坐落地点、使用面积、土地使用权到期日等；查看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等；收集土地评估所需的其他资料等。

（2）实地查勘

根据账表相符的明细表进行现场查勘。对每一评估对象进行详尽的现场勘查，主要包括待估宗地现状开发和利用情况、周边配套设施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记录。

（3）市场调查

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市场调查，调查



了解当地政府公布的有关征地文件、基准地价文件、当地土地开发费、类似土地市场交易案例等有关资料，取得土地评估的计价依据。

（4）评估作价

在实施了上述调查和勘察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待估宗地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作价，并撰写有关说明。

4. 评估方法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土地使用权，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合理的评估思路和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常用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在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现场勘查和有关资料的收集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范围、使用条件，结合估价目的，进行具体分析如下：

1) 所选用评估方法的理由

① 市场比较法

待估对象区域内近年工业用地成交较活跃，近期评估对象同一供需圈有可供参考的比较实例，故适宜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②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衢州市区城镇新一轮基准地价的通知》（衢政发〔2022〕19号）文件资料，基准地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属于衢州市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故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2) 未选用估价方法的理由

①成本逼近法

近年来评估对象所处区域土地征收相对较少，土地取得费及相关成本费用难以获得，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②收益还原法

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可供参考的土地出租案例用于估算潜在租金；同时，待估宗地上建筑物目前为企业自用，虽然该类房屋有一定的通用性，评估对象所处区域的工业用地基本以自用为主，极少有出租的情况，也难以通过房地租金剥离的方式准确测算土地纯收益，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③假设开发法

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同一供需圈近期类似工业用地的房地产以企业购地后自建自用为主，工业厂房租赁或买卖案例较少，未形成稳定公开的工业厂房租赁与买卖交易市场，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介绍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在同一市场条件下，根据替代原则，以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的土地买卖实例与待估宗地加以对照比较，就两者之间在影响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及个别因素等的差别进行修正，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其公式如下：

$$PD = PA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D—待估宗地价格

PA—比较案例宗地价格

$$A = \frac{\text{待估宗地情况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 = \frac{\text{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 = \frac{\text{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D = \frac{\text{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 = \frac{\text{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V = V_{1b} \times (1 \pm \sum K_i) \times K_j$$

式中: V: 土地价格

V_{1b} : 某一用途土地在某一土地级上的基准地价

$\sum K_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j : 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它修正系数

5.评估过程



(1) 地价影响因素分析

1) 一般因素

自然因素

衢州市，浙江省辖地级市，位于浙江省西部，钱塘江上游，浙、皖、赣、闽四省交界处，南接福建省南平市，西连江西省上饶市，北邻安徽省黄山市，东与省内金华市、丽水市、杭州市三市相交；地处金衢盆地西段，以山地丘陵为主；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降水丰沛，总面积 8844 平方千米。

2) 社会因素

衢州市辖 2 个区、3 个县，代管 1 个县级市。截至 2025 年，衢州市常住人口为 229.9 万人。

3) 经济因素

2025 年全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2401.63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5%，高于全国 0.5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98.25 亿元，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972.75 亿元，增长 4.1%；第三产业增加值 1330.63 亿元，增长 6.8%。

4) 区域因素

待估宗地位于衢州市柯城区海棠路 38 号，柯城区，浙江省衢州市辖区，位于浙江省西部，钱塘江上游，东靠衢江区、西临常山县、西南与江山市接壤；地形以衢江为中轴，南北两侧海拔依次升高，境内全年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总面积 609 平方千米。截至 2025 年 6 月，柯城区辖 9 个街道、2 个镇、7 个乡。截至 2024 年末，柯城区常住人口 55.2 万人。

2025 年，全区累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05.73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4.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9.16 亿元，同比增



长 2.0%；第二产业增加值 272.77 亿元，同比增长 5.6%，其中工业增加值 231.55 亿元，同比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423.80 亿元，同比增长 3.6%。

5) 个别因素

待估宗地位于衢州市海棠路 38 号，西临华友路、北临支路、南临厂区、东临支路。待估宗地交通便捷度较好，公共配套完善度较好，周边环境质量较优。宗地面积共 33,33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待估宗地一面临路；宗地形状规则；地形平坦；宗地内基础设施条件为“五通”（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场地平整。

综上所述，待估宗地位置较优越，宗地实际用途与土地证载用途相符，可以持续利用；待估宗地形状为规则矩形，临路条件较优，地质地形条件较好；综合评价影响待估宗地地价的个别因素条件较优。

（2）地价定义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估价对象土地登记用途、评估设定用途、评估设定年限；估价对象实际开发程度、评估设定开发程度等详见表《估价对象地价定义一览表》：



估价对象地价定义一览表

序号	宗地名称	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估价设定的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评估设定使用年限(年)	估价设定的开发程度
1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用地	衢州市海棠路3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33,330.00	2068年9月2日	42.70	“五通”(即红线外通给水、通排水、通电力、通电讯、通道路),红线内场地平整
合计						33,330.00			



(3) 评估原则

1) 合法原则

土地评估应以评估对象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进行。合法权益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几个方面。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房地产权属证书、权属档案的记载或其他合法证件为依据；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使用管制（如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为依据；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法规或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

2) 供需原则

土地评估要以市场供需决定土地价格为依据，并充分考虑土地供需的特殊性和土地市场的地域性。在完全的市场竞争中，一般商品的价格都取决于供求的均衡点。供小于求，价格就会提高，否则，价格就会降低。由于土地与一般商品相比，具有独特的人文和自然特性，因此在进行土地评估时既要考虑到所假设的公平市场，又要考虑土地供应的垄断性特征。

3) 协调原则

土地总是处于一定的自然与社会环境之中，必须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在土地评估时，应认真分析土地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判断其是否协调，这直接关系到该地块的收益量和价格。

4) 替代原则

土地评估应以相邻地区或类似地区功能相同、条件相似的土地市场交易价格为依据，评估结果不得明显偏离具有替代性质的土地正常价格。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经过相互影响与比较之后来决定的。土地价格也同样遵循替代规律，某块土地的价格，受其它具有相同使用



价值的地块，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地块价格所牵制。

5) 变动原则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应把握土地价格影响因素及土地价格的变动规律，准确地评估价格。一般商品的价格，是伴随着构成价格的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动的。土地价格也有同样情形，它是各种地价形成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而这些价格形成因素经常处于变动之中，所以土地价格是在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及其组合的变动过程中形成的。在土地评估时，必须分析该土地的效用、稀缺性、个别性及有效需求以及使这些因素发生变动的一般因素、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把握各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其变动规律，以便根据目前的地价水平预测未来的土地价格。

(4) 市场比较法评估过程

案例-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用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序号 1）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使用权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PD = PA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D—待估宗地价格

PA—比较案例宗地价格

$$A = \frac{\text{待估宗地情况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 = \frac{\text{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 = \frac{\text{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D = \frac{\text{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 = \frac{\text{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1) 选取可比实例

本次交易实例主要通过以下途径获得

A. 查阅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土地使用权交易的申报登记资料;

B. 查阅各种报刊、网站上关于土地使用权租售、改制、抵押等的信息;

C. 查访土地使用权交易经办人, 了解多方信息;

2) 选择可比实例应该符合下列条件:

A. 可比实例应与评估对象在同一地区或是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的类似地区;

B. 可比实例应与评估对象的用途相同;

C. 可比实例的规模与评估对象的规模相当;

D. 可比实例的成交日期与评估基准日接近;

E. 可比实例与评估对象的评估目的吻合;

F. 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是正常的成交价格或能够修正为正常成交价格。

3) 本次评估选择以下三个可比实例

根据上述选择可比实例的要求, 在符合条件的交易信息中, 筛选出与本次待估宗地属同一供需圈、条件类似的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实例作为可比实例, 本次评估选择三个可比实例如下:



序号	地块座落	使用性质	出让面积 (m ²)	土地 剩余 年限	出让 方式	容积率	地面地 价单价 (元/ m ²)	成交时间
1	衢州市柯城区生态工业园工业用地	工业	87,723.00	50 年	挂牌 出让	工业园区标准 容积率	375	2025 年 7 月
2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彭村工业用地	工业	16,666.00	50 年	挂牌 出让	工业园区标准 容积率	375	2025 年 6 月
3	衢州市柯城区生态工业园工业用地	工业	72,315.00	50 年	挂牌 出让	工业园区标准 容积率	375	2024 年 12 月

4) 比较因素的选择

根据本次待估宗地和可比实例的特点，本次评估比较因素选择主要有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方式、土地设定年限、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其中区域因素选择：工业区类型和产业聚集度、基础设施完善程度、公共配套设施完善程度、交通便捷程度、环境状况，个别因素选择：临街状况、容积率、土地面积、土地形状、地形坡度条件。

5) 编制因素条件说明表

根据上述选择的比较因素，待估宗地和可比实例的各因素条件说明如下表：

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待估	375	375	375
位置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用地	衢州市柯城区生态工业园工业用地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彭村工业用地	衢州市柯城区生态工业园工业用地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交易日期		估价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土地使用年期		42.7	50	50	50
交易方式		——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区域因素	工业区类型	中型工业区	小型工业区	小型工业区	小型工业区
	区域道路通达度	1 条城市主次干道	1 条城市主次干道	1 条城市主次干道	1 条城市主次干道
	距货运火车站距离	≥5km	≥5km	≥5km	≥5km
	区域基础设施完善	“五通”水平	“五通”水平	“五通”水平	“五通”水平



	度				
	区域发展潜力	属成熟区域，发展潜力一般	属成熟区域，发展潜力一般	属成熟区域，发展潜力一般	属成熟区域，发展潜力一般
	区域环境质量	无污染、环境安静整洁	无污染、环境安静整洁	无污染、环境安静整洁	无污染、环境安静整洁
个别因素	宗地位置	级别一般位置	级别一般位置	级别一般位置	级别一般位置
	容积率	0.59	3	2.5	1.6
	宗地临路条件	临次干道	临次干道	临次干道	临次干道
	与周围企业协作关系	协作性较强	协作性较强	协作性较强	协作性较强
	宗地供电保证度	基本保证	基本保证	基本保证	基本保证
	宗地供水保证度	基本保证	基本保证	基本保证	基本保证
	宗地工业职能	以生产为主，兼有厂前区和库房的厂区	以生产为主，兼有厂前区和库房的厂区	以生产为主，兼有厂前区和库房的厂区	以生产为主，兼有厂前区和库房的厂区
	宗地形状	规则矩形	规则矩形	规则矩形	规则矩形
	宗地面积适宜度	面积相对大小一般，较适宜土地利用	面积相对偏大或偏小	面积非常适宜土地利用	面积相对偏大或偏小
	地质承载力	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5%以内	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5%以内	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5%以内	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5%以内
	地形地势	区域内平均坡度	区域内平均坡度	区域内平均坡度	区域内平均坡度
	土地开发成熟度	开发成熟在利用	开发成熟在利用	开发成熟在利用	开发成熟在利用

6) 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根据上述比较因素条件说明，以待估宗地的各项因素条件状况为基准，相应指数为 100，将比较样本相应因素条件与委估宗地相比较。确定比较样本相应指数，列表如下：

待估宗地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待估	375	375	375
位置	100	100	100	100
土地用途	100	100	100	100
交易日期	100	99.00	99.67	100.17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土地使用年期	0.9696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方式	100	100	100	100



工业区类型	100	97	97	97
区域道路通达度	100	100	100	100
距货运火车站距离	100	100	100	100
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度	100	100	100	100
区域发展潜力	100	100	100	100
区域环境质量	100	100	100	100
宗地位置	100	100	100	100
容积率	100	100	100	100
宗地临路条件	100	100	100	100
与周围企业协作关系	100	100	100	100
宗地供电保证度	100	100	100	100
宗地供水保证度	100	100	100	100
宗地工业职能	100	100	100	100
宗地形状	100	100	100	100
宗地面积适宜度	100	98	102	98
地质承载力	100	100	100	100
地形地势	100	100	100	100
土地开发成熟度	100	100	100	100

指数表中各项因素指数制定说明如下：

A 交易日期

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案例成交时点分别为 2025 年 7 月、2025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根据《浙江省重点城市地价监测情况》数据，参考湖州市工业用地地价指数，2025 年第四季度、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第二季度、2024 年第四季度地价指数分别为 600、594、598、601，故三个案例修正系数分别为 99.00、99.67、100.17。

B 交易情况、交易方式

本次估价对象及三个案例的交易情况、交易方式相似，故不进行修正。

C 土地使用年期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证载土地终止日期为 2068 年 9 月 2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土地使用权尚可使用年限为 42.70 年，三个案



例地块年限均为 50 年。

待估宗地基准地价所对应的年期不一致，故需进行年期修正，修正公式为：

$$K_1 = \frac{1 - 1/(1+r)^m}{1 - 1/(1+r)^n}$$

公式中：

K1——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率[土地还原率按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再加上一定的风险因素调整值，按 6%计]

m——估价对象设定使用年限 42.70 年

n——基准地价设定土地使用年期 50 年

根据上述公式，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系数为 0.9696，三个案例的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系数均为 1。

D 区域因素

①工业区用地类型

工业区用地类型分为高新产业区、经济开发区、大型工业区、中型工业区、小型工业区、零星工业，以待估对象区位为基准（100%），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3%。待估宗地位于中型工业区，三个案例均位于小型工业区，故对三个案例工业区用地类型因素各下修 3%；

②区域道路通达度

区域道路通达度分为 2 条以上主次干道并有 1 条对外公路、1-2 条主次干道并有 1 条对外公路、2 条城市主次干道、1 条城市主次干道、



城市道路一定通达程度，以待估对象区位为基准（100%），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 $\pm 2\%$ ；

③距火车货运站距离

距火车货运站距离分为 2 公里以下、2-3 公里左右、3-4 公里左右、4-5 公里左右、5 公里以上，以待估对象区位为基准（100%），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 $\pm 2\%$ ；

④区域基础设施水平

区域基础设施水平包括七通、六通、五通、四通、三通及土地平整，以待估对象区位为基准（100%），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 $\pm 2\%$ ；

⑤区域发展潜力

区域发展潜力包括属规划发展方向，发展潜力大；部分规划发展，发展潜力较好；属成熟区域，发展潜力一般；部分限制，发展潜力较差；规划限制区，发展潜力差，以待估对象区位为基准（100%），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 $\pm 2\%$ ；

⑥区域环境质量

区域环境质量包括环境优美、空气清新；无污染、环境安静整洁；基本无污染，环境一般；有一定噪音，轻度污染；污染较严重，以待估对象区位为基准（100%），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 $\pm 1\%$ ；

E 个别因素

①宗地位置

宗地位置分为级别中心区或工业区、接近级别中心区、级别一般位置、较偏僻位置、偏僻位置，以待估对象区位为基准（100%），相差



一个等级，地价修正 $\pm 2\%$ ；

②容积率

估价对象及各比较实例宗地均为工业用地，容积率均较小，且容积率对土地价值影响不大，故不需要进行修正。

③宗地临路条件

宗地临路条件分为紧临多条城市主干道、临一条主干道、临次干道、临支路、不临路，以待估对象区位为基准（100%），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 $\pm 3\%$ ；

④与周围企业协作关系

与周围企业协作关系分为紧密协作，不可或缺；协作性较强；协作性一般，互不相干；略有抵触或有竞争；容易产生相互干扰现象，以待估对象区位为基准（100%），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 $\pm 1.0\%$ ；

⑤宗地供电保证率

宗地供电保证率分为相对区域保证增加 10%、相对区域保证增加 5%、基本保证、相对区域保证度低 10%、相对区域保证度低 20%，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 $\pm 1\%$ ；

⑥宗地供水保证率

宗地供水保证率分为相对区域保证增加 10%、相对区域保证增加 5%、基本保证、相对区域保证度低 10%、相对区域保证度低 20%，以待估对象区位为基准（100%），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 $\pm 1\%$ ；

⑦宗地工业职能

宗地工业职能分为总部用地、企业管理、销售中心、研发中心；集



管理、生活区、生产为一体的综合厂区；以生产为主，兼有厂前区和库房的厂区；纯生产性厂区；为生产配套的生产配套区，以待估对象区位为基准（100%），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 $\pm 2\%$ ；

⑧宗地形状

宗地形状分为规则矩形、规则多边形、较规则多边形或三角形、边角地多的不规则土地，以待估对象区位为基准（100%），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 $\pm 1\%$ ；

⑨宗地面积适宜度

宗地面积适宜度分为面积非常适宜土地利用；面积相对大小一般，较适宜土地利用；面积相对偏大或偏小；面积相对过大或过小，以待估对象区位为基准（100%），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 $\pm 2\%$ 。待估宗地面积相对大小一般，较适宜土地利用，案例 1、3 面积相对偏大或偏小，案例 2 面积非常适宜土地利用，故对三个案例宗地面积适宜度因素分别下修 2%、上修 2%、下修 2%；

⑩地质承载力

地质承载力分为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提高 10%以上、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提高 5%以上、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 $+5\%$ 以内、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降低 5%以上、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降低 10%以上，以待估对象区位为基准（100%），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 $\pm 1\%$ ；

⑪地形地势

地形地势分为比平均坡度小 20%、比平均坡度小 10%、区域内平均



坡度、比平均坡度大 10%、比平均坡度大 20%，以待估对象区位为基准（100%），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 $\pm 1\%$ ；

⑫土地开发成熟度

土地开发成熟度分为开发成熟在利用、已平整待建设、未平整开发，以待估对象区位为基准（100%），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 $\pm 3\%$ 。

7) 编制比较因素条件系数表

根据上述比较因素指数确定依据，进行待估宗地与比较实例在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方式、区域因素与个别因素等方面的修正，得到因素修正系数，见下表：

待估宗地比较因素条件系数表

比较因素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375	375	375
位置	100/100	100/100	100/100
土地用途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日期	100/99	100/99.67	100/100.17
交易情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土地使用年期	0.9696/1	0.9696/1	0.9696/1
交易方式	100/100	100/100	100/100
工业区类型	100/97	100/97	100/97
区域道路通达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距货运火车站距离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发展潜力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环境质量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位置	100/100	100/100	100/100
容积率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临路条件	100/100	100/100	100/100
与周围企业协作关系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供电保证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供水保证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工业职能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形状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面积适宜度	100/98	100/102	100/98



地质承载力	100/100	100/100	100/100
地形地势	100/100	100/100	100/100
土地开发成熟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修正系数（ Π ）	1.0303	0.9832	1.0182
比准价格	386.00	369.00	382.00

8) 确定估算结果

经过比较分析，采用各因素修正系数连乘法，求算各比较实例经因素修正后达到待估宗地条件时的比准价格。由于三个可比实例的比准价格比较接近，因此本次评估取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市场比较法评估宗地单位地价的结果，即：

待估宗地比准价格计算表

宗地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平均价
宗地比准价格	386.00	369.00	382.00	379.00

待估宗地单位地价 = 379.00（元/平方米）

（5）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过程

A、基准地价成果介绍及内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及衢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衢州市区城镇新一轮基准地价的通知》（衢政发〔2022〕19号），基准地价内涵为基准期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平均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土地使用年期为工业用地 50 年，设定容积率为一般工业用地容积率。衢州市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详见下图：

衢州市区中心城区工业用地及公共服务项目
用地（基础设施类）级别范围一览表



级别	级 别 范 围
I 级	北门溪—三衢路—双港立交桥—衢江—北门溪
II 级	I 级地外，东迹大道—浙西大道—衢化路—沪昆高铁—沙金大道—江山港—320 国道—锦西大道—G60 高速—庙源溪—盈川东路延伸—迎宾大道—规划道路—衢江—北门溪—东迹大道；文苑路—东迹大道—宾港北路—衢江—文苑路
III 级	I、II 级地外，香樟路—沪昆铁路—中心城区规划边界—G60 高速—规划路—衢江—香樟路
IV 级	I、II、III 级地外，上山溪—中心城区规划边界—乌溪江—衢江—规划路—G60 高速—中心城区规划边界—上山溪
V 级	I、II、III、IV 级地外，衢州市区各街道及姜家山乡范围内其余区域
备注	具体范围详见衢州市区中心城区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衢州市区中心城区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类）级别基准地价图。

衢州市区商服、住宅、工业及公共服务项目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区域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公共服务类）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基础设施类）
中心城区	I 级	5020	6060	780	1630	820
	II 级	3800	5440	450	1290	470
	III 级	2940	4120	300	1050	310
	IV 级	1940	2980	260	770	270
	V 级	1270	2040	230	580	240
	VI 级	1030	1480	/	510	/
	VII 级	800	920	/	450	/
	VIII 级	710	/	/	420	/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宗地单价 = 适用基准地价 × 期日修正系数 × 容积率修正系数 × 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 区位因素修正系数 ± 开发程度修正值

B、待估宗地的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的确定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衢州市区城镇新一轮基准地价的通知》（衢政发〔2022〕19 号），确定待估宗地所在土地级别为衢州市三级工业用地，其适用基准地价为 300 元/平方米。



C、确定期日修正系数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衢州市区城镇新一轮基准地价的通知》（衢政发〔2022〕19号），衢州市基准地价基准日为2022年1月1日，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参考浙江省重点城市地价监测情况及地区土地交易情况调查，参考潮州市工业用地2025年第四季度2021年第四季度地面地价水平值分别为600、498，故确定期日修正系数=1.20。

D、容积率修正系数

根据衢州市基准地价内涵，本次对其工业用地的地价不作容积率修正。

E、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待估宗地为剩余使用年限约为42.70年，宗地法定最高使用年限为50年，根据衢州市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修正体系，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text{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 [1 - 1 / (1 + r)^n] / [1 - 1 / (1 + r)^N]$$

N—宗地法定最高使用年限 50 年

n—宗地实际剩余使用年限 42.70 年

r—土地还原利率，工业用地取 6%

则使用年限修正系数=0.9695

F、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

基准地价是区域平均地价，而某宗地的价格受其所处区域具体地段的宏观与微观条件的影响。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则是将宗地所处地段的宏观及微观条件与区域相应的平均条件进行比较，根据各条件因素对价



格的影响程度按各因素条件的权重分值量化求和确定修正系数。

①基准地价修正体系：

待估宗地属衢州市基准地价修正体系覆盖区域。所以选取衢州市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覆盖区域，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详见下表：

工业用地影响因素说明表

	影响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区域因素	工业区类型	大型工业区	中型工业区	小型工业区	混合区	零星工业
	区域道路通达度	区域有 2 条以上主次干道，并有 1 条对外公路	区域有 1-2 条主次干道，并有 1 条对外公路	区域有 2 条主次干道	区域有 1 条主次干道	与城市道路通达有一定难度
	距货运火车站距离	2 公里以下	2-3 公里左右	3-4 公里左右	4-5 公里左右	5 公里以上
	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度	七通	六通	五通	四通	三通及以下
	区域发展潜力	属规划发展方向，发展潜力大	部分规划发展，发展潜力较好	属成熟区域，发展潜力一般	部分限制，发展潜力较差	规划限制区，发展潜力差
	区域环境质量	环境优美、空气清新	无污染、环境安静整洁	基本无污染，环境一般	有一定噪音，轻度污染	污染较严重
微观区位	宗地位置	级别中心区或工业区	接近级别中心区	级别一般位置	较偏僻位置	偏僻位置
	宗地临路条件	紧临多条城市主干道	临一条主干道	临次干道	临支路	不临路
	与周围企业协作关系	紧密协作，不可或缺	协作性较强	协作性一般，互不干扰	略有抵触或有竞争	容易产生相互干扰现象
	宗地供电保证度	相对区域保证增加 10%	相对区域保证增加 5%	基本保证	相对区域保证度低 10%	相对区域保证度低 20%
	宗地供水保证度	相对区域保证增加 10%	相对区域保证增加 5%	基本保证	相对区域保证度低 10%	相对区域保证度低 20%
个别因素	宗地工业职能	总部用地、企业管理、销售中心、研发中心	集管理、生活区、生产为一体的综合厂区	以生产为主，兼有厂前区和库房的厂区	纯生产性厂区	为生产配套的生产配套区
	宗地形状	规则矩形	—	规则多边形	较规则多边形或三角形	边角地多的不规则土地



	宗地面积适宜度	面积非常适宜土地利用	—	面积相对大小一般，较适宜土地利用	面积相对偏大或偏小	面积相对过大或过小
	地质承载力	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提高 10% 以上	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提高 5% 以上	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 $\pm 5\%$ 以内	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降低 5% 以上	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降低 10% 以上
	地形地势	比平均坡度小 20%	比平均坡度小 10%	区域内平均坡度	比平均坡度大 10%	比平均坡度大 20%
	土地开发成熟度	开发成熟在利用	—	已平整待建设	—	未平整开发

工业用地因素条件修正指数说明表

	影响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区域因素	工业区类型	5	2.5	0	-2.5	-5
	区域道路通达度	4	2	0	-2	-4
	距货运火车站距离	4	2	0	-2	-4
	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度	4	2	0	-2	-4
	区域发展潜力	4	2	0	-2	-4
	区域环境质量	2	1	0	-1	-2
微观区位	宗地位置	4	2	0	-2	-4
	宗地临路条件	6	3	0	-3	-6
	与周围企业协作关系	2	1	0	-1	-2
	宗地供电保证度	2	1	0	-1	-2
	宗地供水保证度	2	1	0	-1	-2
个别因素	宗地工业职能	4	2	0	-2	-4
	宗地形状	2	—	0	-1	-2
	宗地面积适宜度	2	—	0	-1	-2
	地质承载力	2	1	0	-1	-2
	地形地势	2	1	0	-1	-2
	土地开发成熟度	3	—	0	—	-3

②待估宗地区域及个别修正系数

待估宗地区域修正系数表

影响因素	因素指标说明	优劣程度	修正系数%
工业区类型	中型工业区	较优	2.5
区域道路通达度	区域有 1 条主次干道	较劣	-2
距货运火车站距离	5 公里以上	劣	-4
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度	五通	一般	0
区域发展潜力	属成熟区域，发展潜力一般	一般	0
区域环境质量	无污染、环境安静整洁	较优	1



宗地位置	接近级别中心区	较优	2
宗地临路条件	临次干道	一般	0
与周围企业协作关系	协作性较强	较优	1
宗地供电保证度	基本保证	一般	0
宗地供水保证度	基本保证	一般	0
宗地工业职能	集管理、生活区、生产为一体的综合厂区	较优	2
宗地形状	规则矩形	优	2
宗地面积适宜度	面积相对过大或过小	劣	-2
地质承载力	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5%以内	一般	0
地形地势	区域内平均坡度	一般	0
土地开发成熟度	已平整待建设	一般	0

确定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2.5%

G、开发程度修正

待估宗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五通”，场地内部平整，基准地价内涵中设定土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确定开发程度修正值=0。

M、土地价格的计算：

根据公式

宗地单价 = 适用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区位因素修正系数±开发程度修正值

$$=300 \times 1.20 \times 1.0 \times 0.9695 \times (1 + 2.5\%) + 0$$

$$=358.00 \text{ (元/平方米)}$$

(6) 案例土地地价的确定

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地产市场情况分析，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选择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估价方法进行了评估，宗地估价结果分别为 379.00 元/平方米和 358.00 元/平方米，由于衢州市基准地价文件公布时间较早，距本次评估基准日已超过



3 年，与当地市场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无法客观反映土地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最终评估结果，则：

评估单价=379.00（元/平方米）取整

宗地总价=369.00×33,330.00

=12,632,100.00（元，取整）

（7）案例土地使用权契税评估结果

案例土地使用权契税=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3%

=378,963.00 元

（8）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3,011,063.00 元，评估增值 2,016,869.49 元，增值率 18.34%。增值原因为被评估单位土地使用权摊销总年限较短。

（二）无形资产-其他

1.其他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13 项外购软件、2 项排污权、18 项专利和 8 项商标。具体明细如下：

（1）专利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申请号或注册号	状态	专利权人
1	一种抗污染阴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与检测方法	2023/3/23	CN202310291705.2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带网布支撑的聚乙烯/聚苯乙烯复合膜卷及其制造方法	2019/12/1	CN201810314696.3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一种 1-氯-2-（二氯（苯）甲基）苯溶液的制备方法	2018/4/1	CN201310215932.3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聚苯乙烯系功能微球的制备方法	2018/4/1	CN201110417302.5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一种卷式双极膜的制造方法	2018/5/1	CN201510684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66.5		
6	一种单价离子选择性阳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8/5/1	CN201510836 745.6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7	一种卷式离子交换均相膜的制造方法	2018/5/1	CN201610279 557.2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8	一种苯乙烯-乙烯间规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20/11/1	CN201711172 636.4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9	一种醇溶性磺酸型阳离子交换树脂的制造方法	2018/4/1	CN201710559 027.8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一种醇溶性季胺型或叔胺型阴离子交换树脂的制造方法	2018/4/1	CN201710559 026.3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1	一种阳离子交换合金膜的制造方法	2018/4/1	CN201710878 385.5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一种阴离子交换合金膜的制造方法	2018/4/1	CN201710878 276.3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3	一种双极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5/3/3	CN202510238 999.1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4	一种均相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5/3/3	CN202510239 001.X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一种带网布支撑的单片型双极膜卷及其制造方法	2021/1/21	CN202110079 385.5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6	以网布增强的平板式多孔膜为基体的阳离子交换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9/5/24	CN201910438 429.1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7	以网布增强的平板式多孔膜为基体的阴离子交换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9/5/24	CN201910438 430.4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8	以中空纤维多孔膜为基体的扩散渗析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9/3/18	CN201910201 309.X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商标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申请号或注册号	进展状况
1	蓝斯通	2020/12/14	52124079	商标已注册
2	LRASTOM	2020/3/23	44820037	商标已注册
3	LANCYTOM	2019/10/10	41531095	商标已注册
4	LANCYTOM	2019/10/10	41531057	商标已注册
5	LANCYTOM	2019/10/10	41514408	商标已注册
6	蓝斯通	2019/9/9	40910143	商标已注册
7	蓝斯通	2019/9/9	40919207	商标已注册
8	蓝斯通	2019/9/9	40915202	商标已注册

2.评估过程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账外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根据评估规划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填写《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被评估单位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结合资产的主要特点，评估人员查阅了无形资产的相关资料。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市场调查和价格咨询，收集了大量市场信息，针对具体的评估对象对其进行评定估算，确定其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3.评估方法

（1）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被评估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成本不能可靠的统计，选取成本法不能完全体现其价值；被评估软件著作权和专利为自主研发的产品，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采用市场法不合适；再者，被评估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拥有其唯一性，且已经为企业带来贡献，对企业间接的产生收入，收益法更能体现其对企业产生的价值。故在母公司口径内采用收益法合并进行评估。其中，“一种醇溶性磺酸型阳离子交换树脂的制造方法”和“一种醇溶性季胺型或叔胺型阴离子交换树脂的制造方法”已签署协议退回雷引林，相关账务尚未处理，本次评估按原始转让价格确认评估值。

（2）商标权

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



P: 评估值

C1: 设计成本

C2: 注册成本

C3: 代理注册费

(3) 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合同。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询价或网络查询其现行不含税价格确定评估值。

(4) 排污权

对于排污权,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的排污许可证书及排污权使用费相关支付凭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考虑被评估单位排污权可正常交易,故参考近期排污权市场交易价格确定评估值。

4.评估结果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2,541,217.26 元,评估值 3,921,960.00 元,评估增值 1,380,742.74 元,增值率 54.33%。增值原因主要为外购软件的市场现行价格较摊销后的账面值存在增值;账外无形资产对企业具有使用价值,本次评估将该部分价值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体现。

5.评估案例

案例一: 商标-蓝斯通(序号 34)

评估模型: 被评估资产评估值 = 设计成本 + 注册成本 + 代理注册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使用期为十年,目前国内普通商标电子申请注册费为 270.00 元,根据网上询价,注册代理费按 1,000.00 元/个收取,图形商标的设计较简单,费用按 500.00 元/个收取,根据企业人员介绍,商标未发生驳回复审,故其他费用为 0。



评估值 = 设计成本+注册成本+代理注册费

= 500.00+270.00+1,000.00

= 1,770.00 (元)

通过评估计算,得出该商标的评估值为 1,770.00 元。

案例二: 外购软件-EOSerp 系统(序号 1-13)

EOSerp 系统为委托外部单位设计执行的管理软件,经与供应商询价,其现行不含税价为 3,760,000.00 元,故 EOSerp 系统估值为 3,760,000.00 元。

案例三: 排污权-EOSerp 系统(序号 14-15)

本次评估考虑被评估单位排污权可正常交易,故按照近期排污权市场交易价格确认评估值。2025 年衢州市氮氧化物竞价出让第六期平均中标价为 3,860.00 元/吨,被评估单位许可权含氨氮 1.763 吨/年,化学需氧量 10.627 吨/年,故排污权评估值为 47,800.00 元。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1,751,329.09 元,核算内容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等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查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751,329.09 元。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18,667.41 元,核算内容为预付的设备



工程款。评估人员在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对能形成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款项，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118,667.41 元。

七、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一)流动负债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8,854,923.58 元，核算内容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和技术服务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8,854,923.58 元。

2.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3,238,156.11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职工工资、社保等。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同时查看了相关凭证和账簿。认为计提正确和支付符合规定，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3,238,156.11 元。

3.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2,906,635.05 元，核算内容为增值税、房产税和所得税等各项税费。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2,906,635.05 元。

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75,560,443.76 元，核算内容为应付的往来款和备用金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原始入账凭证、购置发票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经核实账、表、单相符，未发现不需支付的证据，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75,560,443.76 元。

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6,340,620.66 元，核算内容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6,340,620.66 元。

(二)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2,599,700.00 元，核算内容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账证，查阅了相关文件，确定其真实性、正确性。截至评估基准日，账上递延收益相关项目已完工但尚未验收，本次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2,599,700.00 元。



第五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27,772.08 万元，评估值 30,497.74 万元，评估增值 2,725.66 万元，增值率 9.81%。

负债账面值 20,950.05 万元，评估值 20,950.0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6,822.03 万元，评估值 9,547.69 万元，评估增值 2,725.66 万元，增值率 39.95%。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234.06	13,730.62	496.56	3.75
2	非流动资产	14,538.02	16,767.12	2,229.10	15.3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8,765.51	10,624.48	1,858.97	21.21
6	在建工程	4,231.97	4,262.34	30.37	0.72
7	无形资产	1,353.54	1,693.30	339.76	25.10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99.42	1,301.11	201.69	18.35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00	187.00	-	-
9	资产总计	27,772.08	30,497.74	2,725.66	9.81
10	流动负债	20,690.08	20,690.08	-	-
11	非流动负债	259.97	259.97	-	-
12	负债总计	20,950.05	20,950.05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822.03	9,547.69	2,725.66	39.9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6,822.03 万元，评估值 9,547.69 万元，评估增值 2,725.66 万元，增值率 39.95%。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存货评估增值原因为产成品评估值中考虑部分利润。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一是企业财务计算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经济寿命年限；二是基准日当地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和人工价格相比建造期有一定的上升，造成房屋建（构）筑物重置造价的上升；三是设备经济年限大于企业折旧年限。

3、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增值原因为被评估单位土地使用权摊销总年限较短。

4、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一是外购软件的市场现行价格较摊销后的账面值存在增值；二是账外无形资产对企业具有使用价值，本次评估将该部分价值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体现。



二、特别事项说明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范围内存在 1 项共有专利，该专利知识产权证书尚未完成办理，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申请号或注册号	状态	专利权人
1	一种抗污染阴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与检测方法	2023/3/23	CN202310291 705.2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已在杭州蓝然无形资产评估中考虑该项知识产权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该项知识产权无法完成办理证书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抵押担保事项：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面积	抵押权人
1	衢州市海棠路 38 号 2 幢	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822 号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9,638.6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衢州蓝然不动产抵押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借款设置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债务期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抵押涉及的主债务已归还完毕，不动产抵押解除手续尚未办理；2026 年 3 月，上述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

3、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母公司股权。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代码：301148.SZ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 1670-2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蒋林煜

注册资本：11649.708 万元

成立日期：2005-02-28

营业期限：2005-02-28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9267978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环境质量管理、污染源检查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衢州蓝然”）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海棠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楼永通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68 年 3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UAD888

1、公司简介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由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2、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经营状况

衢州蓝然主要业务为离子交换膜的生产，占地面积约 50 亩，已建成年产 38 万余平的离子交换膜生产线，衢州蓝然二期离子交换膜生产线正在建设中，预计于 2026 年下半年建成使用。目前衢州蓝然属于存续状态，正常经营。

4、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27,772.08 万元，负债总额 20,950.05 万元，净资产 6,822.03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05.30 万元，净利润-403.39 万元。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050.88	27,772.08
负债	14,948.17	20,950.05
净资产	7,102.71	6,822.03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1,113.51	8,205.30
利润总额	1,210.64	-560.21
净利润	1,110.95	-403.39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母公司股权。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5 年 11 月 27 日），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需了解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是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衢州蓝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27,772.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950.05 万元，净资产为 6,822.0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234.06 万元，非流动资产 14,538.02 万元；流动负债 20,690.08 万元，非流动负债 259.97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利息；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 PEC 管等材料，在产品主要为半成品膜，产成品主要为各类型的膜；固定资产包括房产建筑物及设备类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共计 10 项，为制膜 A 车间、消防泵房等自建工业用房；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 and 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管阀件、涂布机等 614 项生产设备，车辆为五菱牌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主要为联想笔记本电脑 E480、空调等 256 项电子设备；在建工程主要为制膜 B 车间、氯化树脂改造工程及零星工程 3 项在建土建工程，及涂布机、均相膜及其配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and 未领用的工程物资等 123 项设备安装工程；无形资产主要为 1 项土地使用权，为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用地，其他无形资产为 13 项外购软件、2 项排污权、18 项专利 and 8 项商标。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9,123.64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68.86%，为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于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及办公场所内。

2、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 PEC 管等材料，在产品主要为半成品膜，产成品主要为各类型的膜。存货周转正常，保存状况良好。

3、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共计 10 项，为制膜 A 车间、消防泵房等自建工业用房；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管阀件、涂布机等 614 项生产设备，车辆为五菱牌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主要为联想笔记本电脑 E480、空调等 256 项电子设备。上述资产均可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主要为制膜 B 车间、氯化树脂改造工程及零星工程 3 项在建土建工程，及涂布机、均相膜及其配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未领用的工程物资等 123 项设备安装工程。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 项土地使用权、13 项外购软件、2 项排污权和 11 项专利。其中，土地使用权为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用地，已取得“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822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 33,330.00 平方米，证载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证载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上述宗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8 年 9 月 2 日。排污权为 COD 和氨氮排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

形资产为 7 项专利和 8 项商标。具体明细如下：

1、专利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申请号或注册号	状态	专利权人
1	一种抗污染阴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与检测方法	2023/3/23	CN202310291705.2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带网布支撑的聚乙烯/聚苯乙烯复合膜卷及其制备方法	2019/12/1	CN201810314696.3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一种 1-氯-2-(二氯(苯)甲基)苯溶液的制备方法	2018/4/1	CN201310215932.3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聚苯乙烯系功能微球的制备方法	2018/4/1	CN201110417302.5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一种卷式双极膜的制造方法	2018/5/1	CN201510684566.5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6	一种单价离子选择性阳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8/5/1	CN201510836745.6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7	一种卷式离子交换均相膜的制造方法	2018/5/1	CN201610279557.2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8	一种苯乙烯-乙烯间规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20/11/1	CN201711172636.4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9	一种醇溶性磺酸型阳离子交换树脂的制造方法	2018/4/1	CN201710559027.8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一种醇溶性季胺型或叔胺型阴离子交换树脂的制造方法	2018/4/1	CN201710559026.3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1	一种阳离子交换合金膜的制造方法	2018/4/1	CN201710878385.5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一种阴离子交换合金膜的制造方法	2018/4/1	CN201710878276.3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3	一种双极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5/3/3	CN202510238999.1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4	一种均相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5/3/3	CN202510239001.X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一种带网布支撑的单片型双极膜卷及其制造方法	2021/1/21	CN202110079385.5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6	以网布增强的平板式多孔膜为基体的阳离子交换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9/5/24	CN201910438429.1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7	以网布增强的平板式多孔膜为基体的阴离子交换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9/5/24	CN201910438430.4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8	以中空纤维多孔膜为基体的扩散渗析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9/3/18	CN201910201309.X	发明授权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2、商标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申请号或注册号	进展状况
1	蓝斯通	2020/12/14	52124079	商标已注册
2	LRASTOM	2020/3/23	44820037	商标已注册
3	LANCYTOM	2019/10/10	41531095	商标已注册
4	LANCYTOM	2019/10/10	41531057	商标已注册
5	LANCYTOM	2019/10/10	41514408	商标已注册
6	蓝斯通	2019/9/9	40910143	商标已注册
7	蓝斯通	2019/9/9	40919207	商标已注册
8	蓝斯通	2019/9/9	40915202	商标已注册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账外无形资产外，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人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拟订了时间表，为了加快整体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衢州蓝然申报评估范围内存在 1 项共有专利，该专利知识产权证书尚未完成办理，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申请号或注册号	状态	专利权人
1	一种抗污染阴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与检测方法	2023/3/23	CN202310291 705.2	实质审查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抵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衢州蓝然存在以下抵押担保事项：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面积	抵押权人
1	衢州市海棠路 38号2幢	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 权第0047822号	衢州蓝然新材 料有限公司	19,638.68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分行

衢州蓝然不动产抵押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借款设置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债务期间至2028年12月31日止，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该项抵押涉及的主债务已归还完毕，不动产抵押解除手续尚未办理；2026年3月，上述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衢州蓝然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评估报告日，衢州蓝然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衢州蓝然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一)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1、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是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对应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衢州蓝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27,772.08万元，负债总额为20,950.05万元，净资产为6,822.0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3,234.06万元，非流动资产14,538.02万元；流动负债20,690.08万元，非流动负债259.97万元。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9,123.64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68.86%，为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于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及办公场所内。

（2）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 PEC 管等材料，在产品主要为半成品膜，产成品主要为各类型的膜。存货周转正常，保存状况良好。

（3）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共计 10 项，为制膜 A 车间、消防泵房等自建工业用房；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管阀件、涂布机等 614 项生产设备，车辆为五菱牌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主要为联想笔记本电脑 E480、空调等 256 项电子设备。上述资产均可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主要为制膜 B 车间、氯化树脂改造工程及零星工程 3 项在建土建工程，及涂布机、均相膜及其配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未领用的工程物资等 123 项设备安装工程。

2、实施方案：此项工作由财务部牵头，相关各部门参与。具体由业务部门负责库存商品的清查盘点，生产部门和物资供应部门负责原材料的清查盘点，财务部门、设备管理部和办公室共同负责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

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

（1）流动资产的清查：运用实地盘点，与抽样盘点相结合，通过点数和抽取样本计算等方法，确定其实有数量。

（2）固定资产的清查，是通过实物数量盘点和质量检验方法相结

合，采取各种技术方法，检验资产的质量情况。按照具体要求做到了实事求是的评价。

(3) 在建工程的清查，是通过查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采购合同、工程承包合同、概预算书、付款凭据等原始资料，了解在建工程的投资规模、投资期限、建造方式、开工与竣工时间、各期投资金额等，并实施现场勘查，了解工程的形象进度、付款进度。

3、清查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在资产核查所知范围内，进行核查核实，对相关资产在评估申报表备注中作出了记录，清查结论如下：

(1) 非实物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账面记录一致，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

(2) 实物资产的清查情况与申报明细一一核对，账实相符。

七、资料清单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向评估机构提供了以下资料：

- 1.经济行为文件；
- 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3.企业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4.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 5.资产评估明细表；
- 6.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及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仅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评估项目《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签字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 (盖章): 衢州蓝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